

編輯說明

- 一、102 年 07 月 10 日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其中第五條規定，將高級中等學校分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等四類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使各類型學校，能有效預防及落實校園安全管理工作，特於 106 年委託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編「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安全管理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
- 二、本手冊分為四章，第一章緒論，第二章安全管理，第三章健康管理，第四章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各章節依參考法源、管理流程、管理檢核表、危機處理標準作業四面向編撰；希冀能讓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便於檢索校園安全管理指南，以利所有相關教育工作者，有效預防及落實校園安全管理工作。
- 三、第一章緒論增列「風險管理」概念，乃隨著自然、社會人文環境的快速變遷，再加上校園民主風氣，校園開放、校園社區化政策，依據德國學者烏爾利希·貝克（Ulrich Beek）的「風險社會」（Risk Society）理論，校園有可能隨時處在各種風險之中，這些風險都可能帶來意外事件與危機，進而影響校園安全；本手冊特別提出「校園安全風險管理」的理念，期能培養學校所有人員風險管理意識，促使各學校瞭解與管理校園之主要風險，除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有效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減少風險所帶來之衝擊，達成溫馨永續之校園目標。
- 四、第四章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依據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等級一覽表編撰，為使學務創新人員能熟悉校園安全通報流程，特於本章增列「校園安全通報流程圖」；另隨著民主風氣、校園開放，多元陳情抗議事件日增，亦於本章增列「校園陳情抗議事件處理」、「危機處理流程與媒體溝通應對」等內容。
- 五、校園安全管理工作，是校園內每一份子都該承擔且共同合作來完成的工作；學校為科層化組織，建請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應營造學習型的組織，設立分層負責的行政組織系統，來確保校園安全。

六、由於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規模差異大，恐難一體適用，本手冊內容僅提供各校參考；**請各校參考相關法源、各項相關規定，擬訂適合各校之校園安全管理工作，期使各校均能有效預防及落實校園安全管理工作。**

七、本手冊未編列各項校園安全管理工作參考相關法源，為使各校在法源上有更充分的了解，**特於手冊內附光碟一片，光碟內有各章節參考相關法令(直接刊載全文)及手冊所有內容供大家檢索、利用；另請隨時依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頒布之法令(全國法規資料庫，檢索網址：<http://law.moj.gov.tw/>)，實際執行校園安全管理工作。**

八、本手冊編撰力求嚴謹，邀請專家學者分項研議，歷經八次整合性專家諮詢工作小組會議，四次審查並邀請實務工作者座談討論；感謝所有為本手冊奉獻心力的專家、學者和本校工作小組人員的辛勞。

九、本手冊除依照目前相關法規、資料編撰外，也參考國外文獻資料，然校園安全管理工作事務繁雜、包羅萬象，本手冊雖盡力蒐集，但仍恐有疏漏，尚祈不吝指正。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1 校園安全管理的意義	2
1-2 校園安全管理的內涵	3
1-3 校園安全管理原則	5
1-4 校園安全管理的範圍	7
1-5 校園安全管理的時機	11
1-6 校園安全的風險管理	13
1-7 校園安全管理的流程與檢核	14

第二章 安全管理

2-1 校園建築管理	
2-1-1 校園工程的管理	16
2-1-2 消防安全管理	21
2-1-3 水電設備管理	24
2-1-4 電梯安全管理	27
2-1-5 無障礙空間管理	31
2-2 教學設施安全管理	
2-2-1 實習(驗)場所安全管理	36
2-2-2 游泳池安全管理	42
2-2-3 運動場館安全管理	48
2-3 戶外教學安全管理	
2-3-1 交通車安全管理	53
2-3-2 職場體驗安全管理	59
2-3-3 國際交流安全管理	69
2-4 校園門禁安全管理	
2-4-1 校園開放安全管理	74
2-4-2 幫派介入校園應變措施	78
2-5 天然災害管理	
2-5-1 颱風安全風險管理	81
2-5-2 地震安全風險管理	86
2-5-3 水災安全風險管理	90
2-6 學生宿舍(賃居)安全管理	95
2-7 資訊安全管理	98
2-8 工讀安全管理	101



第三章 健康管理

3-1 飲食衛生安全管理

3-1-1 團體膳食衛生安全管理..... 108

3-1-2 員生社販售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129

3-2 校園公共衛生安全管理

3-2-1 流感與傳染病..... 139

3-2-2 腸病毒..... 144

3-2-3 紅火蟻..... 147

3-2-4 其他..... 151

3-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 152

3-4 校園暴力、霸凌及藥物濫用防制..... 161

3-5 空氣品質的管理..... 166

第四章 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

4-1 一般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 174

4-2 特殊校園安全事件處理

4-2-1 食品中毒事件處理..... 187

4-2-2 天然災害事件處理..... 191

4-2-3 校園疫情處理..... 196

4-2-4 校園陳情抗議事件處理..... 198

4-3 危機處理流程與媒體溝通應對..... 201

附錄一、各縣市校外會電話..... 207

附錄二、緊急通報連絡電話..... 20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章 緒論

1-1 校園安全管理的意義

安全是人類生活的基本需求，校園是師生共同學習與生活的空間，也是複雜的人、事、物與空間交互作用的場所。維護校園安全是營造友善校園的先決條件，所以校園安全為教育的重點工作。也就是有安全的校園，師生才能專心地學習與成長。根據教育部 104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統計分析報告，國小發生件次最多，共計 55,757 件，以教育部校安事件 8 項分類而言，發生的件次依序為：疾病事件、兒少保護事件、意外事件、天然災害事件、暴力與偏差行為、安全維護事件、其他事件、管教衝突事件，從統計分析報告數據看到國小發生率為每十萬學生發生 4,592 件；高級中等學校在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中件次量位居第四名，共計 17,988 件，發生的件次依序為：意外事件、兒少保護事件、疾病事件、暴力與偏差行為、安全維護事件、其他事件、天然災害事件及管教衝突事件，高級中等學校發生率為每十萬學生發生 2,270 件；由此可見校園安全事件隨著年齡不同及身心成長差異，各類別發生件次及發生率也有極大的差別；因此，各級學校校園安全教育及防護重點亦有極大不同。整體而言，自 93 年至 104 年校安通報事件統計，全年通報件數雖然增加，但隨著校安意識普遍提升，校園傷害造成死亡人數已有顯著降低趨勢。

我們都知道任何在校園內發生的傷害，不僅影響個人安全，也可能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甚至影響學校秩序及遼近社區的安全。因此，如何防範校園安全事件的發生，讓學校、社區、社會能在安全中穩定進步，在穩定進步中不斷正向發展，已是當前教育工作者刻不容緩的課題。

校園安全管理，係指全體行政人員及教師對學校可能引發意外之人、事、時、地、物，能夠定期檢視、預作防範，在意外事件發生時，能夠立即啟動正確的緊急應變機制，除將傷害降至最低，並能迅速檢討發生意外之原因力求改善，以確保校園安全，來達成優質友善、安全校園之目標。

1-2 校園安全管理的內涵

校園安全管理至少包含五大面向，茲將其內涵分述如下：

一、物質環境安全

物質環境安全，是學校最基本的安全要素。一是設施環境安全，包括校舍建築、環境空間、運動設施、教學設備維護等；二是衛生環境安全，包括飲食及午餐衛生、水質衛生及環境清潔等。學校是教育的場所，校內的一切物質環境均必須達到健康、安全、舒適、美觀的要求，才能收到環境教化的效果、增進學生身心健康。學校應藉由控制和改善環境中可能對人體安全有害的因素，以確保教職員工生的安全活動空間，並且提供適合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的良好環境。

二、心理環境安全

除了物質環境以外，學生的心理環境安全亦是須關注的一環。學生一天之中的主要活動時間都在學校，學習壓力、同儕關係、師生互動，皆會影響學生的心理狀況。所以教師應營造溫馨無礙的學校環境，關愛每位學生，學習上因材施教、適性發展，讓學生在最少壓力下學習成長，使學生在這種充滿和樂氣氛中生活、成長和發展，達到心理的健康。營造良好的學校文化，溫馨的學習環境及校園氛圍，和諧尊重的人際關係，使學生在心理上獲得安全感、歸屬感及友情感。心理安全了，才會有更進一步向上的動力。

三、社會環境安全

「人」是影響校園安全的重要關鍵，學校是所有師生學習與生活的場所，是小型社會的縮影，存在著微妙複雜的社會人際關係及課題，在這學校社會之中，人與人之間互動關連，也牽動著學生的學習及生活。常見的學校社會關係包括：行政與教師、教師之間、師生之間、親師之間及學生同儕之間的多重互動關係。這些關係若產生疏離，將會造成親、師、生心理的不安定性，對學生的身心發展造成深刻影響。學校必須加強輔導與管教措施，推動品格教育及法治教育，以營造和諧有序的學校社會環境。

四、教學活動與上放學交通安全

學校活動包含了校內的課堂教學、實驗操作、體育運動、團體活動，也包含校外的教學活動、上放學的交通安全等，校內教學活動涉及設施操作，必須訂定場地設施維護及使用管理辦法，尤其實習實驗設施的操作，更須規範管理。而校外教學是離開學校環境，接觸及使用非學校常態的安全管控設施及場所，存在較高的不確定因素。故學校安排教學活動時，必須透過檢核機制及規範，做好活動安全控管，例如學生校外教學，必須注意交通設施、飲食住宿及活動安全，在事前做好完整規劃。學生每天的上放學，加強交通安全常識宣導。教學活動與上放學交通安全是一種動態性的安全管控，除了設施維護與安全管控外，加強指導學生正確操作有關設施，遵守交通規則，更重要的是提升學生的安全意識與應變能力，才能確實提昇校園安全。

五、校園災害

校園災害包括自然災變：如風災、水災、地震等，也包含人為災變：如校園建物及各項設施損壞、火災、氣爆、核能災變、化學災變、暴力等。災變又具有不確定性、複雜性、時機迫切性和資訊不全等四個特點。一般師生對於自然災變的應變經驗稍嫌不足，當發生重大自然災變時，仍需依賴各級政府機關的專業判斷指導。因此，校園安全教育及管理對學校而言，極具意義且相當重要。

1-3 校園安全管理原則

一、依法行政原則

一切行政行為均應受法律之規範，學校應秉持行政中立原則，依據法令程序，公正執行職務，提升行政效率，落實校園安全工作。

二、防範未然原則

學校是學生生活學習的場所，應該秉持「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預防勝於補救」的理念，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方針，對可能發生危險的人、事、物等因素，妥善規劃，在事前就進行評估、推測、檢查與預防，以避免遺憾的事情發生。

三、尊重人性原則

學校教育的對象是「人」，學校一切安全管理的設施，皆應尊重人性需求，以學生全人格的發展為首要的考慮，提供安全無障礙的學習環境，是校園安全管理的重要任務。

四、科技整合原則

時代進步，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校園安全管理自應依據科學原則，進行系統性的整體規劃。尤其資訊時代，科技的運用相當普遍，結合電子科技進行校園安全管理，以因應校園安全各項變化，乃是刻不容緩的事。

五、共同參與原則

校園安全管理，是在時間、空間運作下的一個複雜歷程，非一人一事、一時一日所能單獨完成，必須結合眾人的智慧，在全面性參與的基礎上，由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等，一起貢獻心力，共同來完成，才能發揮功效，確保校園安全。學校活動中必須堅持全方位的動態安全管理。

六、分層負責原則

為因應學校組織科層化的體制，發揮學校行政管理的功能，建立分層負責的行政組織，是保證安全管理制度有效運作的途徑，透過專職人員的管理，建立逐級負責自主檢核制度，方可完成校園安全管理的任務。

七、連繫溝通原則

校園安全管理需要發揮群策群力的集體智慧，因此各個分層負責的工作群之間，必須密切協調與溝通，才能使計畫、執行、考核的進程，聯結為堅固而靈活的安全管理體系，確保學習活動能夠在安全無礙的情境中順利進行，以創造最高的教育品質。

八、主動積極原則

缺乏危機意識、人為的疏忽漠視是校園危機的產生最主要的原因。因此，應該徹底改變「好逸惡勞」的因循心態，養成「主動積極」的工作態度，建立校園安全管理的「網絡」，有效發揮安全管理的機動功能。

九、把握時效原則

災難與危機的發生，常常是人力所無法掌控的，雖然在事前可以把握時機防範未然，但是仍有「不測的風雲」與「旦夕的禍福」，因此，在校安事件發生後，為了降低損害，相關人員應該切實掌握時效，冷靜、快速、妥善、圓滿地處理與解決，以免情況持續惡化。

十、整體持續原則

學校物質環境已由傳統簡陋、局部性，邁向現代化、整體性的革新取向。因此，校園安全管理的理念也應該與時俱進，以全方位的整體觀念，來取代單層面、臨時性的安全維護措施，持續偵測校安因素，並且妥善的處理與防範。

十一、教育訓練原則

全方位校園安全管理的基礎，應該建立在全體師生正確使用設施，以及敏銳的危機意識與充足的應變知能之上。因此，利用各種相關的課程、活動的機會，設計教學情境，來指導、訓練學生，更是不可或缺的管理原則。

1-4 校園安全管理的範圍

高級中等學校安全管理範圍，依管理性質與管理對象的特性可區分如下：

一、安全管理

（一）校園建築管理

學校是學生活動與學習的重要場所，而學生的安全維護更是一項重要的公共責任，是以建築物的安全與否，直接關係學生生命的安危，間接影響社會秩序的維持。學校內的一些硬體設施，若沒有做好安全防護及檢查，很容易造成傷害事件。因此，學校建築的規劃設計、施工品質、保養維護，就成為安全管理相當重要的課題。

（二）消防安全管理

由於臺灣地區位處亞熱地帶，天乾物燥、易生火災，而且近年來電氣化設備及各種易燃易爆化學物品之普遍使用，稍有疏忽即易釀成火災，造成生命與財物的損失；因此有關防火的人員組訓、警示設備、滅火設備、逃生設備、電器線路之安全、危險物品管制、維護保養等項目，就成了校園安全管理的重要範疇。

（三）水電設備管理

水電是支援校園各項設備運作相當重要的基本設備，其設置與管理適當與否，直接關係學生生命與學校財產的安全，間接影響教學的效果。游泳池、水池及水塔的使用與管理、用電開關的設置與防護，也是校園安全管理的重要項目之一。

（四）校園開放安全管理

校園是學生學習活動的主要場所，是以上課期間，維持其安寧是絕對必要的。若因學校門禁管制的疏漏，或外人擅自闖越，甚至是不良份子、精神異常者趁虛而入，滋生事端，譬如恐嚇、勒索、猥褻、傷害、性侵等情事，豈不令人憂心。學生對於防制歹徒侵擾的能力薄弱，更需要學校加強門禁管制、建立校園巡邏制度、設置隔離措施、實行人車分道、設置校園危險地圖、消滅死角等，以確保學生在校時的安全，使學習活動能順利的進行，維護校園安寧。

（五）天然災害管理

自然界本就充滿著不可預知的破壞力量，如風災、水災、地震等，常會帶給人類無法預測的災難，學校既然是學生成長的搖籃，是以對天然災害採取有效的防範措施，將可減少生命與財產的損失。因此，建立天然災害安全防護組織，進行校園建築及各項硬體設備的檢視、保養與修護，執行災害逃生演練與 災害查報等措施，也是校園安全管理的重要工作。

（六）運動場館安全管理

運動是教育的重要面向，遊戲則是常被採用的教育策略之一，在各種正式與非正式的課程中，運動和教學活動設施是滿足與支援各類教育活動的工具；因此，其設計、安裝、使用、檢修、維護等，均與學生安全息息相關，也是校園安全管理的重要任務。

（七）教學設施安全管理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教學設備乃是學校教學活動進行的重要工具，直接影響教學效果。舉凡教室基本設備、專業教室的特殊設備、實習(驗)場所的配備及耗材管理、實習場域(林場、農場、養殖場、實習工場…等)及週邊設備重要器材的維護與管理、游泳池水質及安全防護設施管理等，都是學校安全管理所不能忽視的。

（八）一般教學安全管理

提及安全管理職責，一般多會歸責於學校的行政團隊，但事實上校園安全維護應奠基在日常教學工作上，使所有的教師兼具安全管理的危機意識與素養。一般教學情境中必須兼顧學生生理及心理的安頓，使之能安心於學習活動，故提供教師在面臨學生常規問題、突發性情緒失控、學生生理疾病、緊急 天然災害等危機處理先備知識，以提升面對突發狀況的應變能力，是教學安全 管理上不可疏忽的課題，也是教學成功的基礎。

（九）實驗安全管理

學校實驗室是教育過程中訓練學生正確實驗操作的場所，常備置各種實驗過程所需的藥品、器具，尤其是化學藥品的使用，幾乎不可避免。因此培養正確的操作管理習慣、指導正確施作程序、妥善處理實驗過程中的廢氣(液)及廢棄物，以確保師生身 心健康及安全，可說是實驗室管理最重要的課題。

（十）游泳安全管理

為了確保學生游泳運動的安全，對於游泳池設施的使用管理與維護、相關安全設施的設置與檢視、游泳教學的標準程序、安全防護員的設置、入水前後的準備與檢討等，都是校園安全管理的重要範圍。

（十一）戶外教育安全管理

「戶外教育」是教學活動重要的一環，為了拓展學生的學習領域，充實學生的學習經驗，各級學校均常態性規劃辦理。因此從擬定計畫、選定日期、地點、勘察路線、租用車輛、行前安全講習、旅途中的安全維護與結束後的檢討等，都是相當重要的學校安全管理事項。

（十二）運動安全管理

運動安全管理乃是針對學校運動所需的各項設施、場所、器材設備等項目，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的檢查，採取適當的措施，隨時予以改善安固，並指導正確使用方法，期使校園運動安全事件和其所造成的傷害減至最低，以提升體育活動的品質，奠定學校運動安全環境的基礎。運動安全管理的範圍包含：體育教學活動、體育競賽活動、平日與課後運動的運動安全管理。

（十三）交通安全管理

隨著經濟的蓬勃發展，國人擁有汽、機車日益增多；上放學時，學校附近交通流量驟增，車輛、行人過於擁擠與混雜，稍有疏忽，就會發生事故。因此，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的規劃、交通安全教育的執行、相關設施的設置、相關裝備器材的使用與保養、及上放學交通狀況的了解與導護，就成了校園安全管理的重要工作。

二、健康管理

（一）飲食衛生安全管理

影響學校學生飲食衛生與安全的重要因素，不外乎餐飲調理過程、廚房與餐廳的衛生管理、廚房工作人員的衛生習慣與訓練等。是以不論是學校自製午餐、學生自備午餐，或是委外代辦午餐、販售餐盒等，都需要加以適當的安全管理，始能確保飲食安全與衛生。因此，對於廚房設施的規劃、購置、安裝、炊具使用與維護，餐食的食譜設計，食材之採購、檢驗、洗滌與烹煮，餐盒訂購、運送、檢驗及放置等，都是校園安全管理不可或缺的工作。

（二）校園公共衛生安全管理

校園環境是學生主要活動的場所，同時也是開放的公眾場所，隨著人際互動的頻繁，各種新興的傳染病、病蟲害等，也隨著相對增加，因此校園環境管理日顯重要。隨時檢測校園環境的衛生安非他命，以減少傳染病的發生，是不可或缺的公共衛生議題。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是一件不幸且令人痛心的事，舉凡語言上的性騷擾、性霸凌、身體的撫摸、暴露性器官、性侵害等，均會造成學生身心難以彌補的傷害。故全體教職員工同仁對可能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的時間、空間、人物，必須採取有效的防範與反制措施，施予正確情感教育，以確保學生的安全。而這些防護(範)措施與作為，都是校園安全管理的重要工作。

（四）校園暴力、霸凌及藥物濫用防制

隨著社會日漸開放，各種違法脫序的事件層出不窮，而校園安全事件，如暴力、霸凌、打架、恐嚇、勒索、幫派、藥物濫用等問題日趨嚴重，學生身處這樣一個充滿威脅不安的學習環境中，確實令人憂心忡忡。為了保障學生免於恐懼的權利，排除威脅、利誘、恐嚇的情境，學校應建立安全管理體系，採取各種有效的措施，妥善保護、盡力防範、積極輔導，以營造溫馨、和諧、安寧的校園氣氛。

1-5 校園安全管理的時機

校園安全管理的目的，是要維護學校人、事、時、地、物等各方面的安全；換句話說，就是學校全體教職同仁要提供一個安全(穩)的、無障礙的學習環境，讓學生能夠快快樂樂的學習、健健康康的成長。那麼到底什麼時候進行安全管理較為適當呢？茲將校園安全管理的時機，摘要敘述如下：

一、晨間、課間與課後持續性的安全管理

隨著學校社區化，晨間、放學後的校園已開放成為社區居民的最佳運動休閒空間。然因進入學校的人員繁雜，或有為非作歹之徒想趁虛而入，甚至有偷竊、破壞或侵犯落單學生者，故晨間、課間與課後的校園門禁、教學設施、實習(驗)場所、水電設備、飲食衛生、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暴力防治、公共衛生、住宿安全等各方面的安全管理工作，是全體教職員工同仁，應予特別留意的。為維護校園安全，晨間、課間與課後是校園安全管理的時機。

二、教學活動進行時的安全管理

為達適性揚才、務實致用目標，高級中等學校實作、實習(驗)課程時數增加，建請各科教師及相關人員在教學活動進行前，應先檢視教學設施(教材、教具、多媒體、實習(驗)器材…等)、教學環境，是否堪用？甚至危及安全？教學活動過程中，應示範並指導學生正確的操作方法；教學活動結束後，再次檢視各項器材、設施是否堪用？甚至危及安全？各項設施器材若有損壞，應立即報修，來確保教學活動進行時的安全。此外，教學活動過程中更應發揮教師專業倫理，提高師生間良善互動關係，俾使教學活動能安全有效進行。故教學活動前、過程及結束也是校園安全管理的時機。

三、寒暑假期間的安全管理

寒暑假期間校園內各項活動較少，相對的校園留守的人員也變少，所以值勤的行政同仁就應全面巡邏、檢視校園的危險角落；總務處及相關人員應利用假期，全面檢視、維修校園建築、消防設施、水電設備、運動器材、教學設備等設施，以維護校園安全，提升教學成效。假期結束未維修及待修之設備設施，應依相關法規規定，明顯標示「故障」、「待修中」..等標誌，以落實校園安全管理工作。

四、特殊情形的安全管理

當不可抗力的因素，例如颱風、水災、火災、地震等天然災害發生時，應加強各項安全管理工作。若事前有預警者，應妥善實施各項防範措施，事後立即進行檢驗和災後重建工作；對於無預警者，則發揮應變能力，活化危機處理機制，全體同仁積極面對危機事件發生，讓傷害降至最低，並及時進行災害重建工作，以維校園安全。

1-6 校園安全的風險管理

隨著自然、社會人文環境的快速變遷，再加上校園民主風氣，校園開放、校園社區化政策，依據德國學者烏爾利希·貝克(Ulrich Beek)的「風險社會」(Risk Society)理論，校園有可能隨時處在各種風險之中，這些風險包括自然環境異常之風險(如：風災、火災、海嘯等災害)、社會風險(如：毒品泛濫、爆裂物等)、科技風險(如：基因改造食品、電磁波、網路駭客、流行疫病等)、全球化衍生之風險(如：恐怖組織、恐怖攻擊動、各種新興傳染病等)。這些風險都可能帶來意外事件與危機，影響校園安全；為此特別提出校園安全的風險管理理念，期能培養學校所有人員風險管理意識，促使各學校瞭解與管理校園之主要風險，除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有效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減少風險所帶來之衝擊，達成溫馨、卓越、永續之校園目標。

所謂風險(Risk)指潛在影響校園安全之人、事、時、地、物，及其發生之可能性與嚴重程度；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指為了有效管理可能發生之校園安全事件，並降低傷害或影響，所執行之步驟與過程。簡言之，即預先了解校園風險程度，提早做好準備或預防，也許能降低或減少風險所帶來之衝擊。要預先了解校園風險程度，須養成風險評估習慣，一般將風險評估大致分成以下五類(詳如表 1)。

表 1 風險評估分類表

等級	類別	詳細的描述	衝擊(後果)
5	極有可能發生	1 年內絕大部分情況下會發生	極嚴重
4	非常可能發生	1 年內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	很嚴重
3	有點可能發生	1 年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嚴重
2	不太可能發生	1 年內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會發生	不嚴重
1	極不可能發生	1 年內只會在極少的特殊情況下發生	輕微

為達校園安全，各學校應規劃風險管理機制，明定各處室的責任，建立風險評估量化資料，以有效了解校園內需處理與控制的風險，且客觀嚴謹地討論採取之對策，依照影響的優先順序進行風險處理，才能有效預防與管理危機事件，達成校園安全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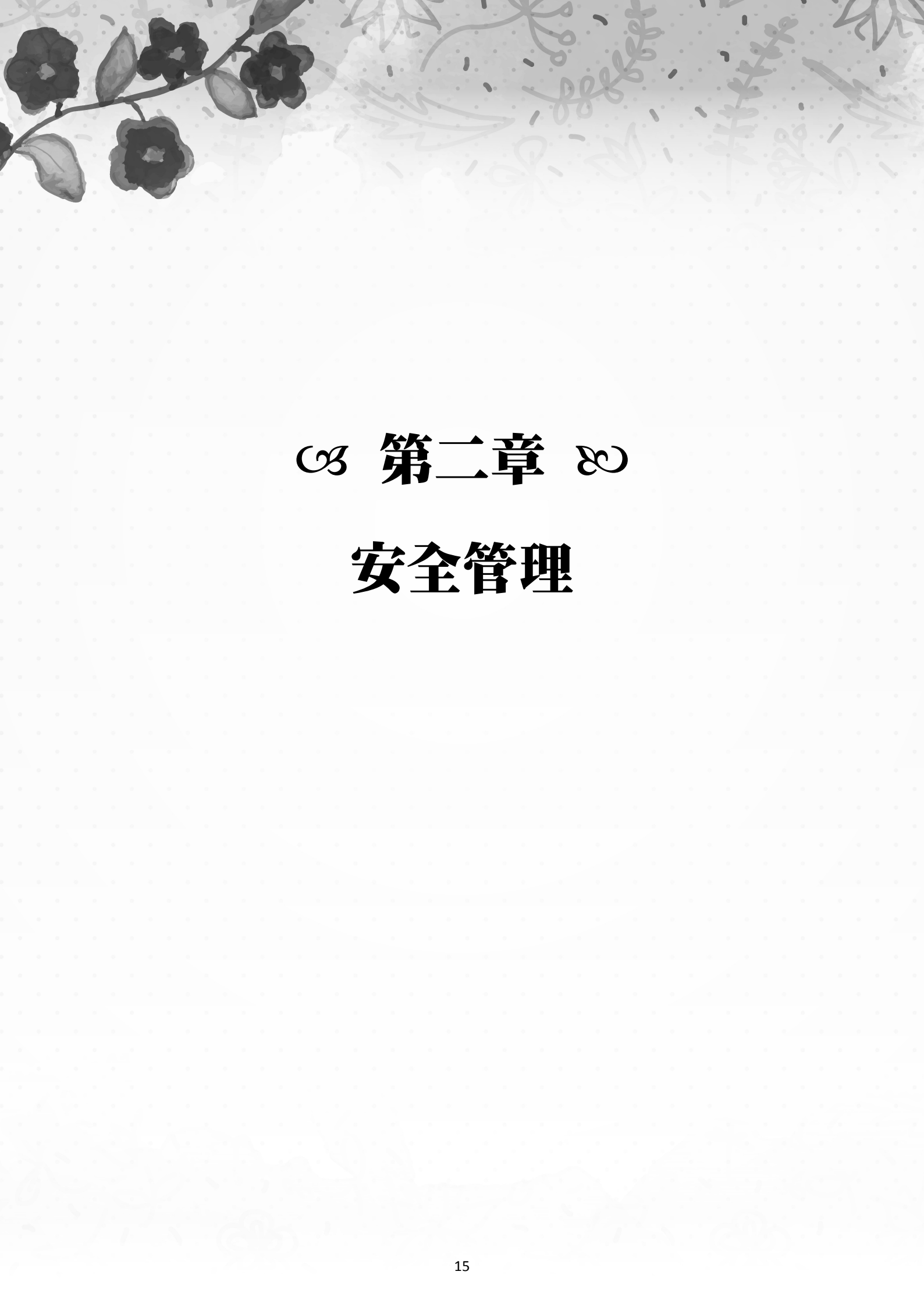
1-7 校園安全管理的流程與檢核

校園安全管理，是校園中每一份子都該承擔且共同合作來完成的。學校為科層化組織，為發揮行政管理的功能，各校應建立分層負責的行政組織系統，才能確保校園安全管理有效運作。也就是透過專職人員分層負責的管理，建立逐級檢核制度，來保障校園安全，並有效降低危安事件對人、事、物的傷害。簡言之，建立明確的校園安全管理流程與檢核制度，是有效達成校園安全的方法。

校園安全管理應遵循依法行政之原則，各項管理工作的內容，除應依據相關法規訂定外，還要依各個不同事件、項目，擬定管理流程及檢核表，讓各項目工作負責人員都能依照明確的標準作業流程，進行校園安全管理工作。建請各校在校園安全管理計畫中，可利用 PDCA (Plan→Do→Check→Act) 管理循環模式，進行管理與反覆檢核，茲將 PDCA 管理循環流程，簡述如下：

- 一、Plan（規劃）：分析及確認校園想要改進的危安項目，進而擬訂解決校園危安事件之策略，並制定相關的流程和確定必要的程序。
- 二、Do（執行）：執行解決校園危安事件之策略和程序，過程中收集必要的信息，以為下一步驟進行修正和提供改善之依據。
- 三、Check（檢討）：檢核執行階段是否達成預期的目標，並和規劃階段的目標進行比較、分析。後提出修正方案，包括執行後的改善計劃、提高計劃的可行性。
- 四、Act（行動）：各個作業單位間不斷協調、改善對策訂定、改善行動執行與進度，以縮減計劃目標和執行過程中的差距。

有效利用流程圖與魚骨圖，可以分析及確認校園所遭遇的安全管理問題，透過集思廣益找出解決校園安全管理問題的相關策略，能提升校園安全管理的成效；另外，建立明確的執行內容與責任歸屬，隨時檢視風險與危機，讓事件發生時能有效分工，依據標準作業流程檢核，以減少災害，在事件發生後立即進行檢討與改善。若各校都能建立明確的校園安全管理流程與檢核制度，就能在學校組織更動時，讓所屬負責人員可以立即熟悉校園安全管理流程與檢核，達成校園安全管理之目標。



第二章

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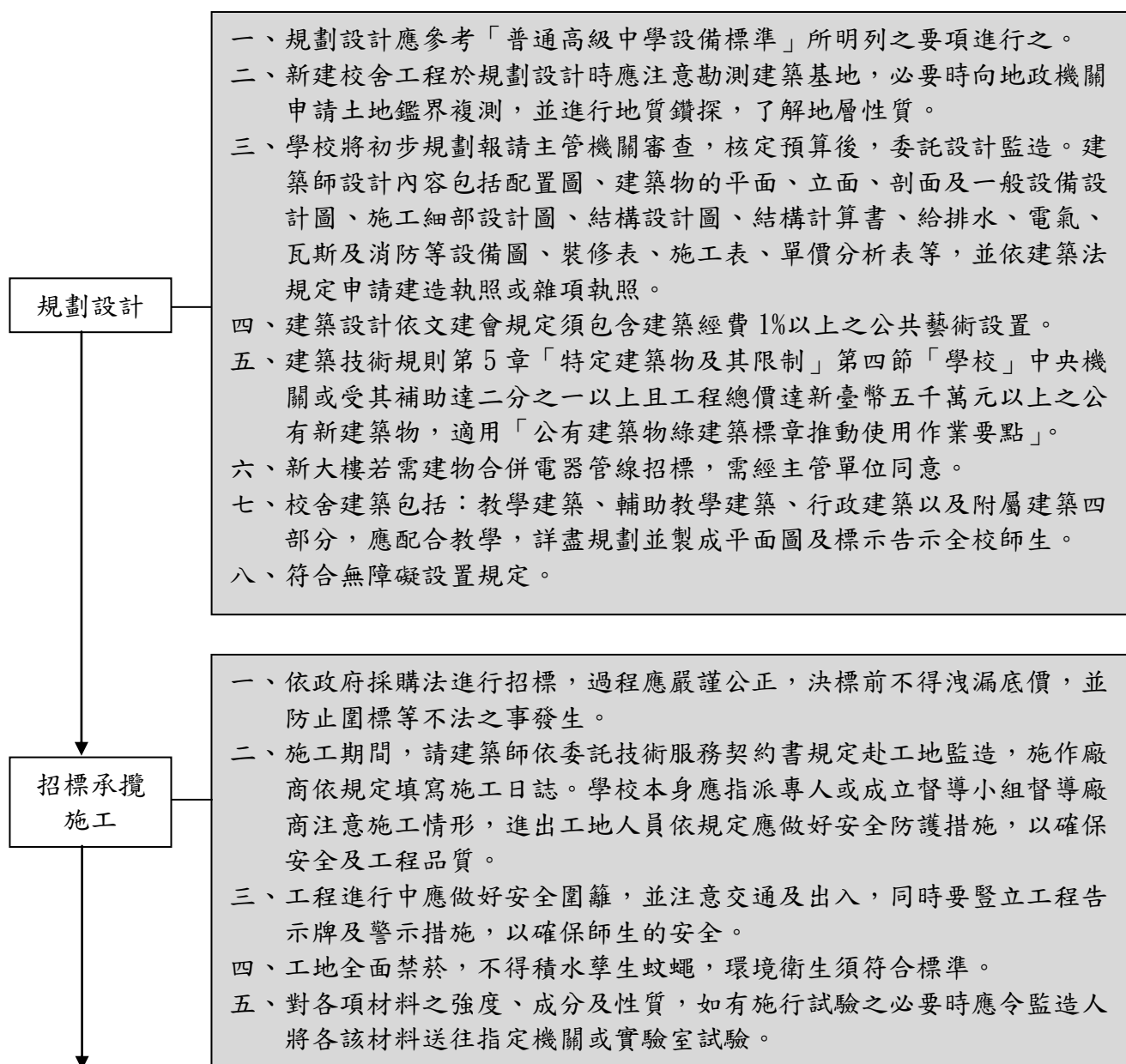
2-1 校園建築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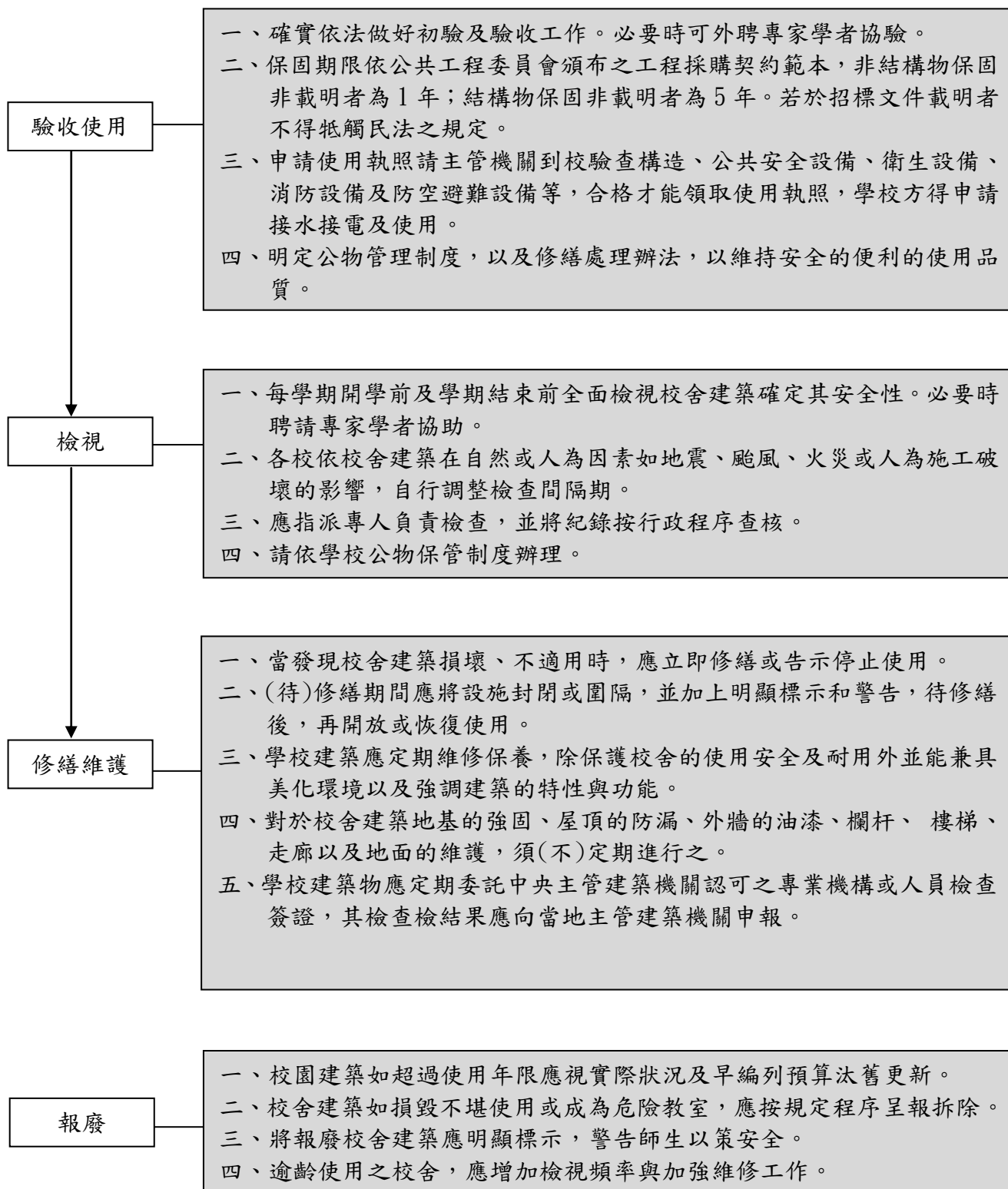
2-1-1 校園工程的管理

1. 校園工程的管理參考法源

- (1) 建築法
- (2)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3)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
- (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5)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 (6)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7) 校園電動門(鐵捲門)設施管理注意事項
- (8) 政府採購法

2. 校園工程的管理流程圖





3. 校園工程的管理檢核表

檢核階段	檢核內容	檢核情形		備註
		是	否	
規劃設計	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設備標準			
	工程需用土地確認所有權			
	經費來源說明			☐ 學校經費 ☐ A. 9.3 國教署補助 ☐ 其他機關
	是否委託設計監造			
	是否包含公共藝術設置			
	是否需申請綠建築標章			
	是否繪製相關平面圖及告知全校師生			
	是否符合無障礙設計			
招標承攬施工	擬定投標須知			
	業務單位確認規格			
	需求品項及金額及分析			☐ 依預算金額 ☐ 向廠商訪價，市調結果 ☐ 其他
	履約保證是否設定			☐ 押標金 ☐ 履約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 ☐ 保固期
	契約內容是否已簽核			契約應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最新範本
	擬定評選須知			
	委託設計監造			
	設計圖說及詳細價目表是否一致(清圖)			
	底價於確定決標前應保密			
	召開施工前協調會			
	廠商擬定施工安全計畫、品質計畫、施工進度表及材料送審			
	設置施工圍籬及安全標誌			
	依規定設置工程告示牌			
	施工日誌及監造日誌是否按時填報			
	工程安全衛生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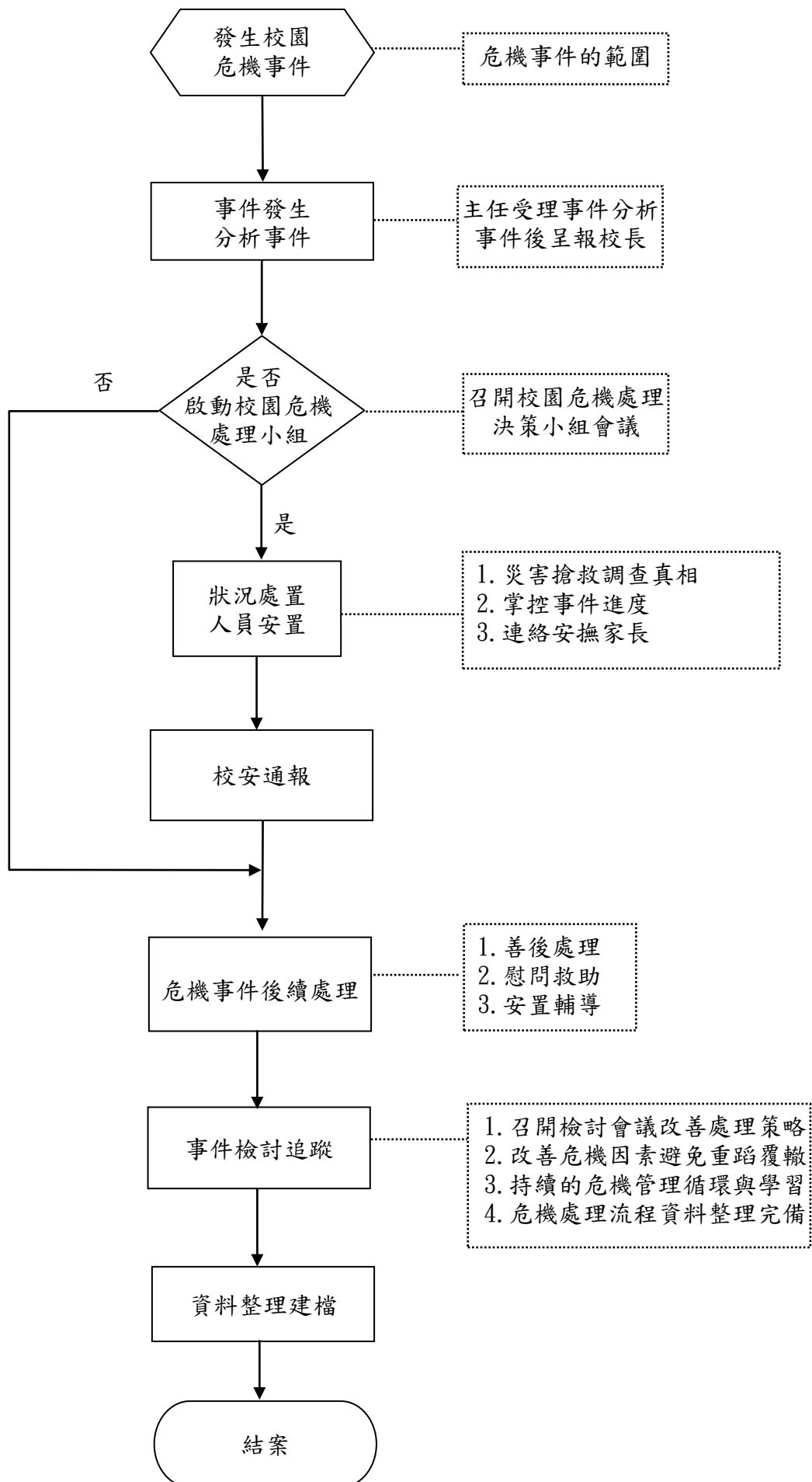
檢核階段	檢核內容	檢核情形		備註
		是	否	
驗收 使用	確實依法做好初驗及驗收			
	設定保固期間			
	申請使用執照			
	訂定使用管理辦法			
檢視	全面檢視校舍建築安全性(必要時可聘專業人員)			
	訂定檢查及紀錄之程序			
修繕 維護	報修系統是否健全(網路及線上)			
	修繕期間是否有明顯標示和警告			
	建物定期修繕及維護			
	建築物定期由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			
報廢	檢視建物是否超過使用年限			
	安規定程序呈報拆除			
	逾齡使用之校舍增加檢視頻率與加強維護			

承辦人員：

組長：

處(室)主任：

4. 校園工程的管理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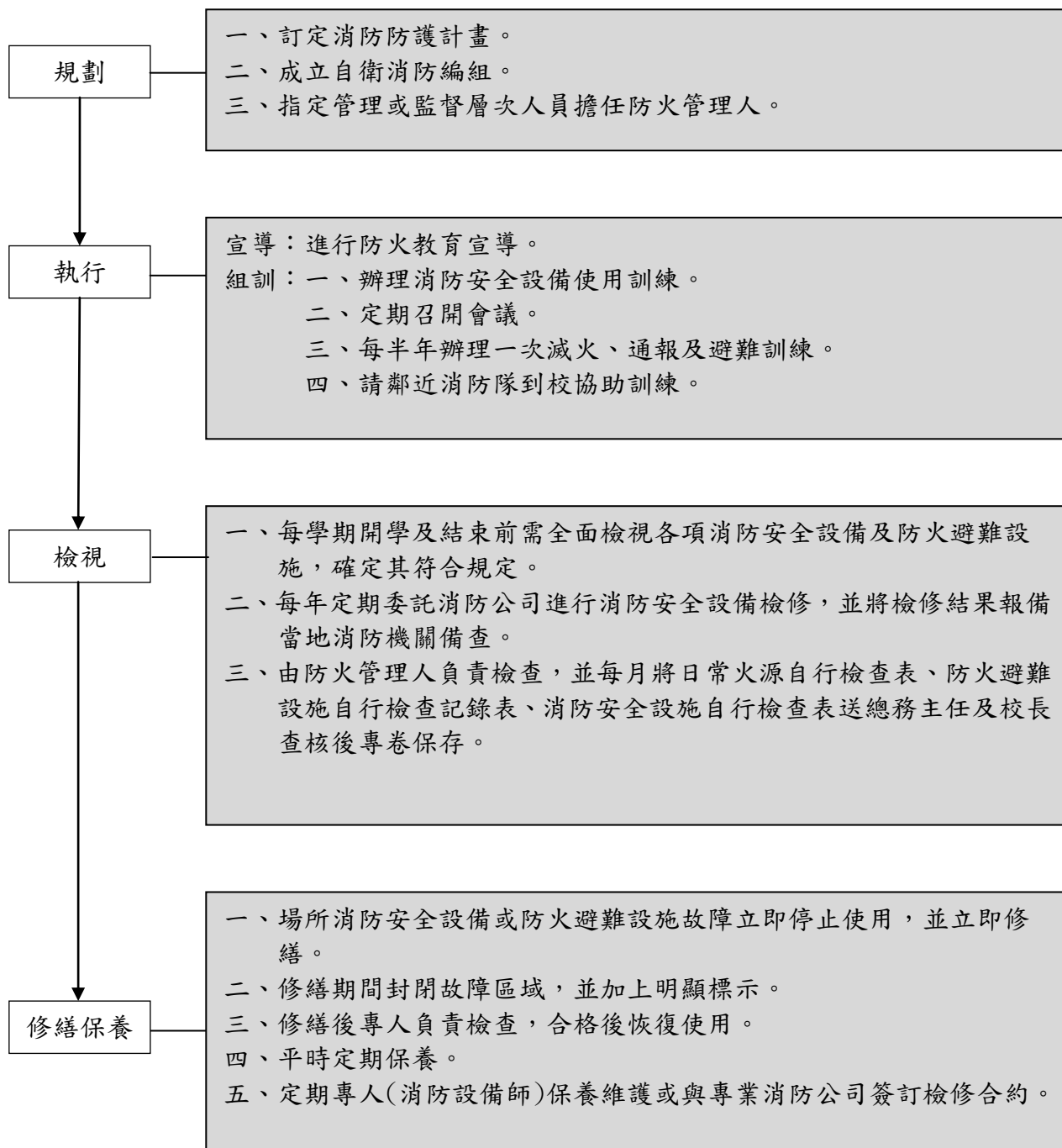


2-1-2 消防安全管理

1. 消防安全管理參考法源

- (1) 消防法
- (2) 消防法施行細則
- (3) 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診斷表
- (4)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2. 消防安全管理流程圖



3. 消防安全管理檢核表

校名 _____ 查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檢核階段	檢核內容	檢核情形		需改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規劃	擬妥消防防護計畫。			
	成立自衛消防編組。			
執行	定期召開會議，每半年辦理一次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			
	實施防火教育宣導。			
	實施消防安全設備使用訓練。			
	實施避難逃生方法及逃生路線演練。			
	教職員工會使用避難逃生設備。			
	教職員工會操作滅火器(宅內(外)消防栓)。			
	選訓足夠人員擔任防火管理人員。			
檢視	火警自動警報聲光系統可正常操作。			
	緊急廣播設備可正常操作。			
	緊急照明設備可正常操作。			
	定期維護警報設備。			
	設有專人管理。			
	定期維護滅火設備。			
	定期維護避難逃生設備。			
	定期進行管線線路檢查。			
修繕保養	危險物品依相關法定程序辦理。			
	依有毒廢棄物管理辦法訂定規則並執行。			
	定期保養及檢查。			
	整理或保存場所內之可燃物。			
	消防沙、消防水池。			

附註：

1. 建議於每學期結束時進行全面檢視，在寒、暑假中修處理。
2. 建議於每學期開學前再行全面檢視，以利使用，確保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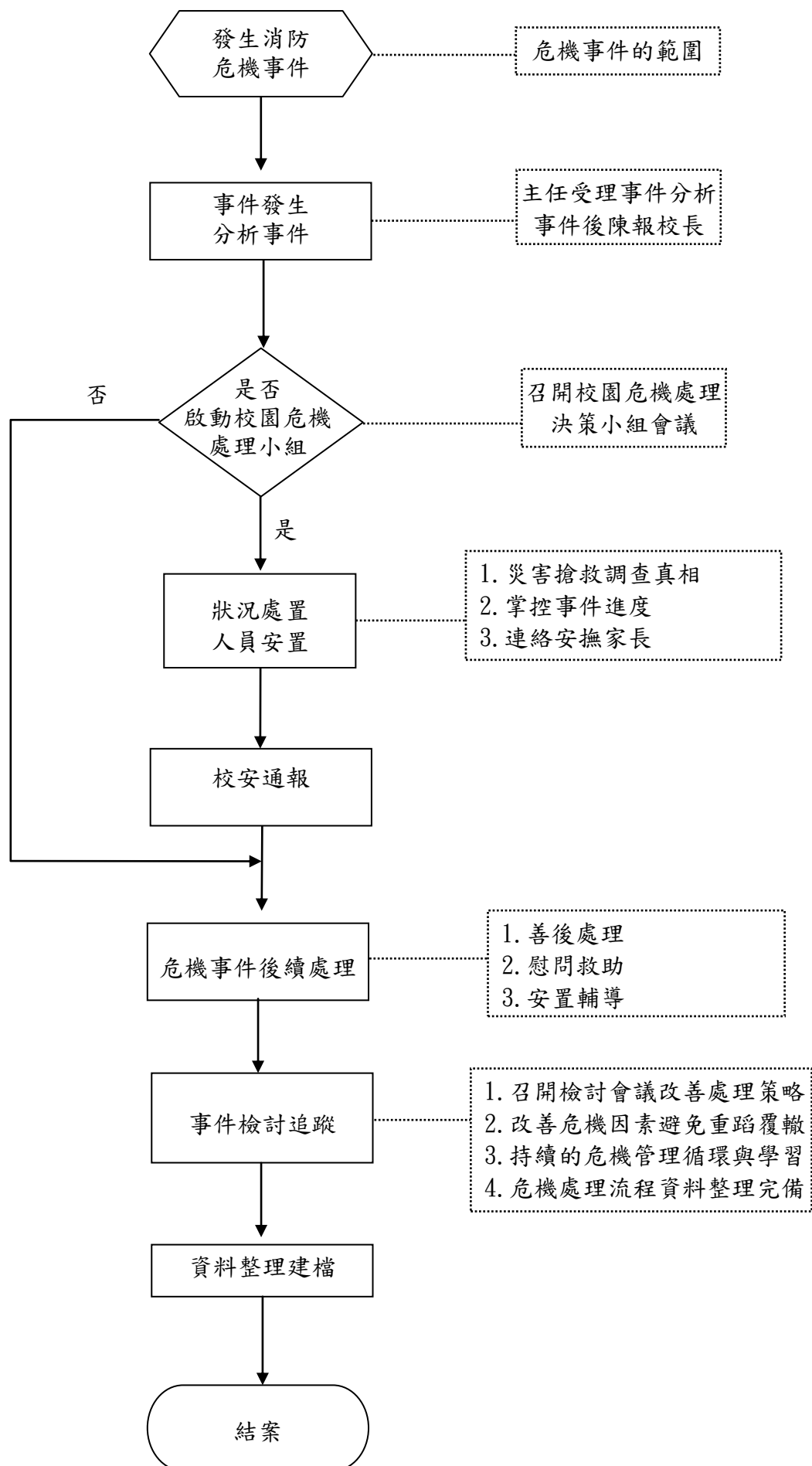
承辦人員：

組長：

處(室)主任：

防火管理人：

4. 消防安全管理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2-1-3 水電設備管理

1. 水電設備管理參考法源

- (1)電業法
- (2)自來水法
- (3)飲用水管理條例
- (4)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2. 水電設備管理流程圖



3. 水電設備管理檢核表

校名_____

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硬體設備	1	水電線路配置圖須完整呈現。				
	2	強電受電裝置(220V、3P380V)須設隔離專區，以防觸漏電。				
	3	電路安全開關正常。				
	4	線路絕緣良好。				
	5	燈具電器使用量合乎負載量。				
	6	線路無任意延長加裝。				
	7	燈具懸掛牢固。				
	8	水池、水塔清潔定期清洗。				
	9	管線水龍頭無漏水。				
	10	管道線路設施定期維護保養。				
	11	消防設備品質及數量符合規定。				
	12	用水管路系統須用無毒材質。				
	13	須完整設置接地系統(earthing map)。				
	14	規劃飲水機防燙傷、噴濺。				
	15	規畫強電系統防淹措施。				
行政措施	1	校園開放區與非開放區有隔離措施。				
	2	電力公司如期檢視用電負載量。				
	3	自來水公司水質水壓檢視是否如期實施。				
	4	有編列維護經費。				
	5	維護保養正常。				
	6	危險區域明確標示。				
	7	水電安全教育隨機配合教學。				
	8	飲用水水質檢驗定期送檢。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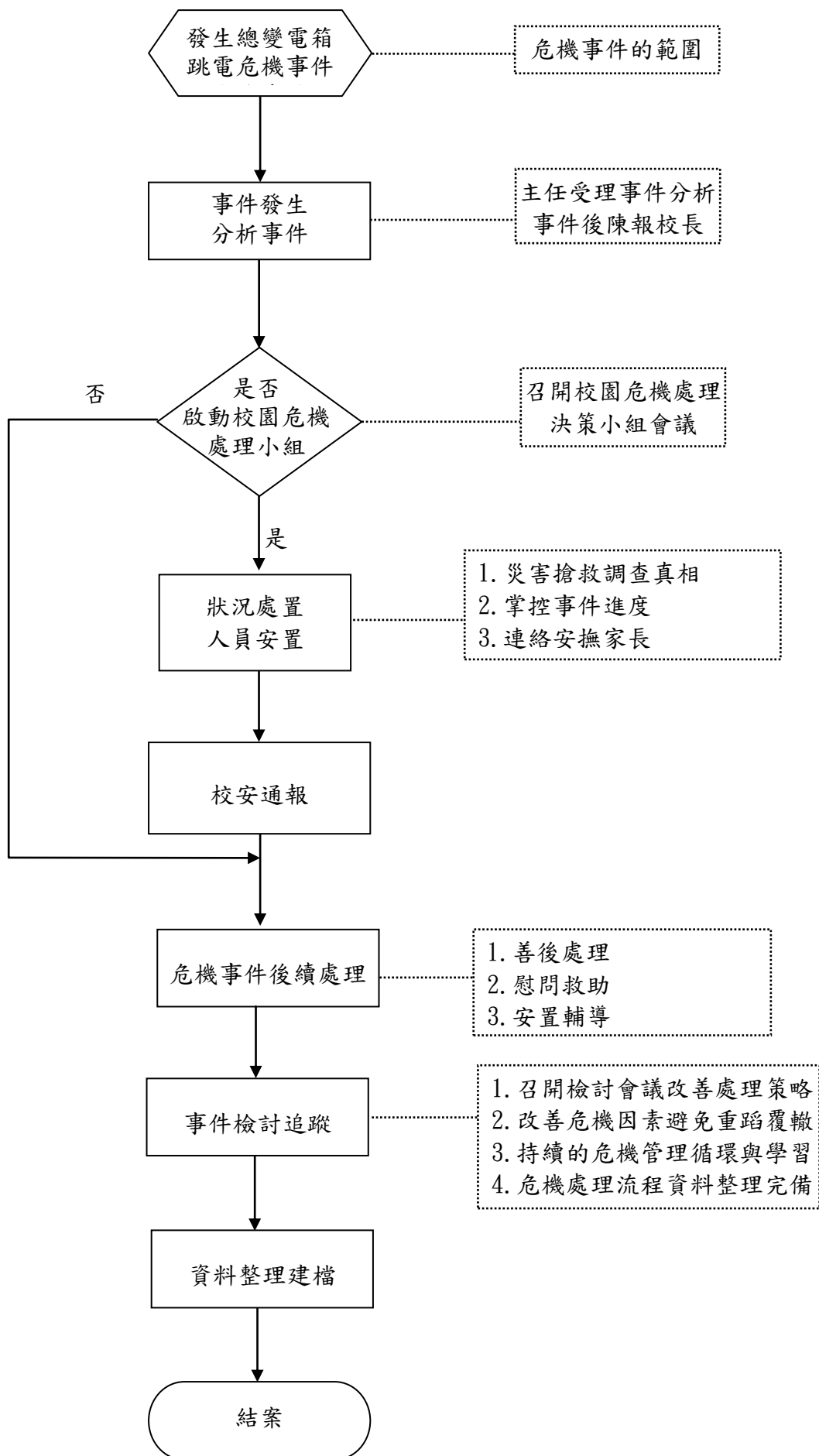
1. 建議於每學期結束時進行全面檢視，在寒、暑假中整修處理。
2. 建議於每學期開學前再行全面檢視，以利使用，確保安全。

承辦人員：

組長：

處(室)主任：

4. 水電設備管理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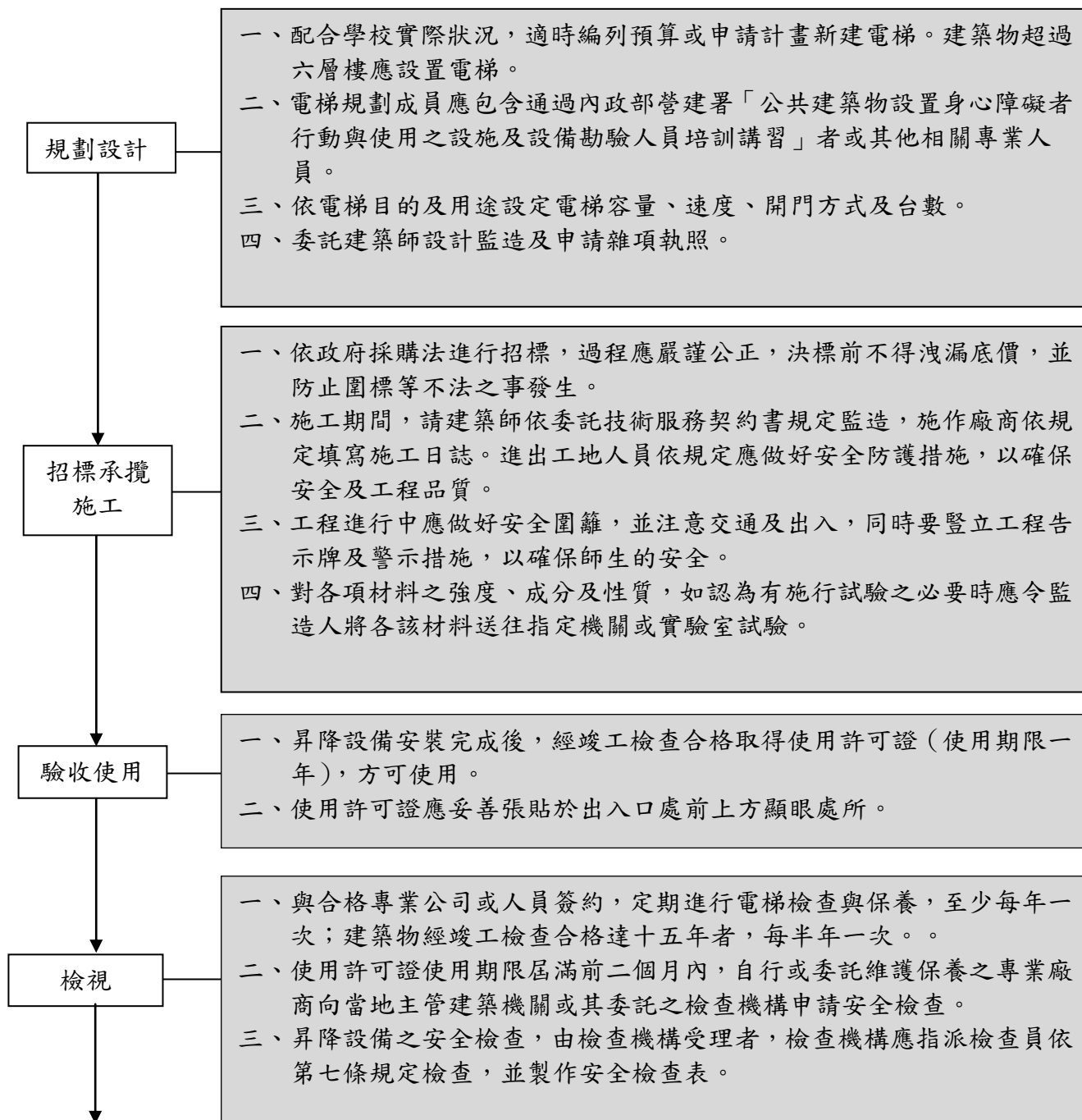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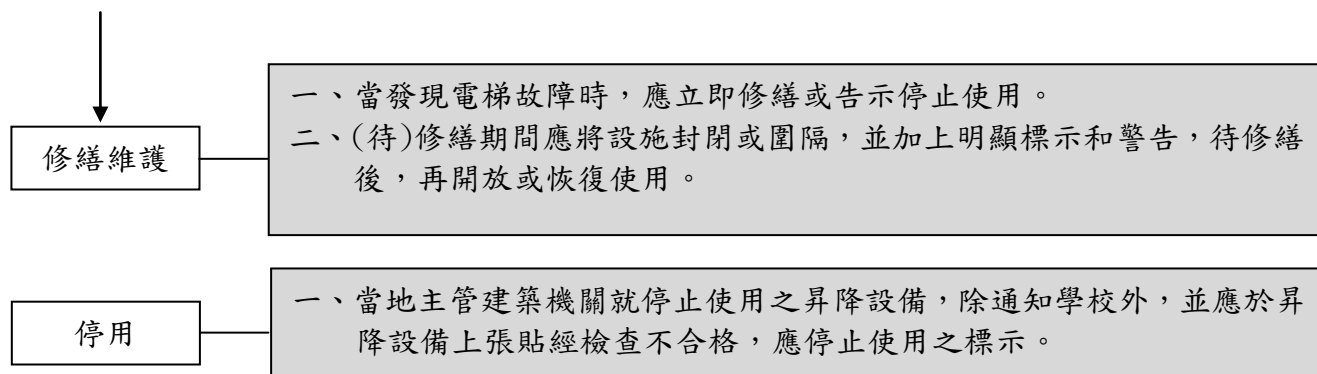
2-1-4 電梯安全管理

1. 電梯安全管理參考法源

- (1)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 (2)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3)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
- (4)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
- (5)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六章升降設備

2. 電梯安全管理流程圖





3. 電梯安全管理檢核表

校名 _____

查核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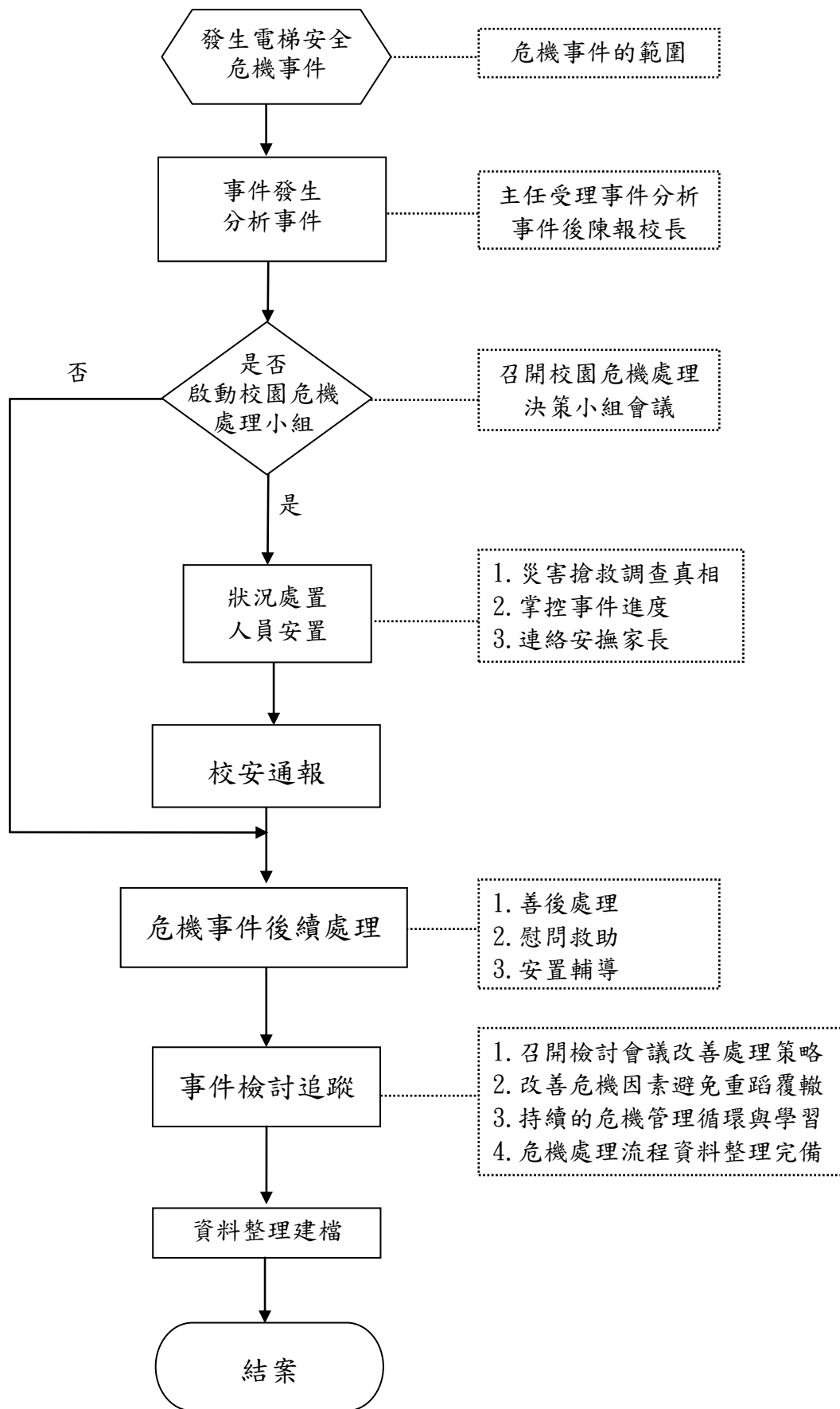
檢核階段	檢視內容	檢核結果		需改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規劃	擬妥電梯安全管理計畫。			
	與電梯專業保養公司簽訂保養合約。			
執行	每個月定期保養及檢視。			
	實施電梯安全教育宣導。			
	實施電梯避難逃生方法及逃生路線演練。			
	教職員工會使用避難逃生設備。			
	教職員工會操作滅火器(宅內(外)消防栓)。			
檢視	電梯對講機系統可正常操作。			
	緊急廣播設備可正常操作。			
	緊急照明設備可正常操作。			
	定期維護設備。			
	設有專人管理。			
	符合無障礙設施之規定。			
修繕保養	依相關法定程序辦理。			
	依管理辦法訂定規則並執行。			
	定期保養及檢查。			
	整理或保存場所內之可燃物。			
	定期檢查資料有專人保存。			

承辦人員：

組長：

處(室)主任：

4. 電梯安全管理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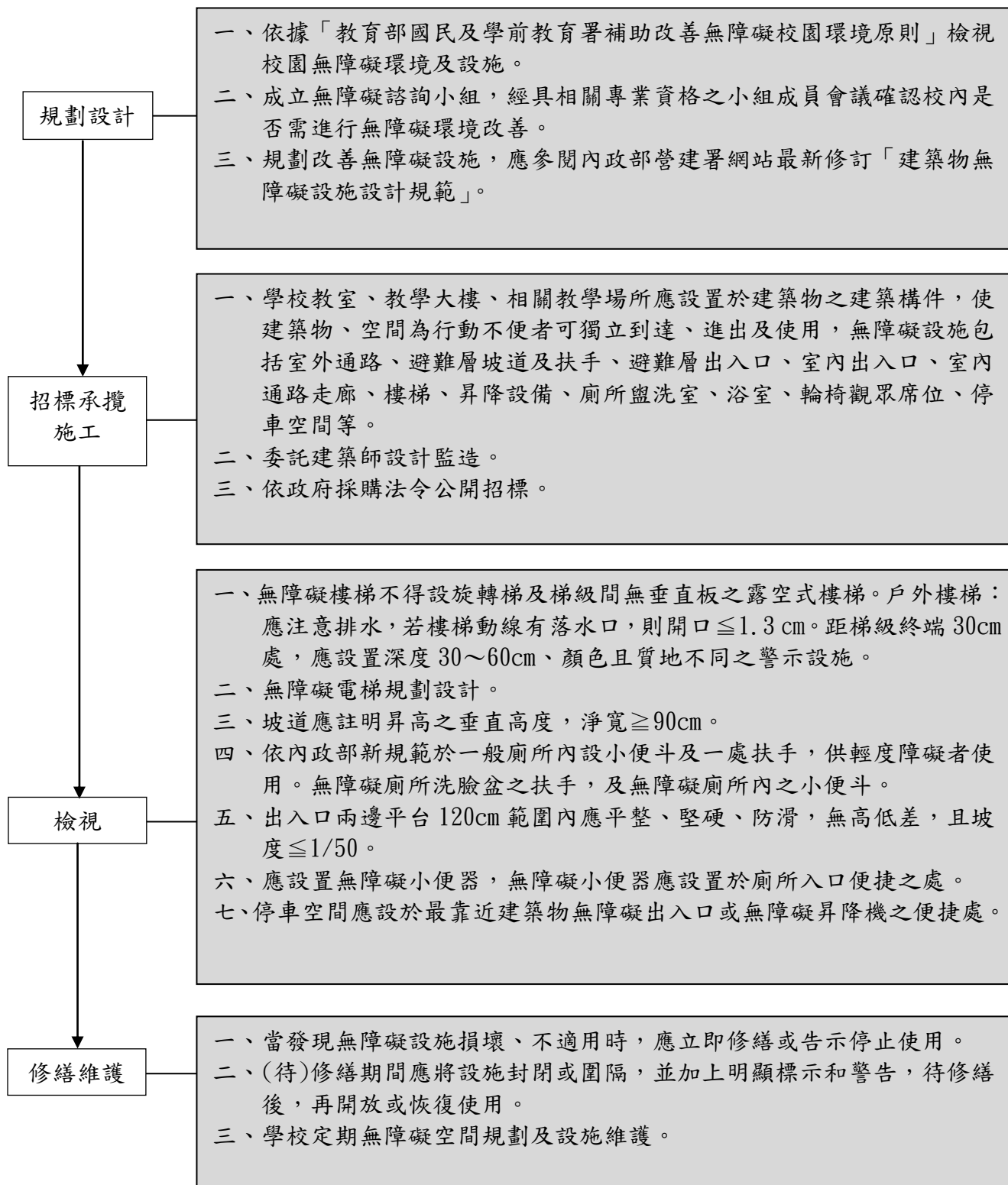


2-1-5 無障礙空間管理

1. 無障礙空間管理參考法源

- (1)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2)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3)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 10 章

2. 無障礙空間管理流程圖



3. 無障礙空間管理檢核表

校名：_____		時間：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無障礙空間 及設施	檢查項目	規範要求	設置 符合	設置 不符	備註
一、室外通路	2-1 室外通路設計 (規範 203.2)	2-1-1 引道標誌 (規範 203.2.1)			
		2-1-2 坡度 (規範 203.2.2)			
		2-1-3 淨寬 (規範 203.2.3)			
		2-1-4 排水 (規範 203.2.4)			
		2-1-5 開口 (規範 203.2.5)			
		2-1-6 突出物限制 (規範 203.2.6)			
		2-1-7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 (規範 203.2.7)			
	2-2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特別規定 (規範 202.4)	2-2-1 設有騎樓者設置規定 (規範 202.4.2、202.4.3)			
		2-2-2 免設置規定 (規範 202.4.4)			
		2-2-3 部分設置 (規範 202.4.5)			
二、室內通路走廊	3-1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 (規範 204.2)	3-1-1 坡度 (規範 204.2.1)			
		3-1-2 寬度 (規範 204.2.2)			
		3-1-3 迴轉空間 (規範 204.2.3)			
		3-1-4 突出物限制 (規範 204.2.4)			
三、出入口	4-1 出入口 (規範 205.2)	4-1-1 通則 (規範 205.2.1)			
		4-1-2 避難層出入口 (規範 205.2.2)			
		4-1-3 室內出入口 (規範 205.2.3)			
		4-1-4 操作空間 (規範 205.2.4)			
	4-3 門 (規範 205.4)	4-3-1 開門方式 (規範 205.4.1)			
		4-3-2 門扇 (規範 205.4.2)			
		4-3-3 門把 (規範 205.4.3)			
四、坡道	5-1 坡道設計 (規範 206.2)	5-1-1 引導標誌 (規範 206.2.1)			
		5-1-2 寬度 (規範 206.2.2)			
		5-1-3 坡度 (規範 206.2.3)			
		5-1-4 地面 (規範 206.2.4)			
	5-2 平台 (規範 206.3)	5-2-1 端點平台 (規範 206.3.1)			
		5-2-2 中間平台 (規範 206.3.2)			
		5-2-3 轉彎平台 (規範 206.3.3)			
	5-3 防護設施 (規範 206.4)	5-3-1 坡道邊緣防護 (規範 206.4.1)			
		5-3-2 護欄 (規範 206.4.2)			
	5-4 扶手 (規範 206.5)	5-4-1 設置規定 (規範 206.5.1)			
		5-4-2 扶手高度 (規範 206.5.2)			

無障礙空間 及設施	檢查項目	規範要求	設置 符合	設置 不符	備註
五、扶手	6-1 通則（規範 207.2）	6-1-1 扶手形狀（規範 207.2.2）			
		6-1-2 表面（規範 207.2.3）			
	6-2 扶手設置 （規範 207.3）	6-2-1 堅固（規範 207.3.1）			
		6-2-2 與壁面距離（規範 207.3.2）			
		6-2-3 高度（規範 207.3.3）			
		6-2-4 端部處理（規範 207.3.4）			
六、昇降設備	7-1 一般規定（規範 402）				
	7-2 引導標誌 （規範 403）	7-2-1 入口引導（規範 403.1）			
		7-2-2 昇降機引導（規範 403.2）			
		7-2-3 突出牆面（規範 403.3.1）			
		7-2-4 平行牆面（規範 403.3.2）			
	7-3 昇降機出入平台 （停靠處） （規範 404）	7-3-1 輪椅迴轉空間（規範 404.1）			
		7-3-2 昇降機呼叫鈕（規範 404.2）			
		7-3-3 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規範 404.3）			
	7-4 昇降機門 （規範 405）	7-4-1 昇降機門（規範 405.1）			
		7-4-2 關門時間（規範 405.2）			
		7-4-3 昇降機出入口（規範 405.3）			
	7-5 昇降機廂 （規範 406）	7-5-1 機廂尺寸（規範 406.1）			
		7-5-2 扶手（規範 406.2）			
		7-5-3 後視鏡（規範 406.3）			
		7-5-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規範 406.4）			
		7-5-5 按鈕（規範 406.5）			
		7-5-6 點字標示（規範 406.6）			
		7-5-7 語音系統（規範 406.7）			
		7-5-8 集合住宅昇降機（規範 406.8）			
七、樓梯	8-1 通則（規範 301）	8-1-1 樓梯形式（規範 301.1）			
		8-1-2 地板表面（規範 301.2）			
		8-1-3 戶外樓梯（規範 301.3）			
	8-2 樓梯設計（規範 302）	8-2-1 樓梯底版高度（規範 302.1）			
		8-2-2 樓梯轉折設計（規範 302.2）			
		8-2-3 樓梯平台（規範 302.3）			
	8-3 梯級（規範 303）	8-3-1 級高及級深（規範 303.1）			
		8-3-2 梯級鼻端（規範 303.2）			
		8-3-3 防滑條（規範 303.3）			
		8-3-4 防護緣（規範 303.4）			
	8-3 梯級（規範 303）	8-3-5 特別規定級高及級深（規範 303.5）			
	8-4 扶手與欄杆（規範 304）	8-4-1 扶手（規範 304.1）			
		8-4-2 水平延伸（規範 304.2）			
	8-5 警示設施（規範 305）	8-5-1 終端警示（規範 305.1）			
	8-6 戶外平台階梯（規範 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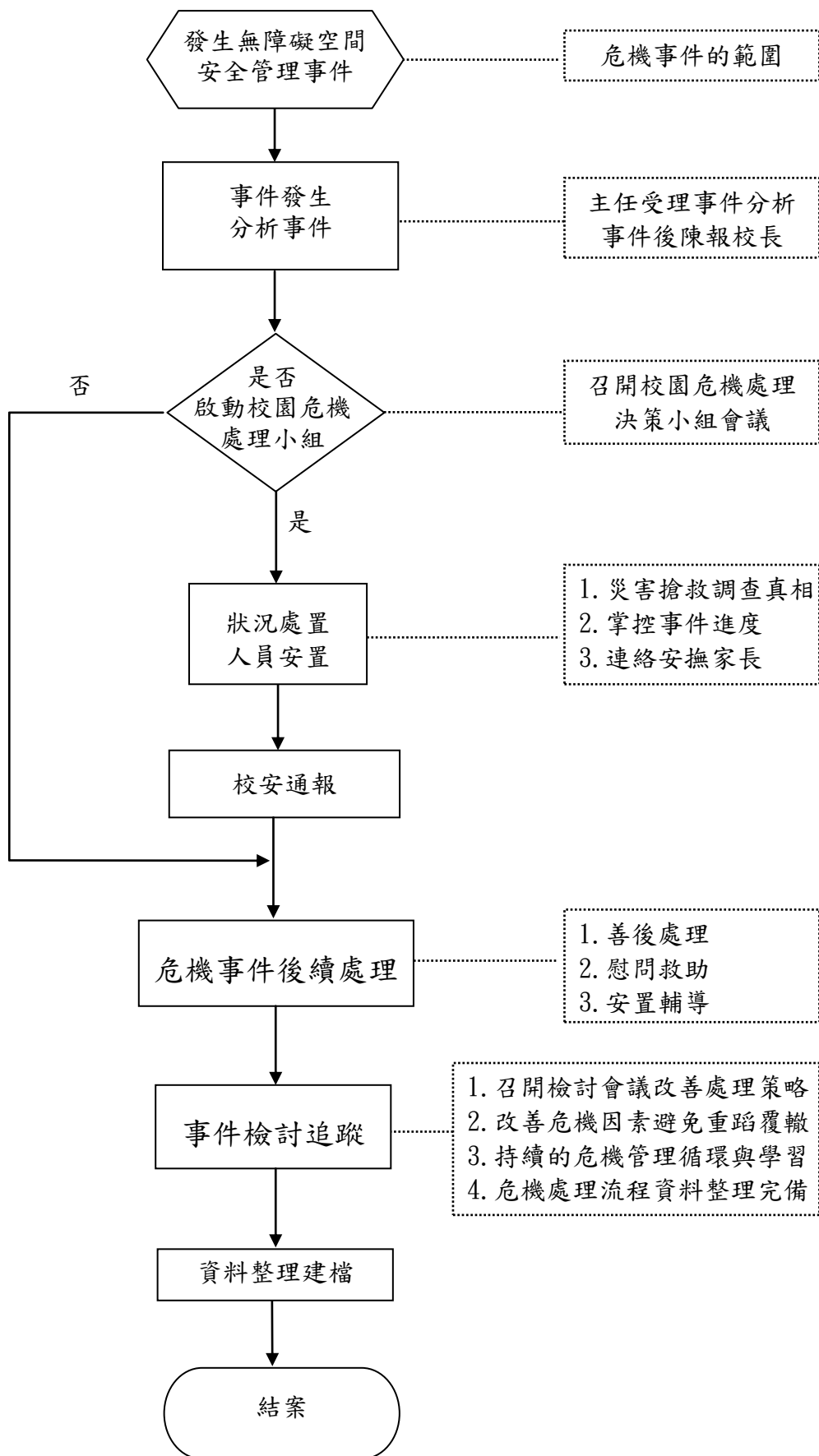
無障礙空間 及設施	檢查項目	規範要求	設置 符合	設置 不符	備註
八、廁所盥洗室	9-1 通則（規範 502）	9-1-1 位置（規範 502.1）			
		9-1-2 地面（規範 502.2）			
		9-1-3 高差（規範 502.3）			
	9-2 引導標誌（規範 503）	9-2-1 入口引導（規範 503.1）			
		9-2-2 標誌（規範 503.2）			
	9-3 廁所（規範 504）	9-3-1 淨空間（規範 504.1）			
		9-3-2 門（規範 504.2）			
		9-3-3 鏡子（規範 504.3）			
	9-4 求助鈴（規範 504.4）	9-4-1 位置（規範 504.4.1）			
		9-4-2 連接裝置（規範 504.4.2）			
	9-5 馬桶及扶手（規範 505）	9-5-1 淨空間（規範 505.2）			
		9-5-2 高度（規範 505.3）			
		9-5-3 沖水控制（規範 505.4）			
		9-5-4 側邊 L 型扶手（規範 505.5）			
		9-5-5 可動扶手（規範 505.6）			
	9-6 小便器（規範 506）	9-6-1 位置（規範 506.1）			
		9-6-2 無障礙空間（規範 506.2）			
		9-6-3 高度（規範 506.3）			
		9-6-4 沖水控制（規範 506.4）			
		9-6-5 空間（規範 506.5）			
		9-6-6 扶手（規範 506.6）			
	9-7 洗面盆（規範 507）	9-7-1 無障礙空間（規範 507.2）			
		9-7-2 高度（規範 507.3）			
		9-7-3 水龍頭（規範 507.4）			
		9-7-4 洗面盆深度（規範 507.5）			
		9-7-5 扶手（規範 507.6）			
九、停車空間	10-1 通則（規範 802）				
	10-2 引導標誌（規範 803）	10-2-1 入口引導（規範 803.1）			
		10-2-2 車位豎立標誌（規範 803.2.1）			
		10-2-3 車位懸掛張貼標誌（規範 803.2.2）			
		10-2-4 車位地面標誌（規範 803.3）			
		10-2-5 停車位地面（規範 803.4）			
	10-3 汽車停車位（規範 804）	10-3-1 單一停車位（規範 804.1）			
		10-3-2 相鄰停車位（規範 804.2）			
九、停車空間	10-4 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規範 805）	10-4-1 停車位（規範 805.1）			
		10-4-2 出入口（規範 805.2）			
十、無障礙標誌	12-1 通則（規範 902）	12-1-1 標誌（規範 902.1）			
		12-1-2 顏色（規範 902.2）			

承辦人員：

組長：

處(室)主任：

4. 無障礙空間管理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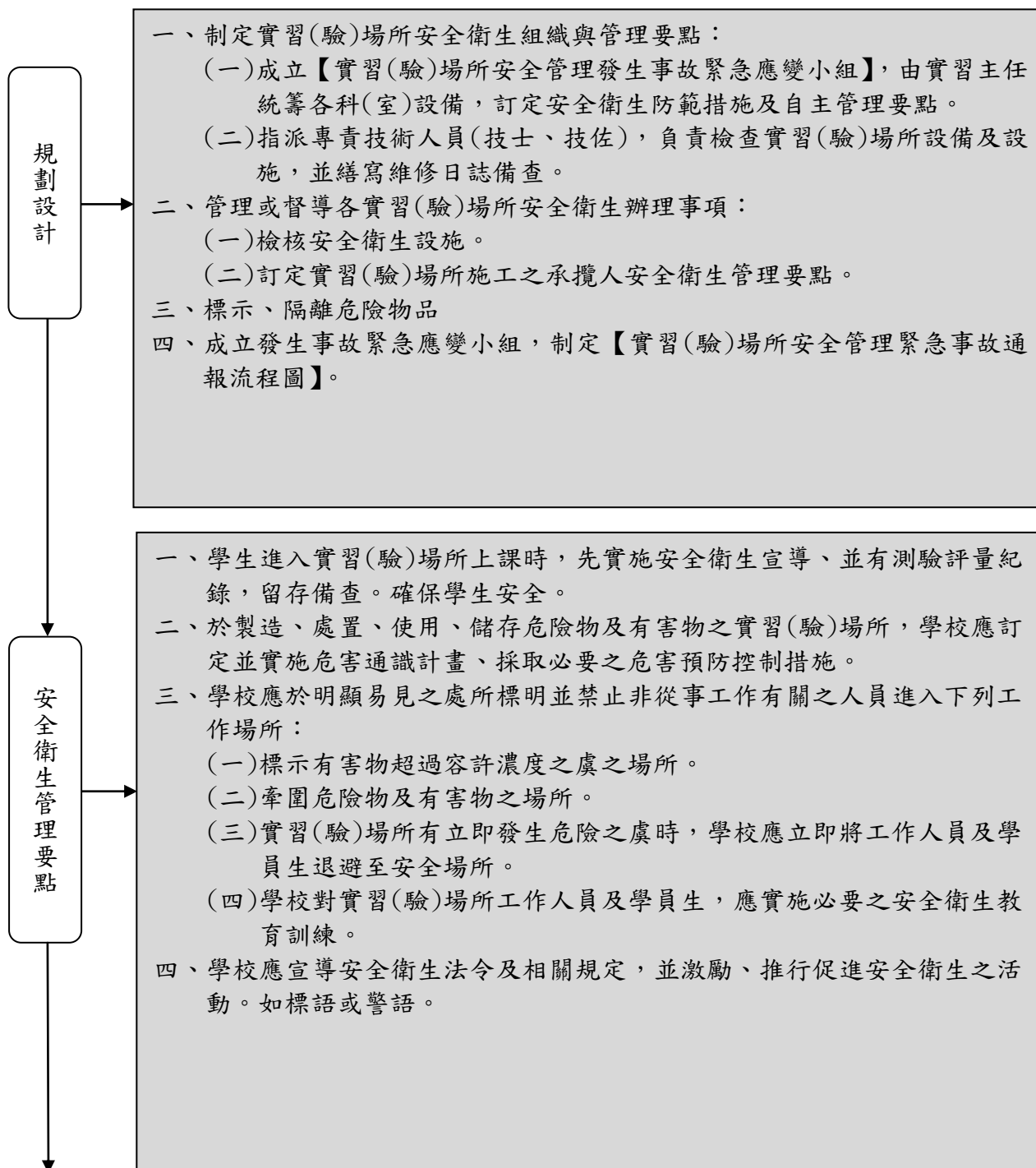
2-2 教學設施安全管理

2-2-1 實習(驗)場所安全管理

1. 實習(驗)場所安全管理參考法源

- (1) 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3)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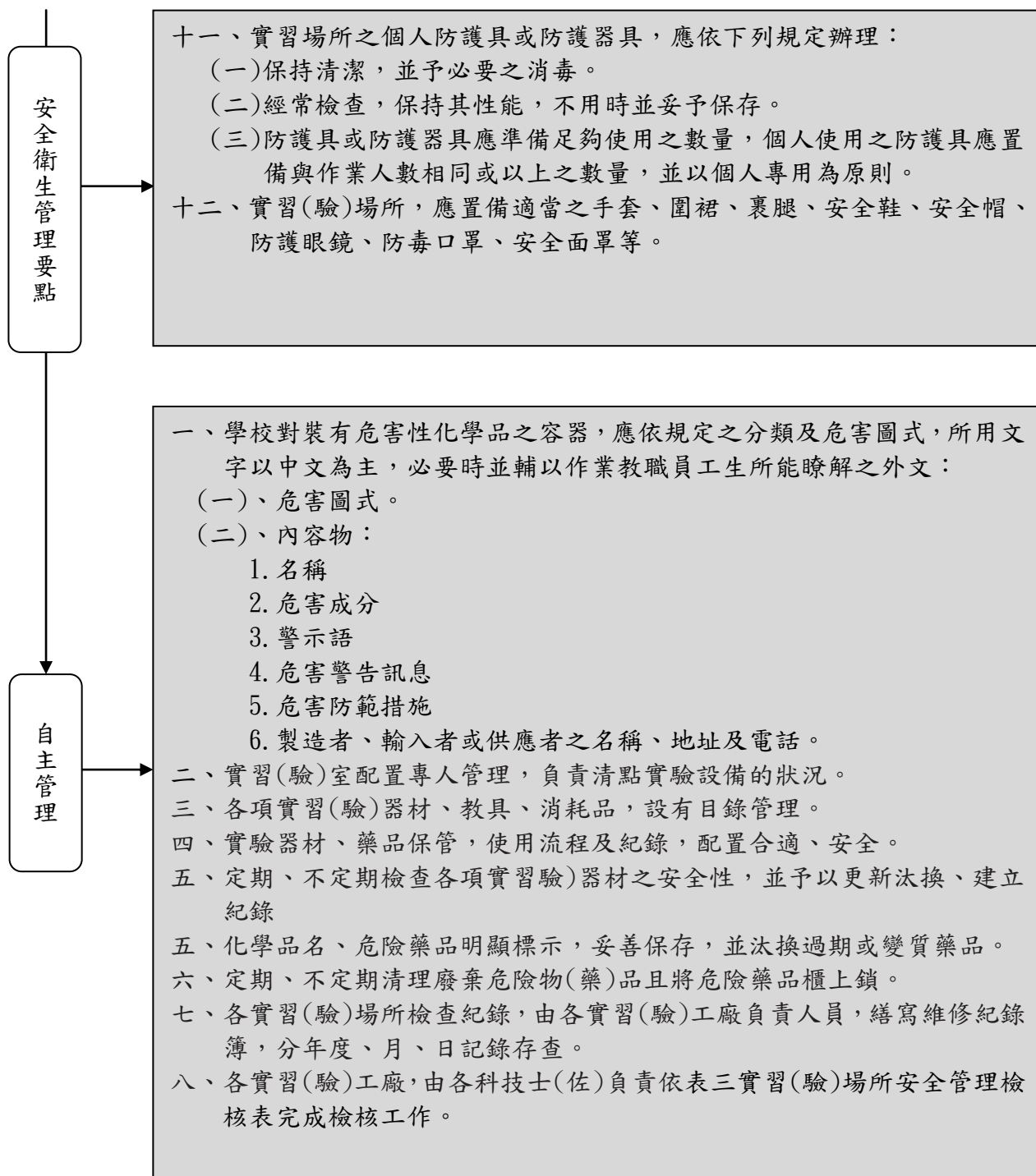
2. 實習(驗)場所安全管理流程圖



五、實習(驗)場所如發生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所稱之重大職業災害時，學校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通報等事項，且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並完成通報且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如表二緊急事故通報流程圖。

檢核安全衛生設施

- 一、學校應保持實驗場所的整潔及注意採光、照明、通風與換氣，對於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並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二、學校須明顯標示實驗場所設置之安全門及安全梯，並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校應使實驗場所之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 四、有機溶劑、鉛、粉塵、特定化學物質之實驗場所，學校應依實際狀況設置有效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等設施，並保持其性能。
- 五、學校對於危險物製造、處置之實驗場所，為防止爆炸、火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爆炸性物質，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並不得加熱、摩擦、衝擊。
 - (二) 著火性物質，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並不得加熱、磨擦、衝擊或使其接觸促進氧化之物質或水。
 - (三) 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並不得予以加熱、摩擦或撞擊。
 - (四) 引火性液體，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未經許可不得灌注、蒸發或加熱。
- 六、學校應注意抽氣櫃通風管道之定期維護，避免因累積易燃物質造成火災。
- 七、學校應於實習(驗)場所設置適當之消防設施，並依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學校應標示消防安全設備，必要時簡要標明其使用方法。
- 九、實驗場所設置之急救藥品及器材，學校應予以明顯標示、檢查並更新。
- 十、實驗場所之危害性，設置必要之災害搶救器材，如供氣式呼吸防護具、緊急洩漏處理設備等，並定期維護。



3. 實習(驗)場所安全管理檢核表

實習(驗)場所安全管理檢核表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規劃設計	1	由實習處統籌各科(處室)，成立環安中心。				
	2	專責技術人員(技士、技佐)，負責檢查實習(驗)場所，並寫作維修日誌。				
	3	訂定實習(驗)場所施工之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4	標示危害物品。				
	5	制定緊急事故通報流程圖。				
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	學生第一次進入實習(驗)場所上課時，先實施安全衛生宣導、並測驗評量，紀錄留存備查。				
	2	於儲存危險物及有害物之實習(驗)場所，學校應訂定並實施危害通識教育、採取必要之危害預防控制措施。				
	3	標示有害物超過容許濃度之虞之場所。				
	4	牽圍隔離危險物及有害物之場所。				
	5	標示危害物品。				
	6	對於實習(驗)場所教職員工生，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檢核安全衛生設施	1	注意採光、照明、通風與換氣，對於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並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2	明顯標示實習(驗)場所設置之安全門及安全梯。				
	3	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4	有機溶劑、鉛、粉塵、特定化學物質之實驗場所，學校應依實際狀況設置有效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等設施，並保持其性能。				
	5	爆炸性物質，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並不得加熱、摩擦、衝擊。				
	6	著火性物質，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並不得加熱、磨擦、衝擊或使其接觸促進氧化之物質或水。				
	7	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並不得予以加熱、摩擦或撞擊。				
	8	引火性液體，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未經許可不得灌注、蒸發或加熱。				
	9	注意抽氣櫃通風管道之定期維護，避免因累積易燃物質造成火災。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檢核安全衛生設施	10	實驗場所設置適當之消防設施，並依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1	標示消防安全設備，必要時簡要標明其使用方法。				
	12	急救藥品及器材，學校應予以明顯標示、檢查並更新。				
	13	必要之災害搶救器材，如供氣式呼吸防護具、緊急洩漏處理設備等，並定期維護。				
	14	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15	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16	實習(驗)場所，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				
自主管理	1	對於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製作危害圖式、內容物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				
	2	實習(驗)室配有專人管理，清點實驗設備的狀況。				
	3	各項實習(驗)器材、教具、消耗品，設有目錄管理。				
	4	實驗器材、藥品保管，使用流程及紀錄，配置合適、安全。				
	5	定期、不定期檢查各項實習(驗)器材之安全性，並予以更新汰換、建立紀錄。				
	6	將危險藥品櫃隔離並上鎖。				
	7	化學品名、危險藥品明顯標示，妥善保存，並汰換過期或變質藥品。				
	8	由各實習(驗)工廠負責人員，繕寫維修紀錄簿，分年度、月、日記錄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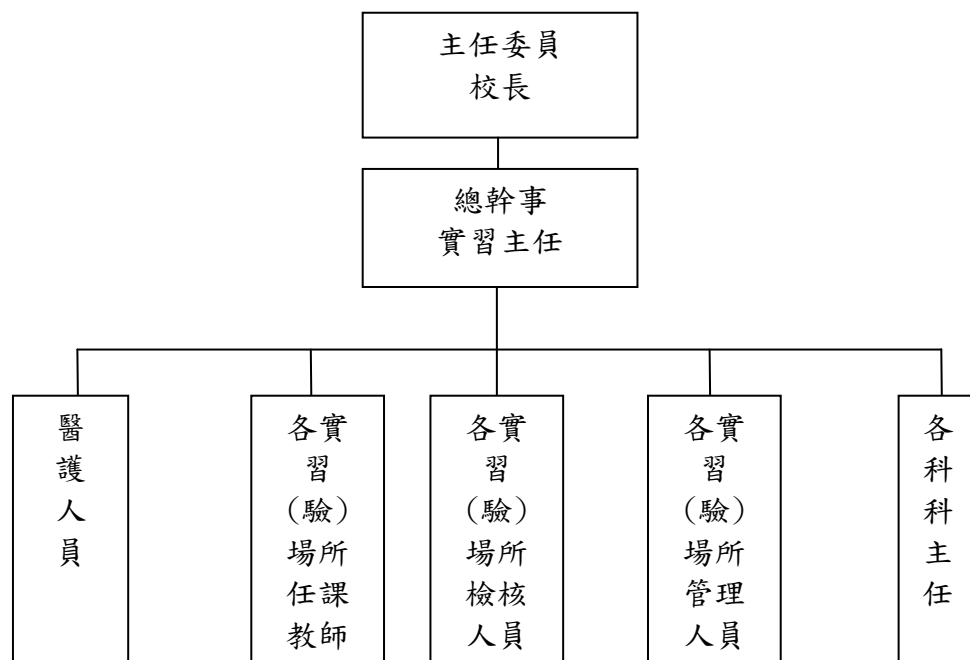
承辦人員：

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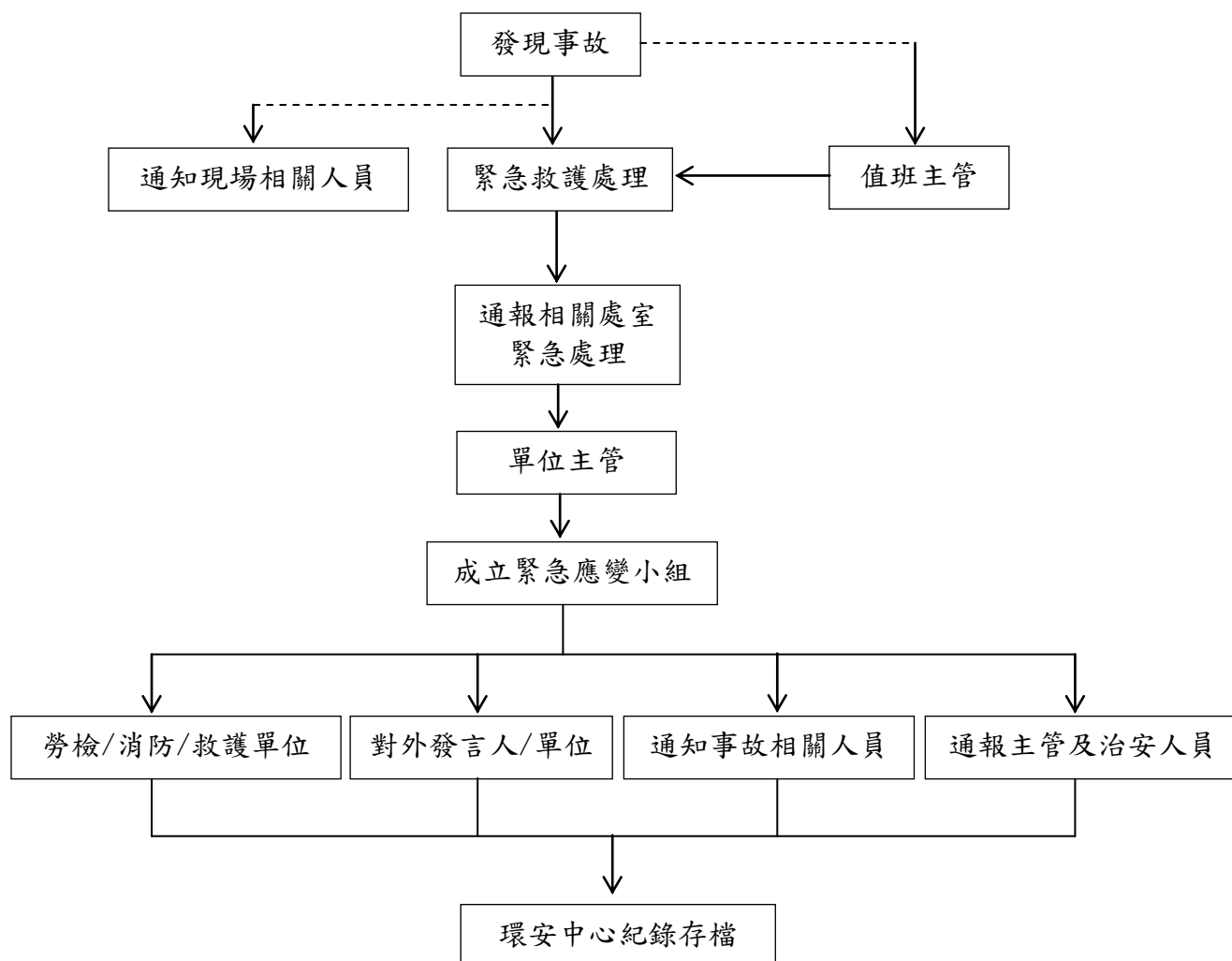
處(室)主任：

4. 實習(驗)場所安全管理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1)實習(驗)場所安全管理發生事故緊急應變小組



(2)實習(驗)場所安全管理緊急事故通報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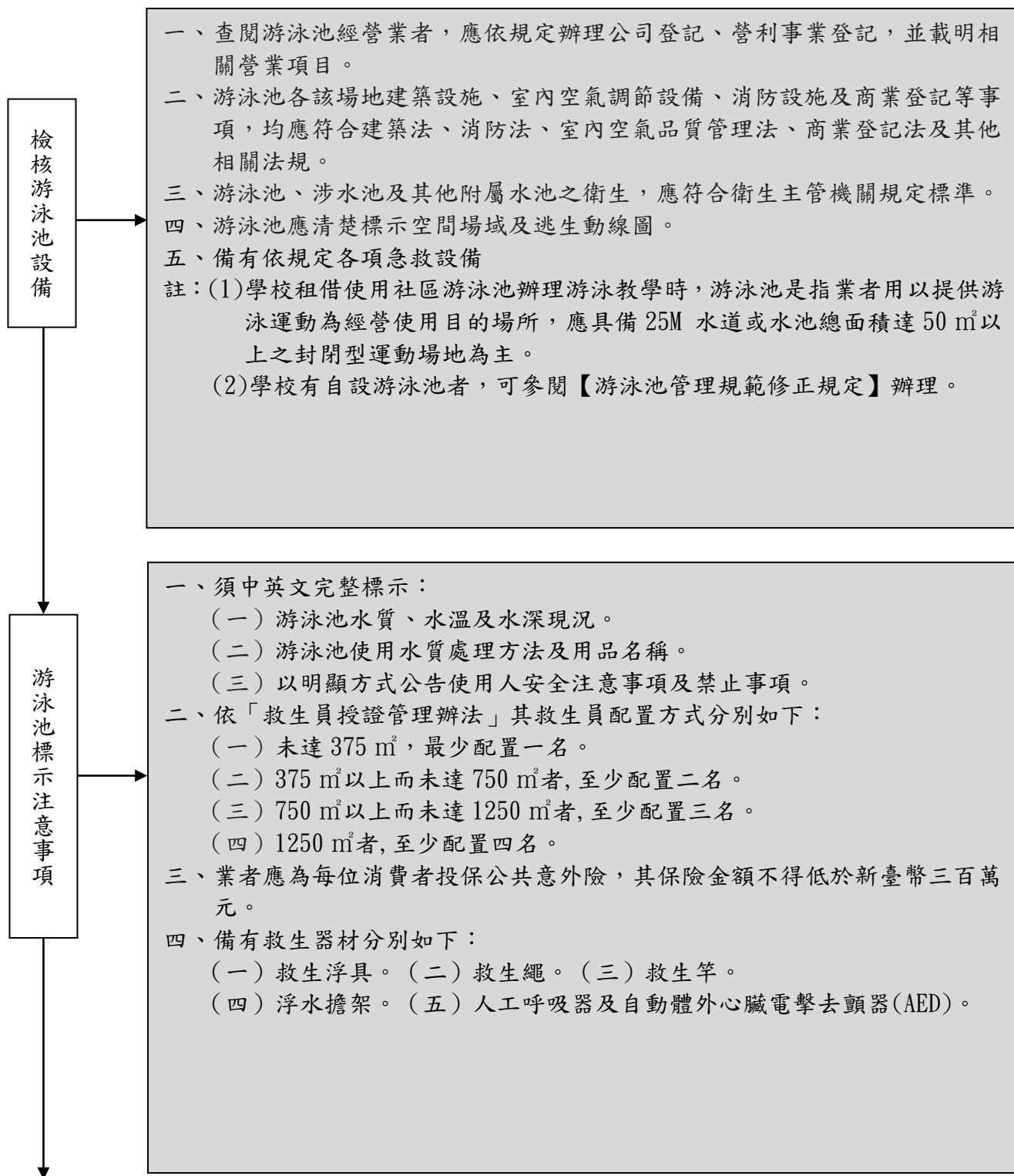
註：實線為日間通報流程；虛線為夜間或假日之通報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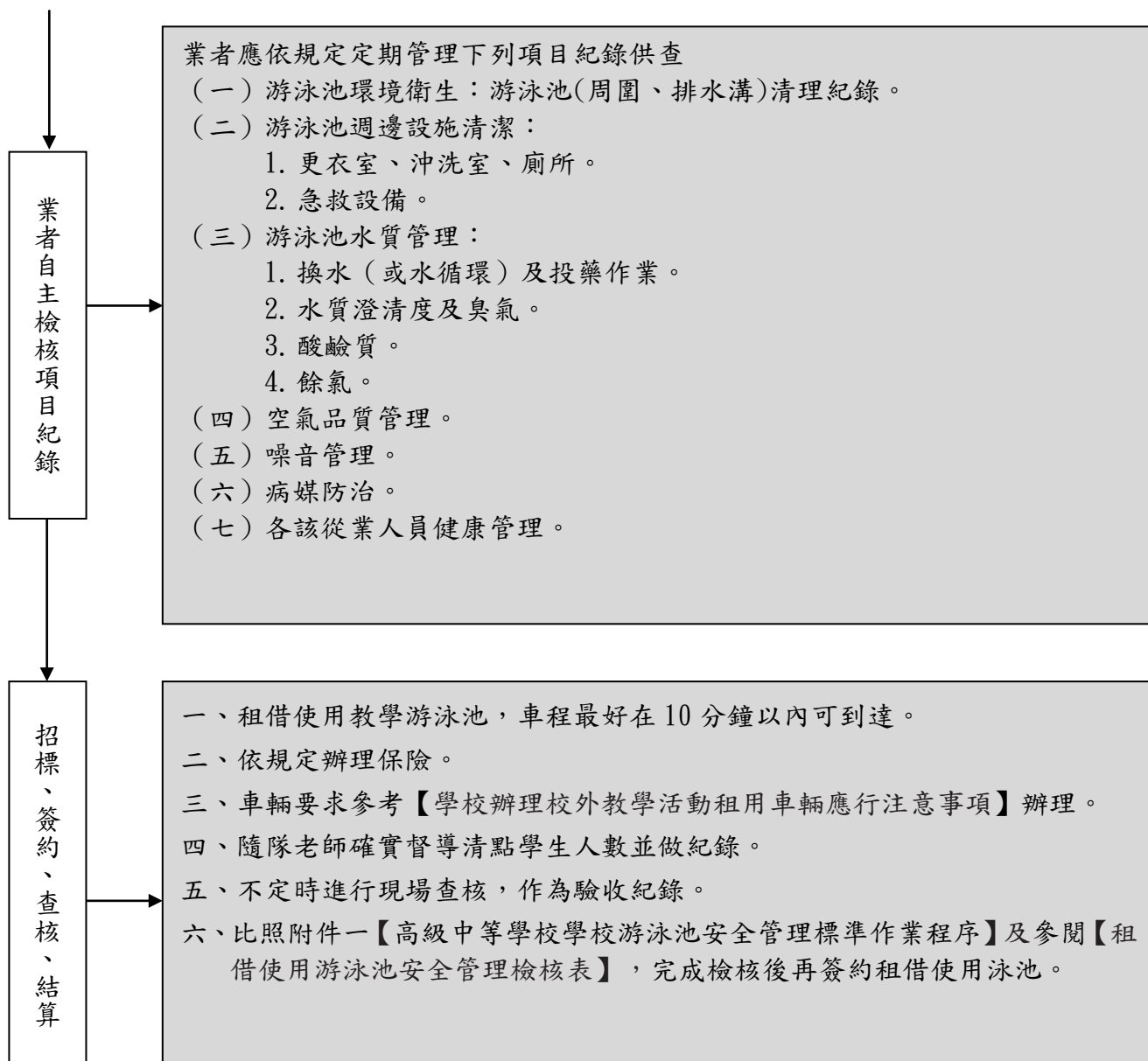
2-2-2 游泳池安全管理

1. 游泳池安全管理參考法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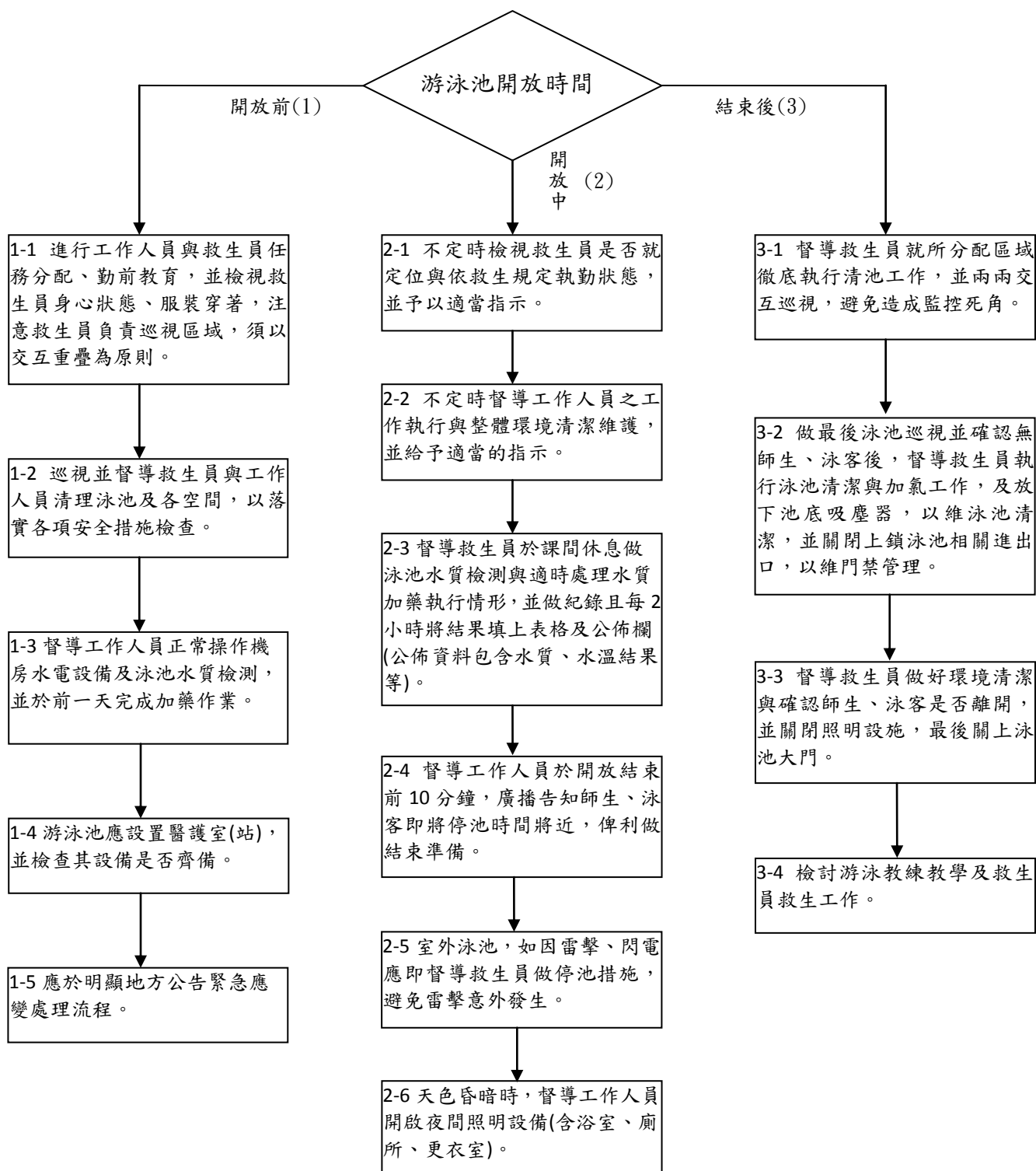
- (1)游泳池管理規範
- (2)102 年度教育部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參考手冊
- (3)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2. 學校租借游泳池安全管理流程圖





【附件一】高級中等學校學校游泳池安全管理標準作業程序
(請公布於游泳池明顯處，並註明各相關單位人員聯繫電話)



3. 游泳池安全管理檢核表

校名 _____ 查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游泳池設備檢核	1	業者備有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				
	2	室內空氣調節設備、消防設施及商業登記等事項，均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3	分設男女更衣室、淋浴室、廁所等設施。				
	4	泳池旁至少有二座洗腳池。				
	5	游泳池應以中英文完整標示(1)水質、水溫及水深(含池壁四周)現況。(2)使用水質處理方法及用品名稱。(3)以明顯方式公告使用人安全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				
	6	游泳池邊應備妥救生浮具、救生繩、救生竿、浮水擔架、人工呼吸器及體育署指定之救生設備。				
	7	室外游泳池範圍之最高點應設置避雷針，以防雷電。				
	8	裝設自動過濾器，以清除水面雜物及塵埃。				
	9	設救護站、置擔架、氧氣筒、外傷及止血藥品、AED。				
	10	依游泳池大小，配置合格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				
	11	依規定標示空間場域及逃生動線。				
業者定期檢查紀錄	1	應建立游泳池管理人員每日工作日誌。				
	2	每學期開始前檢視各項設施及池壁四周磁磚。				
	3	更衣室門窗及淋浴設備每週檢視一次。				
	4	男女更衣室、淋浴室、廁所應設安全警鈴，並定期檢測。				
	5	檢測水質及臭氣、酸鹼值、餘氯質、換水(或水循環)及投藥作業紀錄。				
	6	機房保養維護與設備檢視紀錄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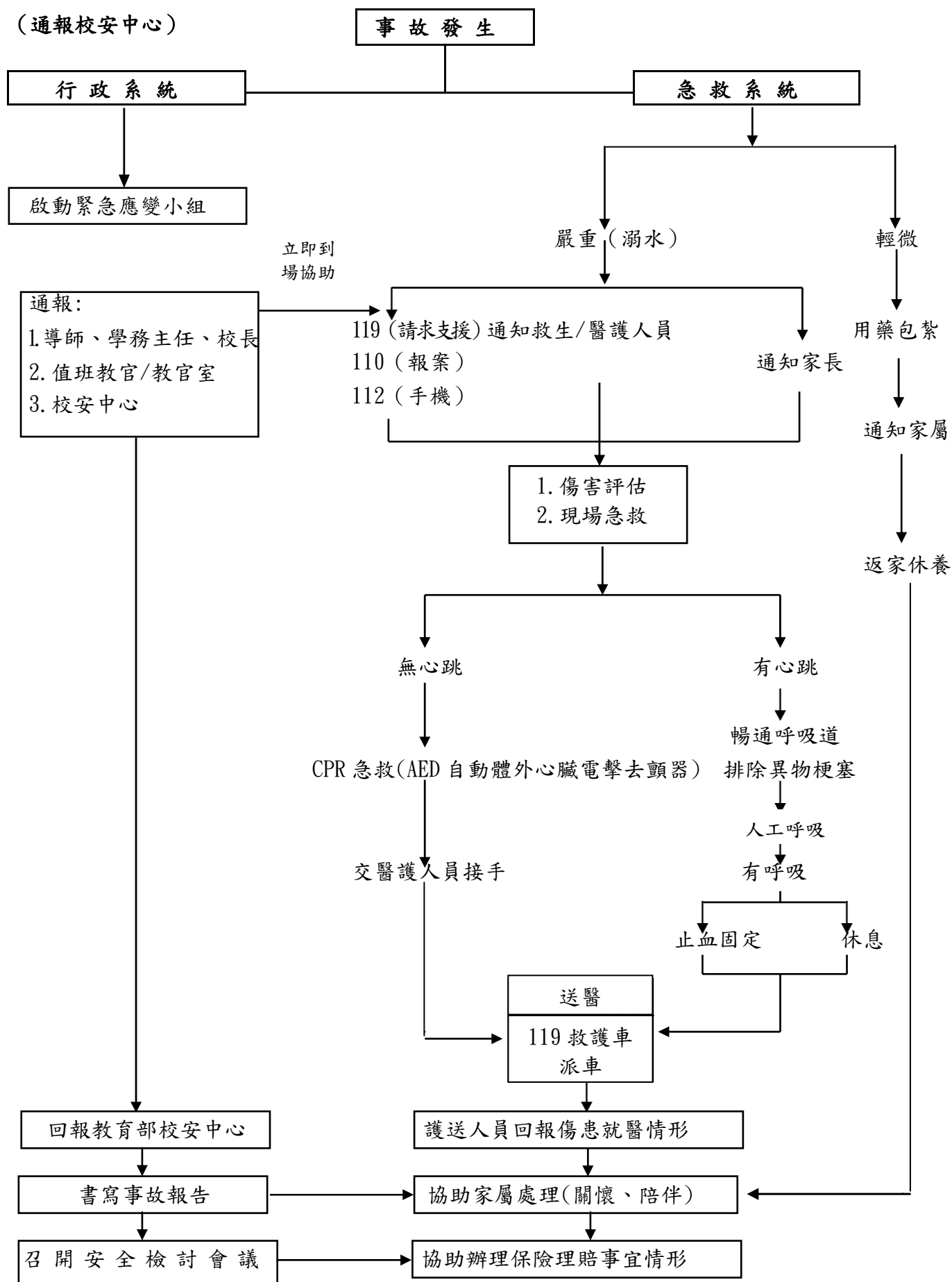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學生游泳活動時注意事項	1	帶隊老師應於學生下水前實施安全說明。				
	2	入水前應淋浴去除污垢。				
	3	精神或身體狀況欠佳者禁止入水。				
	4	空腹、飯後一小時內不可入水。				
	5	充份作暖身運動。				
	6	除泳鏡、浮板及助浮器物外，禁止攜帶食物、物品、寵物入水。				
	7	室外泳池在雨天不可以下水。				
	8	學生予以編組，以利互相照應。				
	9	學生感到身體疲倦、不舒服、口唇發紫、發抖、抽筋應立即離開游泳池。				
	10	游泳時學生應配戴泳鏡，以避免衝撞。				
	11	不使用鼻夾、耳塞等物，以避免影響換氣、聽力。				
帶隊老師應注意事項	1	跳水時應有教師在場並注意水的深度。				
	2	未參加游泳課的同學除特殊情形外，應於池邊指導老師視線內休息，不可擅自離開。				
	3	耳腔有水可頭側傾，單足跳數次，使水流出，亦可以棉花棒吸出。				
	4	游泳池應有女性工作人員。				
	5	教師隨時清點學生人數。				
	6	遇空襲警報或打雷，應接受管理人員或教師之指揮迅速疏散或避難。				
	7	游泳池業者應為每位消費者投保公共意外險，其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8	指定就近醫院作為傷害事故之防備，並取得直接連絡方式及電話。				

承辦人員：

組長：

處(室)主任：

4. 游泳池安全管理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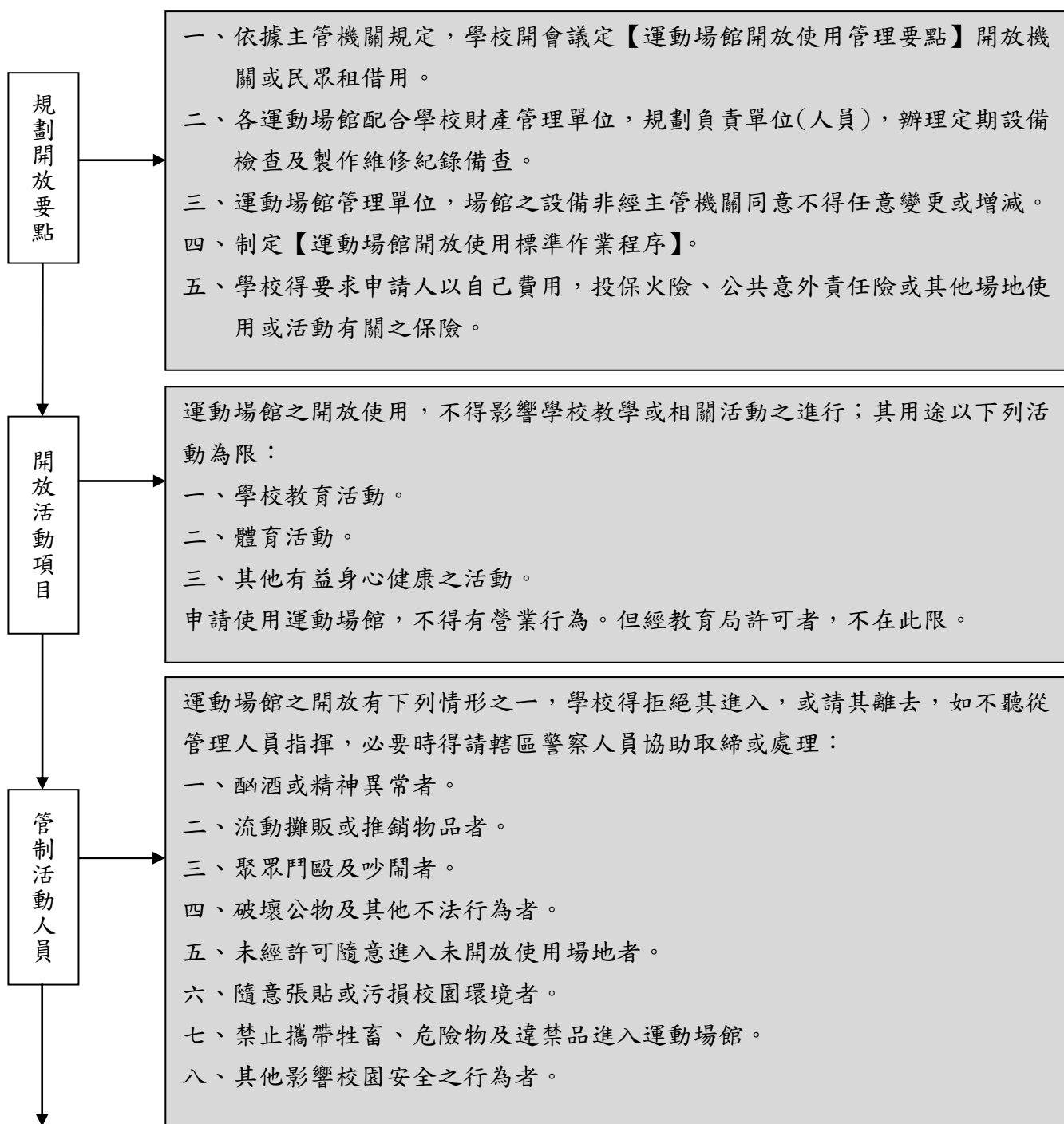
2-2-3 運動場館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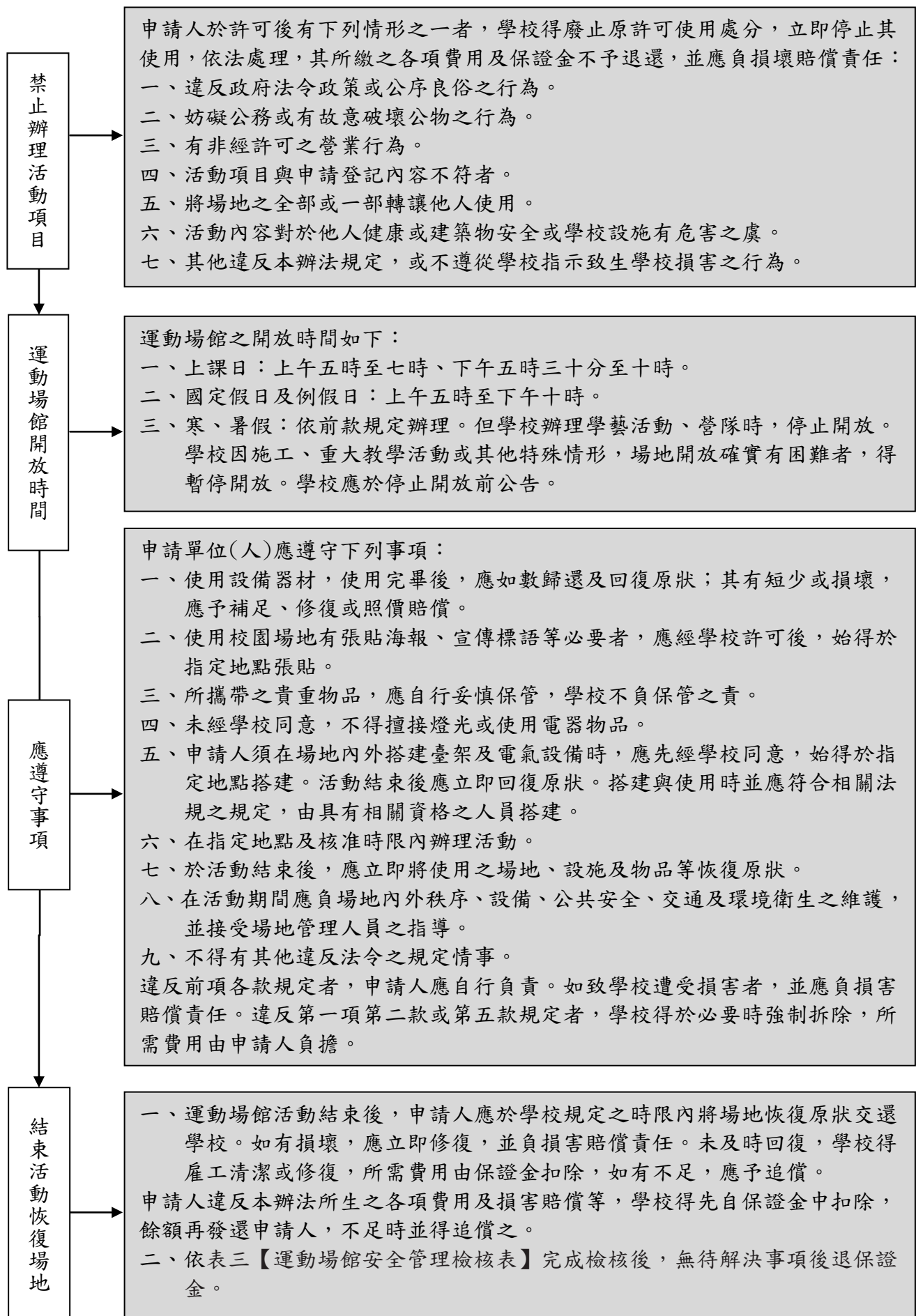
1. 運動場館安全管理參考法源

- (1)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 (2)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 (3)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適用範圍，包括學校各類運動場、球場、活動中心、禮堂、游泳池、教室、演藝場所、會議室及停車場區域，其餘範圍得由學校視實際情況辦理開放。

2. 運動場館安全管理流程圖：





3. 運動場館安全管理檢核表

校名 _____ 查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運動場館開放要點	1	開會議定【運動場館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2	規劃運動場館財產管理單位及負責維修單位(人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定期設備檢查及製作維修紀錄備查。				
	3	設置安全防護設施及警告標示。				
	4	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場地使用及活動有關項目之保險。				
活動項目	1	學校教育活動。				
	2	體育活動。				
	3	其他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管制進入場館人員	1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2	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者。				
	3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4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者。				
	5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者。				
	6	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未依申請項目辦理活動	1	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2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3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4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5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6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7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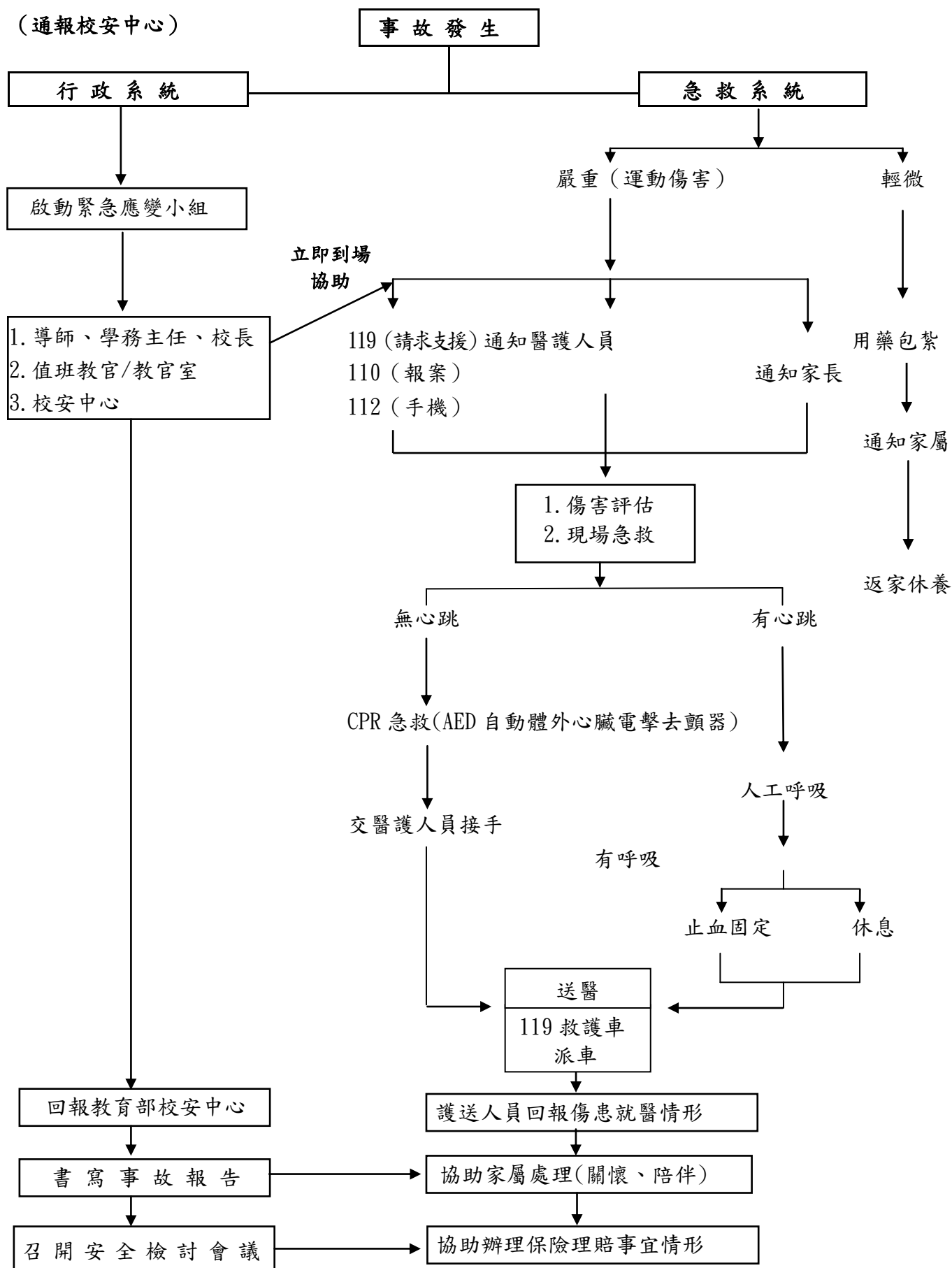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開放時間	1	上課日、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及寒、暑假公告開放時間。				
	2	暫停開放，學校應於停止開放前公告。				
申請人應遵守事項	1	使用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2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先經學校同意，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				
	3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4	在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活動結束	1	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及時回復，學校得雇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主管機關備查	1	運動場館開放使用之費用及保證金應依實際開放場地之實施情況，訂定收費標準表、申請書、契約書等報主管機關備查。				

承辦人員：

組長：

處(室)主任：

4. 運動場館安全管理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2-3 戶外教學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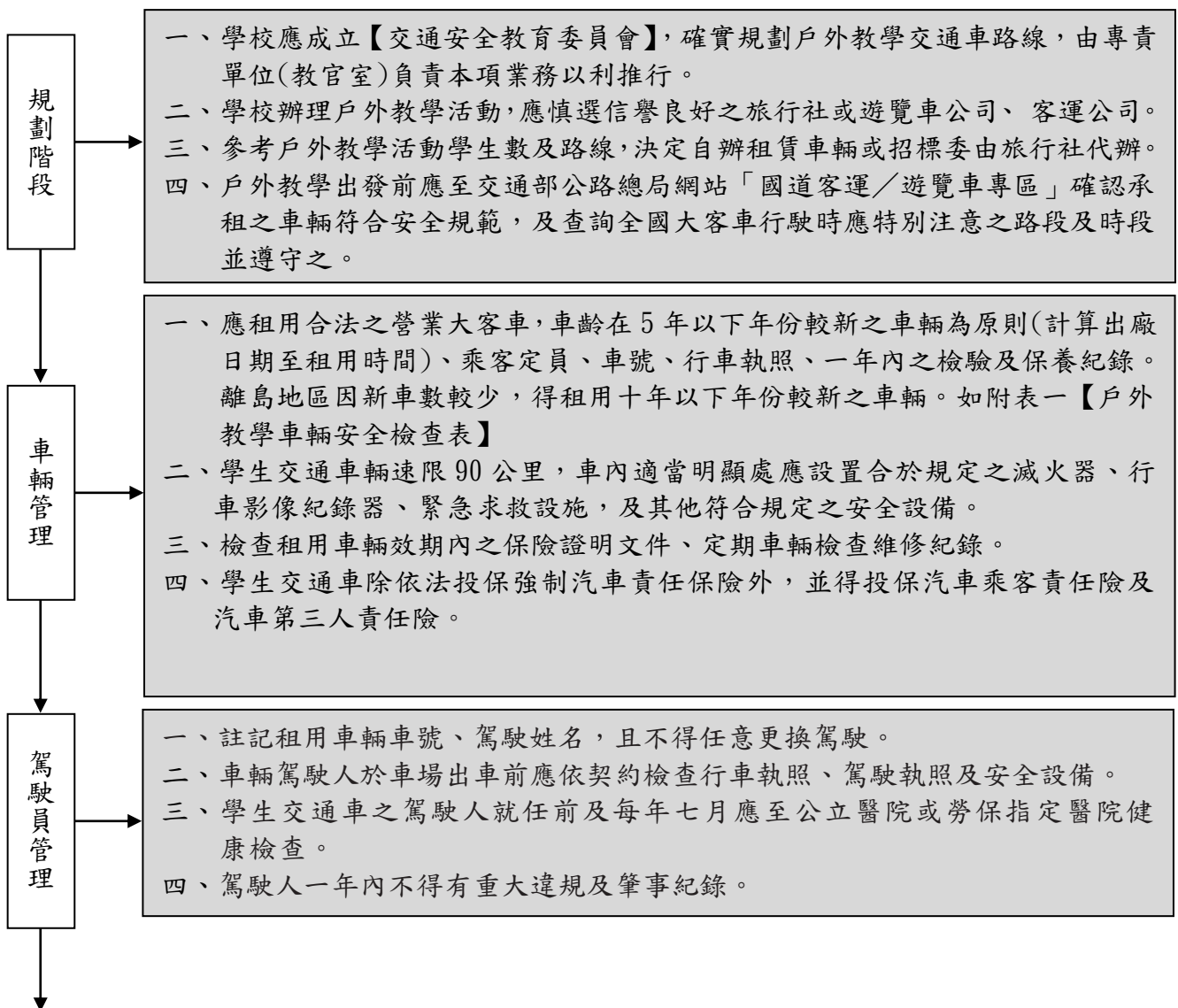
2-3-1 交通車安全管理

1. 交通車安全管理參考法源

- (1)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學生交通車補充規定
- (3)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 (4)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教學旅遊標準作業程序

2. 交通車安全管理流程圖

戶外教學通常是由學生及老師，召開會議討論實施內容、路線、膳宿、天數、參觀景點等，再決定是自辦或委由旅行社代辦。而車輛的要求可參考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學校應直接租用車輛，或由校外教學採購契約得標廠商租用車輛，以掌握租車品質，確保車輛行車安全。戶外教學出發前應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國道客運／遊覽車專區」確認承租之車輛符合安全規範，及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



自主
檢核

- 一、搭乘學生專車者，每學期初辦理一次安全逃生演練，並應將演練紀錄留存，以備查考。如附表二【戶外教學遊覽車逃生演練流程圖】。交通車應建立學生緊急聯絡人名冊，留存學校。
- 二、學生交通車，每車得配置隨車人員一人，隨車照護學生，並協助學生上下車。
- 三、租賃遊覽車招標簽約時，再次確認車籍資料，並依【交通車安全管理檢核表】，完成檢核後再簽約。

附表一 戶外教學車輛安全檢查表

車輛安全檢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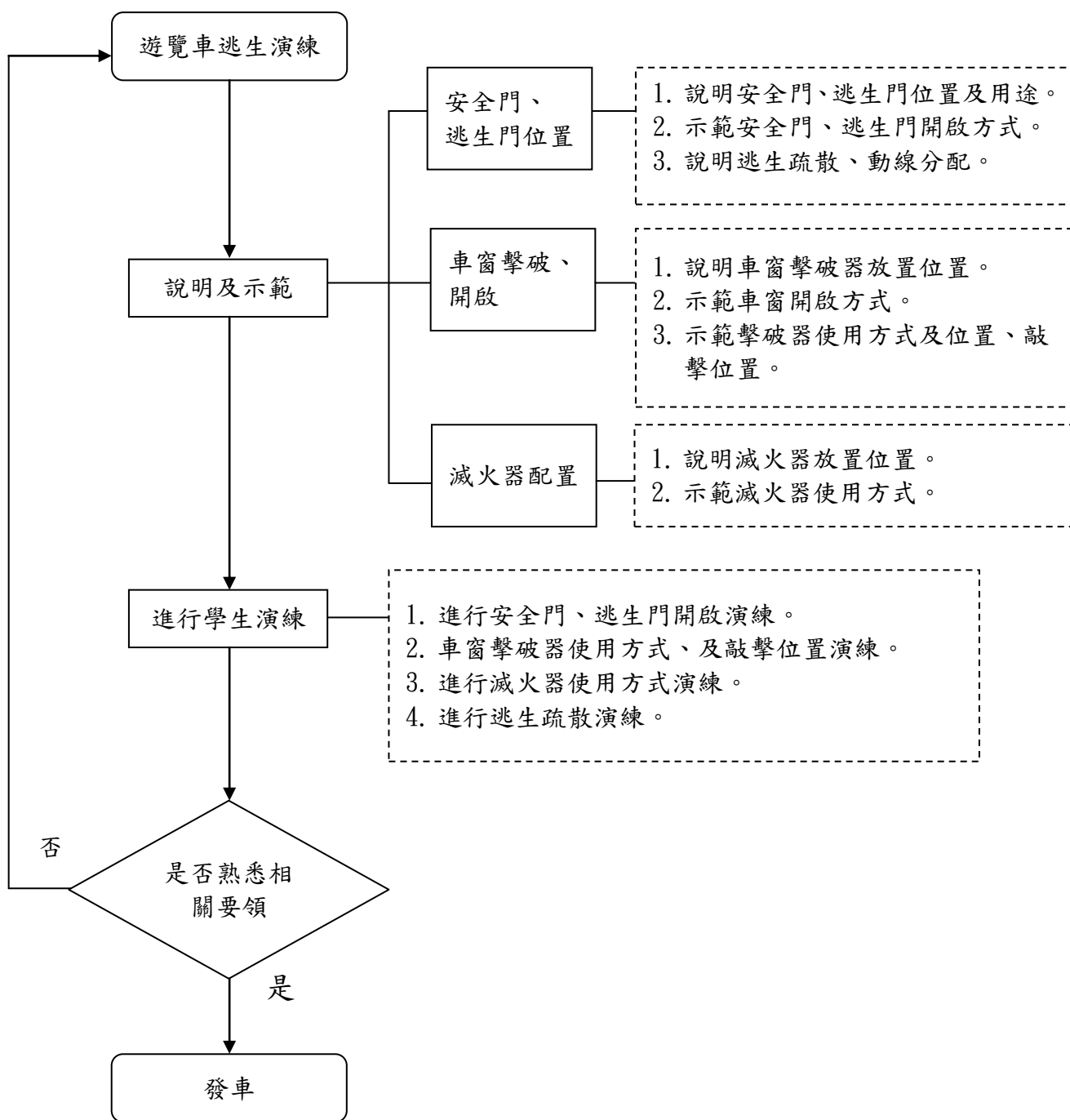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車輛資料	編號一	編號二
車輛基本資料	車號		
	出廠年份	年 月	年 月
	廠牌		
	座位數（含駕駛及服務員）	位 ☐ 與行車執照相符	位 ☐ 與行車執照相符
	已行駛里程	公里	公里
	合格定檢紀錄	下次定檢日期： 年 月 日	下次定檢日期： 年 月 日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保險證號碼：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保險證號碼：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其他附加保險		
車輛安全資料	安全門	☐ 可徒手開啟 ☐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 可徒手開啟 ☐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安全門通道	☐ 已淨空，無座椅無蓋板 ☐ 淨寬32公分以上	☐ 已淨空，無座椅無蓋板 ☐ 淨寬32公分以上
	滅火器	☐ 至少2具，前後各一具 ☐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至少2具，前後各一具 ☐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車窗擊破器	☐ 至少3具，位置明顯 ☐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 至少3具，位置明顯 ☐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駕駛室上方最前方座椅	☐ 距擋風玻璃70公分以上 ☐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 距擋風玻璃70公分以上 ☐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行李廂	☐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輪胎胎紋	☐ 胎紋深度1.6公釐以上 ☐ 膠皮無脫落	☐ 胎紋深度1.6公釐以上 ☐ 膠皮無脫落
車輛駕駛人簽章：			
得標廠商代表簽章：			

備註：

1. 本表係由公路總局訂定，相關資訊可參考公路總局網站。
2. 出車前務請依上表檢查、填具。
3. 為保障行車安全，檢查發現有不合格情事者，務請將檢查表傳送各地公路監理機關，俾依規定查處。

附表二 戶外教學遊覽車逃生演練流程圖



3. 交通車安全管理檢核表

校名 _____ 查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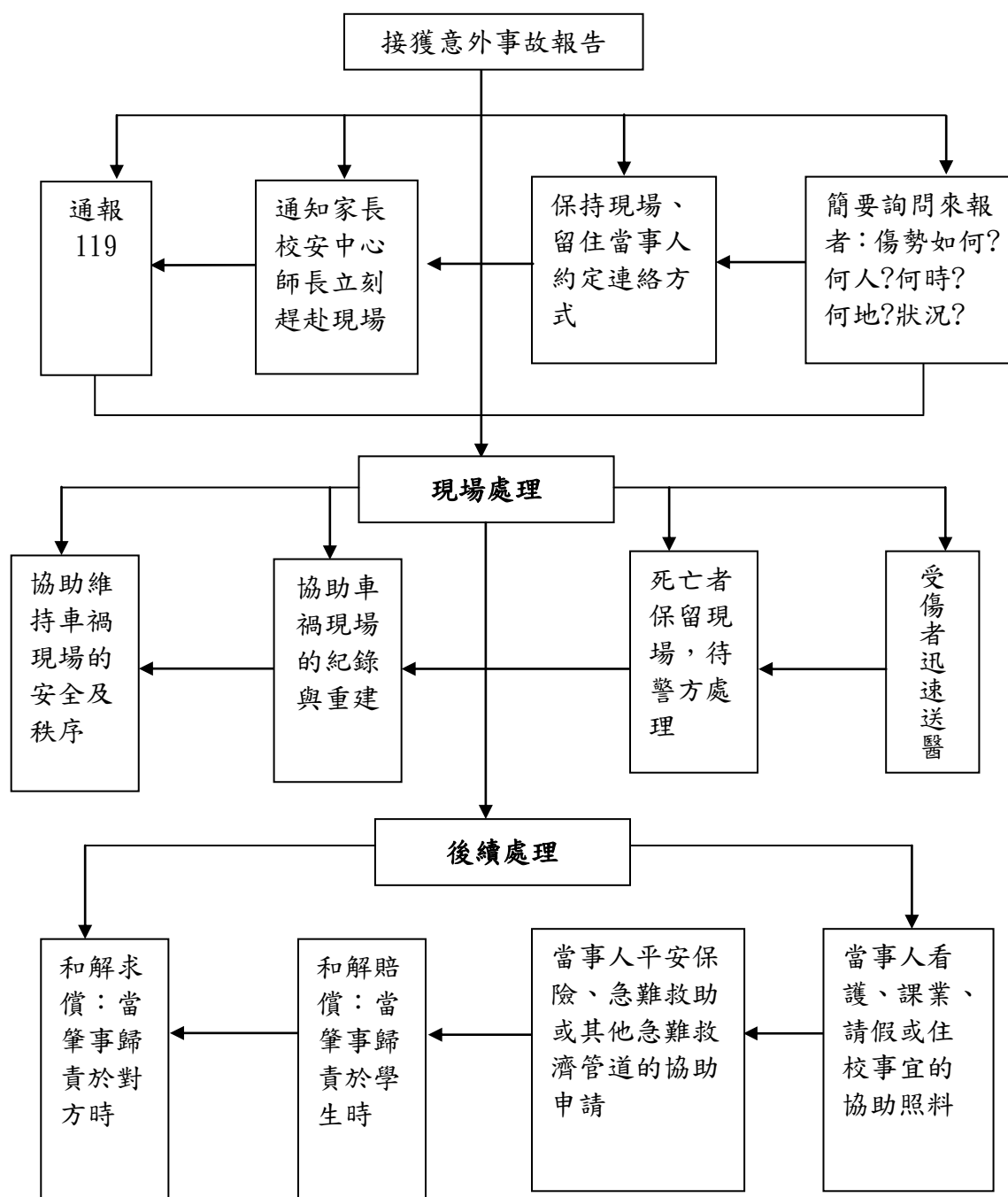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檢查項目	1	由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學生專車路線、搭乘人數。				
	2	辦理招標租用交通車作業、列入行事曆，列管執行。				
	3	考慮招標作業不及時，延長交通車租用期限。				
	4	考慮油價波動時，票價調整方案。				
	5	租用合法車齡之營業大客車。				
	6	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				
	7	租用車輛效期內之保險證明文件、定期車輛檢查維修紀錄。				
	8	紀錄租用車輛車號、駕駛姓名，且不得任意更換駕駛。				
	9	車輛配備滅火器、行車影像紀錄器，玻璃擊破器、行車前解除安全門防盜插銷。				
	10	駕駛人就任前及每年七月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				
	11	每學期初辦理一次安全逃生演練。				
	12	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並得投保汽車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13	交通車應建立學生緊急聯絡人名冊，留存學校。				
	14	駕駛人行車前無喝酒紀錄證明。				

承辦人員：

組長：

處(室)主任：

4. 交通車安全管理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2-3-2 職場體驗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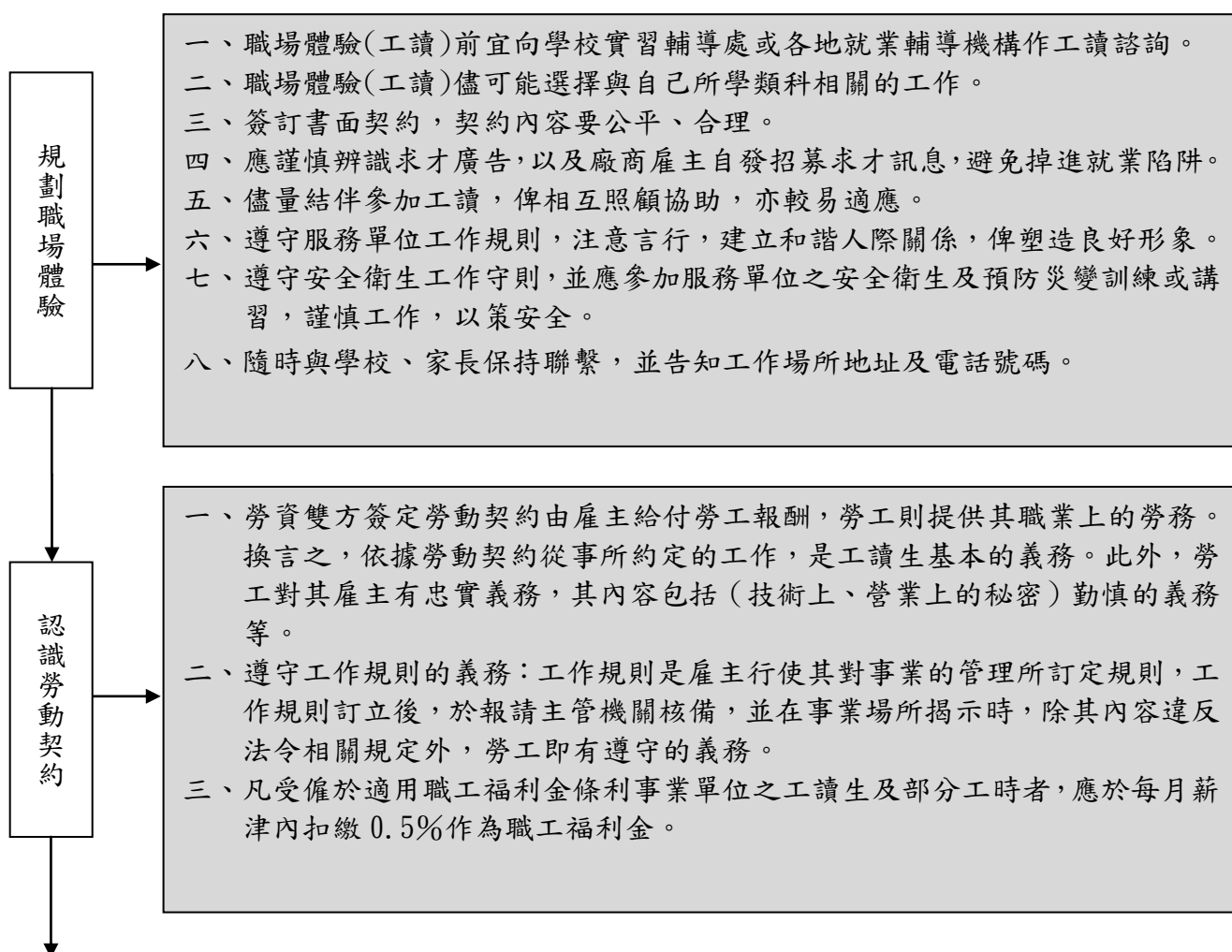
1. 職場體驗安全管理參考法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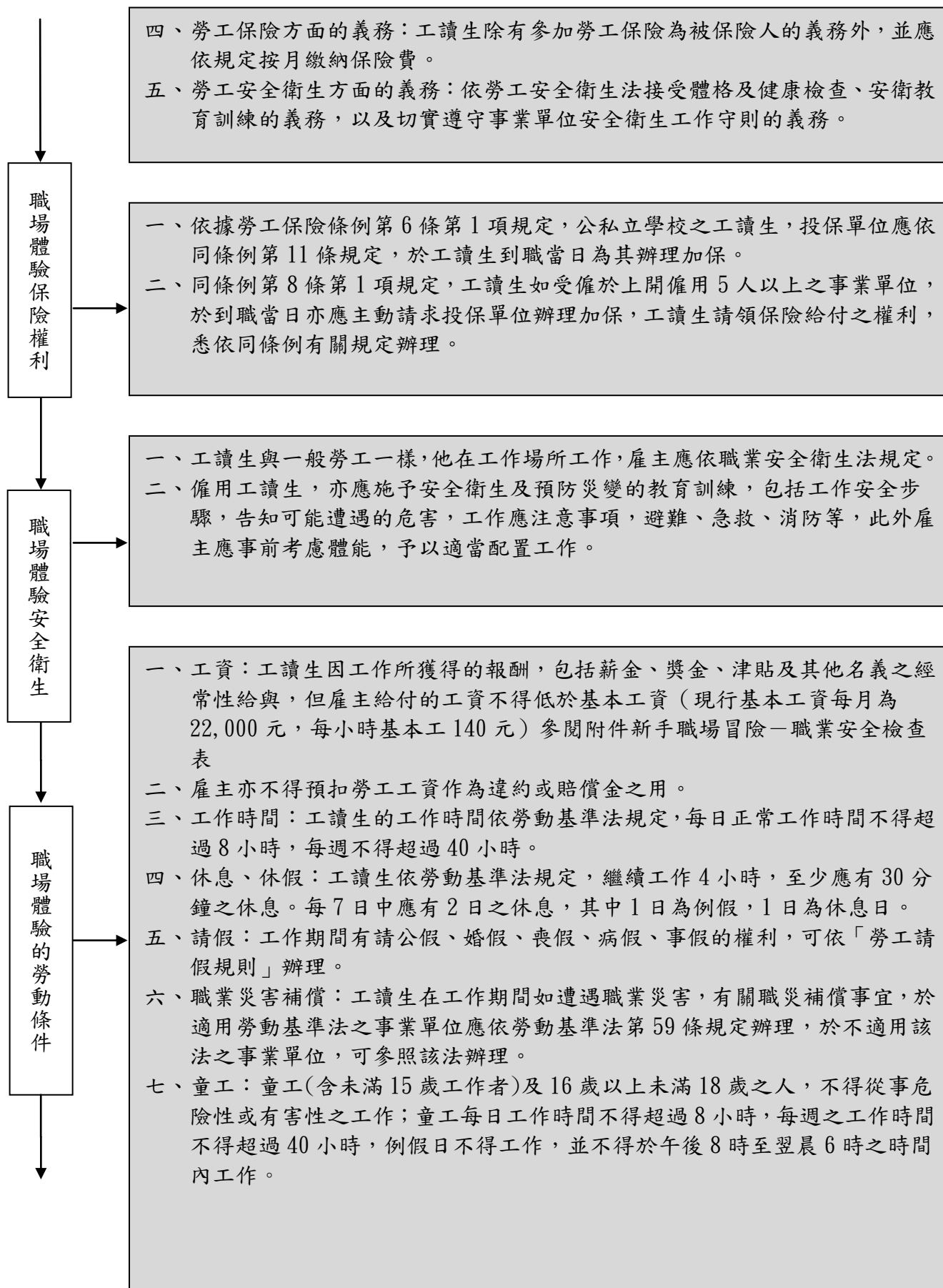
- (1) 勞工保險條例
- (2) 在學青年校外工讀注意事項
- (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工讀生權益

目前學生職場體驗實習類型、實習場所、相關法規及權益保障如下：

實習類型	實習場所	相關法規	權益保障
建教合作	由學校協助安排到建教合作機構實習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須有基本工資及勞保
短期職場體驗	由學校協助安排到合作機構實習	勞基法	有僱傭關係存在，須符合勞基法，給付基本薪資，保勞健保。
就職前實習、工讀生	學生自行接觸企業、機構議定實習內容	勞基法	有僱傭關係存在，須符合勞基法，給付基本薪資，保勞健保。

2. 職場體驗安全管理流程：





職場體驗自主檢核

- 一、工讀生及部分工時者，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比率（每月薪津扣 0.5%）繳交職工福利金，並享有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所辦理之各項福利措施。
- 二、參閱表一【職場體驗(工讀)安全管理檢核表】完成自主檢核工作，確保職場安全及保障應有權益。

3. 職場體驗安全管理檢核表

校名 _____ 查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規劃職場體驗	1	職場體驗(工讀)前宜向學校實習輔導處或各地就業輔導機構作工讀諮詢。				
	2	職場體驗(工讀)儘可能選擇與自己所學類科相關的工作。				
	3	職場體驗(工讀)儘量結伴參加，俾相互照顧協助，亦較易適應。				
	4	隨時與學校、家長保持聯繫，並告知工作場所地址及電話號碼。				
	5	契約禁止預扣薪資-即先預扣若干工資，作為賠償之預備違約金。				
	6	契約禁止未工作滿多少天不得領薪。未服務滿預定期限之處罰。				
	7	契約禁止預繳工作保證金，及扣押身分證。				
	8	契約禁止強迫加班條款或不加班扣錢條款。				
職場體驗保險權利	1	雇主替學生參加勞工保險，列管執行。				
	2	替學生參加就業保險，列管執行。				
	3	替學生提繳勞工退休金，列管執行。				
	4	雇主替學生參加勞工保險，列管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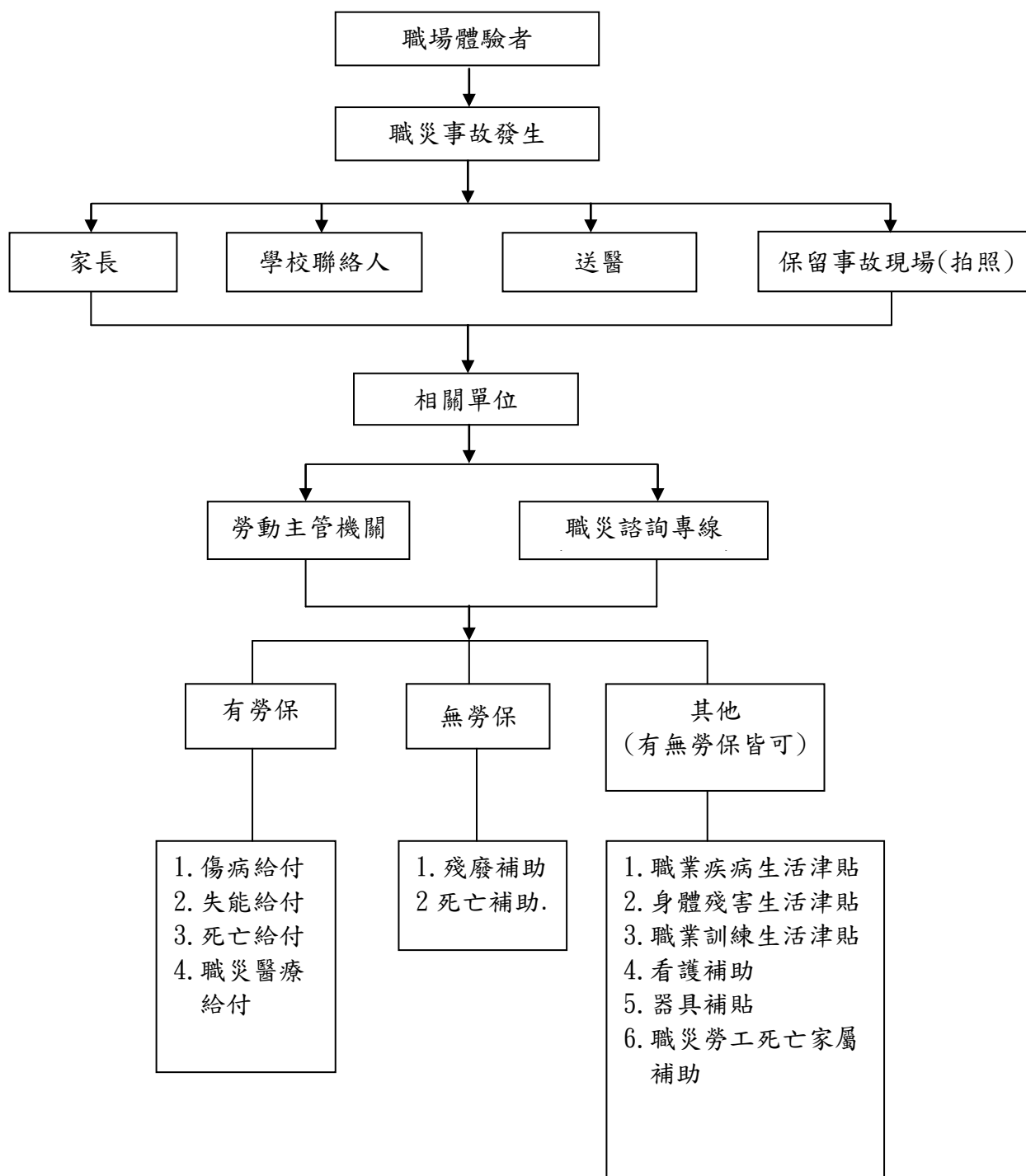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職場體驗的勞動條件	1	查看自己勞(就)保、勞退紀錄。				
	2	查看自己投保薪資金額。				
	3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具備避難、急救、消防等設施，此外雇主應事前考慮體能，予以適當配置工作。				
	4	雇主給付的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5	職業災害補償，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辦理。				
	6	資遣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承辦人員：

組長：

處(室)主任：

4. 職場體驗安全管理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註：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在學青年校外工讀注意事項

<https://www.yda.gov.tw/content/NewsLetter/contents.aspx?SiteID=563426067575657313&MmmID=563620312310070051&Msid=655412417777032630>

青少年打工族 特刊號

製造與營造業 職場新手安全究極攻略

職安現場直擊 自保絕招

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UR

密技絕招！大公開

新手職場冒險 職業安全檢查表

工作項目	檢查標準	得分
勞動條件及基本權益維護	☐ 基本工資：每月2萬1009元，每小時133元。 ☐ 加班費：平日延長工時（加班）在2小時以內者，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3分之1以上，超過2小時部分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3分之2以上。休息日及例假日每小時工資加給2分之1以上，另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4小時以內者，以4小時計；逾4小時至8小時以內者，以8小時計；逾8小時至12小時以內者，以12小時計。 ☐ 正常工時：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 ☐ 正常工時外之延長工時：應主經勞工之工作時間與正常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1個月合計不得超過46小時。 ☐ 連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 ☐ 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又國定假日、勞動節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放假，雇主如欲請勞工同意，是日勞工出勤工資應依法加倍發給。 ☐ 健康保險：不論企業規模大小，一定要保。 ☐ 勞工保險：5人以上企業，到職當日即須強制參加。 ☐ 受僱時已完稅工體格檢查。 ☐ 免費施一般體格檢查之例外： 1. 非連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6個月以內者。 2. 其他法律已有特殊或健康檢查之規定，如學生健康檢查。	10分
勞動條件	☐ 符合法規 ☐ 不符合法規	5分
工資	☐ 符合法規 ☐ 不符合法規	5分
勞動條件	☐ 符合法規 ☐ 不符合法規	5分
休息、休假	☐ 符合法規 ☐ 不符合法規	5分
勞動條件	☐ 符合法規 ☐ 不符合法規	5分
職業安全衛生	☐ 符合法規 ☐ 不符合法規	5分
職業安全衛生	☐ 符合法規 ☐ 不符合法規	5分

解題：(一) 全部符合法規：基本權益符合法規，企業環境良好！
 (二) 部分符合法規：基本權益有改善空間，勞工也應人，另參加「職安網」養成大軍。

請注意！
分數越高代表工作環境的危險程度越低，
但安全意識要好過實質，不能無視！！

請注意！
安全不能只靠運氣，也要持續加強，
避免遺憾以重啟事件發生！！

我要訴

職安事故 諮詢專線

青少年職業安全 諮詢專線

更在開外掛 居家職安專線

檢舉專線

特刊定章：生命無價

0800329580

1955 申訴諮詢專線

一、政府機關

◎ 勞動部 1955 專線
如有職場災害事故問題應即申訴，或要檢舉，請直撥勞工專線。

◎ 職災勞工諮詢專線「0800-001-850」
提供職災勞工權益諮詢及外撥關懷服務，專線人員視個案服務需求，協助轉介至各縣市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窗口，提供進一步評估及個案管理服務，即時保障職災勞工權益。

◎ 各縣市政府 1999 專線與勞工（勞動）局（處）

◎ 網路資源
勞動部官網：www.mol.gov.tw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官網：www.osha.gov.tw

二、民間諮詢團體

◎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青少年我幫你）
TEL: 0800-329-580
官網：www.youthrights.org.tw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UR

我們都是勞工！
享有完整的職業安全與勞工
的相關法規保障!!!

職業父母與後援處理

編輯部：何夢雲
監製部：陳淑嫻
州州州州州州州

遇到腦災事故的處理流程



勞工法規範勞工合理的工時、休息、休假、雇工與未滿18歲勞工工作規則與職業安全健康。

應土土安發事工作。應在合合管理內，採取必要之

你知唔知？「職業安全衛生法」23條有規條未滿18歲勞工禁止從事的工作，例如起吊機、動力傳送機之運轉作業。超過220V電線接線作業、工作時搬運25KG以上的物品。

擴大職災勞工的保護範圍，讓沒有投保的勞工也能享有相關的職災保障，並可提供因職業病或職業災害受傷的勞工朋友更完善的保障與補助。

(保障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

1. 業主有義務投保，最好是勞保，否則最起碼要保障主責任給付保險（不要再扣出來 12 條，其實開成工險生不能夠保障事件了起！）
2. 經校方、民辦生等管理層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企業主也有責任保障他們的職業安全相關權益。

[illegible]

STEP 1

- 台灣國語日報社出版
- 總經理 李俊承 電話：(02) 2705-1100
- 印刷廠 國語日報社印刷廠
- 發行所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00號11樓
-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登記證 警字第一〇八八號

： 發行所 國語日報社

STEP 2

啟動相關程序：

- 無端遭到有關勞工糾紛，應速對此類事件發生原因作初步調查。
- 可考慮與該糾紛的員工進行對話，市政府勞動監察員亦不反對。
- 特別不可忽略：建設勞工法律學「0300-001-850」。或按「0300-001-850」。
- 與律師商議。

STEP 3

[illegible]

新山村之傷民實錄

多問一句多想一下
多購業安全多十分

吃人機具（切割夾捲）

案例一：17 歲少年暑期到機械工廠打工，未受相關訓練，運轉台插入，右手肘及手掌硬生生被拉斷。
(2013/7)

案例二：16 歲長髮學生於工廠實習，頭髮被機械捲入，
老師緊急關閉電源，避免學生頭皮被扯掉。
(2016/2)

高空作業(墜落)

案例一：15歲礦工工地打工，未戴安全帶失墜安全網，死亡。
案例二：大野井礦工因瓦斯爆炸，幾分鐘內死亡。(2013/9)
案例三：19歲少年於南橫鐵路工程打工，失足墜谷死亡。(2015/6)



重物壓人（物體倒塌崩塌）

案例一：工地擋土牆倒塌，造成兩個 15 歲打工少年 1 死 1 傷。(2014/7)

案列二：16歲女孩陳麗蓮中頭部後側刺死身亡。
(2016/1)



交通事故

21 歲夜班工讀生封機車返家，疑疲勞駕駛自摔命危
(2016/3)



青少年打工族
特刊號

餐飲與服務業
職場新手安全攻略

職業安全自我檢視表格大公開
職場新手保平安 初心者須知

CSF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DEPARTMENT OF LABOR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密技絕招！大公開

新手職場冒險 職業安全檢查表

一、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之基本權益檢核表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勞動條件 -工資	符合法規 不符合法規	◎五本工資：每月2萬1,009元，每小時133元。 ◎加班費：平日延長工時（加班）在2小時以內者，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超過2個小時間部分要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2以上，休息日或前兩小時按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時薪）加給1又3分之1以上，後兩小時按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1又3分之2以上，另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4小時以內者，以4小時計；逾4小時至2小時以內者，以8小時計；逾8小時至12小時以內者，以12小時計。 ◎正常工時：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 ◎正常工時外之延長工時：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同正常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1個月合計不得超過46小時。 ◎連續工作4小時，至少要有30分鐘之休息。 ◎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又國定假日、勞動節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雇主如欲請勞工同意，是日勞工出勤工資應依法加倍發給。 ◎健康保險：不論企業規模大小，一定要保。 ◎勞工保險：5人以上企業，到職當日即須參加勞務保險。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害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勞動條件 -工資	符合法規 不符合法規	◎受補時已完成勞工體格檢查。 ◎免費施一般體格檢查之例外： 1.非連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6個月以內者。 2.其他法規已有體格或健康檢查之規定，如學生健康檢查。
勞動條件 -休息、休假	符合法規 不符合法規	◎健康保險：不論企業規模大小，一定要保。 ◎勞工保險：5人以上企業，到職當日即須參加勞務保險。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害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勞動條件 -健康、健保	符合法規 不符合法規	◎受補時已完成勞工體格檢查。 ◎免費施一般體格檢查之例外： 1.非連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6個月以內者。 2.其他法規已有體格或健康檢查之規定，如學生健康檢查。
勞動條件 -職業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 -體格檢查	符合法規 不符合法規	◎受補時已完成勞工體格檢查。 ◎免費施一般體格檢查之例外： 1.非連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6個月以內者。 2.其他法規已有體格或健康檢查之規定，如學生健康檢查。

評語：(一)全數符合法規：基本權益符合法規，企業表現及格！
(二)部分符合法規：基本權益有改善空間，勞工也是人，別參加「優老團」變成大會。

二、安全衛生重點防護自我檢核表（門市及大賣場店員、餐飲服務員、外送人員）

重點防護		評分表（內容需逐項打勾的習慣）
清楚工作流程，且在上班前，已充分了解相關設備器材（如：電話用品、瓦斯爐具及器具設備）。	知道工作流程，且有人指導 熟悉專員之操作安全 認真的好孩子：10分 有工具協助搬運，而且重量 別當發神經病玩弄：0分	沒人教，土法煉鋼 別當發神經病玩弄：0分 身體壯健，沒有虛弱
搬卸貨物應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40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搬或工具搬運為原則。若是搬未滿18歲勞工從事一定重量之重物處理工作時，持續性搬運重物的重量不超過15公斤，斷續性搬運重物的重量不超過25公斤。	你算延宕級成人物：10分 所有都有符合規定。	長時間徒手搬運重物，容易衍生肌肉骨痛疾病，如背痛、肩痠度等，嚴重時，還會影響生活品質，造成行動不便，總是好好保護自己的身體吧！0分
工作場所動線暢通，物品整齊擺放。	很好，請保持下去：10分 搬運過程，物品堆放整齊 搬運時，請保持下去：10分	裝運上有重物或物品堆積，堆放 別當安全無情動物：0分 有危害，但沒有相關防護措施
針對高低溫作業或地板濕滑引起的危害，有無適當切防措施？	不錯喔！：10分 可隨時休息，而且有椅子可以坐 向同事求救，安全 任何問題都要解決，安全 好觀念！：10分	幾乎從上到下，這個椅子都沒有 出擊，一切就來不及了：0分 壞是壞？時間就是金錢，英國到了！ 真的別鬧了：0分
外送服務時，安全駕駛很重要。	好觀念！：10分 無須外送服務，或雇主會先進行危險評估。 進行危險評估。 遇到好顧客！：10分	雇主未進行風險評估，颱風天外送依舊使生命必遭威脅。 使生命必遭威脅。 切記！生命不能重來：0分
雇主會評估颱風天外送風險？	遇到好顧客！：10分 遇到好顧客！：10分	切記！生命不能重來：0分

評語：0分

提醒你們！
安全不能靠運氣！除天降橫財而加強，
以後也要認真與案件發生率！！

恭喜你們！
分數越高代表工作環境的潛在危害風險越低，
但安全仍要仔細落實，不虎！！

7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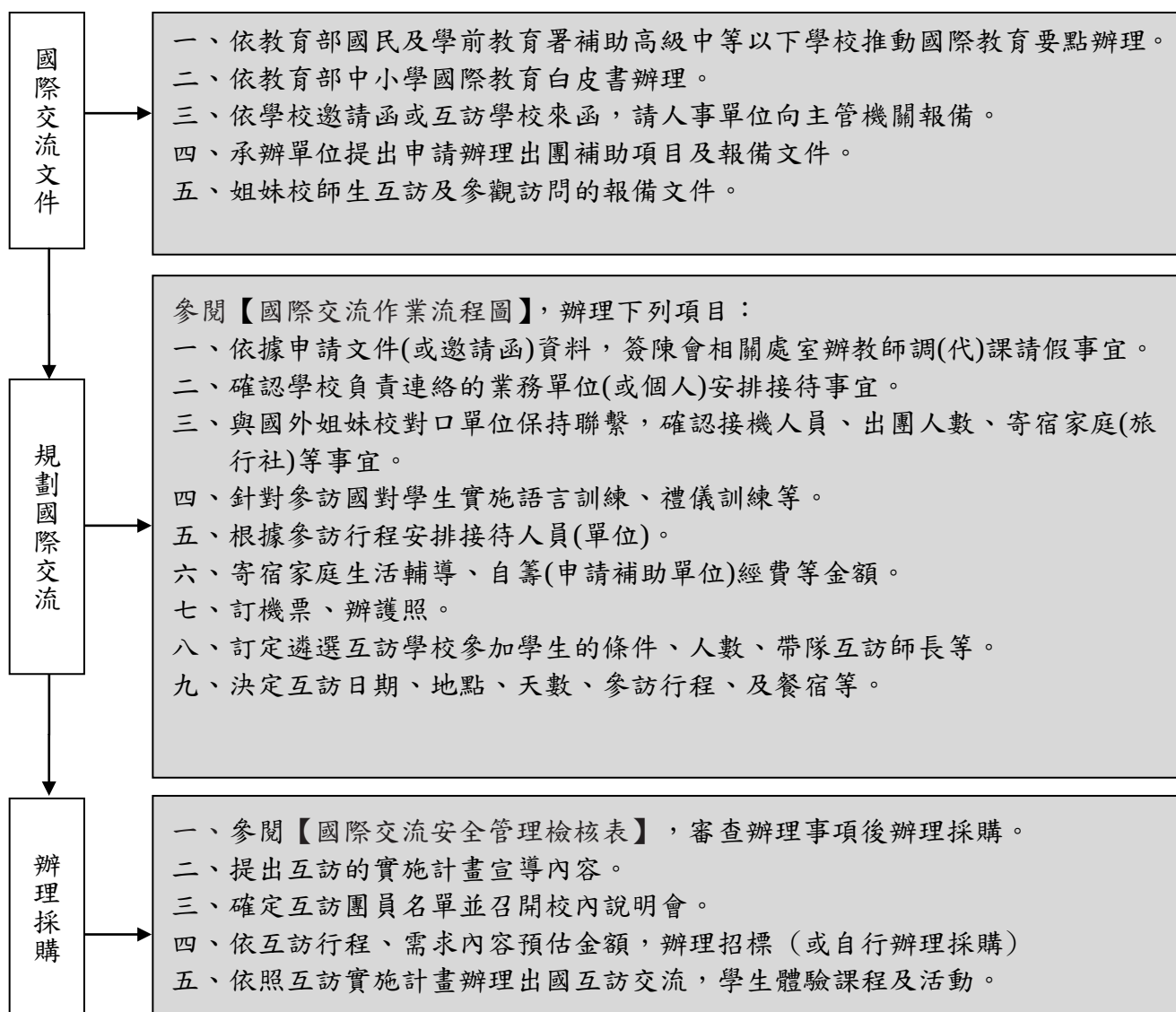
2-3-3 國際交流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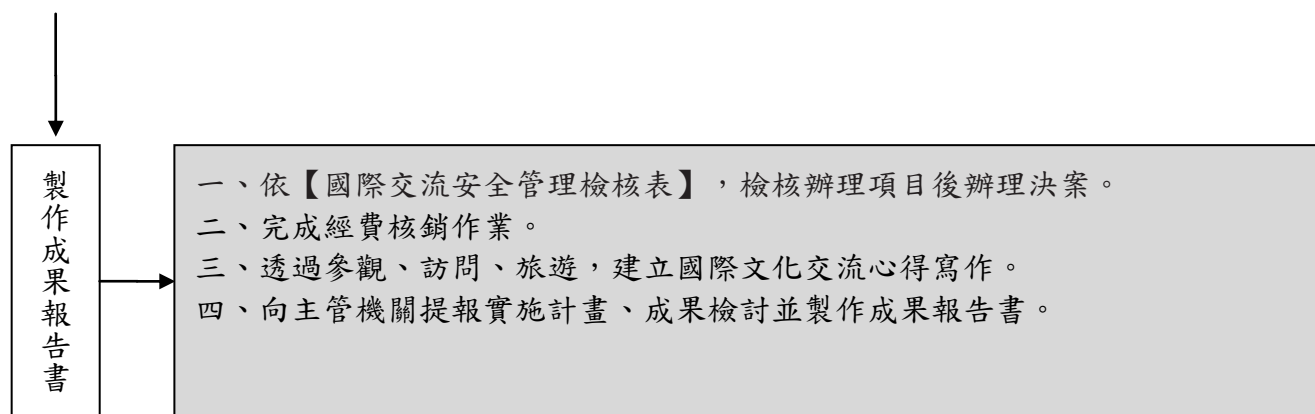
中小學國際交流的推動重點在於鼓勵國內教師及學生與國外進行交流。目前我國中小學國際交流的方式已經非常多元，未來重點應著重提升交流的品質，透過交流活動的設計來引導學生進行國際理解，發展國際能力，最終目標仍在養成具備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全球競合力、全球責任感的國際化人才。由教育部開發有效的國際交流模式來加以宣導及推廣；將國際面向的學習融入交流活動中，以經費補助方式引導學校擴大交流區域與國際知能向度，確保國際教育目標之達成。

1. 國際交流安全管理參考法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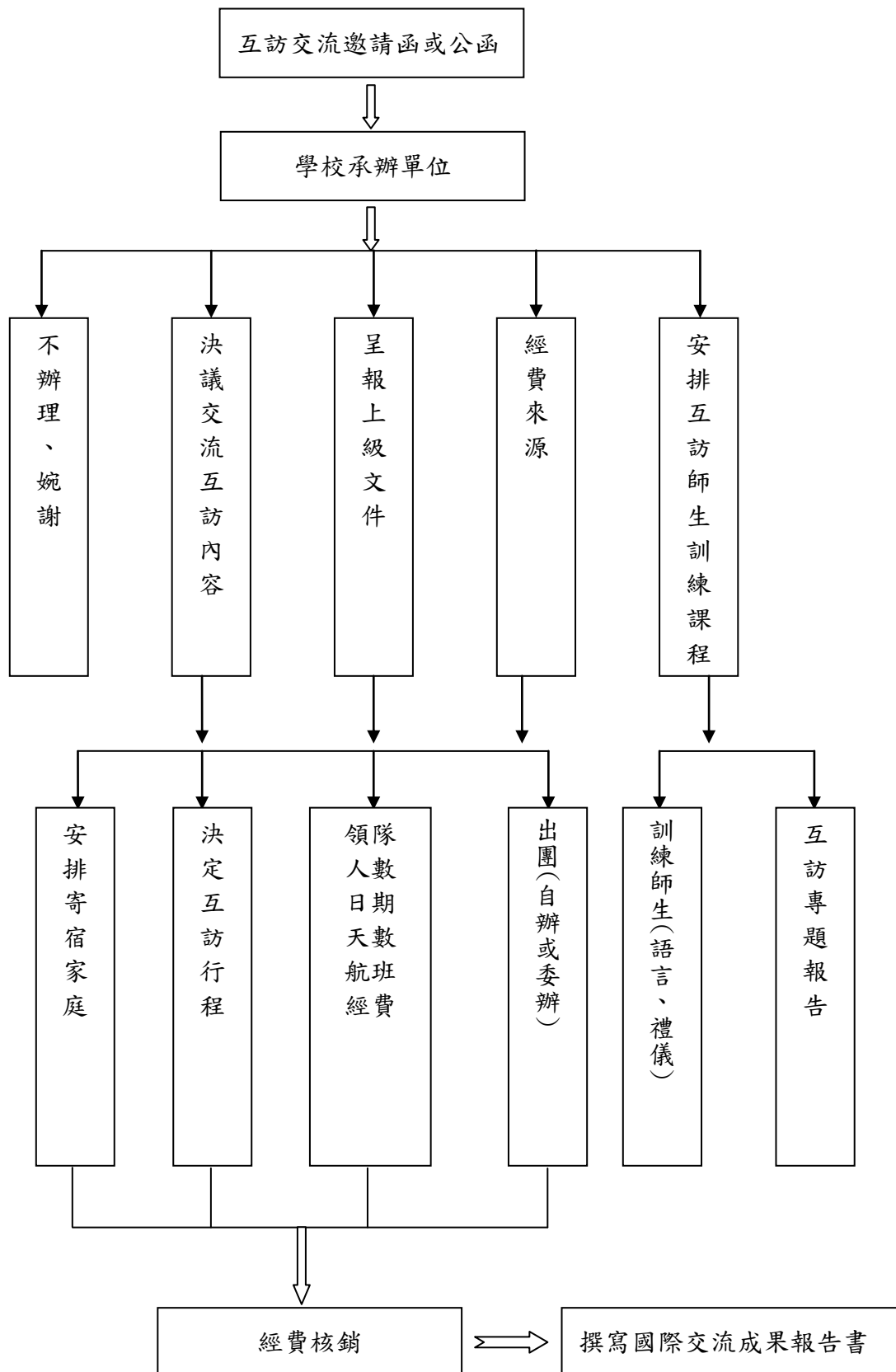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要點
- (2)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辦理
- (3)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育國際交流交換教師實施要點(2011 版)
- (4)旅遊安全維護及緊急意外事故處理作業手冊

2. 國際交流安全管理流程圖





附件一 國際交流作業流程圖



3. 國際交流安全管理檢核表

附表一國際交流安全管理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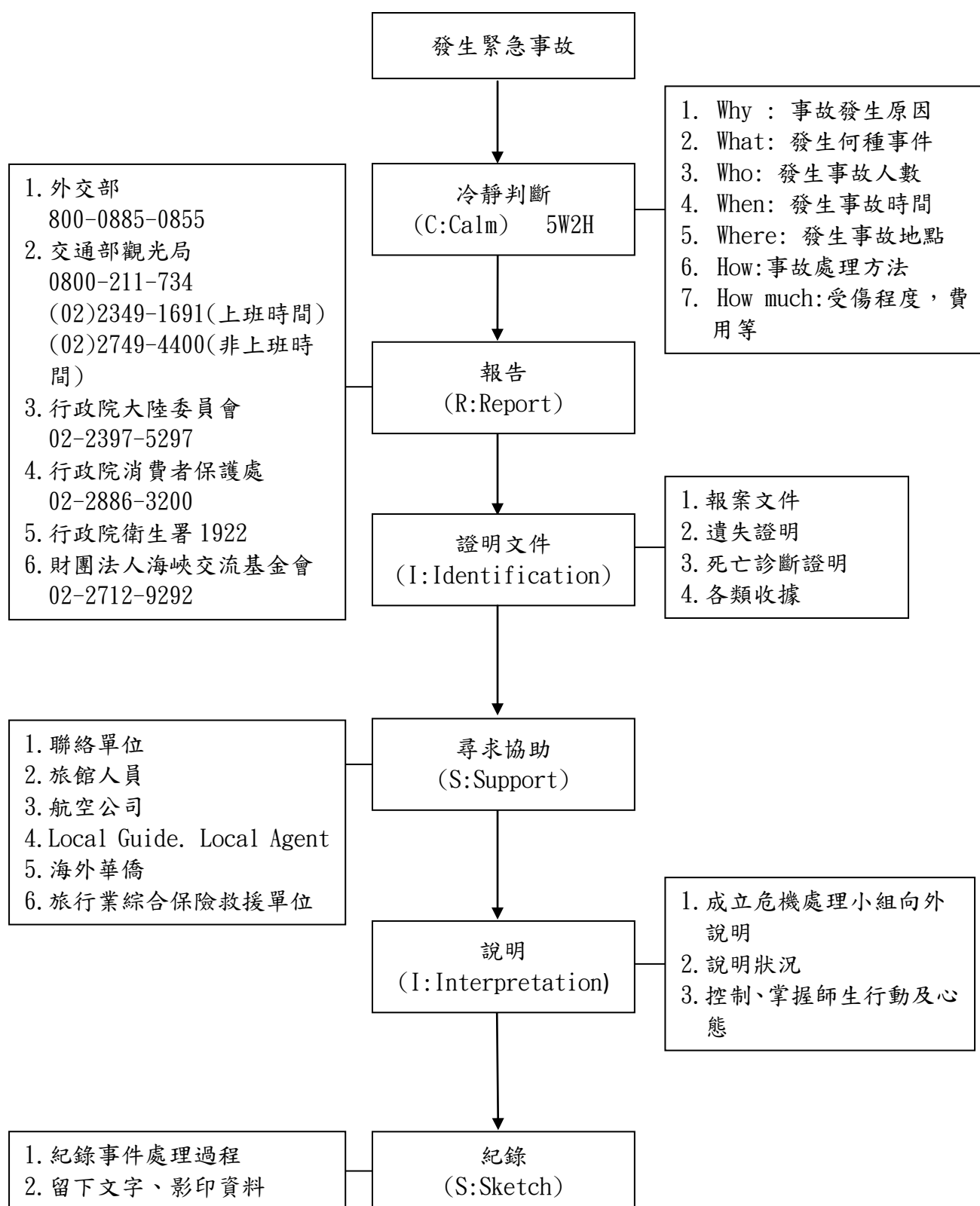
項次	是	否	自我檢核事項
1			是否具有互訪申請文件(或邀請函)。
2			是否確認學校負責連絡的業務單位(或個人)
3			是否與姐妹校於出發前確定對口單位及聯絡方式。
4			是否訂定遴選參加學生的條件、人數、帶隊互訪師長等
5			是否完成互訪日期、天數、參訪行程、及餐宿等。
6			是否完成自籌(補助)經費的金額及安排寄宿家庭生活輔導等。
7			是否針對互訪學生的語言訓練、禮儀訓練等。
8			是否召開互訪前校內說明會。
9			是否依互訪出團需求內容辦理招標(或自行辦理採購)
10			是否訂定機票、辦妥護照。
11			是否依照實施計畫,規劃出國交流課程及體驗活動。
12			是否完成經費核銷作業。
13			是否審核互訪學生課程安排、補救教學及學分認定證明等
14			是否製作成果報告書
15			是否透過參觀、訪問、旅遊,建立國際文化交流心得寫作。

承辦人員：

組長：

處(室)主任：

4. 國際交流安全管理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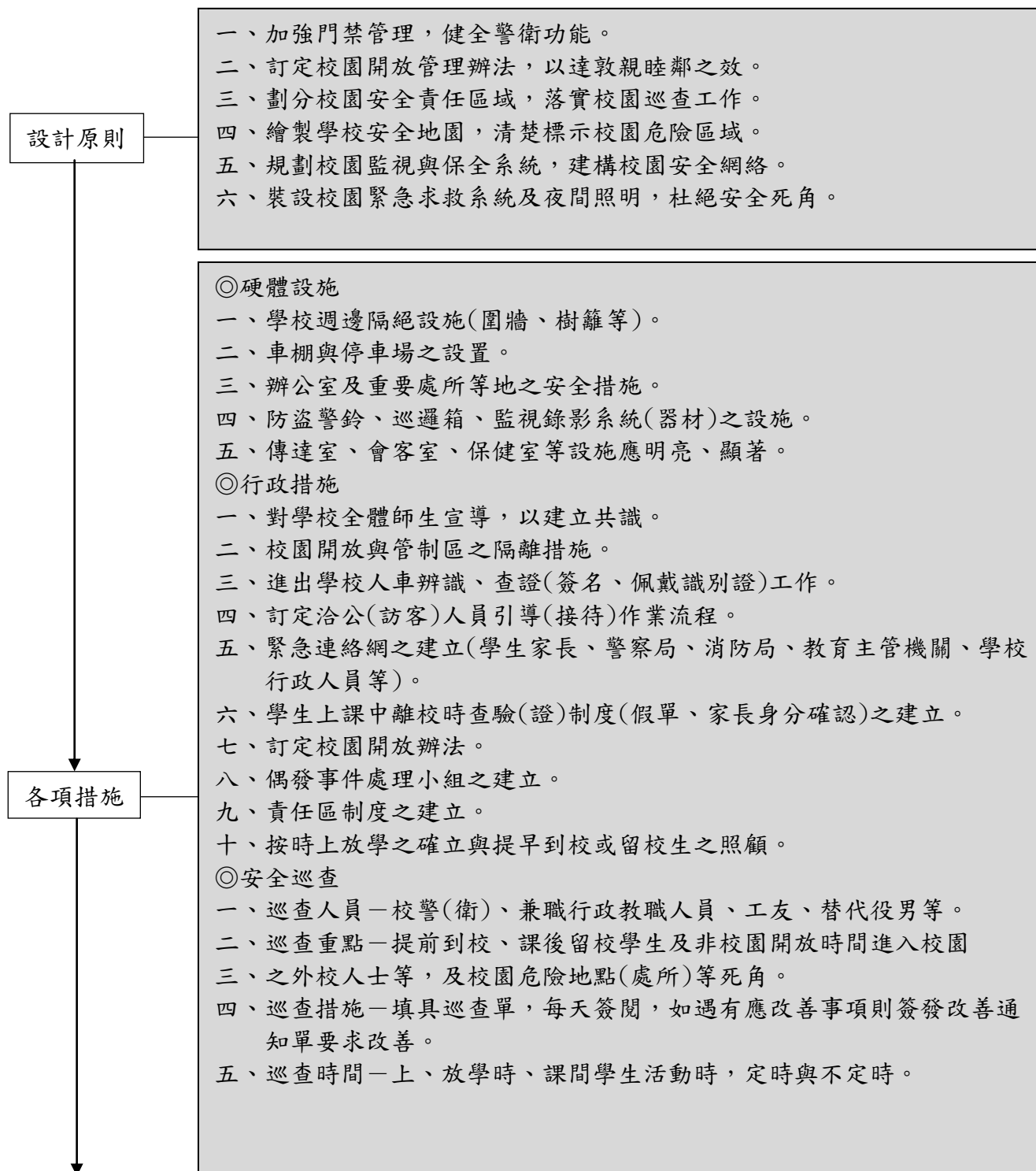
2-4 校園門禁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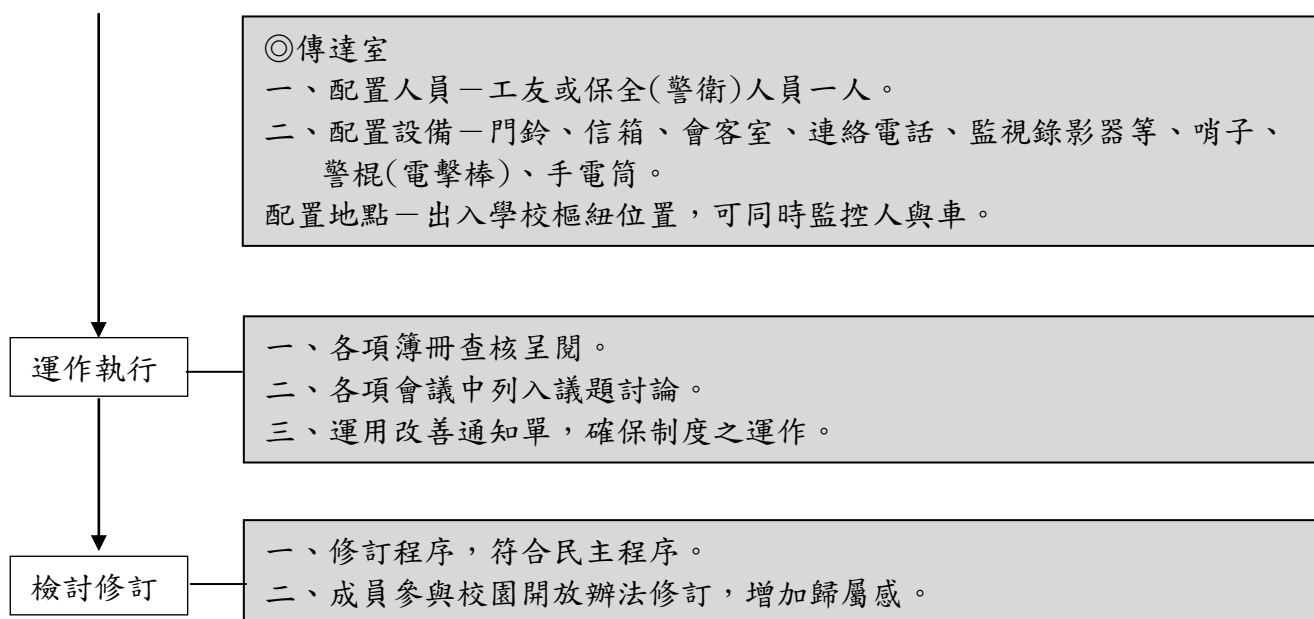
2-4-1 校園開放安全管理

1. 校園開放安全管理參考法源

- (1)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 (2)國民體育法
- (3)各縣市自訂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例如: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2. 校園開放安全管理流程圖





3. 校園開放安全管理檢核表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安全設備	1	門窗、樓梯重要處所裝設安全護網並定期檢修。				
	2	設置校園周邊圍籬(牆)，並定期檢修。				
	3	建立校外通訊網及緊急聯絡電話資料。				
	4	建立校內緊急聯絡及救護人員名冊。				
	5	設置傳達室及會客室。				
	6	設置巡邏箱。				
	7	設置停車場(位)並採人車分道，同受傳達室監控。				
	8	設置防盜警鈴及快速直撥鍵等設施。				
	9	設置校園開放區與非開放區之隔離措施並定期檢修。				
	10	設有校園安全求救系統及校園保全系統，並定期檢修及維護。				
安全工作之執行	1	學校全體師生安全意識之建立與宣導。				
	2	訂有校舍責任區分配圖表。				
	3	門禁管理工作切實有效執行。				
	4	家長及訪客登記驗證確實。				
	5	學生請假離校、外出登記查證確實。				
	6	校園巡查堂工作執行落實。				
	7	校園偶發事件處理妥適。				
	8	校園開放管制工作妥適。				
	9	建立師生緊急聯絡資料。				
	10	與鄰近警察機關建立聯繫機制。				
	11	師生車輛保管安全妥善。				
	12	建立罹患特殊疾病及行為特殊學生名冊。				
	13	訂定校園開放辦法，並切實執行。				
	14	成立學校危機處理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				
	15	提早到校及留校生妥善管制與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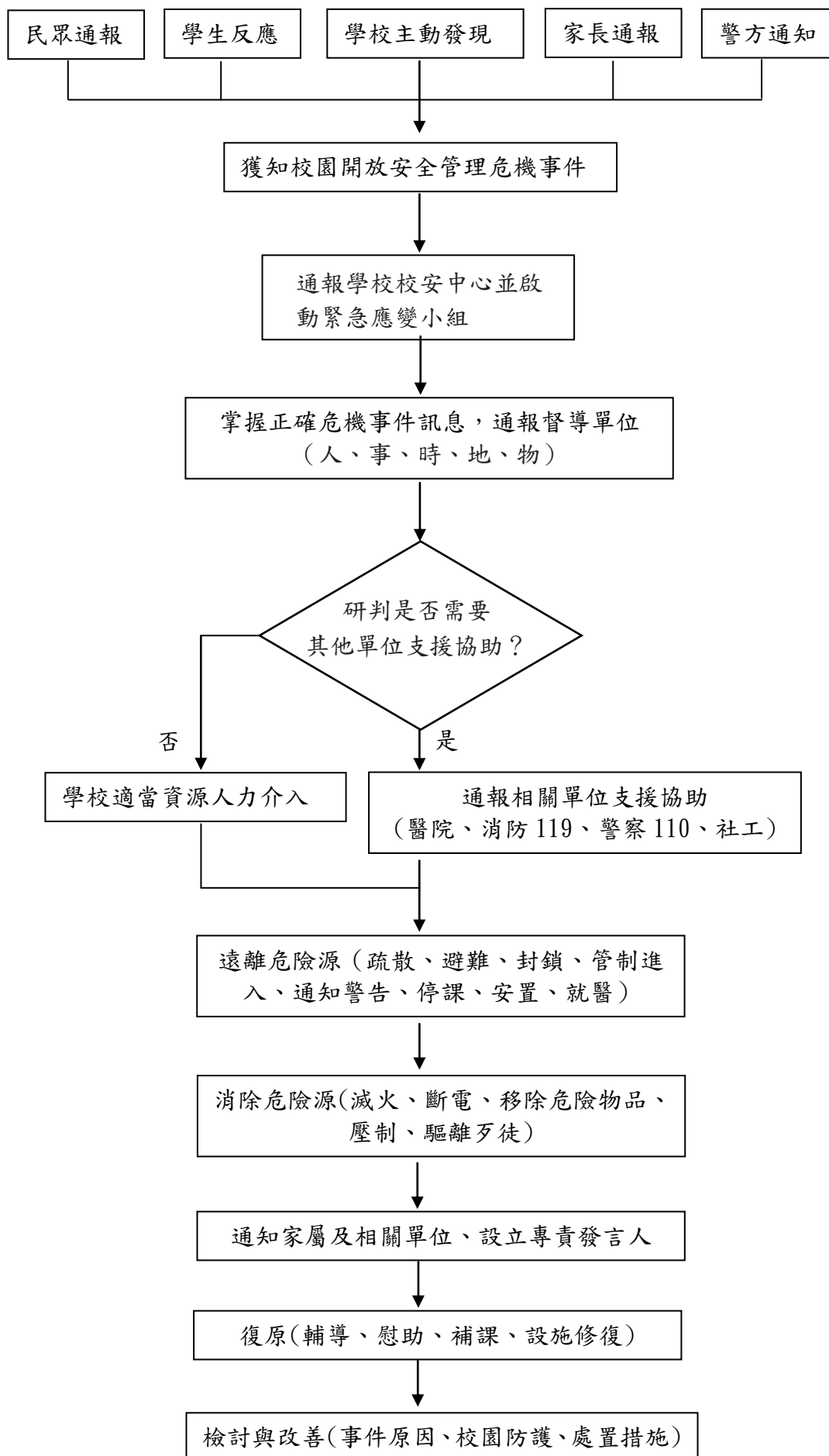
附註：建議於每學期初檢核一次。

承辦人員：

組長：

處(室)主任：

4. 校園開放安全管理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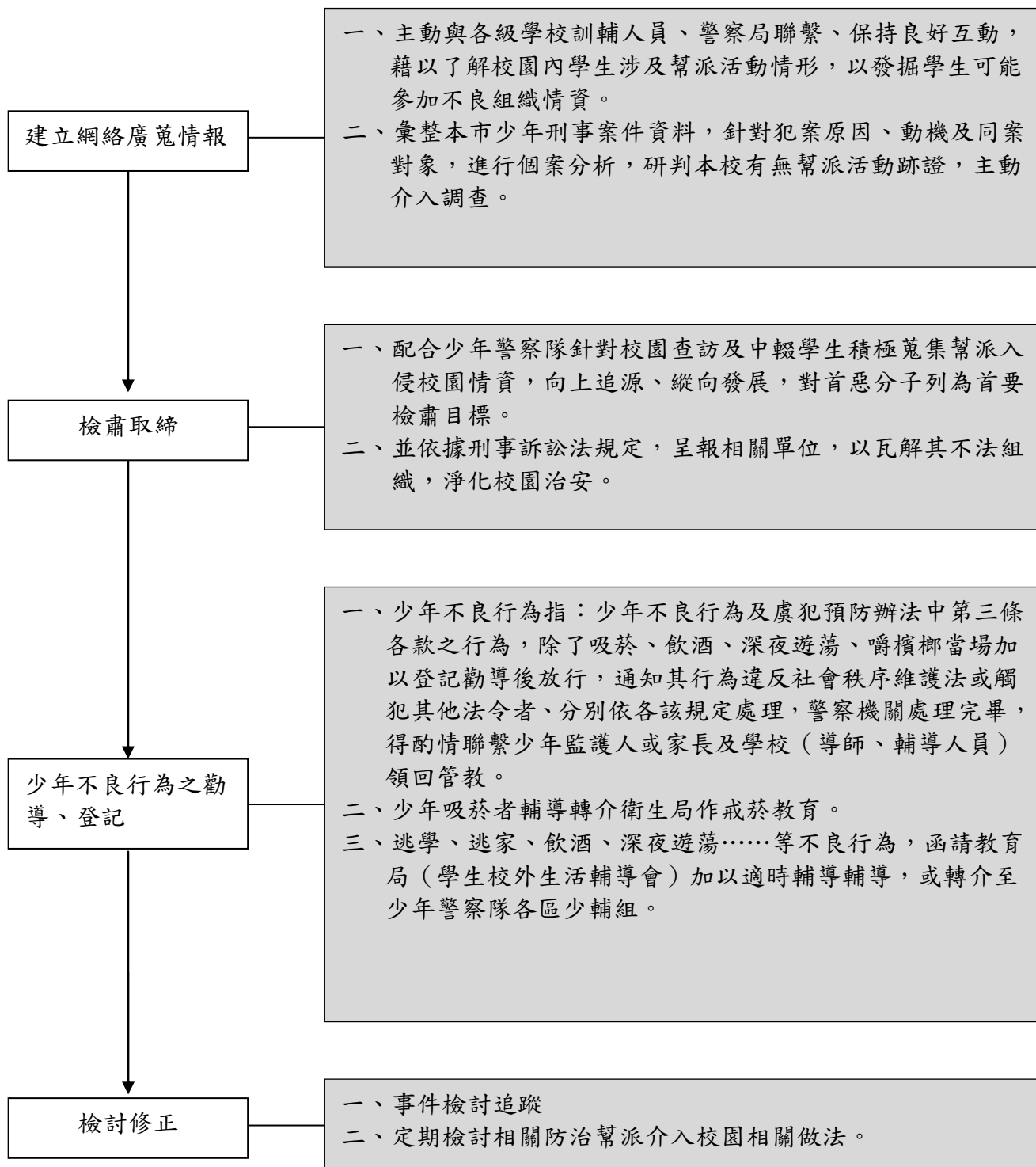
2-4-2 幫派介入校園應變措施

1. 幫派介入校園應變措施參考法源

(1) 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2)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2. 預防幫派介入校園安全管理流程圖



3. 幫派介入校園應變措施安全管理檢核表

校名：_____

檢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 改進意見	預定 完成期程
聯繫合作	是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評估？				
	是否協調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是否定期提列加入幫派高風險學生名單？				
緊急應變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				
	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以及辦理在職訓練？				
	是否建立家長（或鄰、里長）聯繫網絡（名冊）？				
課前（後）照顧	學校是否訂定課前（後）照顧應注意事項，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是否具體規劃對提前到校學生管制與照顧作為？				
	是否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以掌握與聯繫？				
	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學習、參與社團）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				
	是否透過家長聯繫函、班親會等轉達家長，共同關懷學生是否加入幫派？				
	是否由專人負責處理霸凌投訴信箱及宣導信箱？				
	學校校園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是否納入學生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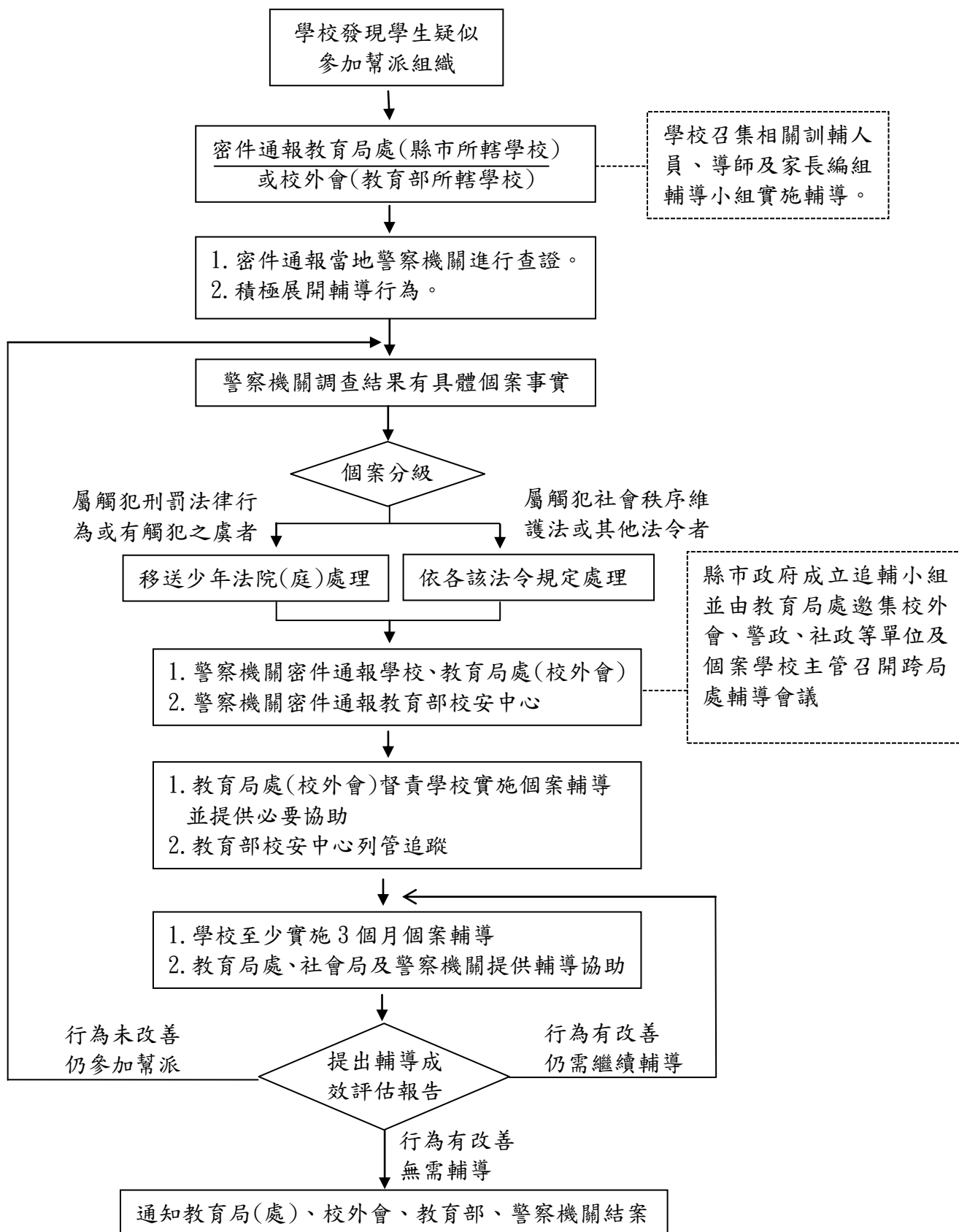
備註：每學期應辦理檢核 1 次，並不定期依狀況重新檢核。

承辦人員：

組長：

處(室)主任：

4. 幫派介入校園應變措施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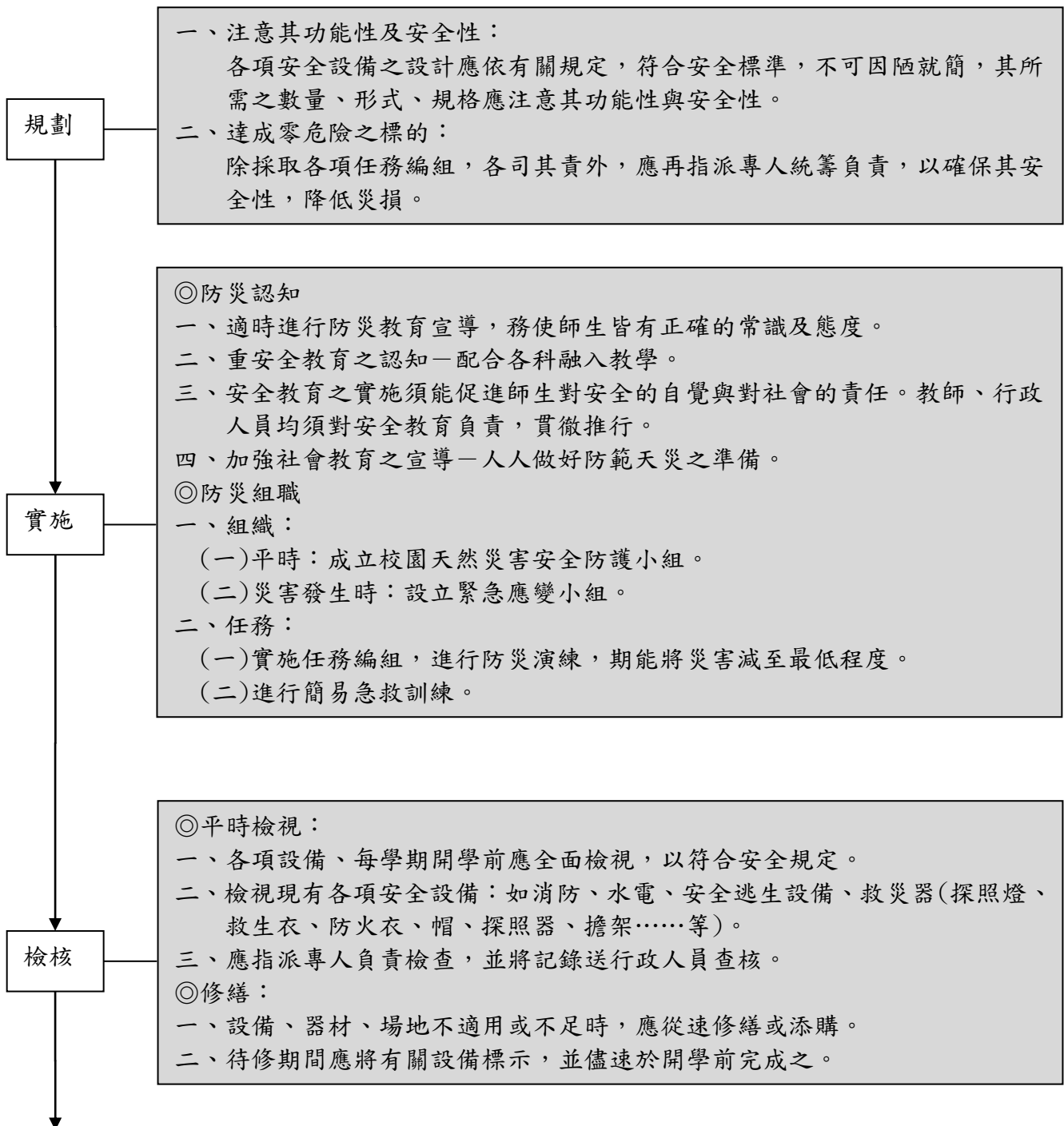
2-5 天然災害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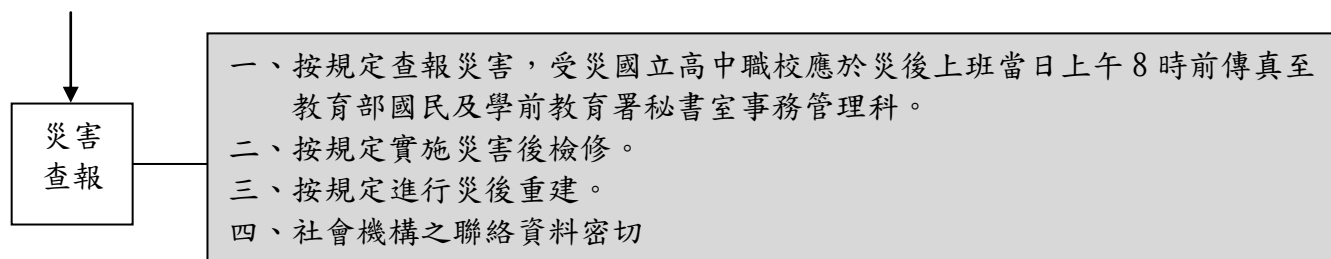
2-5-1 颱風安全風險管理

1. 颱風安全風險管理參考法源

- (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2) 職業安全衛生法
- (3)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2. 颱風安全風險管理流程圖





3. 颱風安全風險管理檢核表

校名 _____

查核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項目	項次	颱風安全風險管理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結果		待改進內容
			符合	不符合	
硬體設備	1	各項安全設備應符合規定。			
	2	安全逃生標誌標示清楚。			
	3	有適當地點可設置緊急避難場所。			
防災作為	1	成立防災救援組織，且可隨時動員。			
	2	有緊急應變計畫及潛勢災害分析。			
	3	防救任務適當編配。			
	4	有實施防災教育或宣導。(如：專題演講討論、教材編訂、藝文活動等)			
	5	颱風前低窪地設備物品應移到適當地點。			
	6	颱風前門窗應關緊；局部區域做預防性斷電(例：電梯)。			
	7	颱風前招牌、懸吊物等應加以固定。			
	8	颱風前檢視校園樹木、盆栽，若有斷(掉)落危險應先強化固定。			
	9	颱風後斷(掉)落電線應立即請電力公司處理。			
	10	颱風後低窪地或地下室積水立即排除。			
	11	颱風後地下蓄水池受到污染、積水立即排除並清汙。			
	12	導水、導泥渠道清通，避免土石淤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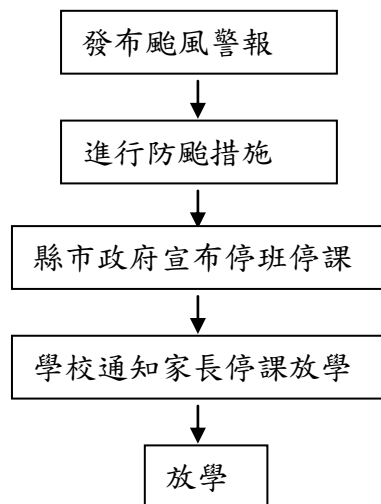
承辦人員：

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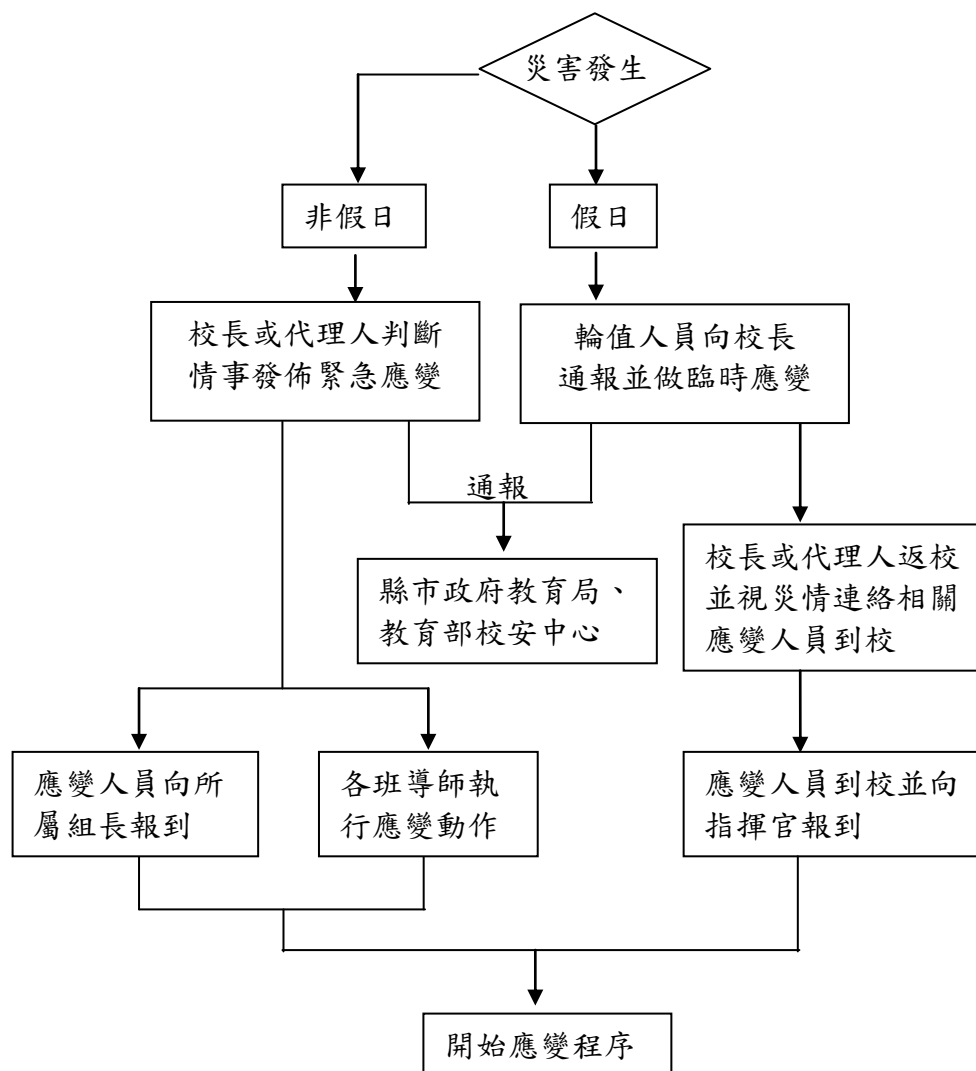
處(室)主任：

4. 颱風安全風險管理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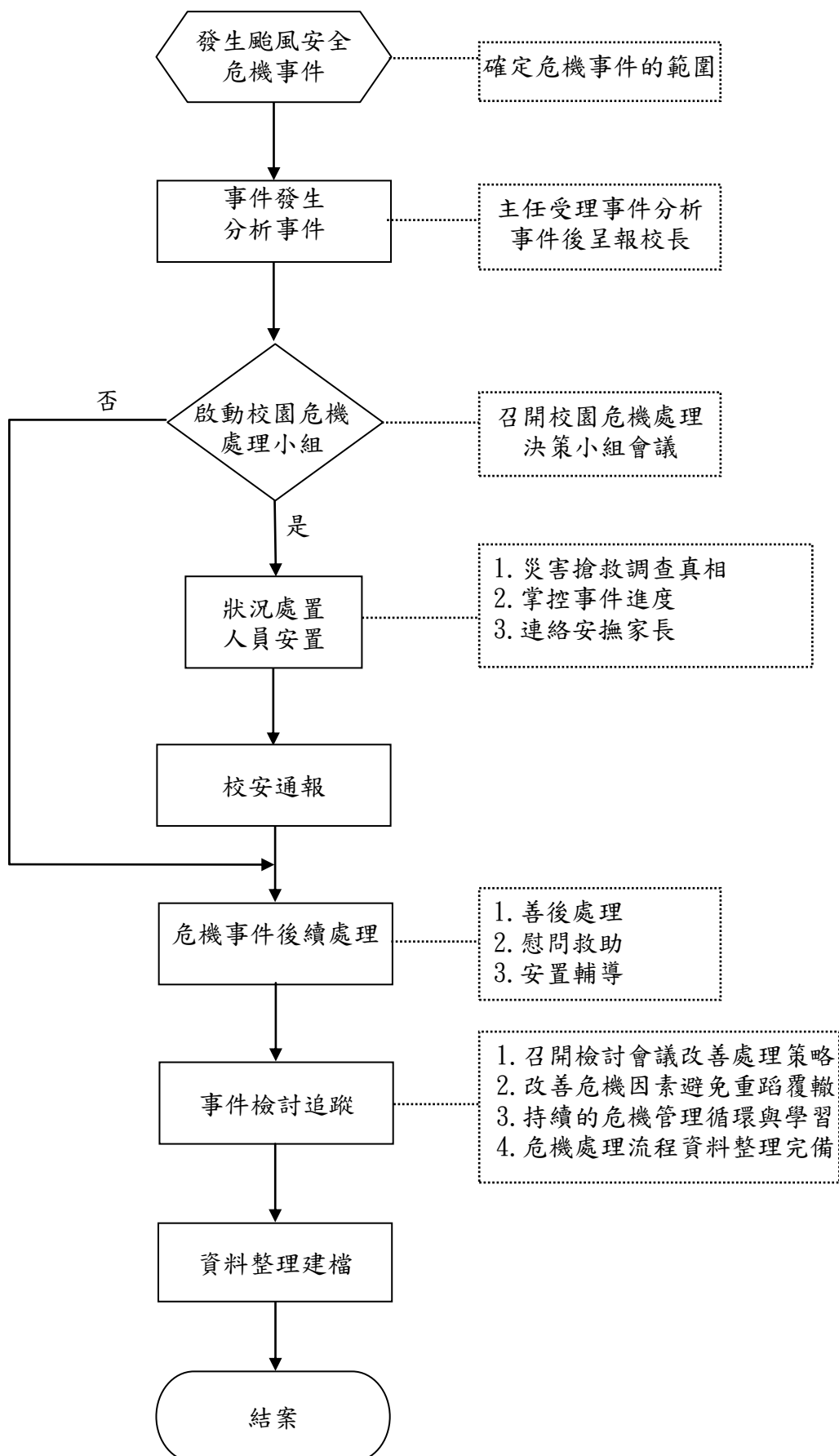
(1) 颱風災害應變流程圖



(2) 災害發生應變流程圖



(3)災害造成校安事件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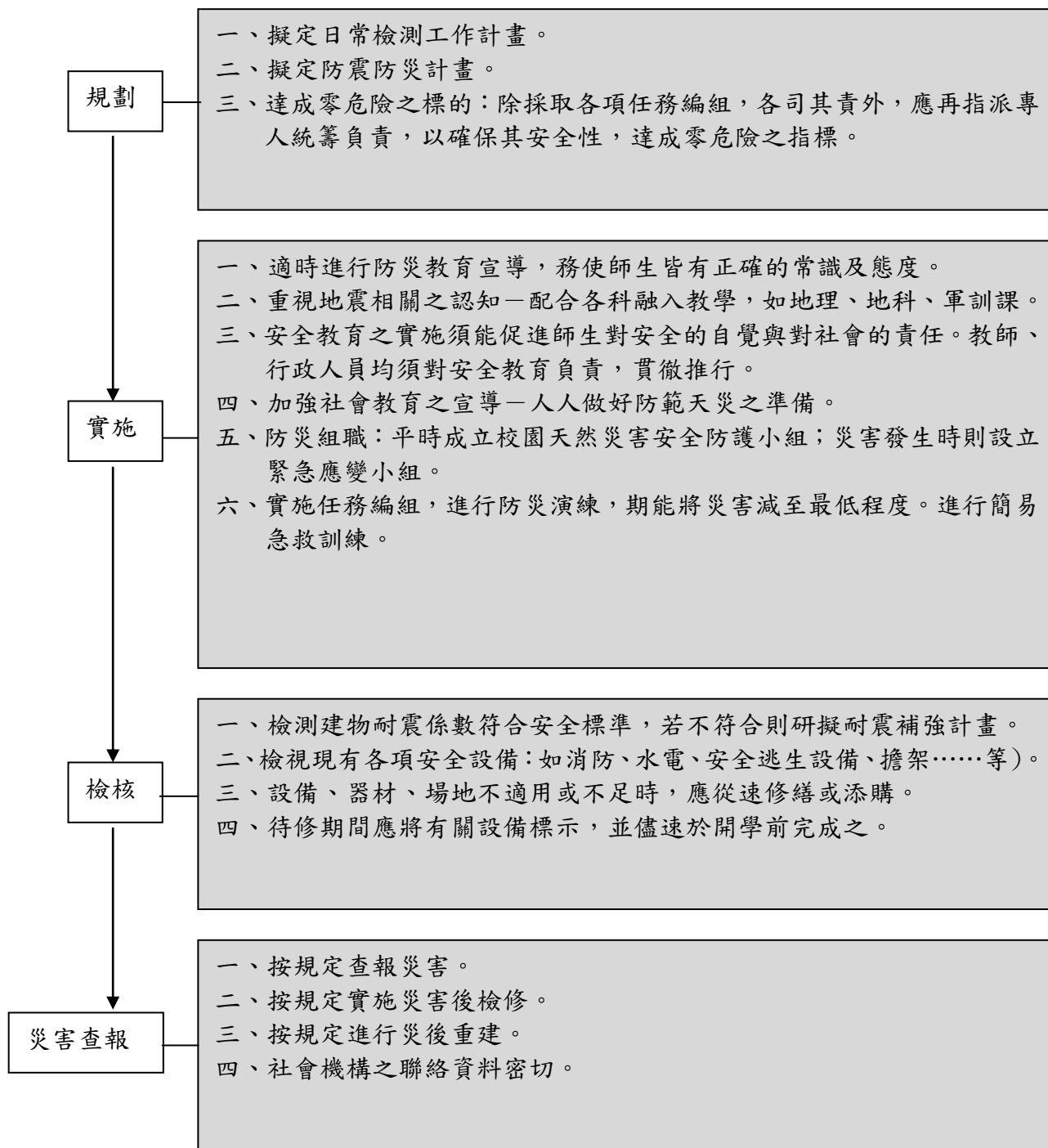


2-5-2 地震安全風險管理

1. 地震安全風險管理參考法源

- (1)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
- (2)震災後化學實驗室復原安全注意事項

2. 地震安全風險管理流程圖



3. 地震安全風險管理檢核表

校名 _____

查核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項 目	項 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 核 結 果		備 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硬體設備	1	各項建物耐震係數應符合規定。				
	2	地震逃生標誌標示清楚。				
	3	有適當地點可設置緊急避難場所。				
防救災行為	1	成立防災救援組織，且可隨時動員。				
	2	有緊急應變計畫及潛勢災害分析。				
	3	防救災任務適當分配。				
	4	有實施防災教育或宣導。(如：專題演講討論、教材編訂、藝文活動等)				
	5	每學期舉行地震防災演習。				
	6	儲櫃、書架、實驗室等處有適當之防震固定措施。				
	7	震災後建物是否有傾斜、裂縫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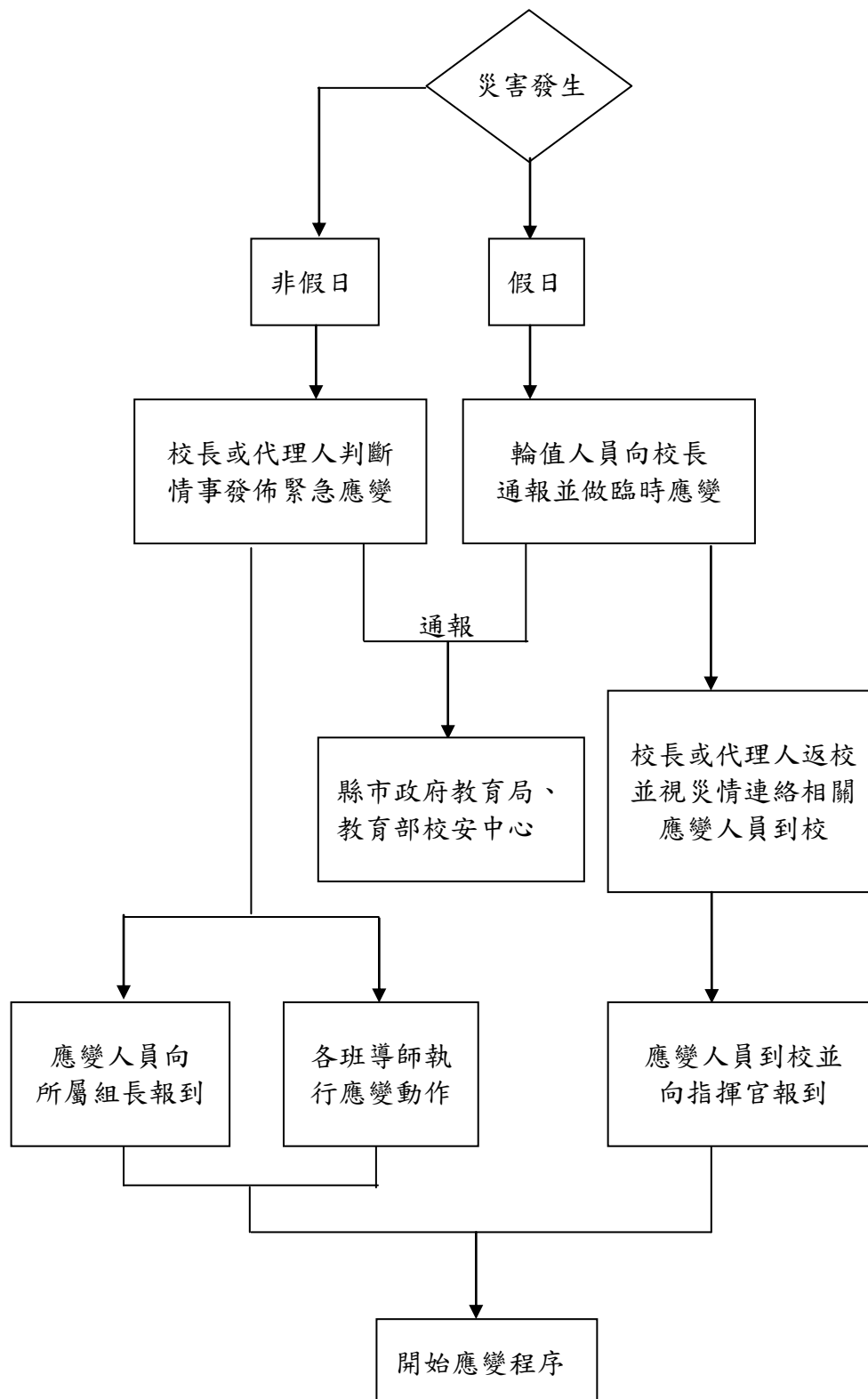
承辦人員：

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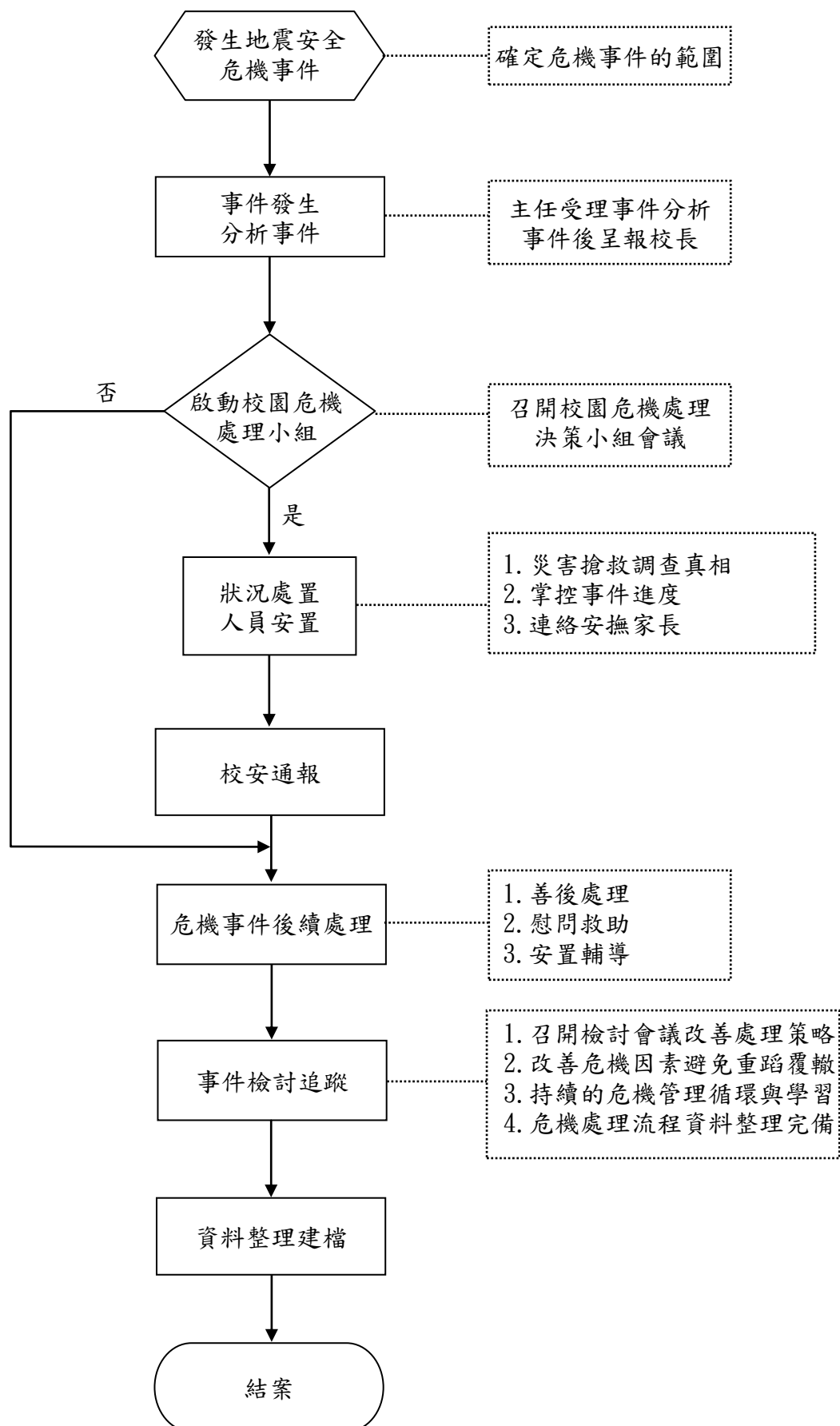
處(室)主任：

4. 地震安全風險管理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1) 災害發生應變流程圖



(2)災害造成校安事件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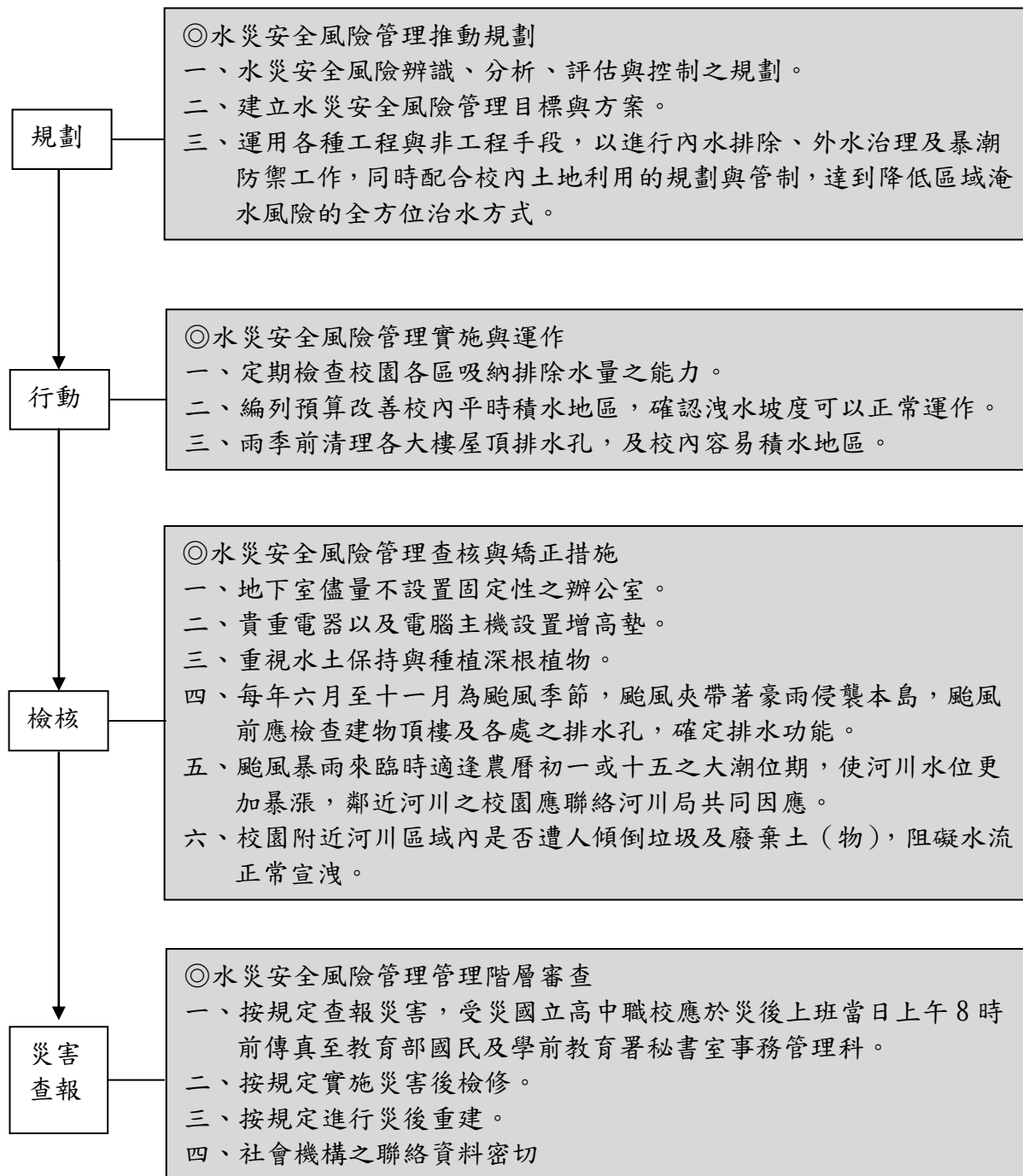


2-5-3 水災安全風險管理

1. 水災安全風險管理參考法源

(1) 災害防救法

2. 水災安全風險管理流程圖



3. 水災安全風險管理檢核表

校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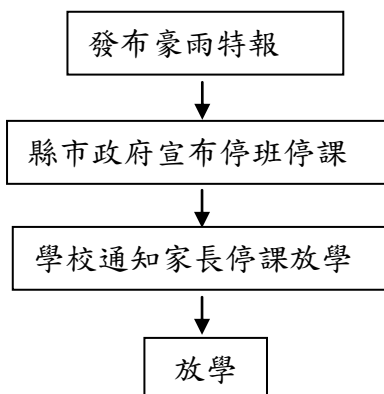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類別	內容	結果	備註
一	校園災害救計畫暨防汛作業流程檢討精進	1. 完成「颱風」、「水災」危險潛勢調查分析，定期檢核改善？	☐ 是 ☐ 否	
		2. 已將防汛作業流程納入校園災害防救計畫「颱風」、「水災」減災應變項目，定期檢討評核？	☐ 是 ☐ 否	
		3. 編配充足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人力及設置層避難引導人員？	☐ 是 ☐ 否	
		4. 完成收容所場地規劃與設施整備？	☐ 是 ☐ 否	
		5. 完成汛期前校安中心通報及替代通訊測試？	☐ 是 ☐ 否	
		6. 完成地方應變中心、縣市聯絡處等點對點訊設備檢查及通聯安全測試？	☐ 是 ☐ 否	
二	防汛減災教育訓練	1. 於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	☐ 是 ☐ 否	
		2. 於開學後及每年4月份汛期前完成防汛演練或講習？	☐ 是 () 場 ☐ 否	
		3. 將校園潛勢危險繪製成校園防災安全地圖？	☐ 是 ☐ 否	
		4. 將校園防災地圖張貼於教室、疏散逃生必要路徑及教學大樓出入口？	☐ 是 ☐ 否	
		5. 教職員工已充分瞭解防汛作業流程及逃生路線、避難處所？	☐ 是 ☐ 否	
三	防汛整備	救災物資：(一般學校3日、偏遠地區7日) 各校可依收容避難人數自行增減，另縣市政府指定開設收容中心學校，依規定完成屯儲、清點		
		1. 毛毯____條 2. 乾糧____箱 3. 泡麵____箱 4. 罐頭____箱 5. 餅乾____箱 6. 礦泉水____箱 7. 衛生紙____箱 8. 免洗內衣褲襪____件 9. 電視機____台 10. 連身雨衣____件 11. 雨傘____支 12. 雨鞋____雙	☐ 是 ☐ 否	
		救災器材：(各校自行酌予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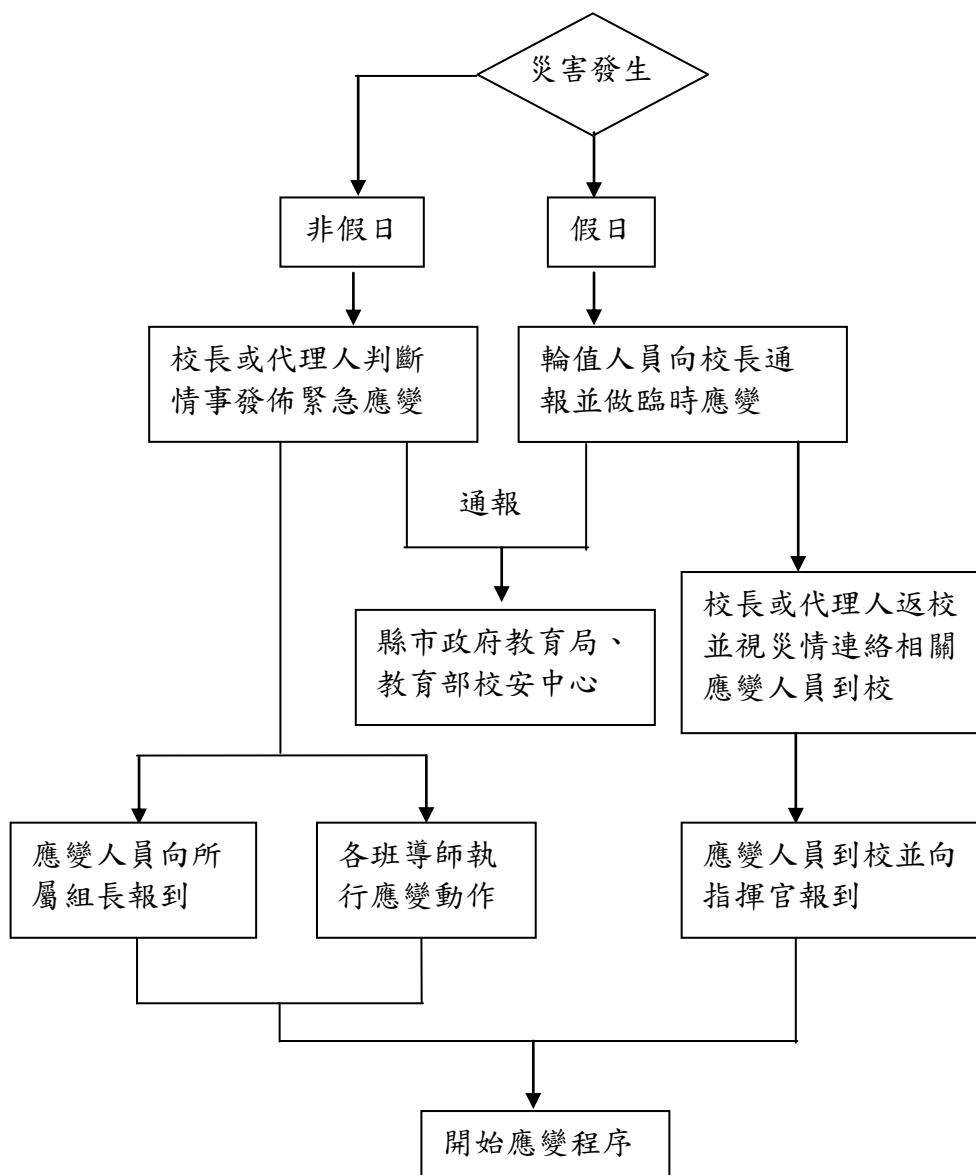
處(室)主任：

4. 水災安全風險管理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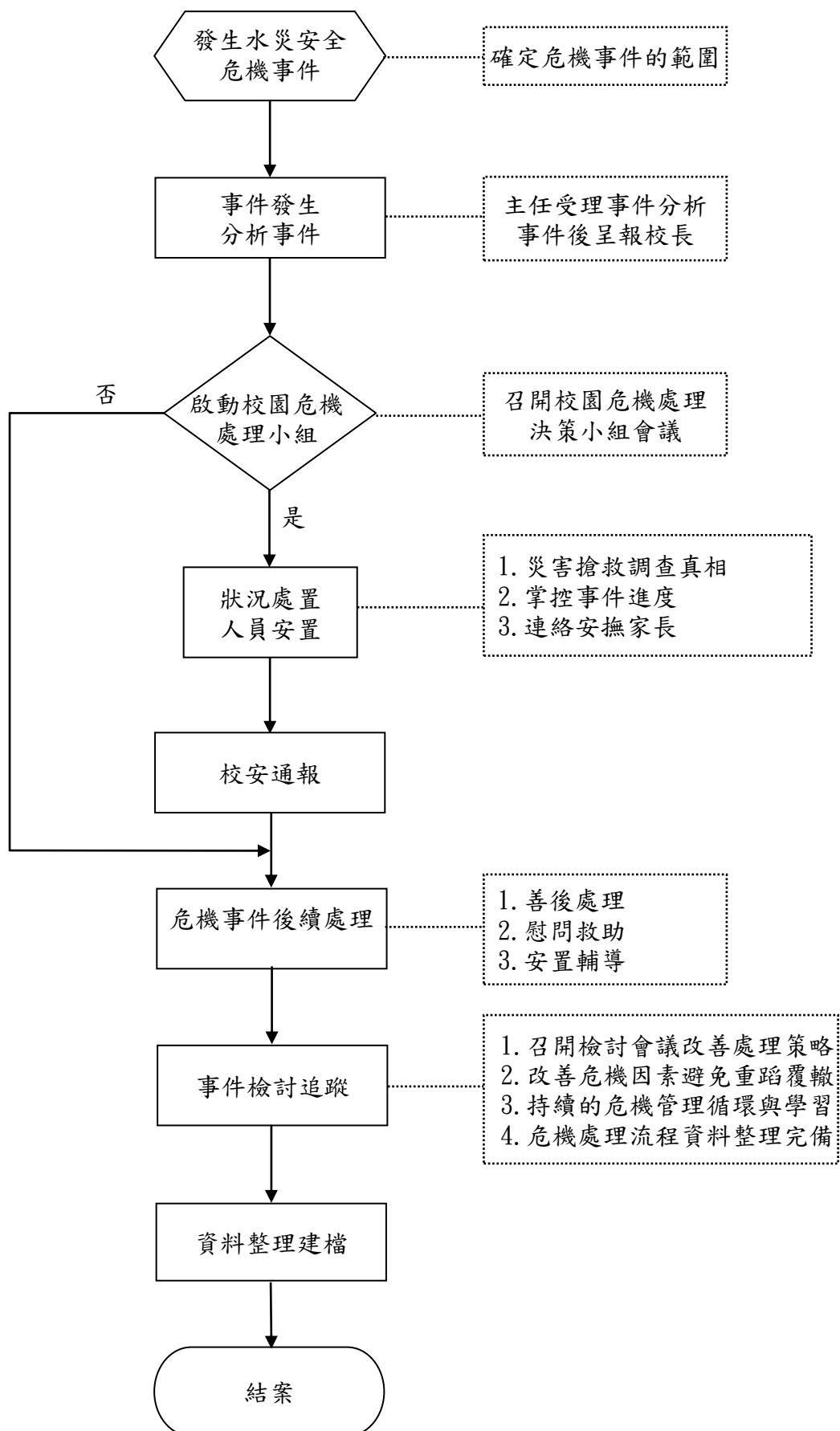
(1) 水災災害應變流程圖



(2) 災害發生應變流程圖



(3)災害造成校安事件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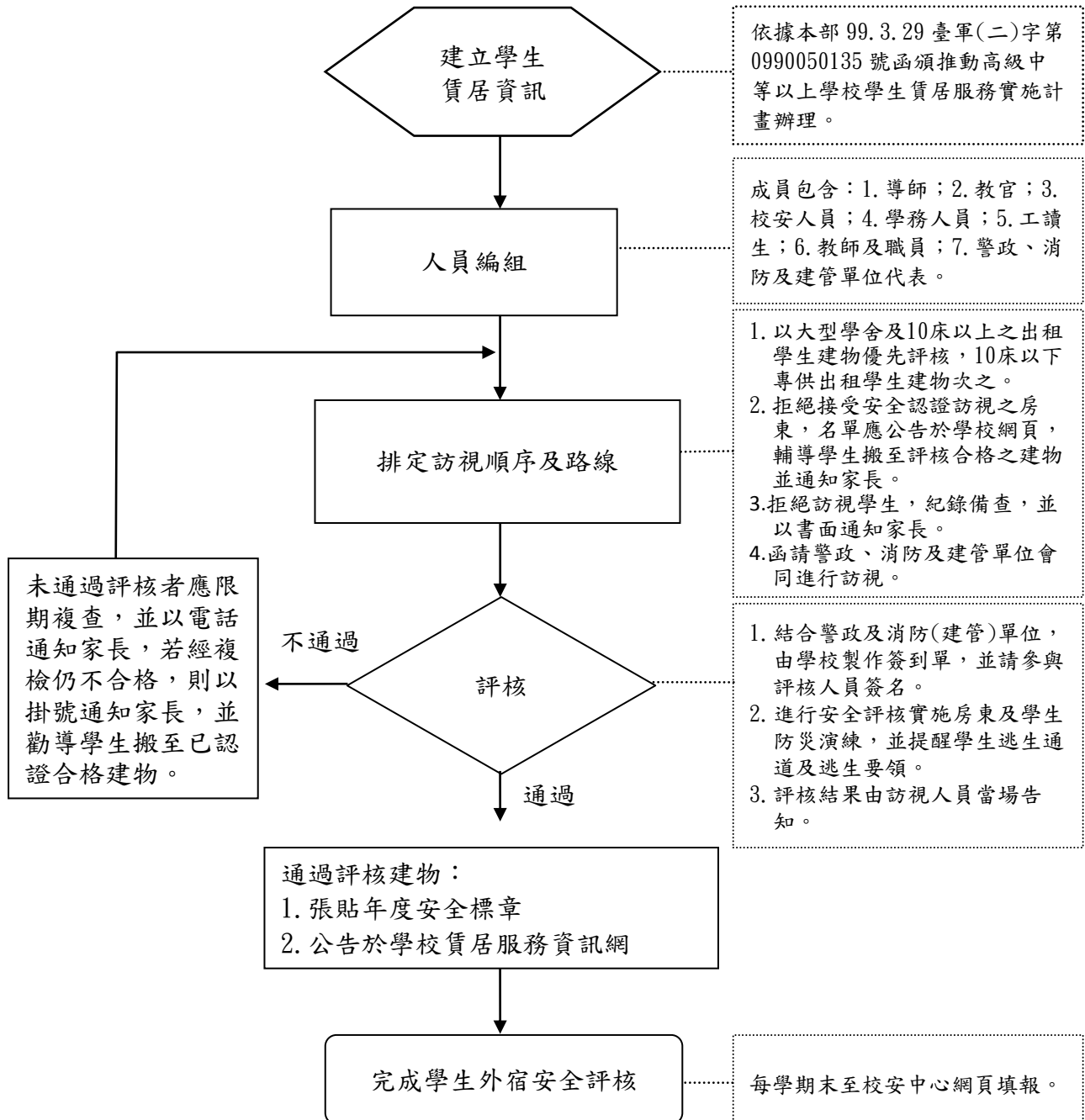


2-6 學生宿舍(賃居)安全管理

1. 學生宿舍(賃居)安全管理參考法源

(1) 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

2. 學生宿舍(賃居)安全管理流程圖



權責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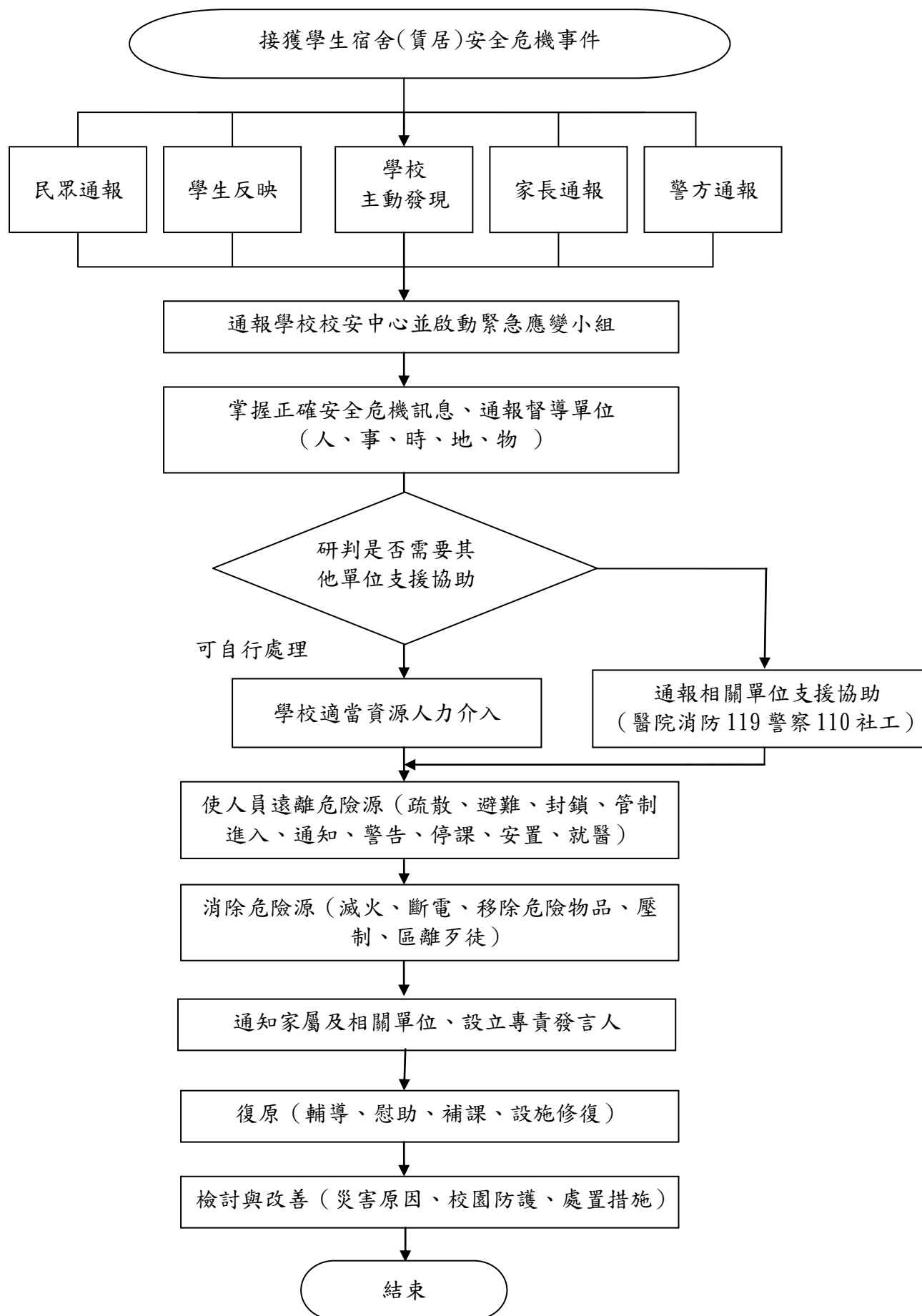
- (1) 學務處：負責計畫之擬訂、執行、考核與行政事項支援，並成立賃居服務中心，負責處理學生賃居相關問題。
- (2) 圖書館(資訊組)：負責建構校外租屋資訊平台。
- (3) 教官或校安人員：配合各班級導師對輔導班級校外賃居學生實地(際)訪視。
- (4) 導師：負責輔導班級賃居校外學生，並搭配輔導教官或校安人員實施訪視。

3. 學生宿舍(賃居)安全管理評核表

編號：○(學制)、○○(縣市)、○○(學校)、○○○○○(流水號)

(學校全銜)		(地 址)		安全評核表	
項次	檢 查 內 容		檢查情形		備考
			是	否	
1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				
2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者				
3	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				
4	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 (依本部 99 年 3 月 29 日函頒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訪視計畫之附件 3 學生校外宿舍使用熱水器安全診斷表實施檢核)				
5	有火警警報器、一氧化碳偵測器或獨立型偵煙偵測器、熱水器的漏電斷路器				
6	逃生通道暢通，標示清楚				
7	學生知道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簽 章	房 東		學 生		
	學校代表		陪同人員		
評 核 結 果					
☐ 合 格			☐ 不 合 格		
核發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安全標章 (證號： <u>與編號一致</u>)			建議改善事項：		
			複查時間： 年 月 日		

4. 學生宿舍(賃居)安全管理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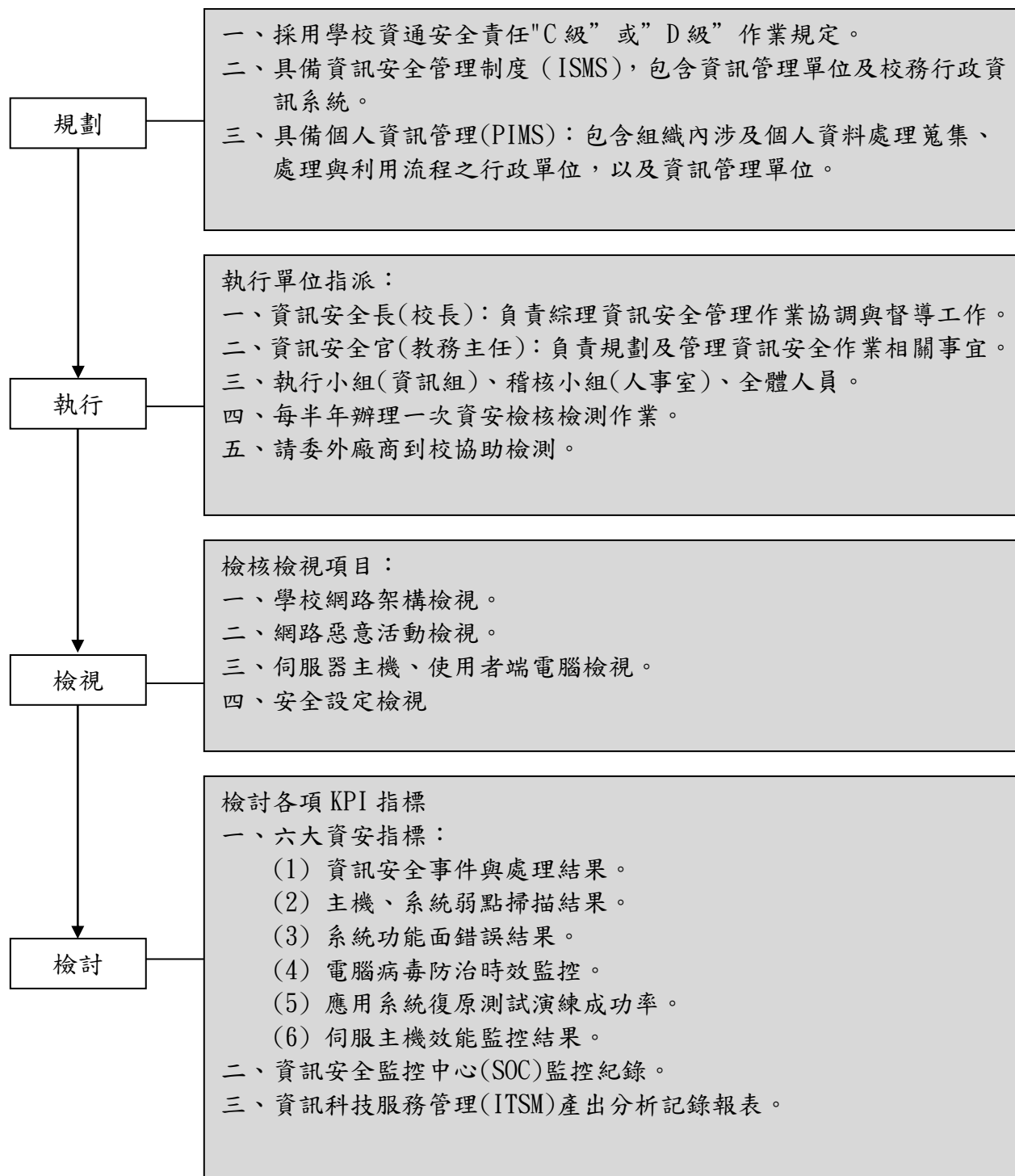


2-7 資訊安全管理

1. 資訊安全管理參考法源

- (1)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
- (2)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

2. 資訊安全管理流程圖



3. 資訊安全管理檢核表(檢核表應與安全管理流程搭配)

校名 _____ 查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項目	項次	資訊安全檢視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組織	1	綜理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協調與督導。				
	2	規劃及管理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3	執行資訊安全管理檢測作業。				
網路資安	1	每半年辦理一次資安檢核檢測作業。				
	2	網路架構進行安全性弱點檢視、防護程度是否足夠。				
	3	網路無異常連線或 DNS 查詢、無惡意 IP、中繼站或有符合惡意網路行為的特徵。				
	4	網管負責人具備網路資安檢測、分析、改善能力。				
硬體設備資安	1	伺服器及個人電腦裡無存在惡意程式，執行檢測查無活動中的潛藏惡意程式、駭客工具程式及異常帳號與群組。				
	2	伺服器及個人電腦之作業系統、Office 應用程式、防毒軟體、Adobe Acrobat 及 Adobe flash player 等應用程式均有正常做更新。				
	3	目錄伺服器(如 MS AD)中群組的密碼，具備設定與帳號鎖定原則。				
	4	防火牆有開啟具有安全性風險的通訊埠或非必要通訊埠，連線設定環境無安全性弱點。				
	5	定期資訊環境保養及檢查。				
災難演練	1	執行校園資訊危機通報及處理演練。				
	2	網管負責人具備資訊危機處理能力。				

項目	項次	資訊安全檢視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檢討改善	1	資訊安全事件與處理結果。				
	2	主機、系統弱點掃描結果。				
	3	系統功能面錯誤結果。				
	4	電腦病毒防治時效監控。				
	5	應用系統復原測試演練成功率。				
	6	伺服器效能監控結果。				
	7	產出檢測分析記錄報表。				

附註：

1. 建議於每學期結束時進行全面檢視，在寒、暑假中做檢測。
2. 建議於每學期開學前再行全面檢視，以利使用，確保安全。

承辦人員：

組長：

處(室)主任：

4. 資訊安全管理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校內任何人於內發現疑似資安事件或異常情況，應立即向資訊組(執行小組)通報，執行小組儘速處理並研判事件等級。執行小組當發生研判事件等級為2級之事件，應立即通報資訊安全官、資訊安全長，由校長儘快召集會議資訊安全管理單位，由校長儘快召集會議研商處理的方式。校內發生內部無法處理之資通安全事件則應報國教署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資安事件須於發生後 1 小時內進行通報，並於發生後 72 小時內處理完成並結案(包括通報與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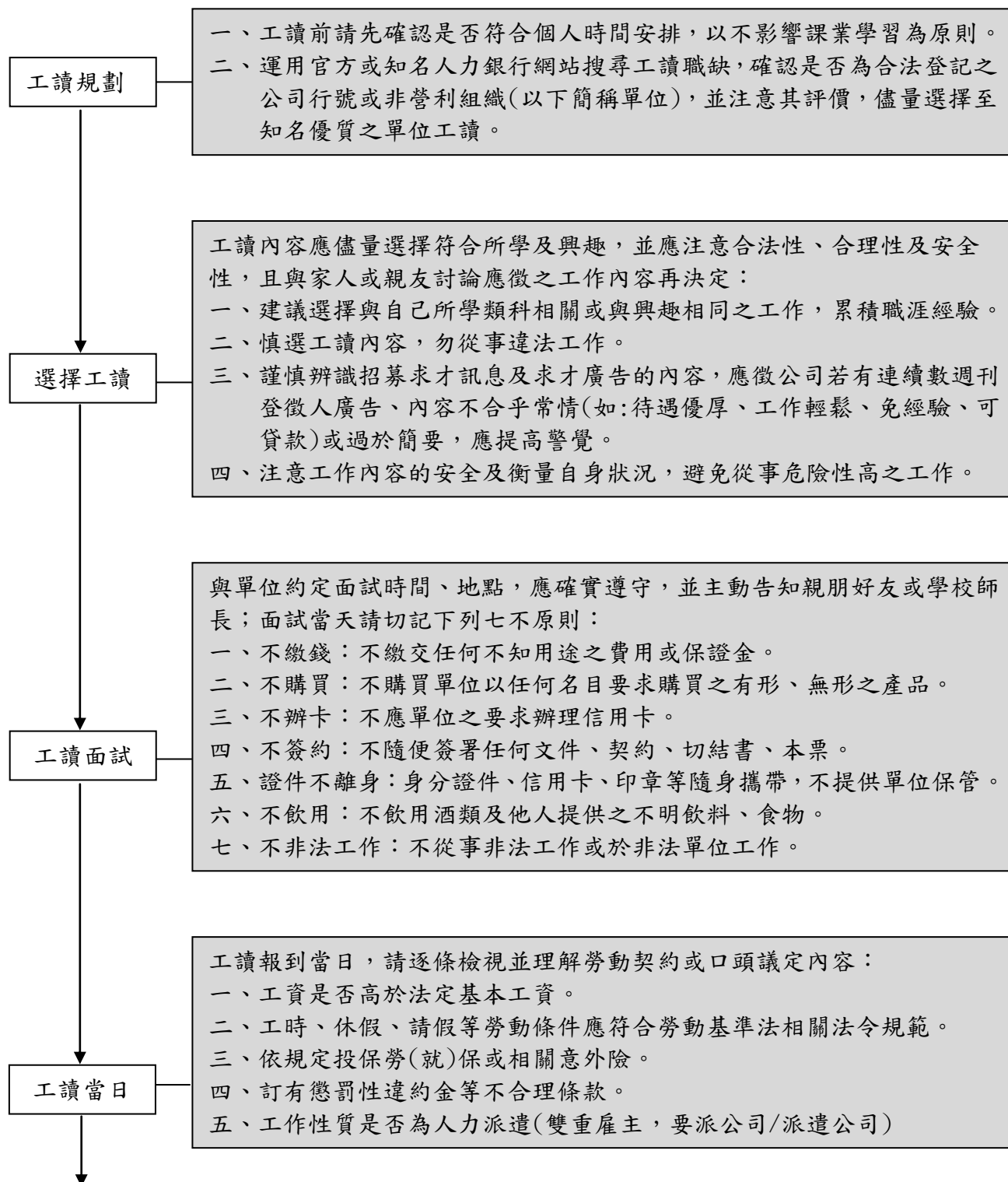
2-8 工讀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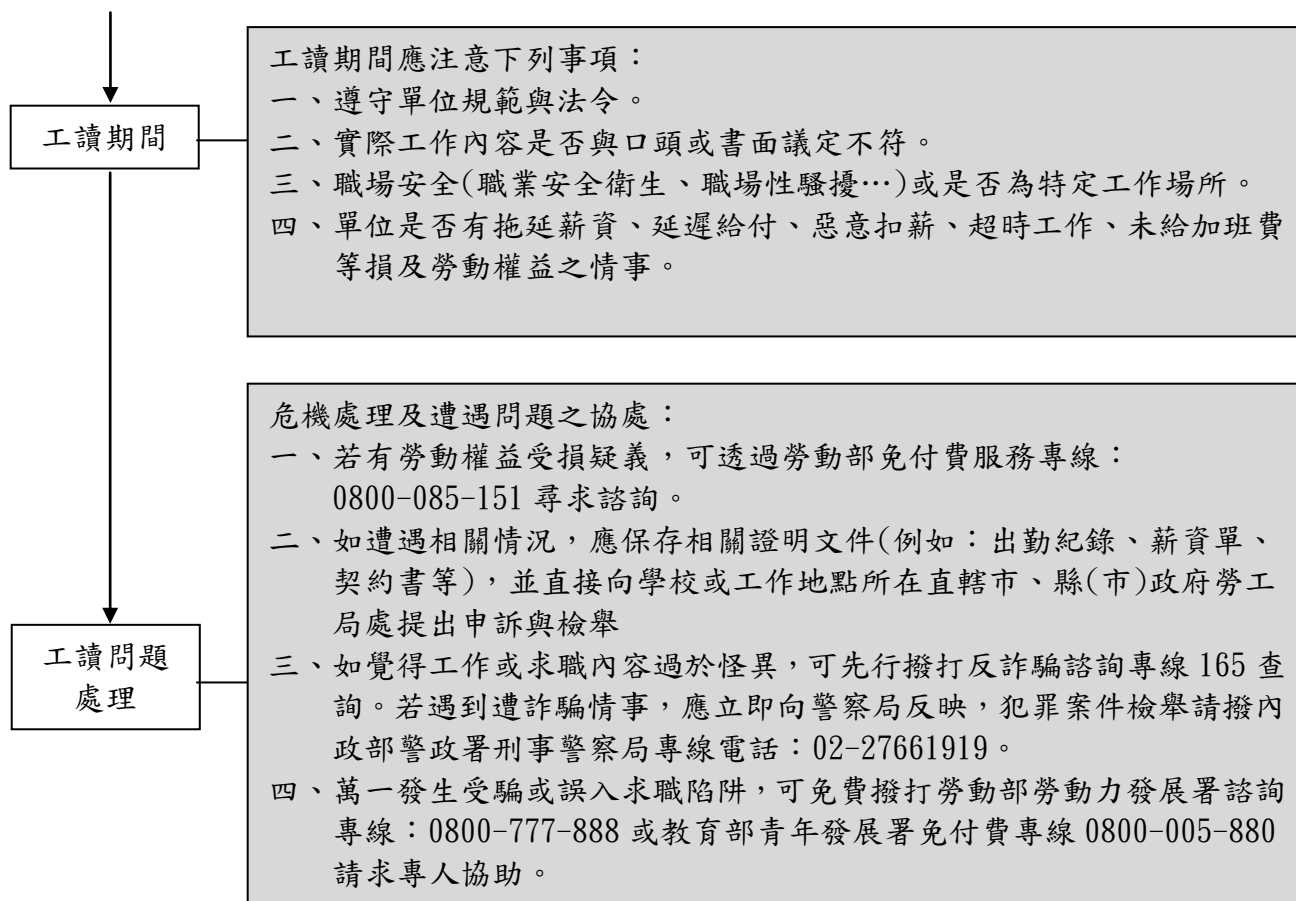
1. 工讀安全管理參考法源

(1) 在學青年校外工讀注意事項

(2) 勞動基準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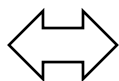
2. 工讀安全管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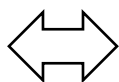
工讀注意事項

工讀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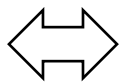
1. 向學校實習輔導處或各地就業輔導機構作工讀諮詢，先行瞭解就業市場狀況、擔任的工作內容、工作型態、有無安裝合格有效的安全防護裝置等，避免擔任有危險性及自己體能無法負擔得了的工作，不能只顧工資的高低，否則一旦發生職業災害，就後悔莫及了。
2. 工讀儘可能選擇與自己所學類科相關的工作，俾學以致用或與自己性向、興趣接近，且自認最適合的事業單位，並避免有安全之虞的工作。

了解契約書內容



- 如訂有書面契約，契約內容要公平、合理；契約內避免有損害工讀生權益之條款，建議請教學校師長、教官、輔導老師或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後再行簽約：
1. 預扣薪資-即先預扣若干工資，作為賠償之預備違約金。
 2. 未工作滿多少天不得領薪。
 3. 未滿預定服務期限之處罰。
 4. 預繳工作保證金。
 5. 放棄一切民事賠償條款。
 6. 強迫加班條款或不加班扣錢條款。
 7. 扣押身分證。

工讀前準備



1. 有些求才廣告，或廠商雇主自發招募求才訊息，或有掩飾不實情形，應謹慎辨識，小心掉進就業陷阱，招致受騙與剝削。
2. 儘量結伴參加工讀，俾相互照顧協助，亦較易適應。
3. 遵守服務單位工作規則，注意言行，建立和諧人際關係，俾塑造良好形象。
4. 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應參加服務單位之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訓練或講習，謹慎工作，以策安全。

3. 工讀安全管理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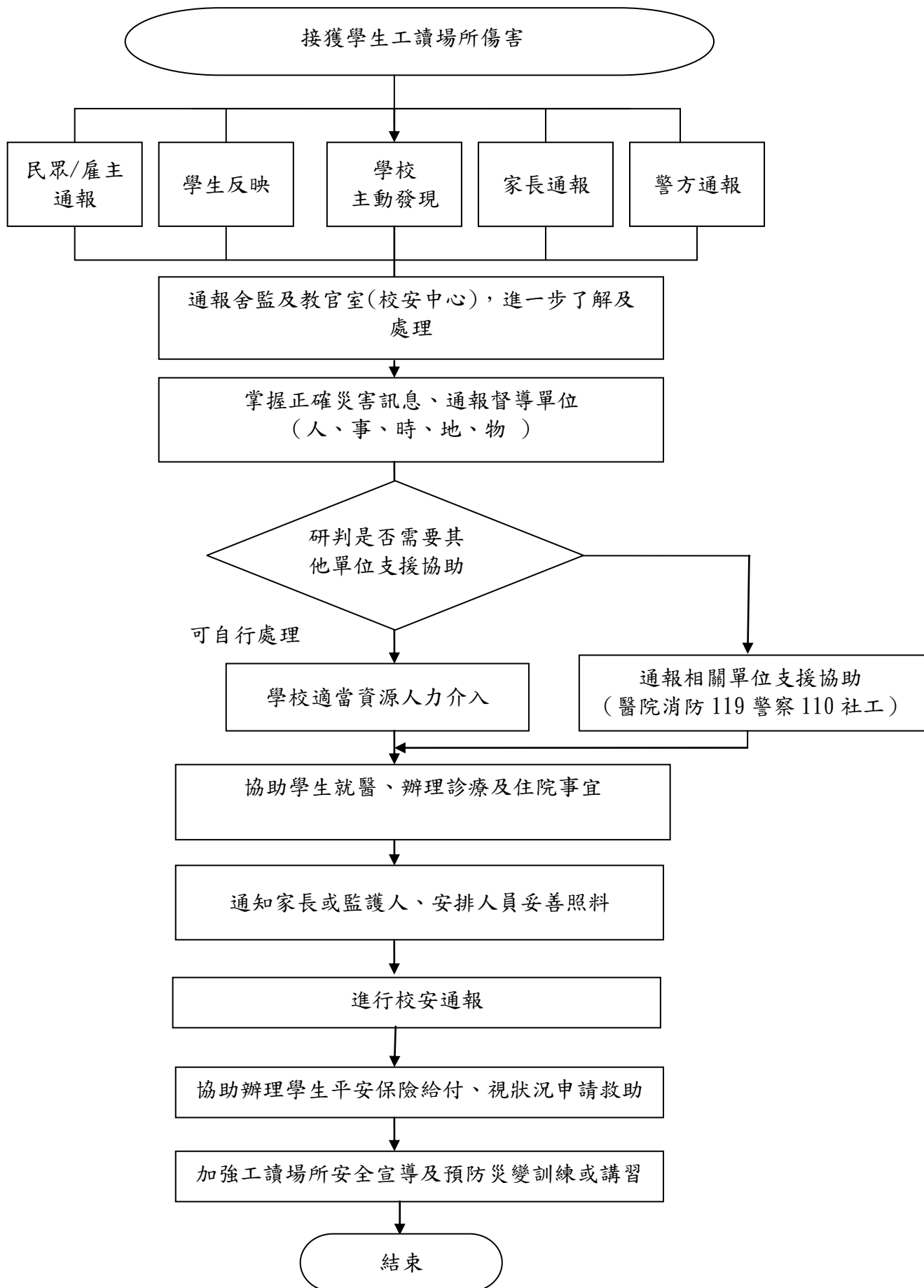
項次	是	否	自我檢核事項
1			是否確定工讀選擇符合個人時間安排，不影響課業學習。
2			是否選擇與自己所學類科相關或與興趣相符之工作，累積職涯經驗。 【備註】 (1)教育部 UCAN https://ucan.moe.edu.tw/ (2)勞動力發展署我喜歡做的事 http://php.ejob.gov.tw/interest/
3			是否慎選工讀內容，勿從事違法工作。 【備註】青年發展署「RICH 職場體驗網」違法工讀案例 http://goo.gl/VT41Zk
4			是否運用官方或知名人力銀行網站搜尋工讀職缺。 【備註】 (1)青年發展署「RICH 職場體驗網」 http://rich.yda.gov.tw/ (2)勞動力發展署「臺灣就業通」青少年打工專區 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special/student_new/index.aspx
5			確認是否為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或非營利組織（以下簡稱單位），並注意其評價，儘量選擇至知名優質之單位工讀。 【備註】查詢是否為合法登記公司： (1)財政部 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VIEW/24 (2)經濟部商工查詢(包含公司、商業、工廠) http://gcis.nat.gov.tw/mainNew/ (3)臺灣證券交易所查詢(上市公司) http://www.twse.com.tw/ch/index.php (4)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詢(上櫃、興櫃公司) http://www.tpex.org.tw/web/ (5)內政部人民團體查詢 http://cois.moi.gov.tw/moiweb/web/frmHome.aspx
6			徵人廣告內容是否有連續數週刊登、內容不合乎常情(如:待遇優厚、工作輕鬆、免經驗、可貸款)或過於簡要情形。
7			是否注意工作內容的安全並已衡量自身狀況，避免從事危險性高之工作。
8			是否確實遵守與單位約定面試時間、地點，並主動告知親朋好友或學校師長；面試當天應切記七不原則。 【備註】相關求職陷阱案例解析可至下列網址參考： (1)青年發展署工讀權益 http://goo.gl/iG0yRW (2)勞動力發展署不實招募廣告及求職陷阱案例剖析 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List.aspx?uid=221&pid=36&coloerstyleid=1&coloerstyleid_2=4
9			工讀報到當日，是否審慎檢視並理解勞動契約或口頭議定內容。 【備註】 (1)勞動部工讀生權益專區 http://www.mol.gov.tw/topic/5973/ (2)勞工保險局 10 個工作不被坑的知識 http://goo.gl/ThI1YZ (3)勞動力發展署「臺灣就業通」(人力派遣停、看、聽) https://goo.gl/468Xi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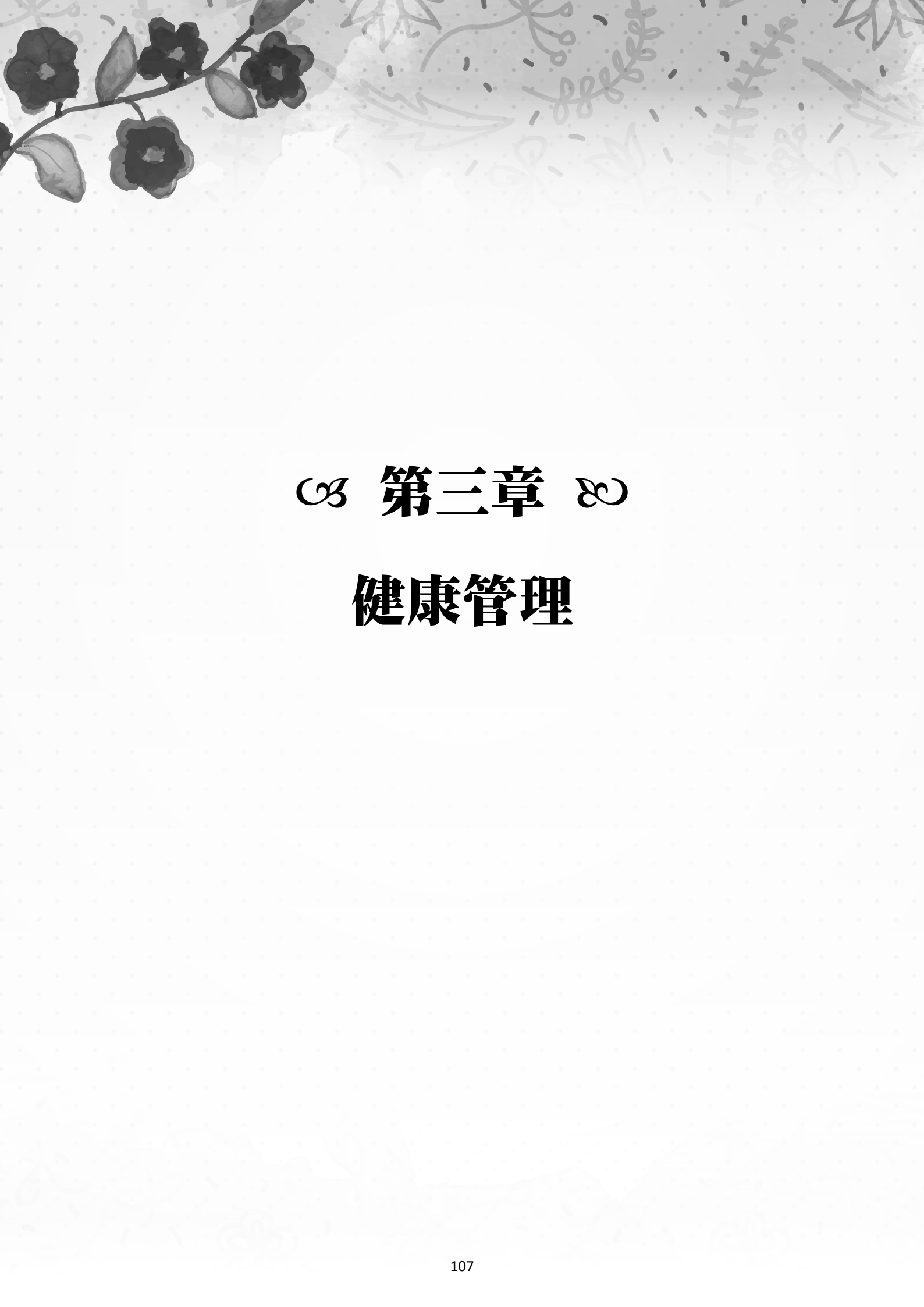
項次	是	否	自我檢核事項
10			工讀期間是否遵守單位工作規則、營業機密與相關法令之規範。應避免淪為違法集團工作或做違法之事。
11			工作場所、設施及使用器具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範。 【備註】 (1)請務必遵守公司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或參加相關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訓練或講習。若遇職業災害情形，可至勞工保險局職災勞工專區查詢 http://www.bli.gov.tw/sub.aspx?a=D7G08ym4Pj8%3d (2)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範 http://www.osha.gov.tw/1106/1251/10159/10171/
12			單位是否建立性別平等、防範職場性騷擾之友善環境。 【備註】勞動部性別工作平等法權益專區 http://www.mol.gov.tw/topic/6026/13172/
13			實際工作內容是否與口頭或書面議定不符。單位是否有拖延薪資、延遲給付、惡意扣薪、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等損及勞動權益之情事。是否已保存證明文件（例如：出勤紀錄、薪資單、契約書等）。 【備註】 (1)如遭遇勞動權益受損情況，請直接向學校或工作地點所在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提出申訴與檢舉。勞動部勞工諮詢申訴專線：1955。 (2)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查詢 http://www.bli.gov.tw/sub.aspx?a=VONlBwfa3R8%3D
14			工作或求職內容若過於怪異，是否知道可撥打反詐騙專線 165 查詢。 【備註】 (1)反詐騙諮詢專頁 https://www.165.gov.tw/ (2)如已遇到遭詐騙情事，請立即向警政機關反映。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專線電話：02-27661919
15			萬一誤入求職陷阱或不實徵才廣告，是否知道可撥打勞動部勞工諮詢申訴專線：1955，或青年發展署免付費專線：0800-005-880，請求專人協助。

備註：

1. 海外工讀相關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請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網站查詢
<http://goo.gl/4oqr8c>。
2. 國內打工換宿部分因目前相關規範尚未完備，請務必先至交通部觀光局查證是否為合法旅宿業者 <http://taiwanstay.net.tw/>，另外，換宿內容因目的不同而有差異(如：體驗在地生活與旅遊、學習民宿經營、省餐宿費、公益服務...等)。建議應與業者做充分溝通或訂書面規範，避免日後爭議。
3. 如欲從事家教，請先至勞動力發展署查詢仲介是否為合法業者，查詢網址：
<http://agent.wda.gov.tw/agenttext/agent/QryAgent.jsp>。

4. 工讀安全管理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第三章

健康管理

第三章 健康管理

3-1 飲食衛生安全管理

3-1-1 團體膳食衛生安全管理

1. 團體膳食衛生安全管理參考法源

- (1)學校衛生法
- (2)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3)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
- (4)學校餐廳廚房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 (5)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員工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
- (6)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
- (7)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
- (8)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住校生伙食管理注意事項
- (9)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 (10)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
- (11)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
- (12)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
- (13)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 (13)食品標示法規手冊
- (14)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9 條

2. 團體膳食衛生安全管理流程圖

規劃設計

一、學校午餐廚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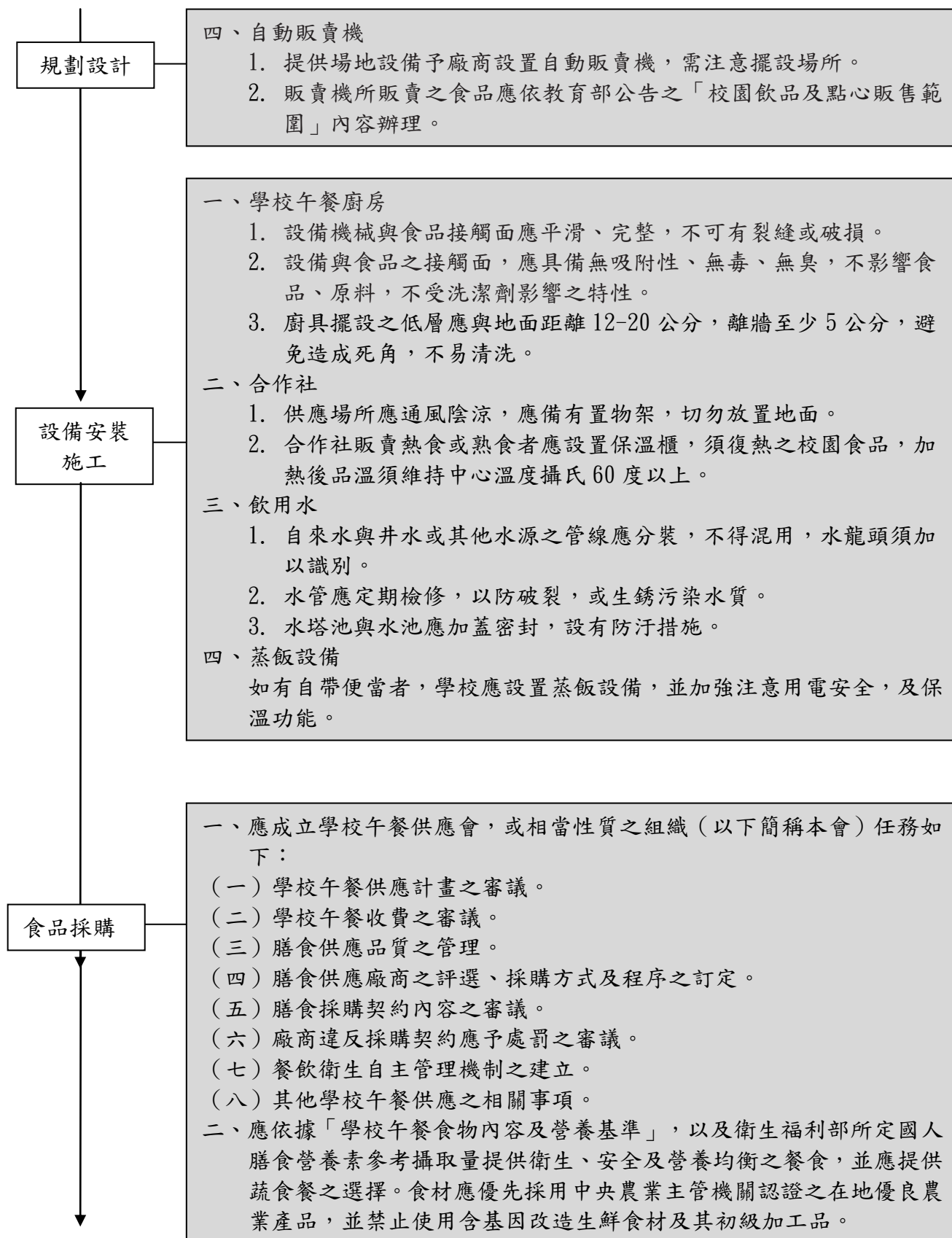
1. 廚房面積高度考慮通風與採光，排水設備應維持良好的排水性。
2. 前處理區與烹調區應隔開，避免食物受到汙染。
3. 庫房應設置在避免日光直接照射，室內清潔，通風良好，且避免室內有下水道，蒸氣管通過。
4. 學校廚房出入口應設置防止病媒侵入之紗窗、沙門、空氣簾、正壓系統或其他設施。
5. 照明設備應有燈罩保護，工作臺面或調理臺面應保持 200 米燭光以上，一般作業區應保持 100 米燭光以上。
6. 廚房排水系統應裝設油脂截留器，並應經常清理乾淨。

二、合作社

1. 合作社應選擇通風，採光照明良好之場所。
2. 合作社內外應保持整潔。

三、飲用水

1. 飲食水源應採用自來水，無自來水者，應有淨水及消毒設備處理，水質須符合法令規定。
2. 使用地下水資源者，應與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所等汙染源保持至少 15 公尺以上之距離。
3. 非使用自來水者，使用前應向當地環保機關申請檢驗。繼續使用時，每年至少重新申請檢驗 1 次，合格後，始可使用，檢驗紀錄並保存 1 年。



食品採購

三、學校午餐供應廠商之評選，應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學校午餐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會）之委員，宜儘量避免與前次採購之委員重複。本會辦理學校午餐採購之評選及迴避原則如下：

（一）評選原則：

1. 應訂定學校午餐廠商評選項目及基準。
2. 不得以「創意回饋」作為評選項目。
3. 宜採多校聯合發包或分區發包之方式。

各校實際採購方式（包括個別學校招標），應公開透明。

（二）迴避原則：本會委員之迴避，準用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相關規定。

四、自辦午餐：

- （一）建立嚴格驗收標準，確實執行。
- （二）驗收奶類應詳讀標籤日期，驗收後應依標示存放適當地點。
- （三）學校辦理午餐，其主、副食之採購，應參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優先使用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
- （四）採購之食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並具政府或公正專業機構認、驗證之標章；無驗證標章者，應具有工廠登記食品業者產製或檢附一年內有效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來源或合格證明。
- （五）菜式應以新鮮食品為主，避免使用半成品，並確切掌握其製作場所的衛生情形、添加物的種類、送貨車的衛生、食品的溫度等，避免食品中毒。

五、餐盒訂購：

- （一）可參考教育部「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在確保供餐品質原則下，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合意原則核辦。
- （二）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驗證或經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稽查、抽驗、評鑑為優良者。
- （三）餐盒廠商應領有衛生局檢查合格之證明。
- （四）應成立訪視小組，不定期到廠商工作場所勘查，並作成紀錄備查。
- （五）餐盒業者名單應送當地衛生單位列管。
- （六）學校應與廠商訂合約，且不得抽取任何手續費用。

衛生管理

一、自辦午餐

(一) 廚工衛生：

1. 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二週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始得從事餐飲工作。
2. 廚工工作時應穿戴整潔工作衣帽及口罩，以防止頭髮、頭屑及夾雜物等掉入食品中。
3. 工作人員養成工作前洗手之習慣，並了解其重要性，以確保衛生。
4. 工作人員指甲應修剪，且不可戴戒指或首飾，避免藏汙納垢。
5. 凡手部有瘡傷、膿腫者，嚴禁從事直接接觸食品之作業，以防止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汙染，造成食物中毒。
6. 工作中不可吸煙、飲食、嚼檳榔，如非必要切勿交談。

(二) 冷藏(凍)庫管理：

1. 設有溫度指示器，確保冷藏溫度在攝氏 0 度到 7 度之內，冷凍溫度在攝氏零下 18 度以下。
2. 庫內物品須排列整齊，應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並確實記錄；且容量應在 50%-60%之間，不可過滿，以利冷氣充份循環。
3. 貯存時間不可過久，煮熟食物應用容器盛裝或經包裝後冷藏。

(三) 乾貨庫管理：

1. 專人負責：負責場所之整理、清潔及貨品出入之日期、數量等的登記。
2. 貨品分類：貨品應分類存放並記錄。
3. 置物架：食品、原料不可直接置於地上，置物架應採用金屬製造。
4. 良好的通風、採光及適當的溫度、濕度，並有防止病媒侵入設施。
5. 定期盤點並記錄出入貨品之品名、數量及日期。
6. 倉儲作業應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並確實記錄。

(四) 餐具櫥：

1. 餐具櫥應以金屬製造，最好採用 304 等級以上不銹鋼，不宜採木製，避免潮濕發霉。
2. 增加加熱或烘乾設備。

(五) 砧板、刀具、容器：

1. 應依生、熟食完全區隔。其中刀具及砧板需明顯標示，以利區分。
2. 刀具及砧板使用後，應立即清洗消毒，發現裂縫者應汰換。

(六) 洗滌：

1. 餐具應洗滌乾淨，並經有效殺菌，置於餐具存放櫃，存放櫃應足夠容納所有餐具，並存放在清潔區域。
2. 使用全自動高溫洗碗機洗滌餐具者，應使用洗碗機專用之洗潔劑；該洗碗機並應具備溫度及壓力指示器。
3. 採用人工洗滌炊、餐具時，應具合乎標準之三槽式人工餐具洗滌設備，並依三槽式洗滌餐具流程，使用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洗滌規定之食品用洗潔劑。

衛生管理

4. 每週應抽檢各餐廳餐具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並記錄之，不合格者應改善及追蹤管理。
 - (七) 烹煮：烹煮過程應注意溫度及時間的掌握，宜少量方式翻炒，避免有中心溫度不足、部份食物不熟。’
 - (八) 供應：
 1. 運送過程食物應加蓋，並置於陰涼處。
 2. 餐盒、餐點須離地、牆至少 10 公分，避免直接放置地面。
 3. 食品調製完成後，須加蓋或遮蔽物。
- 二、合作社
1. 銷售物品項目應符合法令規定並提理監事會議決定後經校長同意。
 2. 各類物品售價不得高於市價，並應由員生自由購買或由學生家長提出申請委託代辦，不得強迫銷售。
 3. 銷售物品除學用品外，應依教育部公告之「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內容辦理。
 4. 出售物品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標示品名、內容物名稱、淨重、容量或數量、食品添加物名稱、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原產地(國)、有效日期、營養標示、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等。
 5. 出售物品應陳列置物架上，切勿堆置地面。
 6. 派專人管理，維護合作社內外環境整潔。
 7. 定期實地盤點，淘汰過期物品。
- 三、飲用水
1. 學校宜使用煮沸法，經鍋爐蒸汽燒開後冷卻之飲用水，或經合格濾水器處理過之飲用水。
 2. 自動飲水機或濾水器應加強維修、保養，並定期委託檢驗及公布水質狀況，以保障師生飲用水安全。
 3. 蓄水池(塔、槽)應保持清潔，每學期至少清理一次並作記錄。

檢驗

- 一、自辦午餐：
1. 指定專人，實施簡易檢查方法，隨時檢驗各項衛生事務。
 2. 每日應留存膳食樣品。
- 二、訂購餐盒：
- 每日應留存膳食樣品(完整包覆，標示日期、餐別、廠商名稱，置於攝氏 7 度以下)，並保存 48 小時以上，以備查驗。
- 三、飲用水：
- 定期執行水質檢驗並作記錄。

3. 團體膳食衛生安全管理檢核表

(1) 餐廳、廚房衛生自主管理檢查表

餐廳、廚房衛生自主管理檢查表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記 錄			
		良好	尚可	不良	建議改善
調理場所環境衛生	1. 地面：保持清潔，無濕黏、無積水、無塵土飛揚情形。				
	2. 牆壁：保持清潔，不得有發黴、積垢、侵蝕情形。				
	3. 樓板、樑柱或天花板：保持清潔，不得發黴、成片剝落、積塵、納垢等情形；食品暴露之正上方或樓板、天花板不得有結露現象。				
	4. 出入口、門窗、通風口及其他孔道：保持清潔，無不良氣味，具良好通風及排氣，並設置紗門、紗窗或其他防止病媒侵入設施。				
	5. 排水系統：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並設置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6. 配管：配管外表應保持清潔。				
	7. 照明：調理場所應有足夠光度，工作檯面及調理檯面應達至少 200 米燭光。燈具完整並保持清潔。				
	8. 灶面、抽油煙機保持完整清潔，油煙有適當之處理措施，避免造成油污及油煙污染其他場所				
	9. 調理台面和水槽保持清潔，無藏污納垢。				
	10. 電風扇、空氣門、冷氣機和其他空調設備應保持清潔，冷氣機濾網應定期清洗或更換。				
	11. 具截油設施，經常清理並維持清潔。				
	12. 病媒管制：不得出現老鼠、蟑螂、蚊、蠅及蜘蛛等病媒。				
衛生品質管理	13. 凡與食品或餐具、容器直接接觸之用水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裝有過濾器者，應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並具記錄可供查詢。				
	14. 使用之食材符合相關之食品衛生標準或規定，並可追溯來源並具完整進貨記錄。				
	15. 食品在製備過程中，不得與地面直接接觸。容器亦不得直接放置地面。				
	16. 食物調理檯面應以不鏽鋼材質鋪設。				
	17. 與食品直接接觸的餐具、鍋具、容器內面保持平滑、不得有凹陷、缺口或裂縫，使用前確認其清潔，使用後清洗乾淨、有效消毒並妥為存放避免再受污染。				
	18. 製備流程和動線規劃應避免交叉污染。				
	19. 用具、刀具、砧板、容器依生、熟食完全區隔，刀及砧板明確標示生、熟食用。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記 錄			
		良好	尚可	不良	建議改善
衛生品質管理	20. 使用已洗淨消毒之刀、砧板處理熟食；切割不再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及水果，必須使用塑膠砧板。				
	21. 刀及砧板使用後確實洗淨殺菌完全，並不得有裂縫，不用時應側放或懸掛以保持乾燥。				
	22. 抹布保持乾淨並經有效消毒。				
	23. 製備之菜餚，應於適當溫度貯存：加熱保溫食品不得低於 60℃，食品調製後，置於室溫不得超過 2 小時。				
	24. 應正確使用三槽式餐具洗滌的殺菌設備，洗滌殺菌後不得再以抹布擦拭餐具。				
	25. 洗滌餐具時，應以食品級洗滌劑，不得使用洗衣粉。				
	26. 清潔、消毒用清潔劑和機具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				
倉儲衛生	27. 剩餘菜餚、廚餘及其他廢棄物應以密蓋垃圾桶或廚餘桶做適當處理，並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				
	28. 應選用新鮮食品或具優良食品認證之優良食品，並依食品衛生法規完整標示品名、廠商、地址、保存期限等。				
	29. 倉庫設置棧板，離地、離牆壁各五公分以上，並保持清潔，良好通風及良好溫、濕度控制。				
	30. 倉庫設有效防止病媒（昆蟲、老鼠）侵入設施。				
	31. 原、材、物料之使用，依先進先用之原則，避免混雜使用。				
	32. 有足夠且清潔之冷藏、冷凍設備。溫度須保持冷藏 7℃ 以下，冷凍-18℃ 以下。冷凍冷藏庫依生、熟食完全區隔，避免相互污染。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記 錄			
		良好	尚可	不良	建議改善
工作人員衛生及訓練	33. 每年至少接受健康檢查一次。如患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A 型肝炎及腸道傳染病等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不得從事與食品有關之工作。(含臨時人員等)				
	34. 每人每年完成衛生講習訓練 8 小時。				
	35. 工作時必須穿戴整潔淺色工作衣帽和止滑工作鞋，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或配戴飾物。				
	36. 隨時保持手部清潔：於進入食品作業場所前、如廁後或於工作中吐痰、擤鼻涕或其他可能污染手部之行為後應立即正確洗手或消毒。				
	37. 工作中不得有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				
	38. 供膳時應戴口罩及丟棄式衛生手套（用一次即丟）。				
	39. 不得穿著工作衣帽或工作鞋如廁。				
	40. 私人物品設專櫃(區)統一收置。				
	41. 洗手台備有清潔劑、乾手器或擦手紙巾等設施。並於明顯處張貼正確洗手步驟的圖示。				
其它	42. 廁所採用沖水式，與調理食品之場所隔離，備有清潔劑、乾手器或擦手紙巾等設施。並於明顯處標示『如廁後應洗手』之字樣，且常保持清潔。				
	43. 工作場所及餐廳內，不得住宿或飼養寵物。				
	44. 四周環境應保持整潔，排水系統保持暢通，並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備。				
	45. 運送車輛具密閉性功能，保持清潔並適時消毒；運送人員穿著清潔之工作衣帽。				
	46. 每日製備之菜餚，分類各留存 200 公克，妥善密封並標示日期，置於冷藏冰箱(7℃)48 小時以備查驗。				
	47. 適時抽檢豆製品和麵類製品過氧化氫殘留，並做紀錄。				
	48. 每週抽檢餐具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並做成紀錄，不合格者改善及追蹤管理。				
	49. 廚餘及廚房垃圾每日清除，不得留置餐廳廚房內。				
	50. 菜單設計符合健康營養原則，具熱量及食物份量標示。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記 錄			
		良好	尚可	不良	建議改善
餐 廳	51. 餐廳出入口應設置紗窗、紗門、空氣簾或其他防止病媒侵入設施，並提供適量洗手設施，張貼用餐前洗手告示海報。				
	52. 學校餐廳應儘量採分食方式，若採合菜進食，應提供公筷公匙。				
	53. 餐具應確實洗淨，並經有效殺菌，置於餐具存放櫃；有缺口或裂縫之餐具不得存放食品或供人使用。				
	54. 開放供應之餐枱應設計防塵、防蟲等衛生設施；供膳人員應戴口罩及丟棄式衛生手套。				
	55. 學校餐廳禁用塑膠免洗餐具、免洗筷。				
備 註	1. 本表應由學校食品衛生管理人員或其指定人員負責檢查填寫。 2. 本表得依各校個別狀況自行增列，以符合實際需要。 3. 每週至少檢查乙次，並將紀錄妥為保存(至少一年)，留供教育、衛生機關輔導之參考。 4. 豆製品和麵類製品之過氧化氫殘留、餐具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檢驗方式請參考衛生署食品資訊網（網址： http://food.doh.gov.tw/chinese/life/life1_2.htm ）、 5. 請確實執行，以增進學校之食品衛生水準，預防疾病發生，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				
綜合意見：		廚房負責人：			
待改進項目複檢期限： 年 月 日					
追蹤改善情形及後續處置：		廚房負責人：			

承辦人員：

組長：

處(室)主任：

(2)學校外訂餐盒衛生管理檢核表

(每日檢核)

編號	檢 核 重 點	檢核日期 (月/日)						備 註
		/	/	/	/	/	/	
1	送貨正常均為訂購廠商之盒餐，無轉包之嫌疑							
2	送達後做初步抽檢（例：味道、包裝、菜色等）							
3	運送車輛及貯存容器清潔衛生							
4	運送之貯存效果良好（如桶菜應加蓋、最好有保溫設施等）							
5	標示完整（廠商名稱、地址、電話、製造日期、隔餐勿食等）							
6	按時送達							
7	餐盒送達後放置於合乎衛生之適當地點（應與地面有適當隔離等）							
8	餐盒放置處避免太陽直接照射、積水、濕滑							
9	每日每家廠商應由學校人員保留午餐樣本至少 1 份，標示廠商名稱、日期，完整包覆保鮮膜立即置於攝氏 7 度以下，冷藏保存 48 小時，以備查驗							
10	無供應異常情形（有供應異常者，請註明）							
	檢核人簽名							
總評								
備註	1. 本表由負責人於驗收時填寫，並應作適當處理。 2. 本表係建議格式，學校得因應現場狀況進行合理調整。							

承辦人員：

組長：

處(室)主任：

(3)學校膳食食材驗收紀錄表

膳食食材驗收紀錄表(自辦使用參考格式)

進貨日期： 年 月 日

(每日檢核)

類別	品名	廠牌	供應商	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限)	驗收數量(重量)是否符合規定		外觀(含包裝)是否良好		飽滿度是否良好(有彈性、緊密度良好)		是否有異味		冷藏或冷凍產品溫度是否適當(含如為冷凍產品先解凍，其溫度是否適當)		備註欄(如菜單、數量、CAS產品編號、異常狀況等)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肉類															
海鮮															
蛋類															
蔬果															
其他															

承辦人員：

組長：

處(室)主任：

- 備註：
1. 本表由負責驗收人員於驗收時填寫，並應作適當處理。
 2. 本表係建議格式，學校得因應現場狀況進行合理調整。
 3. 廠牌為產品包裝上有清楚記載之生產廠名稱，如無則填無；供應商係指與學校簽約供應食材之廠商。
 4.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第23點規定，冷凍食品之中心溫度應保持在攝氏負18度以下；冷藏食品之中心溫度應保持在攝氏7度以下凍結點以上。「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禁止在室溫下解凍。
 5. CAS產品編號為產品包裝上CAS標章下沿之6碼阿拉伯數字編號。

(學校名稱) 食材驗收紀錄照片			
食材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	
說明：			

廠商簽名：

備註：本表係建議格式，學校得因應現場狀況進行合理調整。

(4)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輔導訪視表

■ 縣市：_____

■ 對象：□團膳廠商 □食材供應商

■ 廠商：_____ 訪視日期：_____

檢查項目	編號	訪視內容說明	訪視結果 (備註：請明列原因)
從業員工衛生管理	1	從業人員應健康檢查，檢查項目：肺結核、手部皮膚病、A 型肝炎、傷寒、出疹、膿瘡、外傷、性病、眼疾等；從業期間每年健康檢查一次，並保有完整紀錄。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2	每年至少接受衛生講習一次。衛生管理專責人員及廚師 1 年應至少受訓 8 小時。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3	作業場所應設置員工專用更衣室，並保持清潔衛生。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4	從事食品製作之員工應穿戴整齊清潔的工作衣帽，頭髮需有效覆蓋或戴網帽，且工作服須每日清洗。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5	進入各作業場所及調製食物前應洗手，離開作業場所或如廁應除去工作服，進入工作場所再穿工作服及洗手並以酒精消毒。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6	工作中人員應隨時保持乾淨的雙手，注意洗手的時機，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戴飾物等。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7	調製食品時禁止飲食、吸菸、嚼檳榔及嬉戲笑罵等行為。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8	從業人員手上有傷口時，應經過適當的包紮和處理後始能工作，並禁止參與食品製作。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9	直接接觸或處理不經加熱即行食用之食品配膳人員，雙手應徹底洗淨及消毒，穿戴清潔的不透水手套與口罩，並防止與原料、不潔器物接觸後再處理熱食品。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10	應設置衛生管理專責人員，專責每日衛生檢查工作。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11	作業場所不得發現蟑螂、老鼠、蚊蟲等病媒或其蹤跡。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檢查項目	編號	訪視內容說明	訪視結果 (備註：請明列原因)
廢棄物處理與病媒管制	1	作業場所(含前處理、烹調製備場所、配膳區等)，應有防止及排除病媒或其他有害動物措施(如空氣簾等)。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2	環境衛生用藥與用具、化學藥劑等應明顯標示，並有專櫃(專區)存放、專人管理，不得放於食品處理區或食品貯存區。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3	有效及定期的病媒防治措施(備消毒紀錄)。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4	廢棄物應依性質分類集存，易腐敗者，密封放置於食品調理區以外之區域等待清理。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作業場所設施規劃、維護與管理	1	作業場所作業動線規劃應兼顧操作習慣及衛生安全，依清潔程度要求的不同劃分作業區域，並適當的分區隔離(如：行政區、更衣室、物料驗收、物料前處理、物料貯存區、製備烹調區、熟食切割區、配膳包裝區、餐盒出貨區、清洗區、廢棄物處理區)。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2	處理或調製食品的設施(工作台、灶台、冰箱、清洗槽、工具櫃、各類容器...)應為易清洗、不納垢、無毒材質製品。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3	應設層架、推車分別用於放置食品及物料等，以避免生熟食交叉污染。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4	各作業場所使用之器具、容器應有固定處所放置，用後與用前均應保持清潔，且用後應歸定位。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5	作業場所應設置有蓋、防漏、易清洗的垃圾桶、廚餘桶，垃圾及廚餘應適當分類存放及適時清理。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6	各作業場所之地面、牆壁、天花板等應保持清潔、避免積水或濕滑。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7	作業場所排水設施須通暢，應有截流設備及防病媒入侵之設施。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8	作業場所照度：一般作業區 100LUX、工作台面 200LUX 以上，並有防護措施。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檢查項目	編號	訪視內容說明	訪視結果 (備註：請明列原因)
	9	制訂衛生自主檢查表，並每日衛生檢查(保留 3 個月備查)。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用水衛生與洗手及其設備的管理	1	儲水、供水設備，水質不受污染及有適當的保護措施(如逆止閥)並有定期清洗。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2	處理食品的作業場所之入口處應有洗手及消毒(或乾手)設備，各分區的作業場所(如前處理區、烹調區等)應於適當處所設洗手及消毒(或乾手)設備，其設施須適當的維護及可用。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3	洗手處所應備有效清潔劑或肥皂。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4	洗手處所應有標示洗手圖示或掛圖，作業人員要遵守洗手掛圖之步驟，從手指、手掌到手肘確實清洗(包括可能碰觸到食物的地方)。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5	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應確實督促處理食品人員洗手的時機，如： ➤ 進入工作場所開始工作前。 ➤ 觸摸未烹調食品(生食)、不潔器物後。 ➤ 如廁後。 ➤ 吐痰、打噴嚏或其他可能污染手部清潔之行為後。 ➤ 處理垃圾、擦地板或休息過後。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6	廁所須與各作業場所有效區隔，不得設於作業區內且不得正面開向作業場所，以防污染食品。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處理及貯存食品及其原料之採購、驗收、	1	作業場所作業中不得有驗收物料情形。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2	運送水產品、肉類等易腐敗原料之貨車，應隨時保持清潔及有適當的冷藏(凍)設備。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3	使用食材應有完整包裝及明確標示，並可追溯來源，且須符合相關衛生規定，並製作完整驗收紀錄(包括廠商名稱、產品名稱、有效日期等)。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檢查項目	編號	訪視內容說明	訪視結果 (備註：請明列原因)
食品及其原料之採購、驗收、處理及貯存	4	驗收完成之物料或半成品應儘速貯藏於符合衛生規定之處所(乾貨或冷凍/冷藏庫房)，以防止受到污染。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5	冷凍、冷藏類食品溫度控制：冷藏食品溫度為0℃-7℃間，冷凍食品溫度為-18℃以下；並可由冷凍/冷藏庫房外部檢視溫度及保持清潔。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6	冰箱盛裝食物不得超過最大裝載線或最大裝載量，以保持冷凍、冷藏之效果。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7	冷凍(藏)庫應設層架管理，食品物料、半成品等應分類、分區，不放地面、先進先出，標示入庫時間。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8	食品添加物須由專人、專櫃、專冊妥善管理。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9	乾貨類食品物料存放場所須通風良好、乾燥、清潔，並設層架分類、離牆、離地管理，以先進先出為原則，不可有過期食材，入庫須標示日期。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10	各類原料之處理應分類、分區或分時，並有專責處理人員。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11	冷凍食品解凍方式及條件應正確，避免暴露於室溫下解凍，食物解凍及處理應避免與各類原物料交叉污染。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12	前處理完成備用的物料及半成品應妥善放置，食材應完整包裝，避免交叉或二次污染。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13	用於洗滌食品與洗滌食品容、器具的清洗設備，不可同時或混合使用。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14	與食品製作有關之任何物料、半成品、成品、餐盒、器具、容器等均不得放置地面。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食品烹調與製備的衛生管理	1	烹調人員應持有烹調技術證照(70%以上)。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2	製備及烹調的動線應依不同清潔度之要求作規劃：備料區→烹調區→備膳放置區。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檢查項目	編號	訪視內容說明	訪視結果 (備註：請明列原因)
食品烹調與製備的衛生管理	3	清潔衛生、乾燥及舒適的作業環境，處理與烹調食物所使用的設備，排列整齊及有足夠操作的作業空間。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4	食物製備使用之器具、設備等應隨時保持清潔，且應定期消毒。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5	盛裝物料與熟食之容器或設備應以顏色明顯區分，防止生熟食交叉污染(烹調完成之菜餚不可受污染)。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6	切割生、熟食物的刀具及砧板應分開使用與管理，防止生熟食交叉污染，切割熟食品時應戴乾淨手套與口罩。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7	與食品製備無關之任何物品不可放置於烹調製備區內。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8	烹調區的排煙設施應有良好的效率及防止空氣污染設施(如水洗、過濾)，並經常保持清潔。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9	備料區及烹調區應隨時保持清潔，避免太多食物殘渣、垃圾等留置工作台上及地面。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餐盒配膳與包裝的衛生管理	1	餐盒配膳包裝區應規劃為獨立的作業場所，並有良好的作業動線，避免導致與物料、半成品或其它器具、容器有交叉污染之機會。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2	配膳區入口處應有洗手及消毒設施，可隨時提供作業員工洗手、消毒，備有乾淨手套與口罩供使用。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3	配膳區應隨時保持清潔、地面保持乾燥、舒適的作業環境，溫度設定保持於攝氏 28℃ 以下。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4	待配膳之食品應設層架作暫存放置，避免污染(如放於空調系統出風口下、地面上、遭機械性或化學性污染等危害)。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5	配膳人員手套應適時更換： ● 接觸非食品後。 ● 離開作業場所之後再進入。 ● 使用過程中破損時。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檢查項目	編號	訪視內容說明	訪視結果 (備註：請明列原因)
餐盒配膳與包裝的衛生管理	6	使用外購及即食食材 (如：漢堡、披薩)應為符合 GMP 或 CAS 認證之食品廠商，並有定期的支持文件證明品質。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7	包裝完成之餐盒及桶餐應規劃出貨的暫存區域，可設棧板或層架放置，但不得放於地面。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其他管理事項	1	用於包裝菜餚之紙餐盒應為衛生署評鑑符合之廠商製造或經衛生檢驗符合之產品，運送餐食之籃框應確實清洗，桶餐容器應清潔、有蓋子並具完整密合性，並有專區存放不得有污染之疑慮。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2	有專用之盒餐或桶餐運送車輛，且不得與運送生鮮或其它物料車輛共用，並保持乾淨清潔，具密閉性功能；運送人員須穿著清潔之工作衣帽。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3	盒餐或桶餐貯放及運送之時間、數量、地點及人員等資料應完整記錄及保存 1 個月以上備查。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4	餐盒上應印廠商名稱、地址、製造日期、食用時間及隔餐勿用等，以供判定製造時間(4 小時)。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5	菜單設計應符合健康營養原則(參考教育部「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6	菜單應標示各類食物份數，且保留 3 個月備查。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7	每日製造完成之菜餚，應依規定分類適量留存冷藏冰箱 48 小時，並詳實紀錄備查。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8	應定期有大腸桿菌群細菌之定性檢測(每月至少 1 次)，並詳實紀錄備查。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原因：

■ 綜合意見：

■ 委員簽名：

■ 出席代表簽名：

■ 廠商代表簽名：

日期：

(5)教育局(處)查核所屬學校午餐供應作業內部控制實施評核表

校名：_____ 年度：_____ 抽查人員：_____

查 核 事 項	校內自評			查核結果			應檢附文件
	是	否	說明	是	否	說明	
一、確實成立午餐供應會或相當組織，定期開會。 * (一)委員共____人：含教師____人、家長(學生)代表____人、行政人員____人、其他____人 (二)開會頻率：__次／學期							1. 組織表(含職稱、姓名) 2. 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二、學校午餐供應方式、內容、價格等經午餐供應委員會事先議定。 * 三、供應廠商確為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 * 四、每日確實依學校廚房衛生自主管理檢查表檢核。 * 五、確實提供2家以上外訂餐盒食品廠商供應午餐。 六、菜單事先公布周知。菜色內容符合教育部「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 * 七、每日確實依驗收衛生自主管理檢核表檢核。 * 八、供應缺失列入紀錄，並確實依契約罰則執行。							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注意：非採購小組議訂 (自設廚房免) (外訂餐盒免) (自設廚房及每日平均量低於100份者免) 公布方式及佐證 檢核表(缺失有確實紀錄)
九、落實自主送驗及期中訪廠作業。							1. 送驗紀錄及後續處置 2. 期中訪廠紀錄及後續處置 3. 罰款繳交證明單
查核結果：							

備註：請先行查填完竣，詳填說明，並準備相關佐證資料，於受查日遞交查核人員憑辦。

填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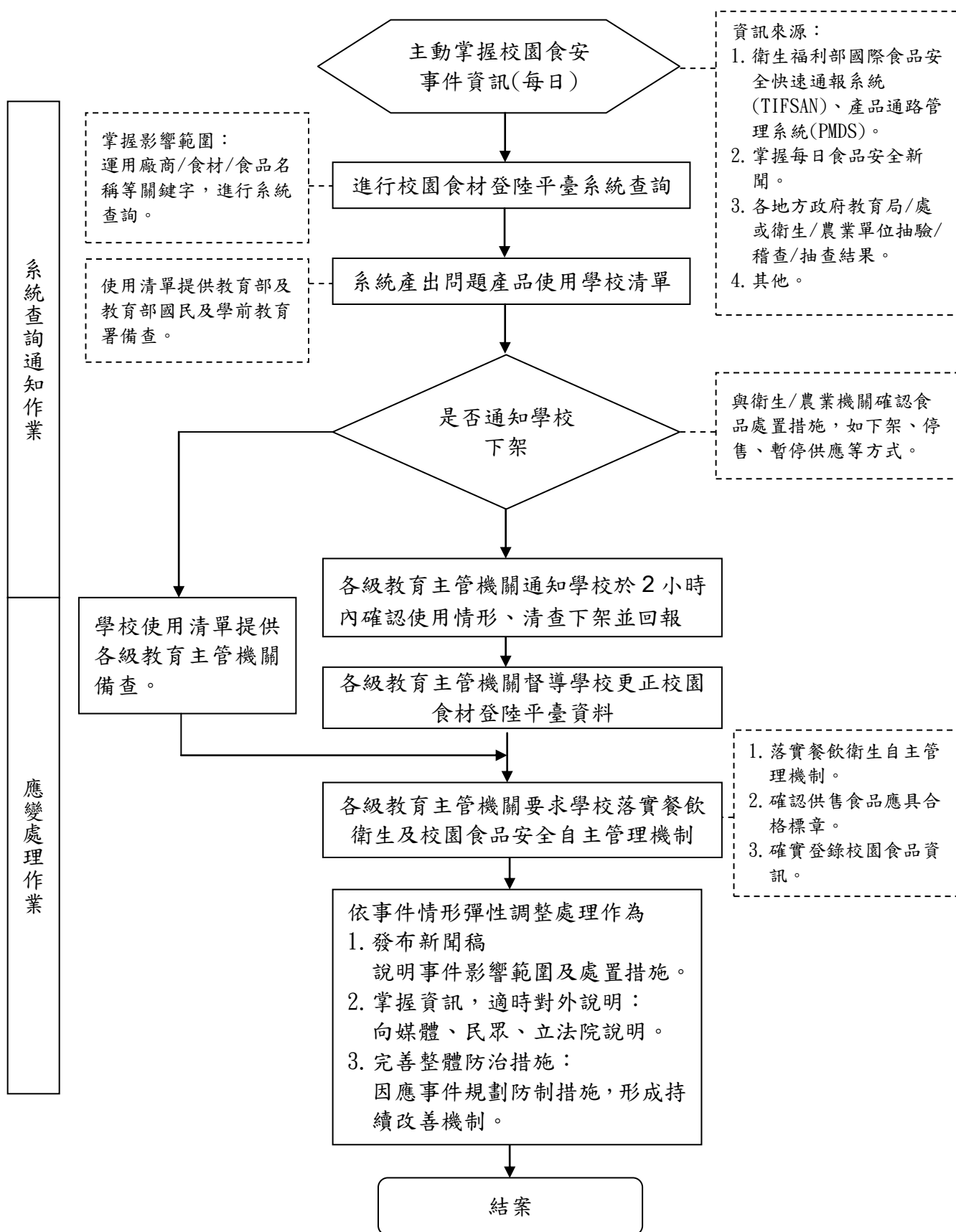
處(室)主任：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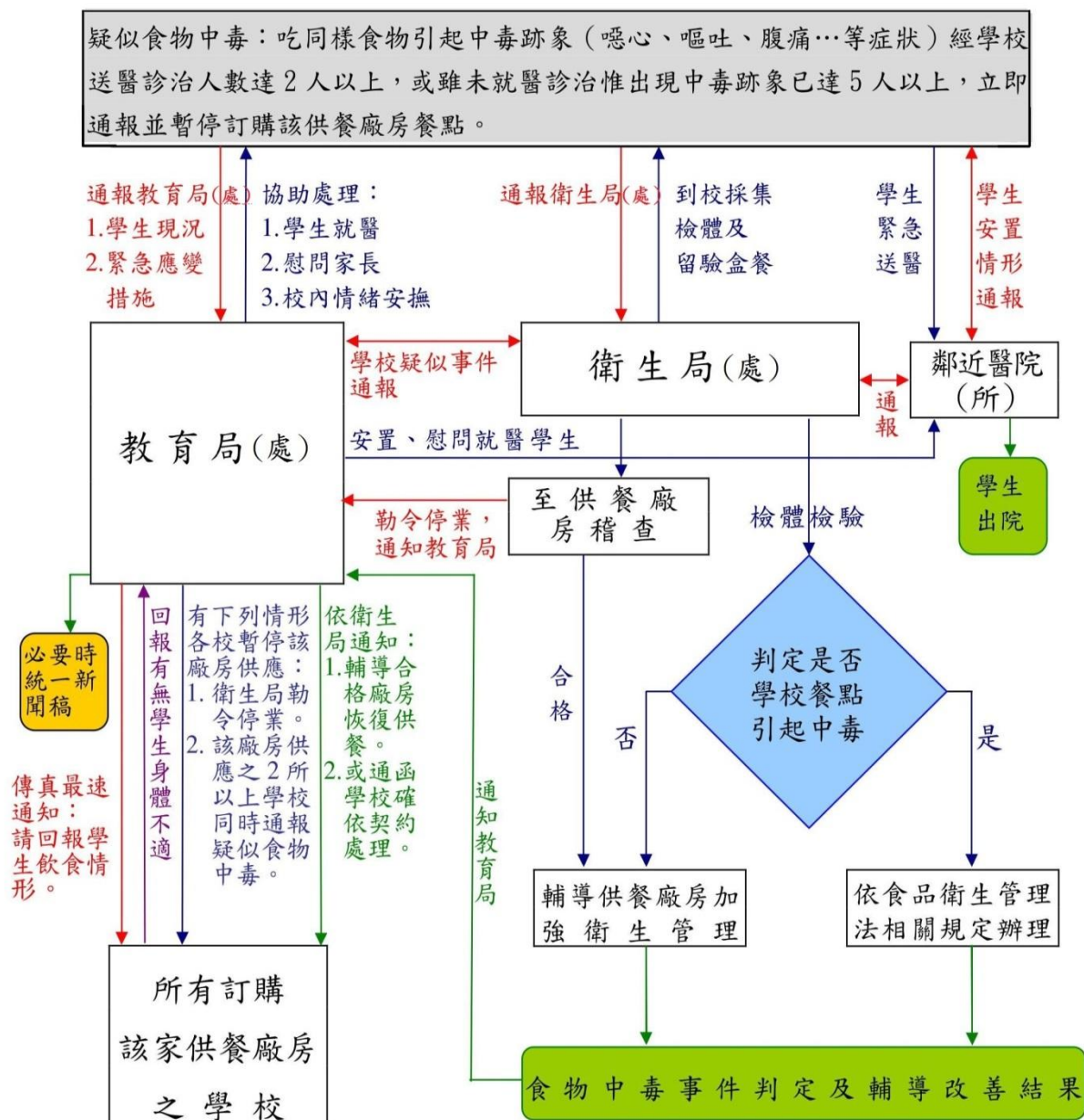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4. 團體膳食衛生安全管理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1) 校園食安事件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圖



(2)學校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標準作業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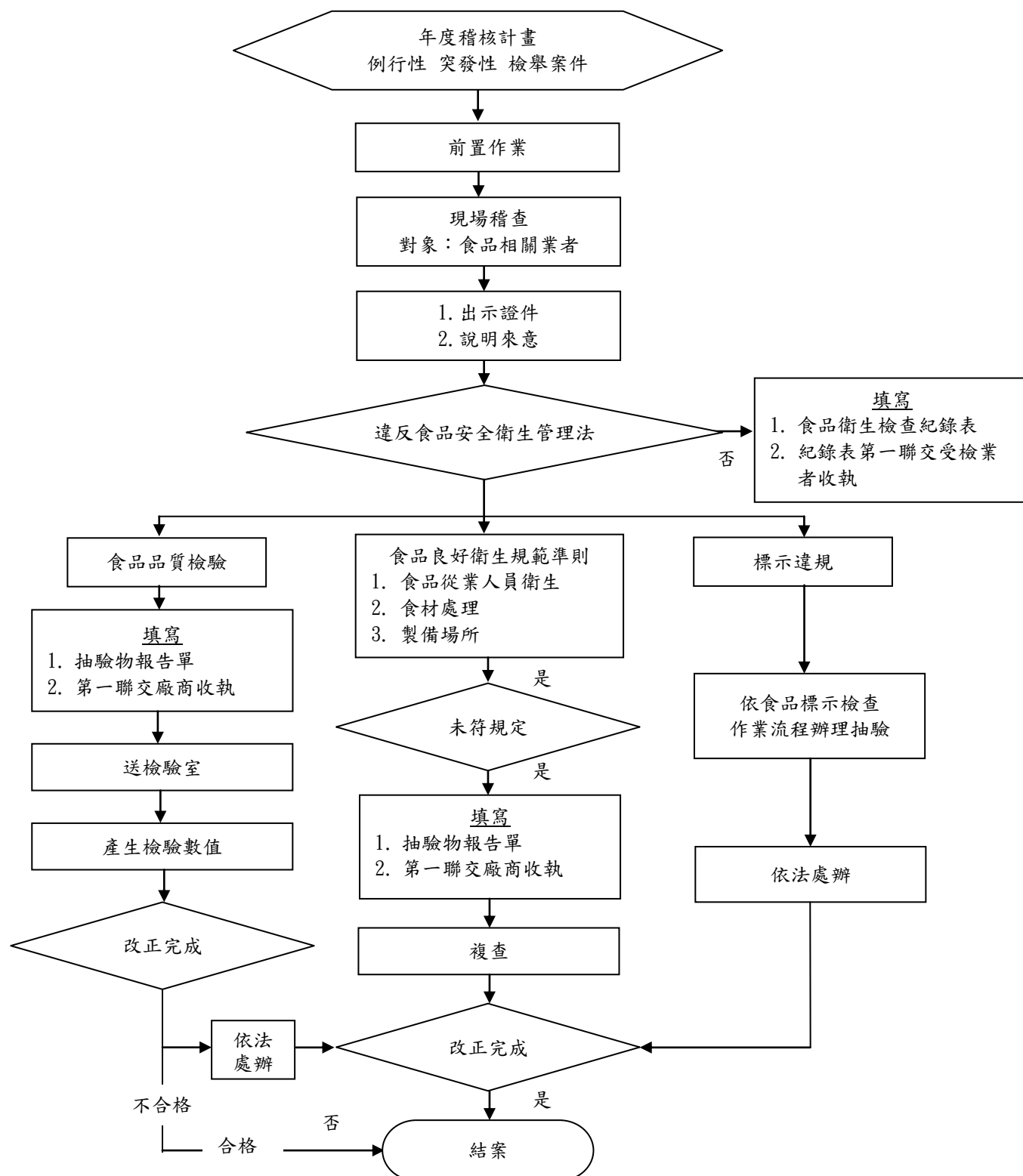
- 疑似食物中毒通報流程
- 疑似食物中毒回報作業
- 疑似食物中毒緊急處理作業
- 裁處結果處理

3-1-2 員生社販售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1. 員生社販售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參考法源

- (1) 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
- (2)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
- (3) 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2. 員生社販售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流程圖



3. 員生社販售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檢核表

(1)高級中等學校販售食品自主管理檢核表（A）

學校名稱：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樓層： 一樓

附設國中、小：☐ 國中 ☐ 國小

類別	檢 查 項 目	符合	不符合	違規品項/事項 (改善或立即下架)
食 品 規 範	1. 校園僅供售正餐、飲品、點心與水果。			
	2. 各項食品應符合現行食品法令相關規定，飲品與點心需取得台灣優良農產品(CAS)或台灣優良食品(TQF)或校園食品標章，但新鮮、當日供應之麵包、饅頭、水果等不在此限。			
	3. 各項食品皆不得使用甜味劑或代脂。			
	4. 外購盒餐食品或外購團體膳食，應由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經衛生主管機關稽查、抽驗、評鑑為衛生優良者之廠商提供。			
	5. 各項食品（含外購盒餐）應具有完整中文標示及營養標示（散裝食品應張貼於明顯處），並應將食品資訊上網登錄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6. 盒餐應保留供應量樣本至少 1 份，若以桶餐方式供膳者，則每類菜餚應分類各留存 200 公克，妥善密封並標示日期、餐別，置於 7℃ 以下，冷藏保存 48 小時。			
	7. 避免有附贈品、折扣等促銷商品之行為。			
	8. 禁止供應碳酸飲料。			
	9. 不得有變質、腐敗或逾有效日期之食品。			
	10. 禁止供應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之食品。			

類別	檢 查 項 目	符合	不符合	違規品項/事項 (改善或立即下架)
附設國中、國小特殊規定	如合作社有供應國中或國小學童者，除應遵守上揭規定外，亦應符合本類別之規範			
	11. 飲品類僅得提供 100% 果(蔬菜)汁、鮮乳、保久乳、優酪乳、豆漿、包裝飲用水、礦泉水。			
	12. 每零售單位之脂肪熱量不超過總熱量之 30%，但鮮乳、保久乳、蛋及豆漿則不受限制。			
	13. 每零售單位之糖類含量不超過總熱量之 10% (含糖量於簽約時由廠商提供)，但優酪乳、豆漿之添加糖類量得佔總熱量 30% 以下。			
	14. 每零售單位之鈉含量不超過 400 毫克(mg)。			
	15. 點心及飲品每份供應量之熱量應在 250 大卡以下。			
文件	16. 各項食品(泛指所有校園內販售之包裝及散裝食品)應訂定食品販售合約，合約附件應齊全。			
	17. 學校應建立販售食品自主管理機制，每週應至少一次自行檢查管理，並予紀錄，紀錄至少保存三年。			
	18. 學校於校園內販售食品，應指派學校行政人員並邀請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組成專案小組，對於校園食品進行自主管理復核(2 週 1 次)，複核結果應陳請校長及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經理進行核閱。			
	19. 學校於校園內販售食品，與廠商簽約時應要求廠商保證供應之商品符合政府法令規範，並於契約中針對違規情事訂定違約金並納入續約參考，外購盒餐食品及團體膳食廠商，應投保產品責任險。			
	20. 合作社設置地點以優先設地面層為原則，並應符合建築管理、消防及環保相關法令之規定。			
	21. 應張貼每日飲食指南、每日飲食建議量等營養資訊。			
	22. 餐飲從業人員依規定每年完成體檢並接受衛生講習至少 8 小時。			

類別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紀 錄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備 註
販賣場所安全衛生規範	23. 地面應隨時清掃，保持清潔，不得有塵土飛揚。				
	24. 牆壁、支柱與地面應保持清潔，無納垢、侵蝕或積水等情形。				
	25. 樓板或天花板應保持清潔，無長黴、成片剝落、積塵、納垢等情形。				
	26. 出入口、門窗、通風口及其他孔道應保持清潔，並設置防止病媒侵入設施。				
	27. 通風應良好，無不良氣味。				
	28. 配管外表應保持清潔。				
	29. 不得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				
	30. 加熱保溫食品之溫度不得低於攝氏 60 度。				
販賣場所安全衛生規範	31. 冷凍食品之溫度應保持在攝氏負 18℃ 以下；冷藏食品之溫度應保持在攝氏 7℃ 以下凍結點以上。				
	32. 不得任意改變製造業者原來設定之產品保存溫度條件。				
	33. 販賣、貯存食品之設施及場所應保持清潔，並設置有效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34. 食品應分別妥善保存、整齊堆放，以防止污染及腐敗。				
	35. 倉庫內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不得直接放置地面，並保持良好通風。				
	36. 應有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於現場負責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37. 有造成污染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虞的物品或包裝材料，應有防止交叉污染之措施，否則禁止與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一起貯存。				
	38. 販賣場所之光線應達到 200 米燭光以上，使用之光源應不至改變食品之顏色。				
	39. 冷凍食品應有完整密封之基本包裝。冷凍冷藏食品不得使用金屬材料釘封或橡皮圈等物固定，包裝袋破裂時不得出售。				
	40. 冷凍食品應與冷藏食品分開貯存及販賣。				

類別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紀 錄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備 註
販賣場所安全衛生規範	41. 冷凍(藏)食品陳售於冷凍(藏)櫃內時，均不得超越最大裝載線，以維持櫃內冷氣之良好循環及保護食品品質。				
	42. 冷凍庫(櫃)、冷藏庫(櫃)，均應於明顯處設置溫度指示器，並予適當記錄。且不得有劇烈的溫度變動，以保持冷凍或冷藏食品之品質及衛生安全。				
	43. 未包裝之烘焙食品等販賣時應使用清潔之器具裝貯，分類陳列，並應有防止污染之措施及設備，且備有清潔之夾子及盛物籃(盤)供顧客選購使用。				
	44. 注意食品暫存保管之場所衛生（餐桶、餐盒送達後應放置於適當地點）不得直接置於地面、太陽直接照射、病媒出沒或塵污、積水、濕滑等處。				
	45. 設備與器具之清洗應符合衛生，與食品接觸面保持平滑、無凹陷或裂縫，並保持清潔。				
	46. 外訂盒餐及餐桶者，運送車輛具密閉性功能，保持清潔並適時消毒；運送人員穿著清潔之工作衣帽。				
其他	47. 學校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維護，每月至少一次，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48. 學校提供之飲用水設備（如飲水機），應依規定每隔三個月委託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採樣、檢驗水質狀況，並作成紀錄揭示、備查。				
綜合意見					
輔導改善追蹤紀錄					

本表適用於校園食品販售與販賣場所衛生安全管理，每週應至少檢核 1 次，紀錄留存 3 年備查。

承辦人員：

組長：

處(室)主任：

(2)學校販售食品自主管理檢核表

(每週至少檢核 1 次，記錄保存 1 年備查)

檢查項目	是否符合	違規品項
一、食品販售應依「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辦理。		
二、販售食品品項為地方政府依「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核准項目。		
三、營養成分規範：		
(一)不販售含高油脂的零食。		
(二)不販售含高糖的零食。		
(三)不販售含高鹽的零食。		
四、衛生安全規範：		
(一)食品均應有 CAS 或 TQF 認證。(麵包、水果除外)		
(二)不得有包裝不符或挾帶之情形，如：菠蘿麵包的包裝袋，內裝其他麵包或蛋糕…。等。		
(三)不得有變質或腐敗情形。		
(四)不得超過有效期限。		
(五)冷凍冷藏設備溫度保持冷藏 7 度 C 以下、冷凍-18 度 C 以下。		
(六)需復熱後供應之食品，應包存良好，供應時確實加熱 65 度 C 以上。		
(七)復熱器械保持清潔，每日清洗。		
五、包裝食品標示：應清楚標示		
(一)品名		
1. 不得有營養訴求，如：維他命強化、高纖、高鈣…等字眼。		
2. 不得有以類似品名取代合格產品之情形，如：鮮果汁(非 100% 純果汁)		
(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		
(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住址		
(五)有效日期(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		
(六)營養標示表：		

檢查項目	是否符合	違規品項
1. 是否標示熱量、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醣類、鈉		
2. 字體大小正確(不小於 2mm)?		
六、不得有附贈品以促銷產品之情形。		
七、各級學校與盒餐業者簽訂契約時，應於契約中明定業者所提供之飲品及點心，應符合「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定。		
八、不得與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教職員工或幼兒園代購之品項。		
九、其他：		
執行查核人員： 合作社理事主席： 校長：		
經理：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1. ”✓” 表符合，”×” 表不符合。

2. 本表由學校指派專責管理人員承辦並協調執行查核之人員(廣邀家長參與)每週定期檢視，並採必要改進措施。

3. 違規處理方式，立即下架、改善。

備註：本表系建議格式，學校得因應現場狀況進行合理調整。

(3)縣／市校園食品規範執行情形檢核表

查核學校：

查訪日期：

- ☐設有合作社販賣部，販賣☐飲品、☐點心、☐未販賣食品
☐設有公共服務設施委外商店，販賣☐飲品、☐點心、☐未販賣食品
☐設有飲品自動販賣機
☐其他補充說明

項目	是否符合	說明
一、食品販售依「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辦理。		
二、學校組成專案小組對於校園食品定期進行自主管理檢核，檢核結果並陳請校長及合作社理事主席、經理進行核閱。		
三、與廠商簽約時應要求廠商保證供應之商品符合政府法令規範，並於契約中針對違規情事訂定違約金，廠商違規情形並納入續約之參考。		
四、合作社設置地點以優先安排在地面層為原則，並應符合建築管理及消防法令之規定。		若非設置在地面層，請學校說明因應措施。
五、貨品陳列應注意整齊美觀。		

不合格品項（商品名稱／製造商／違規類型）：

帶進一部查證品項說明：

查核小組簽名：

局（處）長：	科（課）長：	承辦人
--------	--------	-----

待查證品項複合結果註記欄：

備註：本表系建議格式，地方政府得因查核重點進行合理調整。

4. 員生社販售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1)若有肇生販售食物中毒的情事發生時，應依校園緊急事件處理之機制，妥善處理。其處理之要點如下：

處理流程

發生食物中毒情形→通知師長→送醫急救→檢體（留檢、殘餘食物及嘔吐物）送衛生單位檢驗→記錄備查→請衛生單位檢查→加強衛生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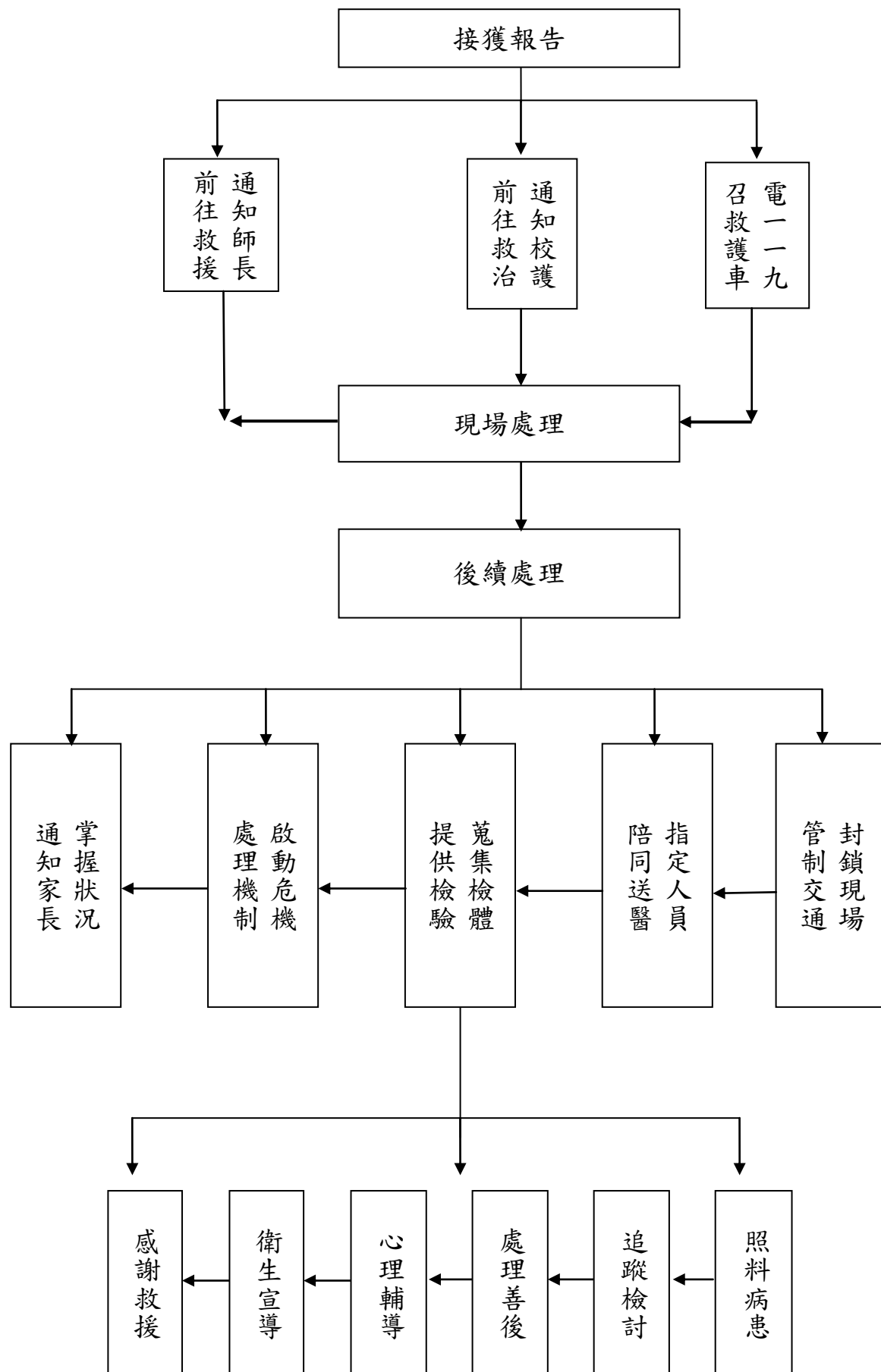
食物中毒之護理

- 一、校護先行採取急救措施，並積極照顧患者。
- 二、安撫患者，以保持安靜和保溫(減少出汗現象)，盡量不要消耗體力，手腳發冷時應以溫水袋保持溫暖。
- 三、送醫急診並通知家長及安排老師在旁照料。
- 四、腹瀉嚴重時，應繼續給患者喝少量溫水，以防嚴重脫水。
- 五、保持中毒者的舒適，如感覺寒冷或疲倦，可蓋上毛毯，以保溫暖。
- 六、設法排除毒物，應進行催吐、洗胃，盡量排除胃腸內未被吸收的毒物。
- 七、嘔吐厲害時，可置冰袋於胃部，頭需往兩側擺置，以避免嘔吐穢物阻塞呼吸道。
- 八、取得學生食用之殘餘食物樣品，並送衛生單位檢驗。
- 九、通知廠商負起應付的責任。
- 十、協助辦理醫療及保險理賠。
- 十一、檢討中毒原因，並記錄事件經過，以備查考。

食品過期之處理

- 一、強化食品添加物之規格標準：訂定食品添加物的規格標準，包含純度及衛生安全標準，規範微生物、重金屬、汙染等，國產品與輸入品均應符合規格。
- 二、加強製造與販賣業者對食品添加物使用之管理：要求國內食品添加物製造業者登錄食品級產品之品項與產量，應建立食品添加物工廠的 GMP 與 HACCP 產製規定。食品添加物販賣業者也應納入追蹤追溯管理。
- 三、教育業者正確使用食品添加物：中央與地方分工，教育食品製造業者，特別是中小規模業者，正確使用食品添加物，要求做好自主源頭管理，改善產製技術、建立配套，並從嚴稽核，加強抽檢密度。
- 四、健全良好之產業環境：道德應優先於利益，食品業者鼓勵內部檢舉，合法業者應能取得合理利潤。
- 五、保存期限之建立：廠商應有實驗數據，作為保存期限的設定依據。

(2)處理流程圖



3-2 校園公共衛生安全管理

3-2-1 流感與傳染病

1. 校園流感與傳染病參考法源

- (1) 傳染病防治法
- (2) 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
- (3)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
- (4) 疑似類流感群聚通報作業流程

2. 校園流感與傳染病管理流程圖

傳染病 種類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104.12.30 修正)規定：

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

- 一、第一類傳染病：指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
- 二、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
- 三、第三類傳染病：指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等。
- 四、第四類傳染病：指前三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之已知傳染病或症候群。
- 五、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各款傳染病之名稱，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之；有調整必要者，應即時修正之。

傳染病監 控措施

傳染病監控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 一、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學校應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辦理傳染病通報、調查學生及教職員工出(缺)席狀況、罹病及接受治療情形，並進行環境消毒、改進衛生設備或配合採取隔離檢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蔓延。
- 二、學校發現或由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獲知，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立即報告當地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
- 三、辦理學生或教職員工之臨時性健康檢查。
- 四、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衛生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通報及處
置規定

- 一、機關、學校、學前教(托)育機構等負責人或管理人，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 二、學校發現教職員工或學生染患法定傳染病或報告性傳染病時，應即分別報告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機關。
- 三、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
- 四、任何學校如發現一位以上教職員工生疑似法定傳染病病例或可能病例者，應即時通報當地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教育部校安中心(電話 02-33437855，02-33437856)。且師生如有與病患 接觸者應報請由當地衛生局防疫管控。

停課規定

- 一、學校發現教職員工或學生染患法定傳染病或報告性傳染病，為防止傳染病之蔓延，教育主管機關得准予停課。
- 二、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主管機關得視傳染病發生及蔓延之情形，會商衛生主管機關後為一部或全部停課。
- 三、教育部「校園發生 SARS 疫情時通報及停課標準作業規定」：
發現 SARS 停課標準：分階段實施(一)如發現一班有一位可能病例者該班停課。(二)如發現有二班或二位可能病例者全校停課。(三)停課期程約十至十四天。
符合上述標準者，其停課國中小部分報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決定。
各項決定請各縣市或學校副知教育部校安中心。
- 四、教育部「因應 SARS 疫情之請假相關規定」：
(一) 本部員工及所屬學校教職員遭居家隔离及可能病例、極可能病例時之請假規定
 1. 居家隔离：參照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13 條規定，准由各機關(構)、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依居家隔离通知所載之隔離期間，以停止辦公或上課登記。(依行政院 92.3.28 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3325 號函)
 2. 疑似病例：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3. 極可能病例：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二) 地方政府所屬學校教職員停止辦公上課登記或請假依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各級私立學校職員，由各校參照本規定自行決定。

停課規定

五、教育部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 (一) 疫情分級及啟動時機係依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訂定。
- (二) 類流感症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1. 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達 38℃)及呼吸道症狀、2. 具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疲倦感其中一種症狀、3. 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扁桃腺炎或支氣管炎。
- (三) 自主健康管理者：自主健康管理原則係依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辦理。
- (四) 疫情相關病例：包括自主健康管理、符合採檢條件、疑似病例、確定病例者(須經衛生單位認定)。
- (五) 通報作業：有關通報作業請依校園新型流感作業通報規定辦理。

3. 校園流感管理檢核表

項次	檢核法	檢核內容	是	否	備註
1	觀察 量體溫	出現發燒、咳嗽、流鼻水、打噴嚏、 肌肉酸痛、頭痛或極度倦怠感			體溫： 度 人數：
2	觀察 詢問	有結膜炎、中耳炎、噁心、腹痛、腹 瀉、稀水樣便等消化道症狀			徵狀： 人數：
3	召開緊急 應變小組 會議	是否停課(通報) 決議因應措施			發言人： 通報人：
4	確認	停課時通報當地衛生機構			通報日：
5	課程安排	通知任課教師			補課日：
6	衛教措施	勤洗手、避免碰觸口鼻			
7		戴口罩			
8		儘速就醫			
9		校園清潔(消毒)			
10		衛教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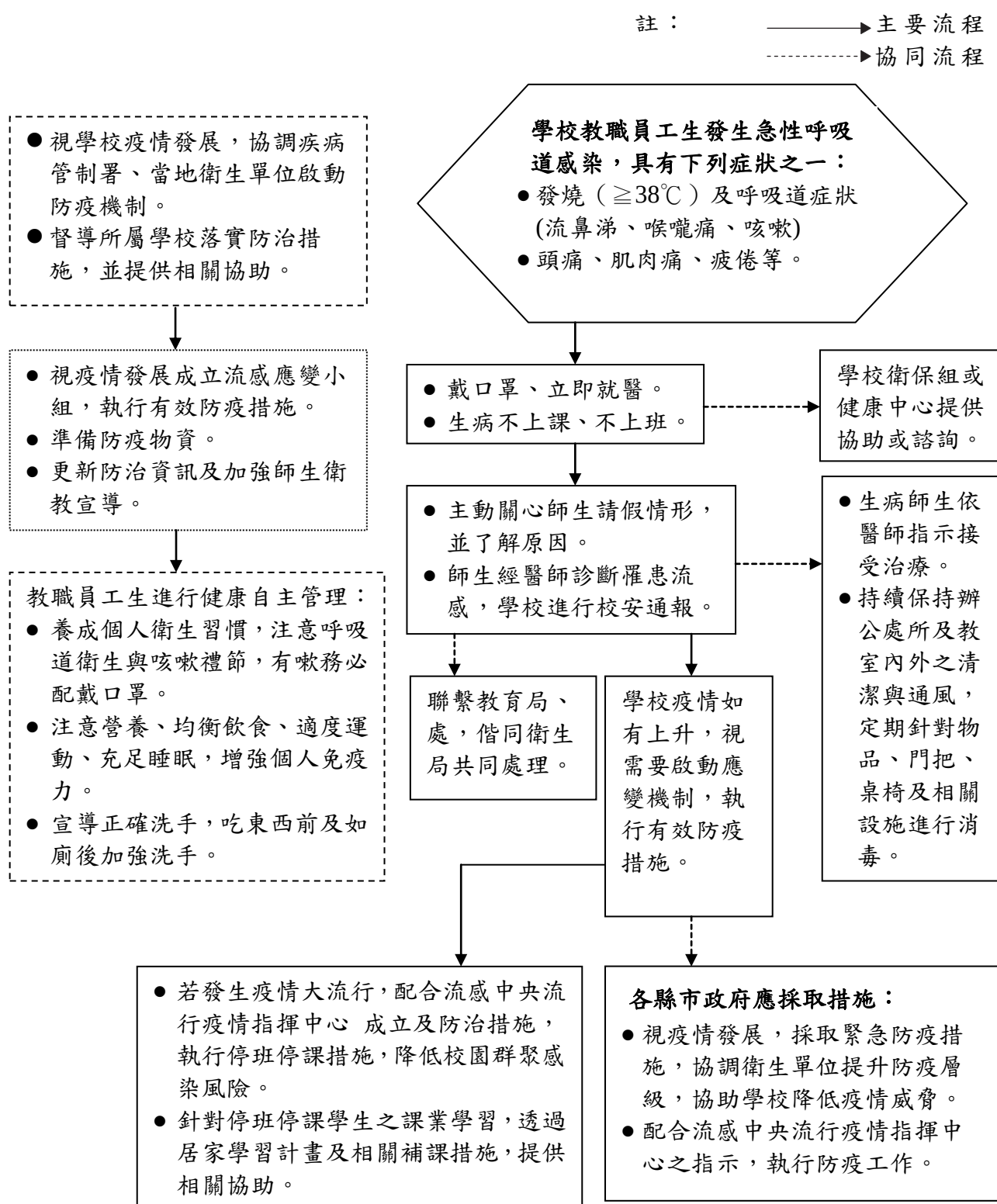
承辦人員：

組長：

處(室)主任：

4. 校園流感管理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校園流感應變建議處理作業流程



3-2-2 腸病毒

1. 校園腸病毒參考法源

- (1) 傳染病防治法
- (2) 腸病毒工作指引(含停課建議)
- (3) 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

2. 校園腸病毒管理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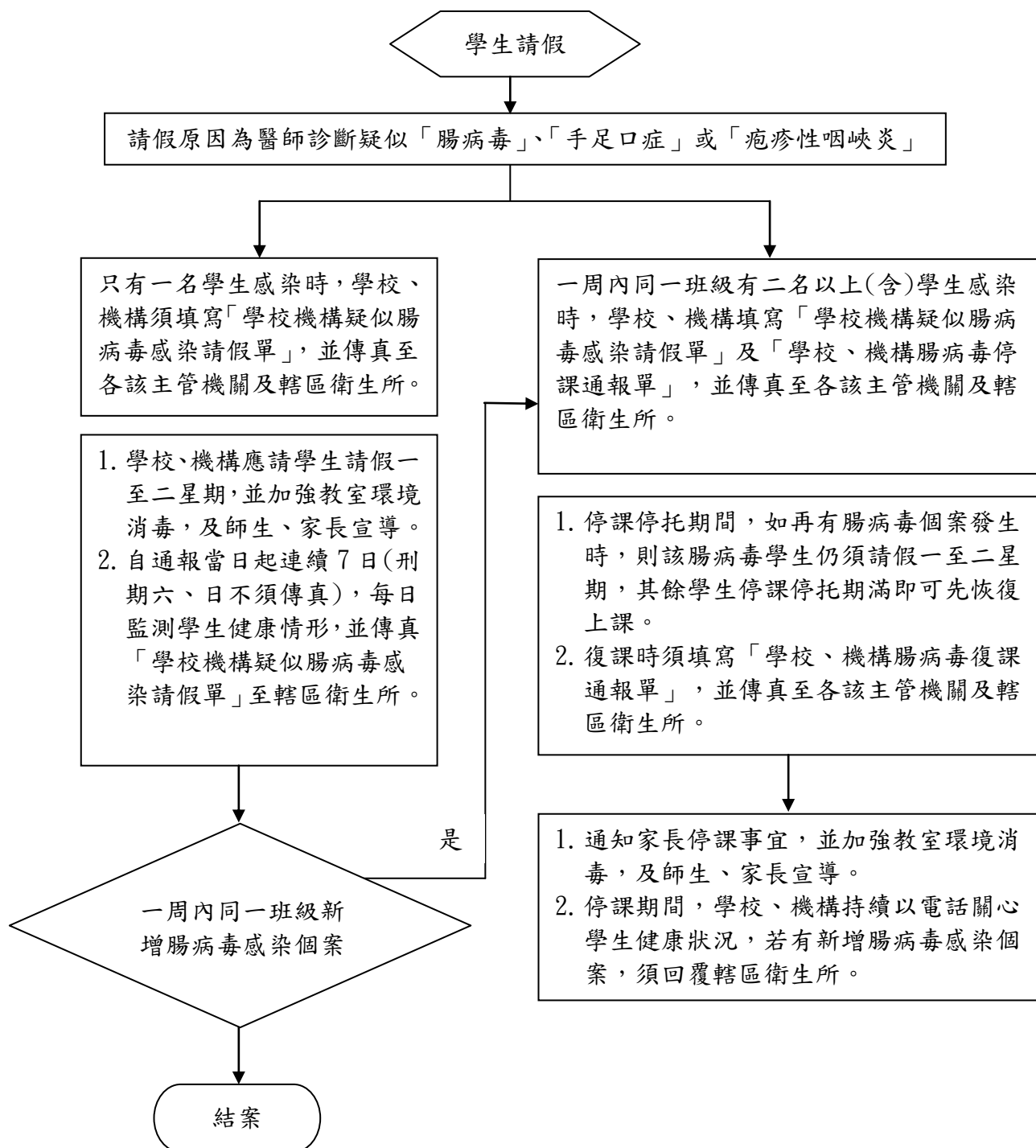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前兆病徵檢查表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前兆病徵	有	無
嗜睡、意識改變、活力不佳、手腳無力 除了一直想睡外，學生顯得意識模糊、眼神呆滯或疲倦無力，原來活潑的小孩會變得安靜不想動，但發燒本身就會影響小孩活力，所以上述症狀的判斷應以體溫正常時的精神活力為準。		
肌躍型抽搐（無故驚嚇或突然間全身肌肉收縮） 通常是在睡眠中時出現被驚嚇或突然間全身肌肉收縮，隨著病情變化嚴重時，在清醒時也會出現。另外，學生可能因肌躍型抽搐症狀而變得無法入眠。		
持續嘔吐 嘔吐可為腦壓上升的症狀表現之一，嘔吐次數愈多愈欲要注意，尤其是伴隨嗜睡、活力下降，或只有嘔吐而無腹痛、腹瀉等腸胃炎症狀時，需要特別注意。		
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 小孩安靜且體溫正常時，心跳每分鐘 120 次以上。		

若您想知道更多腸病毒的資訊，可逕洽當地衛生局或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署網站查詢 (<http://www.cdc.gov.tw/rwd>)。

3. 校園腸病毒管理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1) 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建議處理流程



(2)學校機構疑似腸病毒感染請假單(參考格式)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監測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止
 學校、機構名稱： (通報當日) (通報日+6日)
 聯絡人與電話：
 環境清潔日期：

編號	班級	發病日期	請假起訖日期	姓名	診斷

學校、機構處理情形：

承辦人： 處(室)主任：

衛生所處理情形：

承辦人： 單位主管：

1. 如學校、機構發現學生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於發現當天即填寫本單，傳真通報該主管機關【國民小學、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及幼兒園為教育局；托嬰中心為社會局。】及轄區衛生所。
2. 監測期為通報當日算起7日，監測期間請每日監測學生健康情形並傳真至各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無新增個案，仍請依規傳真；星期六、日可不需傳真。
3. 『診斷』欄位須填寫確實，如：感冒、腸病毒，不可僅填發燒等症狀。
4. 學校、機構應進行教室環境、教具、課桌椅、實習(驗)場所、運動場館等之消毒並註明環境消毒日期，同時加強對師生與家長衛教宣導。

3-2-3 紅火蟻

1. 校園紅火蟻防治參考法源

(1)植物防疫檢疫法

(2)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

2. 校園紅火蟻防治流程圖

防治原則

- 一、於發生區域均勻撒佈餌劑，可連續施用昆蟲生長調節劑型餌劑（如百利普芬、美賜平）或毒殺型餌劑（如芬普尼、賜諾殺、因得克），也可以交互施用二種類型餌劑。餌劑處理法建議於春、秋季各施作 1~2 次，每次間隔 1~2 月，每年共處理 3~4 次。發生嚴重區域，可先均勻撒佈昆蟲生長調節劑型餌劑，經 2 至 4 週後即進行毒殺型餌劑施撒。
- 二、針對傳播風險高之危險性獨立蟻丘，可直接以觸殺型藥劑（如 2.46% 賽洛寧膠囊懸著劑）或以物理防治方法（如高溫熱蒸氣灌注法）進行處理，再搭配施撒餌劑或長效型粒劑（如 0.0143% 芬普尼粒劑），以加強防治效果。

藥劑使用注意事項

- 一、使用藥劑時，應穿戴防護衣物、雨鞋、帽子、護目鏡、口罩及防護手套。施藥後應立即以肥皂及水清洗身體接觸部位。
- 二、施用藥劑時應依照包裝上標示之注意與警告事項辦理。

防治工作管理

- 一、施藥防治期間，各防治督導單位，應填寫當日防治情形紀錄表備查或至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植物疫情管理資訊網」之「紅火蟻專區」登錄案件防治情形。另使用防治中心繪製之航照工作圖者，亦請於每階段施藥工作完成後，寄回該工作圖。以利彙整防治情形，評估防治成效，管控防治進度。
- 二、發生或防治現場告示及警戒
針對傳播風險高之危險性獨立蟻丘，於現場設立明顯告示及適當之黃色警戒帶，其告示大小不得小於 A3 大小，告示內容應包括，註明抬頭(紅火蟻防治進行中)、施作日期及時間、施作範圍、施作後應注意事項、聯絡人員及電話。

3. 校園紅火蟻防治檢核表

紅火蟻發生風險高之地區：

- (1) 休耕或廢耕地、苗圃、水田區的田埂；
- (2) 機場跑道、道路邊坡、中央分隔島、人行道、高速公路休息站；
- (3) 新建公園、河岸兩側、電信設施、廢土場等處

項次	檢核法	檢核項目	是	否	備註
1	目視法	是否在陽光充足的開闊地築巢形成蟻丘			
2		檢視是否有被挖出的小土堆			
3		以鏟子擾動，再觀察有無螞蟻活動			
4		地面上明顯發現隆起高於 10 公分以上之土丘			
5	步行目視法	步行時手持鏟子，若發現可疑蟻丘，則以鏟子輕輕擾動，觀察是否有紅火蟻爬出			
6		擾動蟻丘時，若 60 秒內有紅火蟻爬出即視為活動蟻丘			
7	掉落陷阱法	平均每 100 平方公尺設置 1 個採樣點，於放入 24 小時後回收，鑑定螞蟻類別			直徑 3 公分、深 12 公分之塑膠管，將塑膠管埋入地下，管口與地面齊平，管中裝入約半滿的 75%酒精，放入 24 小時後回收。
8	誘餌誘集法	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之間，以誘餌檢核紅火蟻			原味洋芋片，剝成小片，每片約 7 cm × 1.4 cm，或將人工誘餌（如花生醬、大豆油等高油脂性食物）約 3 公克放置於直徑 10 公分、有孔洞的塑膠盒中，利用鐵絲穿過盒子插到土中用以固定，並利用標示旗標定誘餌位置，平均每 100 平方公尺設置 1 個餌站

承辦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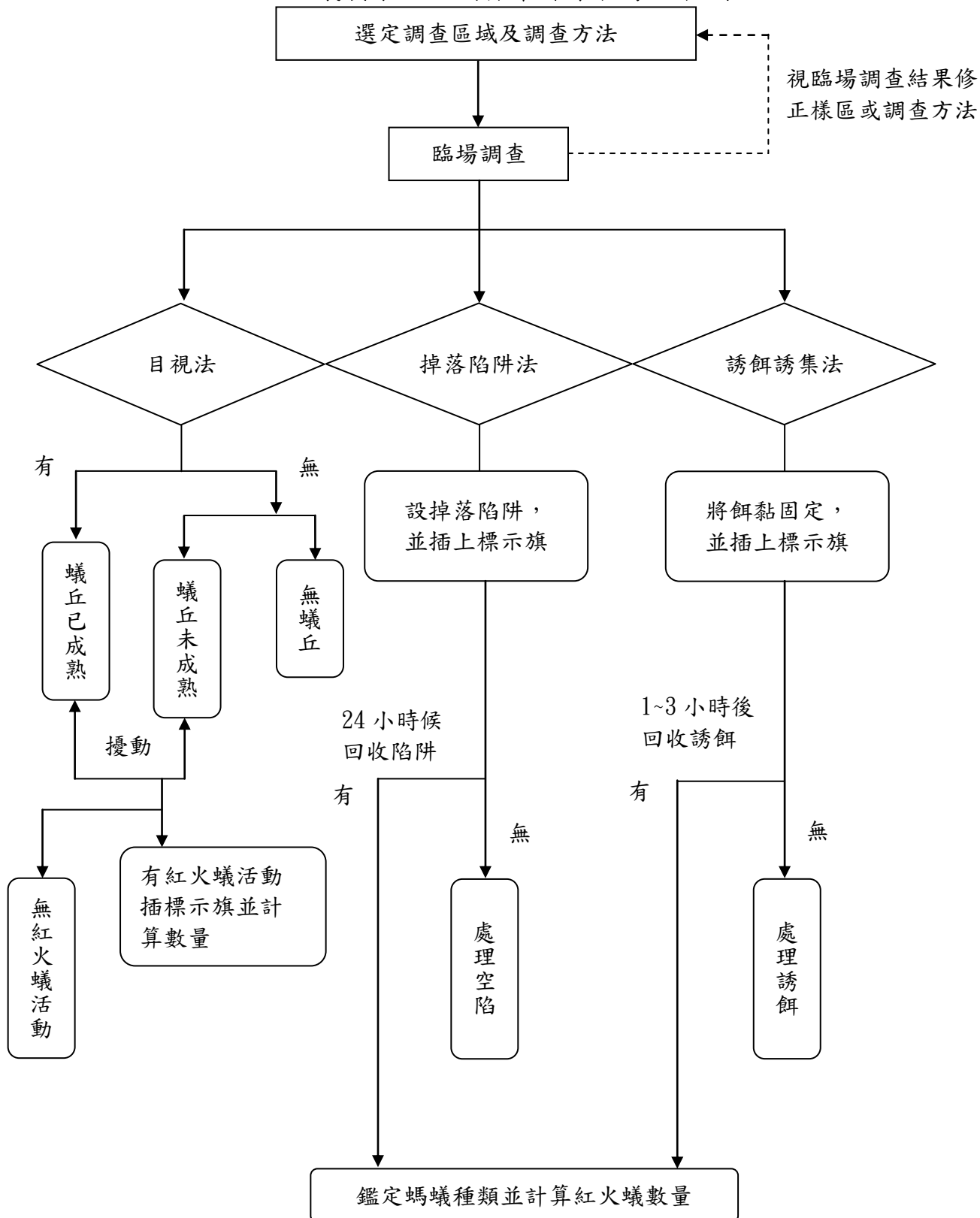
組長：

處(室)主任：

入侵紅火蟻防治情形紀錄表	
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施藥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1. 開始時間：____午____時 2. 結束時間：____午____時	
藥劑種類： 1. ☐ 芬普尼 2. ☐ 百利普芬 3. ☐ 賜諾沙 4. ☐ 美賜平 5. ☐ 因得克 6. ☐ 芬諾克 7. ☐ 二福隆 8. ☐ 阿巴汀 9. ☐ 益達胺 10. ☐ 賽滅寧 11. ☐ 其他_____	
施藥重量：_____公斤 施藥面積：_____公頃 施藥圖號：(在_____填上數字)：_____	
施藥人員姓名：	
監督員姓名：	
填表人資料： 1. 單位：_____ 2. 姓名：_____ 3. 職稱：_____ 4. 聯絡電話：_____ 5. 辦公室電話：_____ 6. 傳真：_____ 7. E-mail：_____	

4. 校園紅火蟻防治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紅火蟻偵察及監測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3-2-4 其他

校園公共衛生安全管理流程及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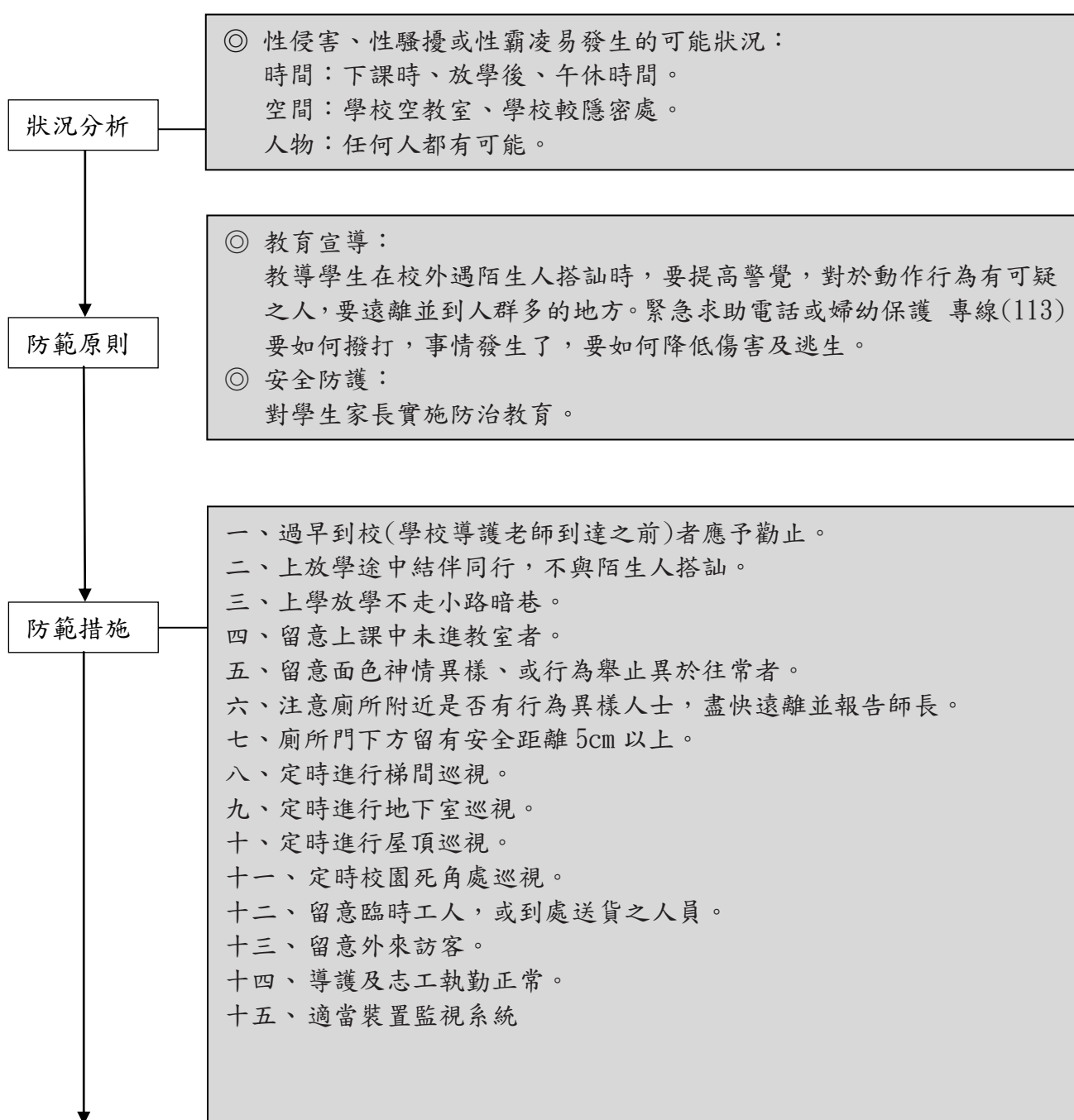
3-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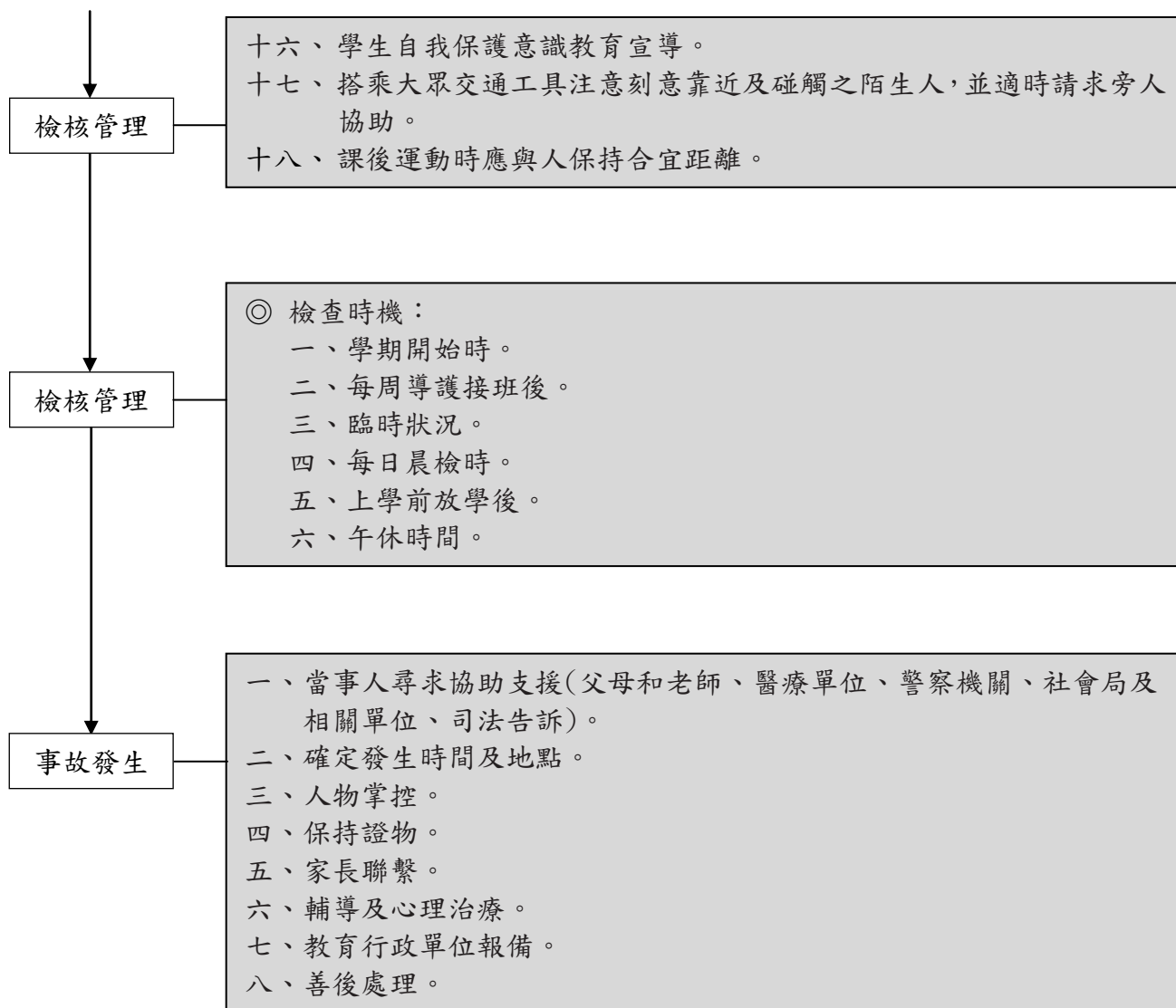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制參考法源

- (1)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準則
- (2)性別平等教育法
- (3)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4)性騷擾防治法
- (5)少年事件處理法
- (6)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
- (7)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 (8)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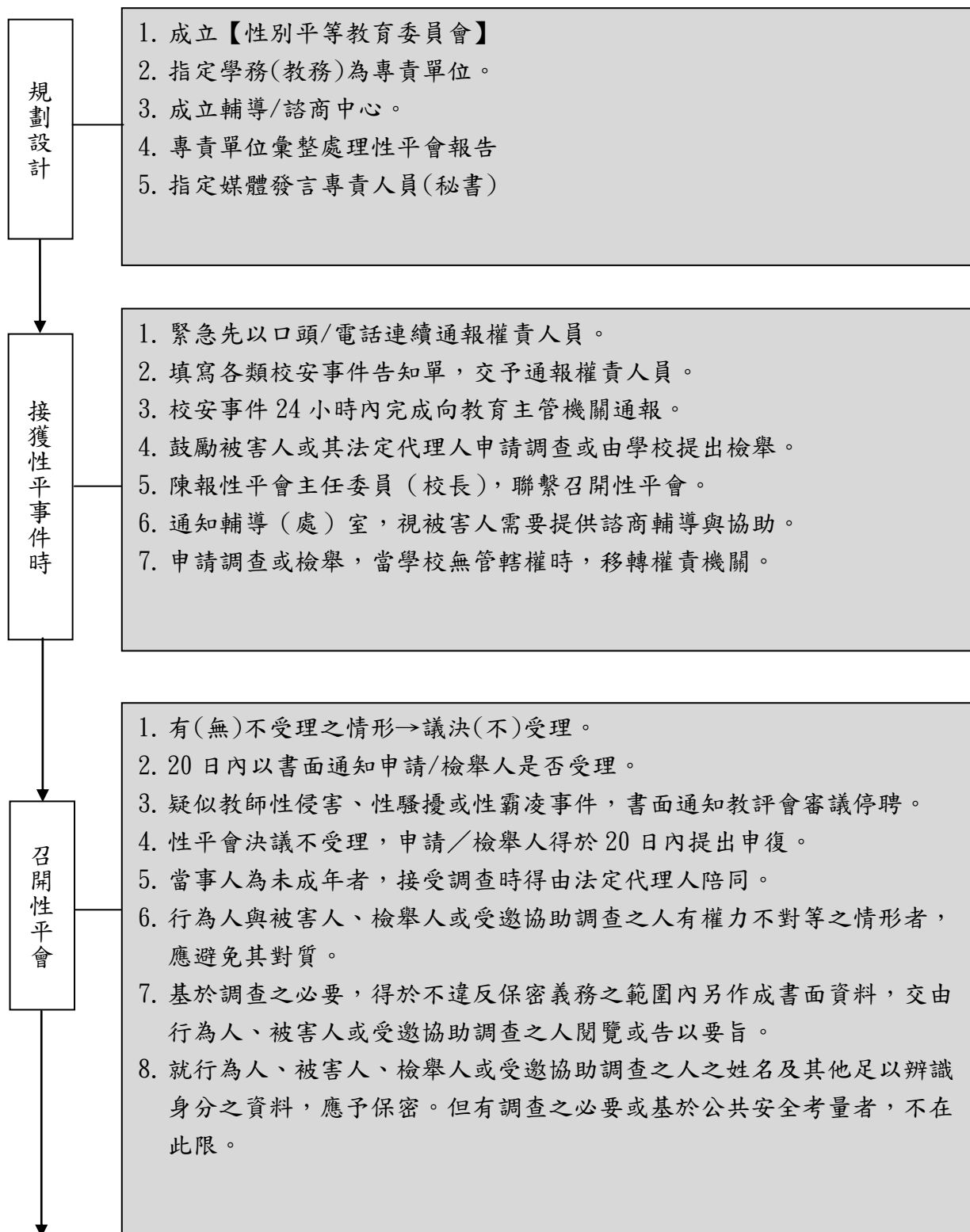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制管理流程圖

(1)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制管理流程





(2)校園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處理流程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制安全管理檢核表

校名 _____ 查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專責單位(人員)	1	針對教職員工生定期宣導、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制等活動。				
	2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3	指定學務(教務)為專責單位。				
	4	指定媒體發言專責人員。				
	5	成立輔導/諮商中心。				
	6	專責單位彙整處理性平會報告。				
	7	各處室對於個案之工作任務檢討改善，持續追蹤、輔導的資料，列入校務評鑑。				
校園安全規劃	1	配置監視器、自動點滅照明、巡邏箱、求救系統等。				
	2	張貼、公告、校園危險區域圖。				
	3	定期檢視校園危險區域改善進度。				
接獲性平事件24小時內通報	1	緊急先以口頭/電話連續通報權責人員。				
	2	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交予通報權責人員。				
	3	校安事件24小時內完成向教育主管機關通報。				
	4	鼓勵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或由學校提出檢舉。				
	5	陳報性平會主任委員(校長)，聯繫召開性平會。				
	6	通知輔導(處)室，視被害人需要提供諮商輔導與協助。				
	7	申請調查或檢舉，當學校無管轄權時，移轉權責機關。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3 日內召開性平會	1	無不受理之情形→議決受理。				
	2	有不受理之情形→議決不受理。				
	3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檢舉人是否受理。				
	4	疑似教師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書面通知教評會審議停聘。				
	5	性平會決議不受理，申請／檢舉人得於 20 日內提出申復。				
	6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7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8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9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組調查小組	1	1. 成立 3 或 5 人(性平會議決人選或授權由主任委員與專人協調後聯繫)。 2. 訪談，撰寫調查報告。				
	2	未組調查小組，由性平會自行處理之案件仍需向學校提出議查報告(依細則第 17 條規定內容)。				
	3	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再次召開性平會議	1	性平會議決是否通過調查報告，並對學校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含性平法第 25 條之處置）。				
	2	性平會依性平法第 25 條處置結果性平會議決教師性侵害屬實，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者解聘。				
	3	備齊資料（含性平會議記錄〔含簽到表〕，調查報告），陳報所屬主管機關。				
	4	召開考績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				
不服性平會處理結果	1	不服處理結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可於 20 日內向學校提出申復（以 1 次為限）。收件單位：由學校指定，再簽申復審議小組。				
	2	提出申復（為申訴之先行程序）。				
提出申復	1	決議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決定做成後，於報主管機關核准時，應一併通知該當事人於 20 日內提出申復。				
	2	學校就當事人提起申復與否或其申復結果，主動告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作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案件之參考。				
	3	申復有理由：視申復決定書之理由，交由學校性平會重啟調查或重為決定，或交由權責單位重為決定。				
	4	申復審議結果陳報（回報系統）主管機關。				
申復後之救濟途徑	1	教師：可於收件申復決定書後，依據教師法，收受教師懲處處分書後 30 日內，向學校提出教師申訴（收件單位通常為人事室或秘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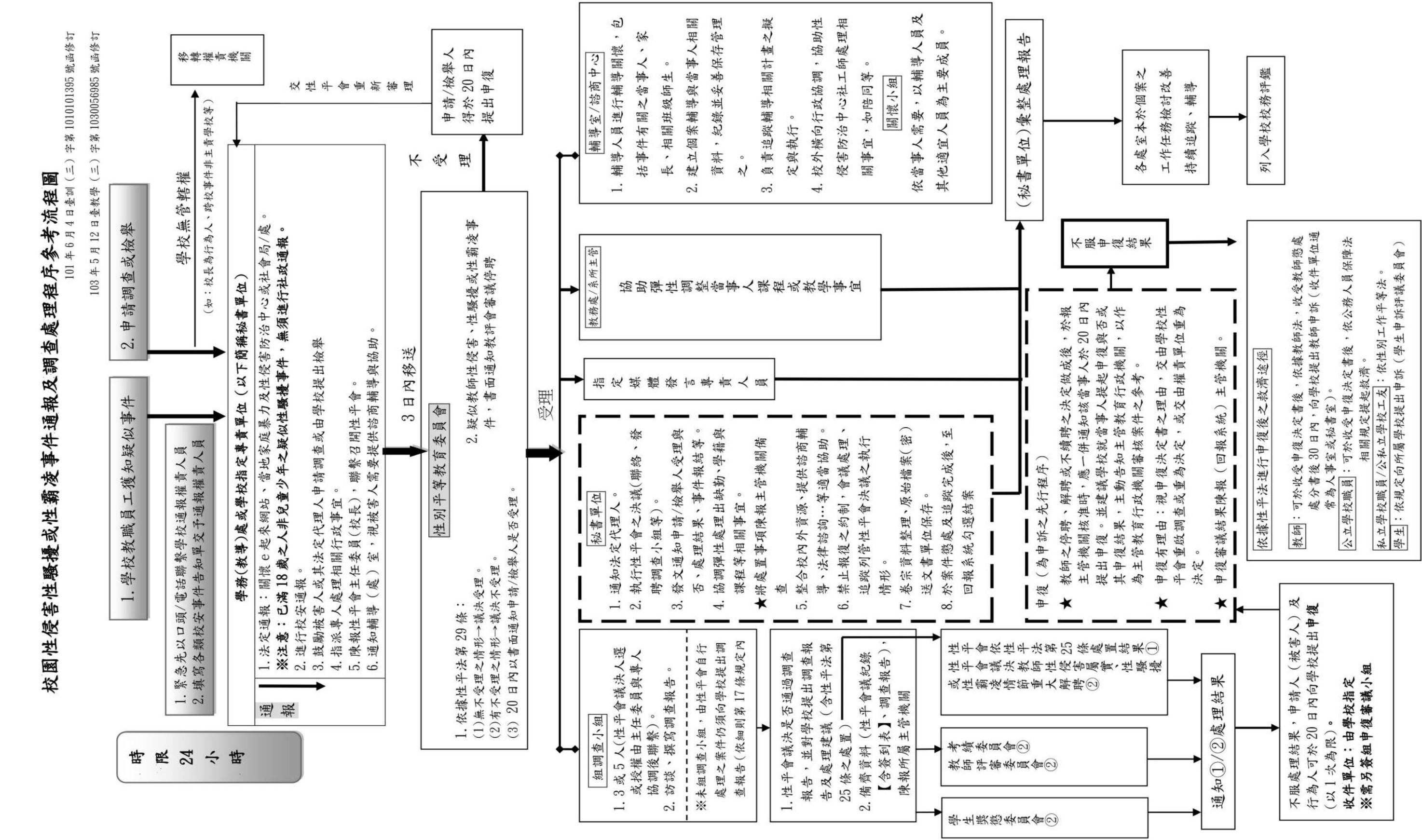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申復後之救濟途徑	2	公立學校職員：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3	私立學校職員／公私立學校公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				
	4	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訴（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秘書單位辦理事項	1	通知法定代理人。				
	2	執行性評會之決議（聯絡、發聘調查小組等）。				
	3	發文通知申請／檢舉人受理與否、處理結果、事件報結等。				
	4	協調彈性處理出缺勤、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宜。				
	5	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等適當協助。				
	6	禁止報復之約制，會議處理，追蹤列管性平會決議之執行情形。				
	7	卷宗資料整理，原始檔案（密）送文書單位保存。				
	8	於案件懲處及追蹤完成後，至回報系統勾選結案。				

承辦人員：

組長：

處(室)主任：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制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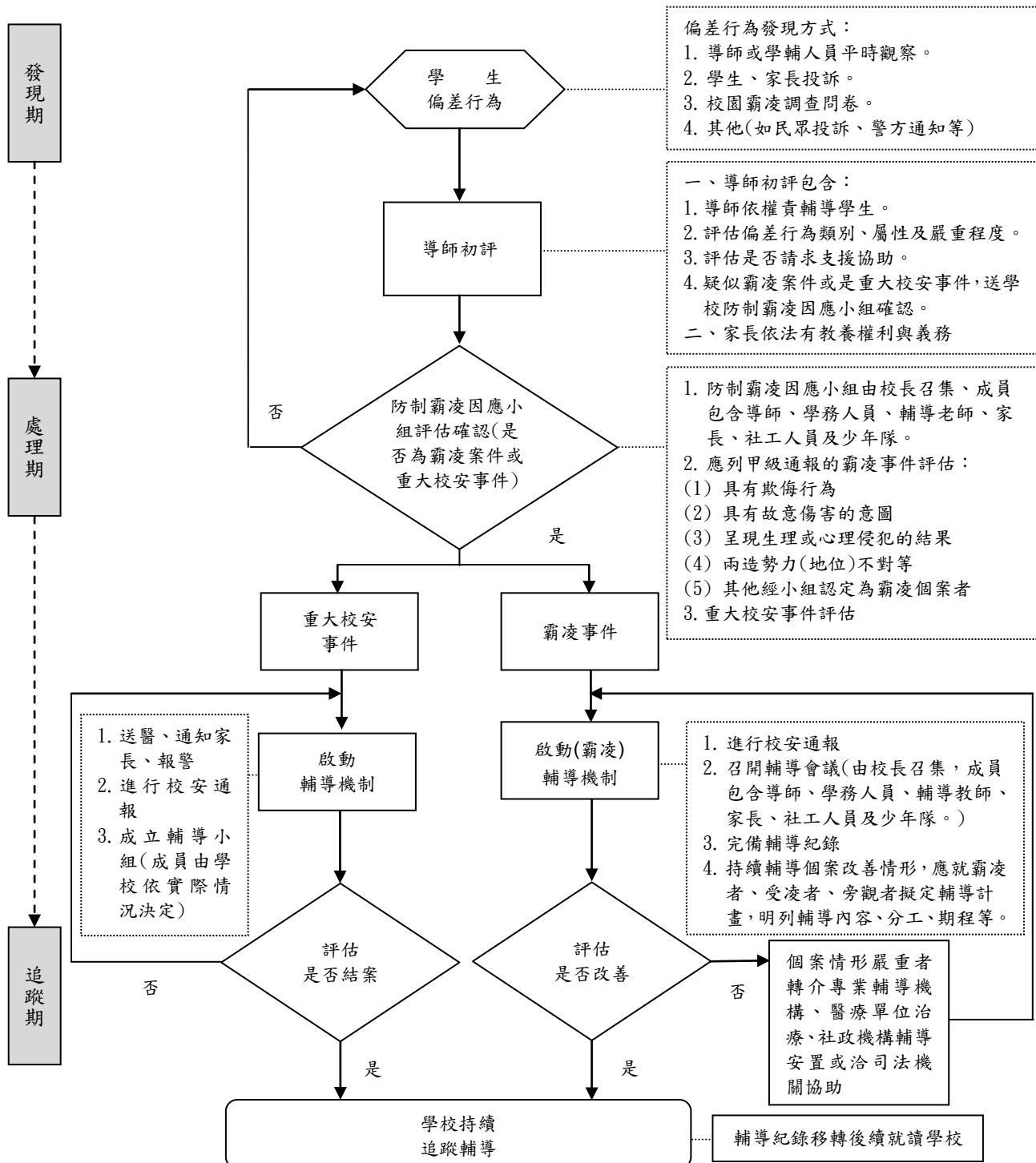
3-4 校園暴力、霸凌及藥物濫用防制

1. 校園暴力、霸凌及藥物濫用防制參考法源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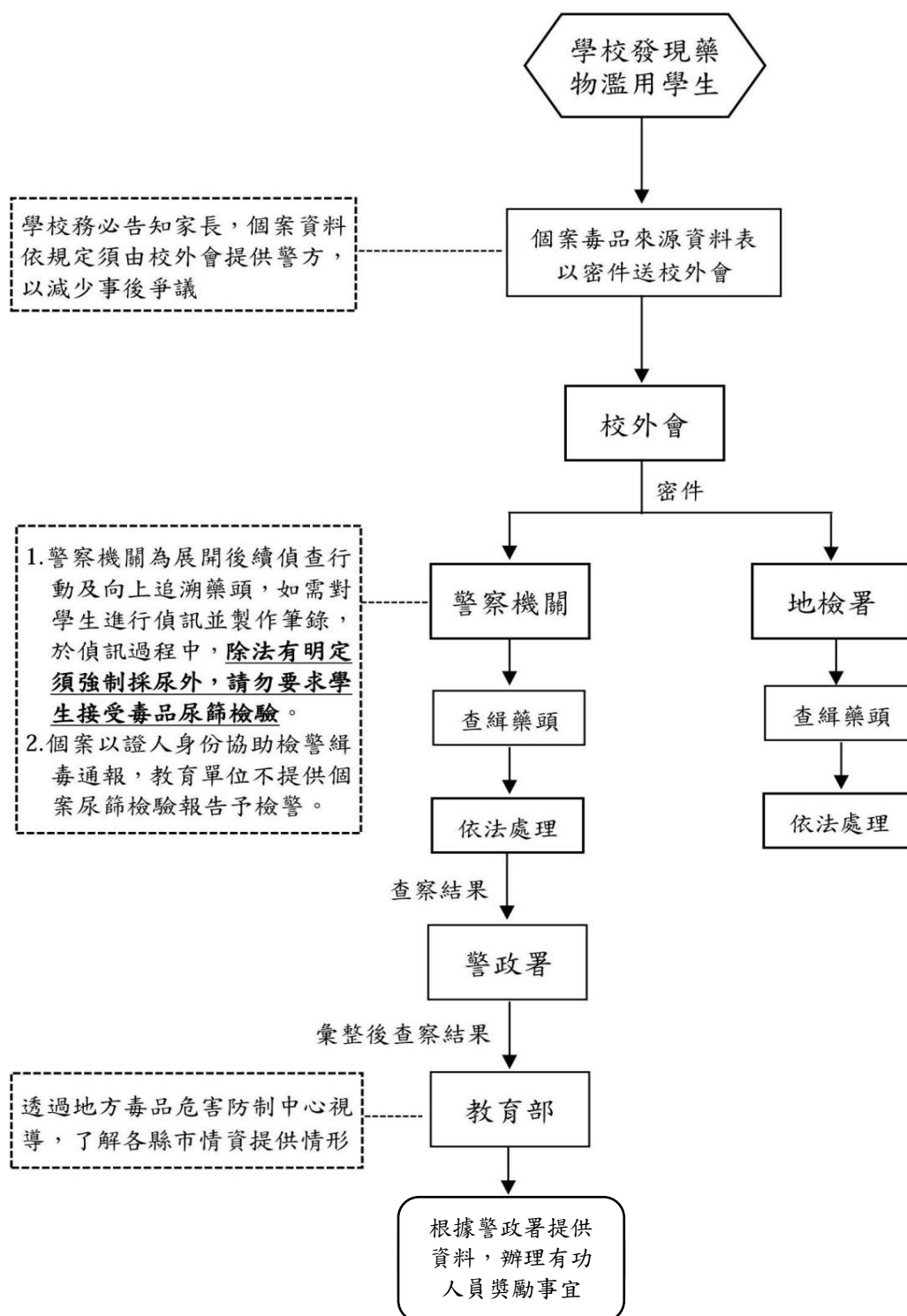
- (1)性別平等教育法
- (2)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
- (3)社會秩序維護法
- (4)少年事件處理法
- (5)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2. 校園暴力、霸凌及藥物濫用防制管理流程圖

(1)校園暴力、霸凌事件防制管理流程圖



(2)校園藥物濫用防制管理流程圖



3. 校園暴力、霸凌及藥物濫用防制管理檢核表

校名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行政措施	1	擬訂相關防制實施計畫。				
	2	建立防治人員編組與具體處理步驟。				
	3	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冊，實施個別輔導。				
	4	建立特定人員名冊適時實施尿液篩檢。				
	5	建立校園明確生活規範，並能公正有效執行。				
	6	對於藥物濫用學生進行法定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				
防範與輔導	1	做好上下課期間及校園死角的巡查，防範事件發生。				
	2	導師、學務處及有關人員能分工合作，化解學生紛爭，並建立師生情誼。				
	3	建立學生反應意見的暢通管道，能重視並加以處理。				
	4	溝通教師間管教理念，避免太過於權威與嚴苛，造成師生衝突。				
	5	定期辦理法律常識教育、防範犯罪、及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6	善加規畫學生社團、才藝與體育競賽活動，充實學校生活，調劑學生身心。				
	7	做好被害者保護及事後心理輔導。				
	8	對加害者能採取有效導正方法，並防範其報復行為。				
	9	做好門禁管理，避免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滋事。				
	10	鼓勵教師、退休教師或社區志工參與認輔制度，協助關懷照顧學生。				
	11	針對藥物濫用學生成立春暉小組關懷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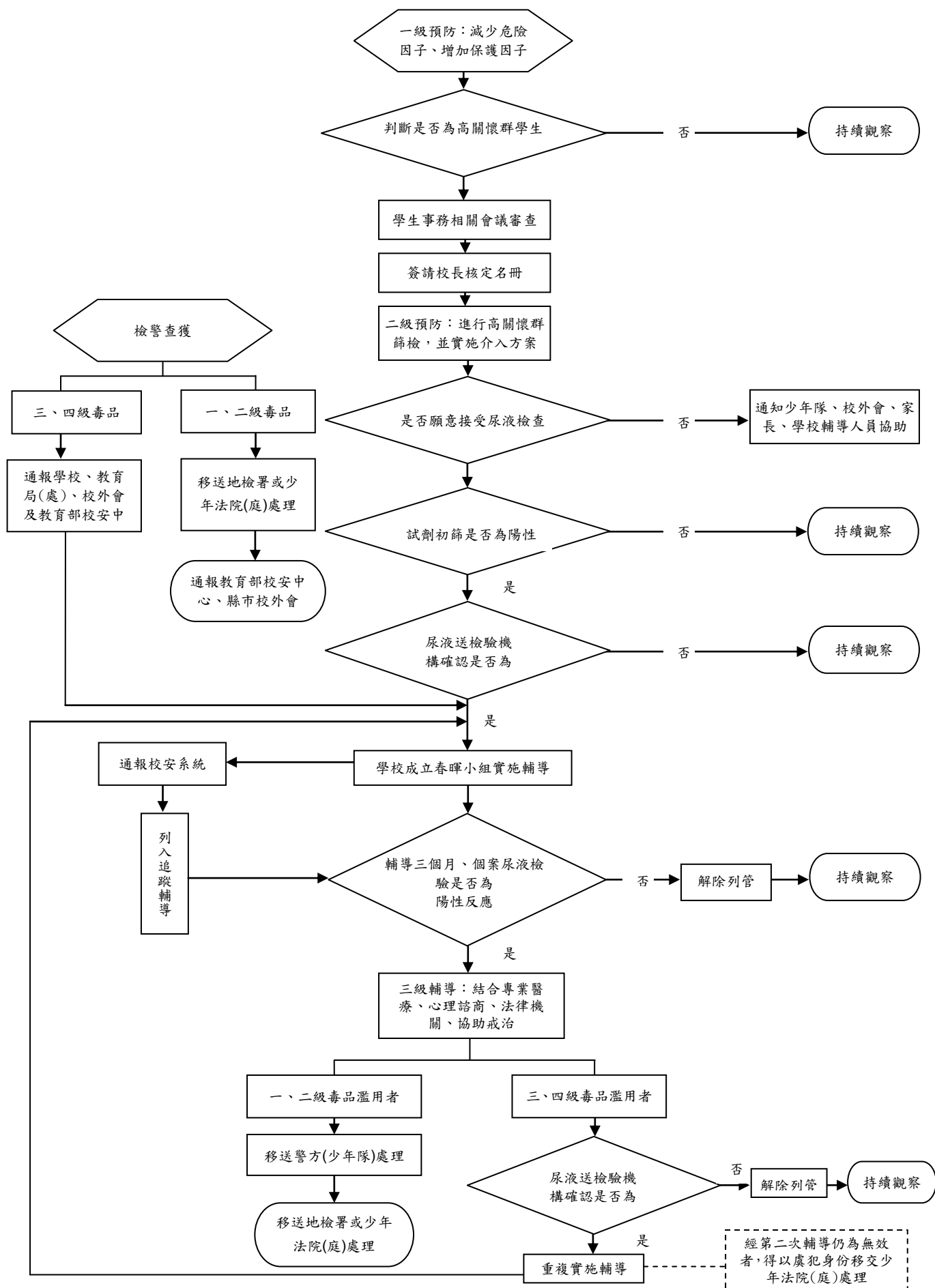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防範與輔導	12	注意學生間流傳之訊息並進行查證。				
	13	每學期規劃校園暴力、霸凌及藥物濫用專業研習提升教師輔導及辨識知能。				
導師配合	1	親師之間保持聯繫並維持良好溝通管道。				
	2	導師配合實施親職教育與親師座談會。				
	3	留意及觀察學生行為異狀。				
	4	留意學生聯絡簿相關反應。				
	5	與家長保持良好溝通及互動。				
	6	對於行為偏差學生適時評估轉介輔導室進行輔導。				
	7	事件發生時，導師能配合處理。				
	8	建立良好師生關係，提供學生紓壓管道。				
社會資源	1	與轄區警察單位建立聯繫關係，簽訂支援約定書。				
	2	建立學生緊急就(送)醫流程。				
	3	建立家屬聯繫名冊，突發事件發生時，能及時連絡家長，並會同處理。				
	4	暴力行為發生時，對受傷者能及時給予醫療及關懷，減輕傷害。				
	5	情節嚴重者，能得到支援，並能妥善處理，預防事態擴大。				
	6	藥物濫用個案如情況較嚴重，可轉介藥癮治療機構進行醫療戒治。				
	7	春暉小組個案輔導中斷者，應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地方毒品危害防制重心追蹤輔導。				

承辦人員：

組長：

處(室)主任：

4. 校園暴力、霸凌及藥物濫用防制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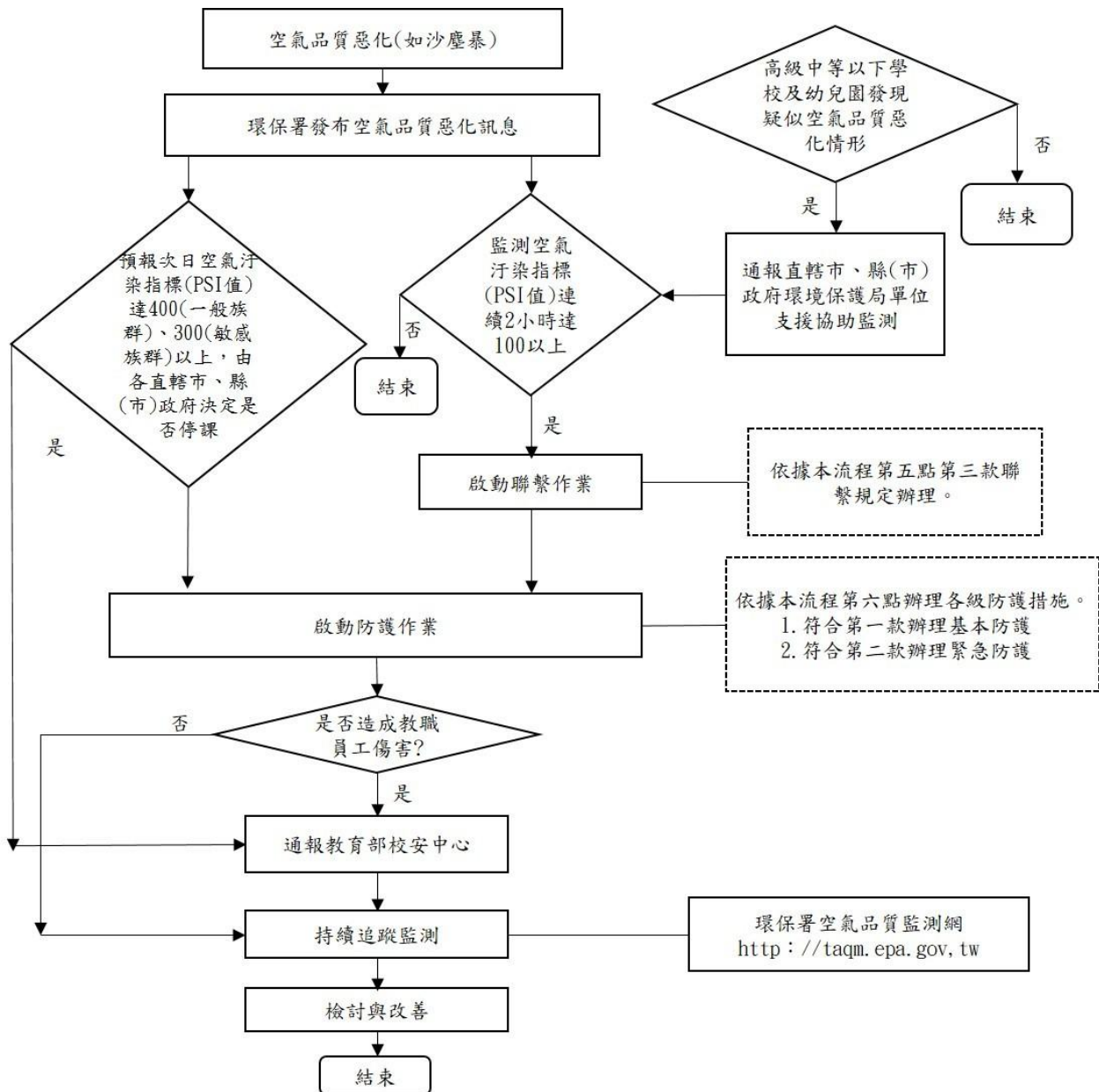


3-5 空氣品質的管理

1. 空氣品質管理參考法源

- (1)空氣污染防制法
- (2)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
-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修正規定

2. 空氣品質管理流程圖



3. 空氣品質管理檢核表

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自主檢核表

學校名稱：

檢核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項目	學校自主檢核		中央或地方政府覆核		學校補充說明
		是	否	是	否	
1	執行校園空氣品質警示措施，以及宣導相對應之防護措施(可複選)： ☐ 空氣品質旗幟。 ☐ 電子跑馬燈 ☐ 大型液晶螢幕看板 ☐ 校園廣播 ☐ 其他方式(須能傳達當日空氣品質資訊予全校師生)					
1-1	主動查詢未來3日之空氣品質預報資訊及預為因應					
2	掌握敏感性族群學生名單(如氣喘、慢性呼吸道疾病、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質等)，並就空氣污染之自我防護施予健康指導，以及對相關授課教師(如體育課等)說明應適時調整授課內容及運動強度。					
3	張貼校園空氣品質宣導海報及運用其他文宣品					
4	以多元方式強化教育宣導(可複選)： ☐ 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至少辦理1場宣導活動(可併入相關活動辦理，如週會、朝會、新生訓練或其他大型活動等)。 ☐ 每學年度結束前融入課程教學(由學校自行評估及整體規劃適當之教學時間、年級及班級等)。 ☐ 每學年度結束前納入教師進修(如各領域共同時間或教學研究會、國小教師週三下午進修等，並可與其他相關議題之進修活動合併辦理)。 ☐ 其他多元之方式(如國小藉由家庭聯絡簿記錄當日空氣品質、於學校走廊看板、教室黑板標記每日空氣品質情形、利用家長日、家長代表大會、給家長的一封信、運動會、相關競賽、教師朝會、各項主管會議、海報張貼等)。					

備註：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依檢核表自主檢核(勾選達成情形及進行內部陳核)，相關紀錄及資料留校備查。

承辦人員：

組長：

處(室)主任：

4. 空氣品質管理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空氣品質指標的定義

空氣品質指標為依據監測資料將當日空氣中臭氧(O_3)、細懸浮微粒($PM_{2.5}$)、懸浮微粒(PM_{10})、一氧化碳(CO)、二氧化硫(SO_2)及二氧化氮(NO_2)濃度等數值，以其對人體健康的影響程度，分別換算出不同污染物之副指標值，再以當日各副指標之最大值為該測站當日之空氣品質指標值(AQI)。

污染物濃度與污染副指標值對照表

空氣品質指標(AQI)							
AQI 指標	O_3 (ppm) 8 小時平均值	O_3 (ppm) 小時平均值 ⁽¹⁾	$PM_{2.5}$ ($\mu g/m^3$) 24 小時平均值	PM_{10} ($\mu g/m^3$) 24 小時平均值	CO (ppm) 8 小時平均值	SO_2 (ppb) 小時平均值	NO_2 (ppb) 小時平均值
良好 0~50	0.000 - 0.054	-	0.0 - 15.4	0 - 54	0 - 4.4	0 - 35	0 - 53
普通 51~100	0.055 - 0.070	-	15.5 - 35.4	55 - 125	4.5 - 9.4	36 - 75	54 - 100
對敏感族群不健康 101~150	0.071 - 0.085	0.125 - 0.164	35.5 - 54.4	126 - 254	9.5 - 12.4	76 - 185	101 - 360
對所有族群不健康 151~200	0.086 - 0.105	0.165 - 0.204	54.5 - 150.4	255 - 354	12.5 - 15.4	186 - 304 ⁽³⁾	361 - 649
非常不健康 201~300	0.106 - 0.200	0.205 - 0.404	150.5 - 250.4	355 - 424	15.5 - 30.4	305 - 604 ⁽³⁾	650 - 1249
危害 301~400	⁽²⁾	0.405 - 0.504	250.5 - 350.4	425 - 504	30.5 - 40.4	605 - 804 ⁽³⁾	1250 - 1649
危害 401~500	⁽²⁾	0.505 - 0.604	350.5 - 500.4	505 - 604	40.5 - 50.4	805 - 1004 ⁽³⁾	1650-2049

1. 一般以臭氧(O_3)8 小時值計算各地區之空氣品質指標(AQI)。但部分地區以臭氧(O_3)小時值計算空氣品質指標(AQI)是更具有預警性，在此情況下，臭氧(O_3)8 小時與臭氧(O_3)1 小時之空氣品質指標(AQI)則皆計算之，取兩者之最大值作為空氣品質指標(AQI)。
2. 空氣品質指標(AQI)301 以上之指標值，是以臭氧(O_3)小時值計算之，不以臭氧(O_3)8 小時值計算之。
3. 空氣品質指標(AQI)200 以上之指標值，是以二氧化硫(SO_2)24 小時值計算之，不以二氧化硫(SO_2)小時值計算之。

空氣品質指標(AQI)與健康影響

空氣品質 指標 (AQI)	0~50	51~100	101~150	151~200	201~300	301~500
對健康影響 與活動建議	良好	普通	對敏感族群 不健康	對所有族群 不健康	非常不健康	危害
	Good	Moderate	Unhealthy for Sensitive Groups	Unhealthy	Very Unhealthy	Hazardous
狀態色塊	綠	黃	橘	紅	紫	褐紅
人體 健康 影響	空氣品質 為良好， 污染程度 低或無污 染。	空氣品質普 通；但對非常 少數之極敏 感族群產生 輕微影響。	空氣污染物可 能會對敏感族 群的健康造成 影響，但是對一 般大眾的影響 不明顯。	對所有人的健 康開始產生影 響，對於敏感族 群可能產生較 嚴重的健康影 響。	健康警報：所 有人都可能 產生較嚴重 的健康影響。	健康威脅達 到緊急，所有 人都可能受 到影響。

空氣品質指標(AQI)與活動建議

空氣品質 指標 (AQI)	0~50	51~100	101~150	151~200	201~300	301~500
對健康影響 與活動建議	良好	普通	對敏感族群 不健康	對所有族群 不健康	非常不健康	危害
	Good	Moderate	Unhealthy for Sensitive Groups	Unhealthy	Very Unhealthy	Hazardous
狀態色塊	綠	黃	橘	紅	紫	褐紅
一般民眾 活動建議	正常戶外活動。	正常戶外活動。	1. 一般民眾 如果有不適，如眼 痛，咳嗽或 喉嚨痛等， 應該考慮減 少戶外活 動。 2. 學生仍可 進行戶外活 動，但 建議 減少長時間 劇烈運動。	1. 一般民眾 如果有不適，如眼 痛，咳嗽或 喉嚨痛等， 應減少體力 消耗，特別 是減少戶外 活動。 2. 學生 應避 免長時間劇 烈運動，進 行其他戶外 活動時應增 加休息時 間。	1. 一般民眾 應減少戶外 活動。 2. 學生 應立 即停止戶外 活動，並將 課程調整於 室內進行。	1. 一般民眾 應避免戶外 活動，室內 應緊閉門 窗，必要外 出應配戴口 罩等防護用 具。 2. 學生 應立 即停止戶外 活動，並將 課程調整於 室內進行。
敏感性族群 活動建議	正常戶外活動。	極特殊敏感 族群 建議注意可能產 生的咳嗽或呼吸 急促症狀，但仍 可正常戶外活 動。	1. 有心臟、 呼吸道及心 血管疾病患 者、孩童及 老年人， 建 議減少體力 消耗活動及 戶外活動， 必要外出應 配戴口罩。 2. 具有氣喘 的人可能需 增加使用吸 入劑的頻 率。	1. 有心臟、 呼吸道及心 血管疾病患 者、孩童及 老年人， 建 議留在室內 並減少體力 消耗活動， 必要外出應 配戴口罩。 2. 具有氣喘 的人可能需 增加使用吸 入劑的頻 率。	1. 有心臟、 呼吸道及心 血管疾病患 者、孩童及 老年人 應留 在室內並減 少體力消耗 活動，必要 外出應配戴 口罩。 2. 具有氣喘 的人 應增加 使用吸入劑 的頻率。	1. 有心臟、 呼吸道及心 血管疾病患 者、孩童及 老年人 應留 在室內並避 免體力消耗 活動，必要 外出應配戴 口罩。 2. 具有氣喘 的人 應增加 使用吸入劑 的頻率。

出自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https://taqm.epa.gov.tw/taqm/tw/b0201.aspx>

「環境即時通」APP



為了讓民眾即時掌握環境資訊，提前做好防護準備，新版環境即時通，新增許多便利功能，讓民眾可以隨時檢視各項環境指標。

環境即時通除了提供使用者即刻所在地、其他常用位置的即時環境資訊與氣象外，同時新增預報和警示推播功能，針對各種環境指標給予一般民眾和敏感性族群適時的外出建議。

主要的環境指標包含：細懸浮微粒 PM2.5、空氣污染 PSI、紫外線 UVI 和河川汙染 RPI 等，以儀表板呈現最新資訊，並可以快速切換不同地點，民眾可新增住家、公司或出外地點同時查看。其中 PM2.5 和 PSI 指標也附有未來兩日的預報，民眾可以提前規劃準備，也可查看歷史資料趨勢圖，了解過往的空氣品質變化。

目前全臺各空氣品質區設有數個監測站，民眾可以透過地圖展示，觀看各空品區、縣市、監測站的各項環境指標即時觀測值，還可以查詢當天各項數值最高至最低的地區。

環境即時通將隨時新增環保署的最新訊息及警特報，並提供警示推播通知，民眾可以設定各項指標的警示標準，當指標數值到達設定的警示門檻時，系統將主動推播告知，讓民眾提高環境意識，即時掌握環境資訊，做好健康保健的防護措施。

掃描 QRcode 直接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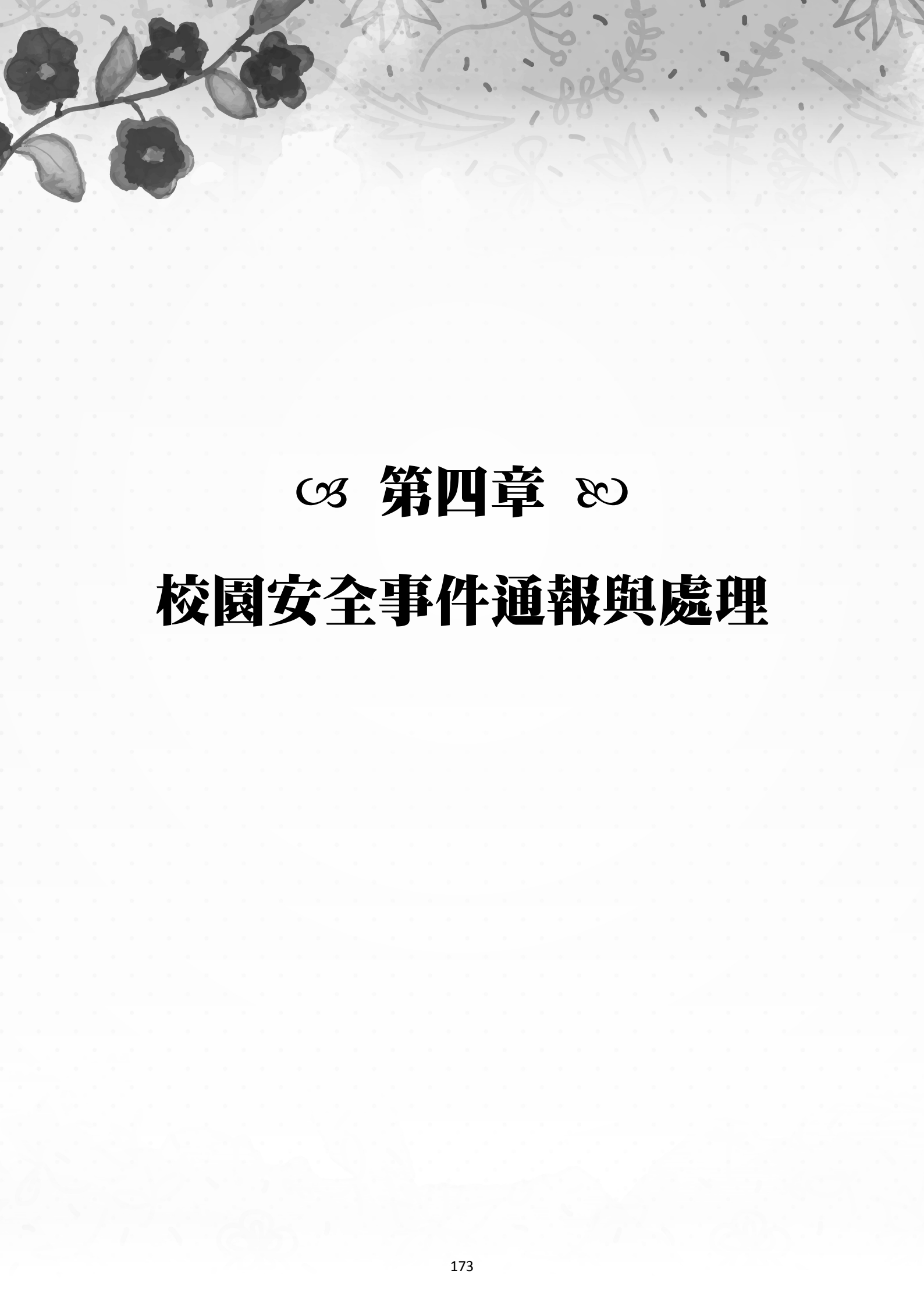




開啟環境即使通後，我們可以看到旗子顏色，顏色有綠色、橘色、紅色代表這現在的空氣品質狀態，則紅色框框會表示今天是不適合外出活動。



往下拉後還有其他的細項。



第四章

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

第四章 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

4-1 一般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

1. 一般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參考法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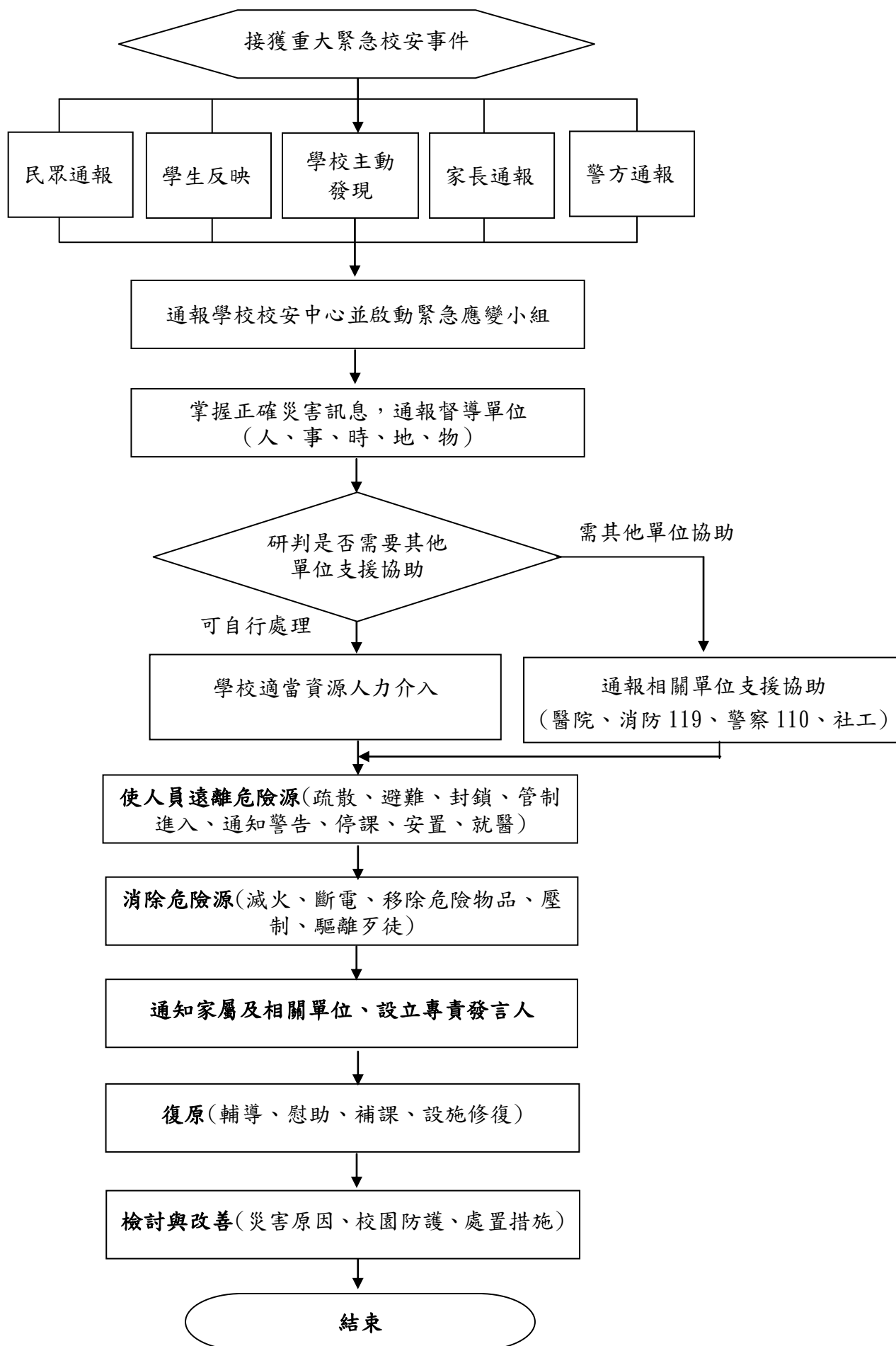
- (1)災害防救法
- (2)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 (3)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4)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 (5)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

2. 一般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流程圖

(1)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作業要項表

通報階段	一、各級學校通報注意事項： (一) 應於獲悉事件15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並於2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首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二) 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歸入最主要類別；涉及多所學校、幼兒園者，各學校及幼兒園均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 二、本部校安中心值勤人員通報注意事項： (一) 應立即以電話向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及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回報事件摘要及後續處理情形。 (二) 通報事件主政單位主管緊急應變處理。 (三) 掌握正確災害訊息（人、事、時、地、物）通報督導單位（本部各單位、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各縣市聯絡處）。 (四) 研判需要其他單位為協助者，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警察 110、消防 119。
處理階段	一、學校立即成立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區分指揮督導、支援協調、作業管制等組別）。 二、遠離危險源（疏散、避難、封鎖、管制進入、通知警告、停課、安置、就醫）。 三、消除危險源（滅火、斷電、移除危險物品、壓制、驅離歹徒）。 四、通知家屬到場及相關單位協處。 五、設立專責發言人妥善發布新聞。
復原階段	一、權責單位督導學校實施完善之學生短、中、長程輔導計畫，避免學生二度傷害，加害者如為校屬教職員工，則須依相關法令處理。 二、權責單位協助學校申請急難慰問金。 三、權責單位協助停課學校處理補課事宜。 四、權責單位協助學校硬體設施復原。 五、權責單位督導學校提出事件發生原因分析、校園防護改進措施及校內因應方案。 六、權責單位利用視察學校時，再次檢視學校後續追蹤輔導及因應事件改善情形。

(2)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



3. 一般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檢核表

高級中等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範本)

校名：

檢核日期：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 改進意見	預定 完成期程
自我防護與保護	是否運用集會與課堂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	每月至少 1 次				
	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	每學年至少 1 次				
	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每學年至少 1 次				
	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繪製並滾動修正校區安全地圖,規劃安全走廊,以及校園與週邊(社區)熱點地圖公告並宣導,逐年減少校園危險死角?	每學年至少 1 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警監系統	是否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攝錄)系統(器材)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1. 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 2 具。 2. 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 2 具。 3. 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 1 具。				
	探照燈(夜間照明設備)、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	每學期至少 1 次				
	校園偏僻及陰暗處所是否設置照明或感應設備?	各處所設置照明或感應設備至少 1 具				
	(依實況自行增列)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 改進意見	預定 完成期程
人車 (門禁) 管制	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					
	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查證作為？					
	是否對進出學校(含會客家長)人員簽名、配戴證件(或其他識別)實施查證作為？	-				
	是否訂定洽公(訪客)人員之引導(接待)作業流程？	-				
	是否設置明亮、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	至少一處				
	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假單、家長身分確認)？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安全巡查	是否排定警衛、保全人員巡查(邏)時段、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 2 次				
	警衛(保全人員)支援負責校安工作之教職人員巡堂(查)任務是否彌補無教職人員巡查之時段？	-				
	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 2 次				
	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每日至少 2 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聯繫合作	是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				
	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協調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	預定完成期程
緊急應變	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短、中、長程計畫?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				
	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腳本)並實施演練,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	每學年至少 1 次				
	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	-				
	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以及辦理在職訓練?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建立家長(或鄰、里長)聯繫網絡(名冊)?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其他	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學習、課後參與社團練習)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具體規劃對假日返校自習(學習、參與社團練習)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	每學期至少 1 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承辦人員：

組長：

處(室)主任：

備註：

1. 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檢核 1 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
2. 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核項目。
3. 列入待改善項目,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

4. 一般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1)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及等級一覽表

類別區分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管教衝突事件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天然災害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屬性區分									
緊急事件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法定通報	甲級			霸凌事件					
	乙級	中毒事件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身心障礙事件	◎霸凌事件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法定傳染病	
	丙級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天然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一般校安事件		◎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自傷、自殺事件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校園失竊事件 ◎糾紛事件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資訊安全 ◎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偏差行為 ◎疑涉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親師生衝突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環境災害	◎一般傳染病	◎校務相關問題 ◎其他的問題

備註：詳見附錄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之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及等級一覽表

(2)通報要領

通報原則

- 一、速度—先知先報。
- 二、精度—不斷修正。
- 三、廣度—涵蓋相關問題。
- 四、深度—後續追蹤處理。

通報處所

校安事件發生時，學校應依規定通報下列單位：

一、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簡稱：教育部校安中心)

1. 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簡稱：即時通)

網址：<http://csrc.edu.tw>

註：另有「校安即時叩功能」，用以發佈緊急事件或災害之警示(訊)，以提醒各單位加強防範，妥善應變，降低可能災損。

2. 電話：02-33437855—6 傳真：02-33437863
02-33437920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安全防護科

網址：http://www.k12ea.gov.tw/ap/unit_view.aspx?sn=19

電話：04-37061349 04-23302810

傳真：04-23398219

三、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或上一級督考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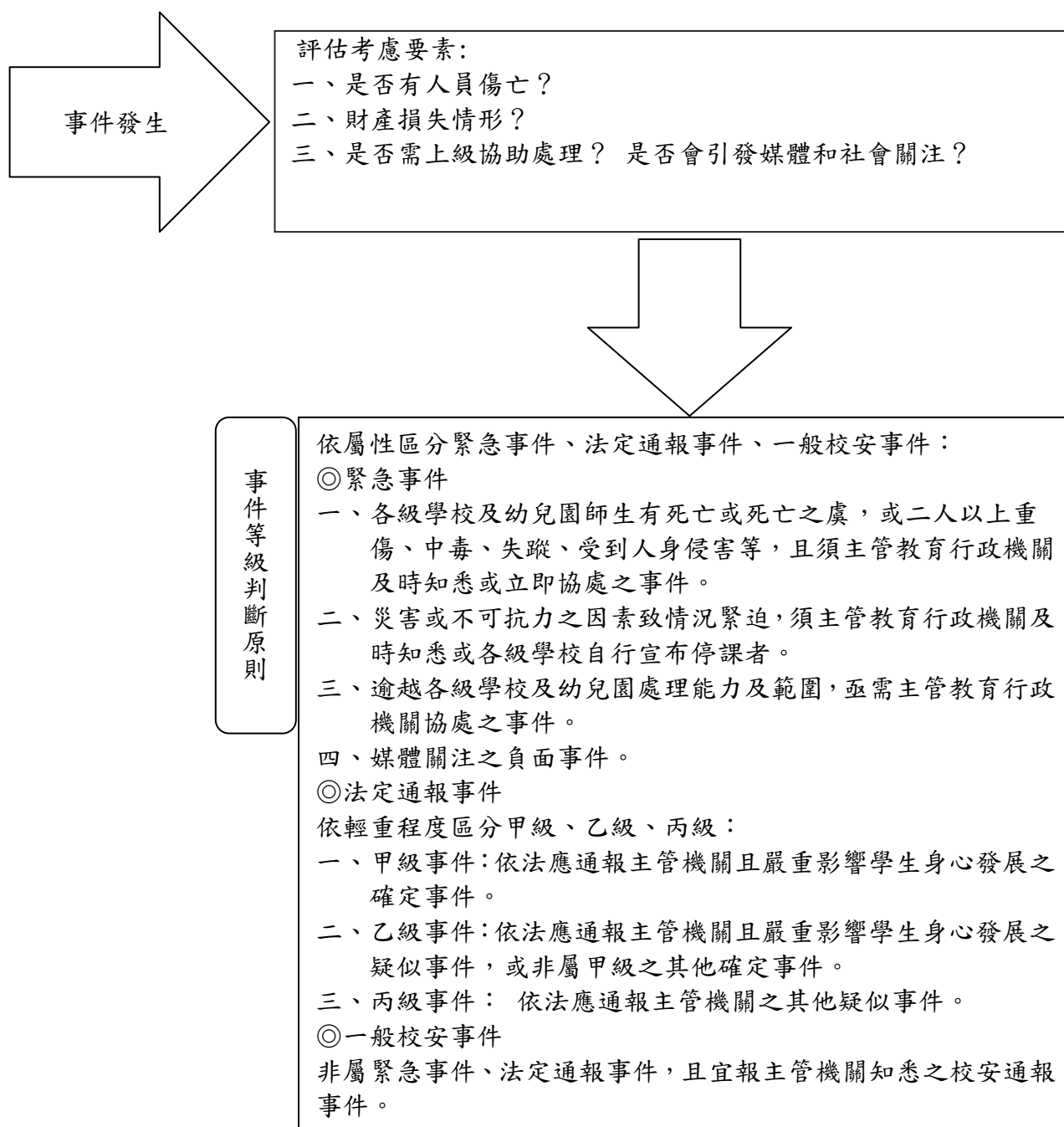
電話：_____ (請自行填寫)

傳真：_____

通報原則

- 一、事件發生應先通報校長及相關處室，加強校內橫向聯繫，儘速相互協助處理。
- 二、涉及多所學校、幼兒園者，各學校及幼兒園均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
- 三、通報事項分類詳見表。
- 四、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歸入最主要類別通報。

(3)通報作業流程圖



(4)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

機密等級：密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事件類別：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 霸凌 ☐ 家庭暴力 ☐ 藥物濫用 ☐ 不良組織 ☐ 兒少保護 ☐ 傳染性疾病 ☐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_____	_____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本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3. 請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知會單，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知悉至通報，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不受理時，得逕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或教育部校安中心(02)33437855 通報。

(5)校園安全通報流程圖

☆ 登入:請輸入帳號及密碼後，再按登入(如圖一)。



圖一

☆ 登入畫面:登入畫面後，請點選校安即時通(如圖二)。



圖二

✧ 事件詳細內容：

事件摘要：點選**補充說明**並按**人、事、時、地、物**繕打各項資了(如圖五)。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學校：國立二林工商

事件詳細內容新增

106/10/31 19:51 本案 無55 等 1 人 於 (地點直轄中) 發生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 補充說明

事件摘要：

處理情形：

☐ 聯繫受傷人員家屬。

☐ 去醫院探訪住院學生。

☐ 至救護醫院瞭解受傷情形。

☐ 協助送醫治療。

☒ 其他說明：(文字敘述，學校視情形填註)

上一步 暫存 通報完成

圖五

✧ 處理情形：點選處理內容並作**其他說明**，以**逐條敘述方式**撰寫(如圖六)。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學校：國立二林工商

事件詳細內容新增

106/10/31 19:51 本案 無55 等 1 人 於 (地點直轄中) 發生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 補充說明

事件摘要：

處理情形：

☐ 聯繫受傷人員家屬。

☐ 去醫院探訪住院學生。

☐ 至救護醫院瞭解受傷情形。

☐ 協助送醫治療。

☒ 其他說明：(文字敘述，學校視情形填註)

圖六

4-2 特殊校園安全事件處理

4-2-1 食品中毒事件處理

1. 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參考法源

- (1) 學校衛生法
- (2)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3)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
- (4) 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
- (6)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住校生伙食管理注意事項
- (7) 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
- (8) 食品標示法規手冊

2. 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與處理流程圖

(1) 判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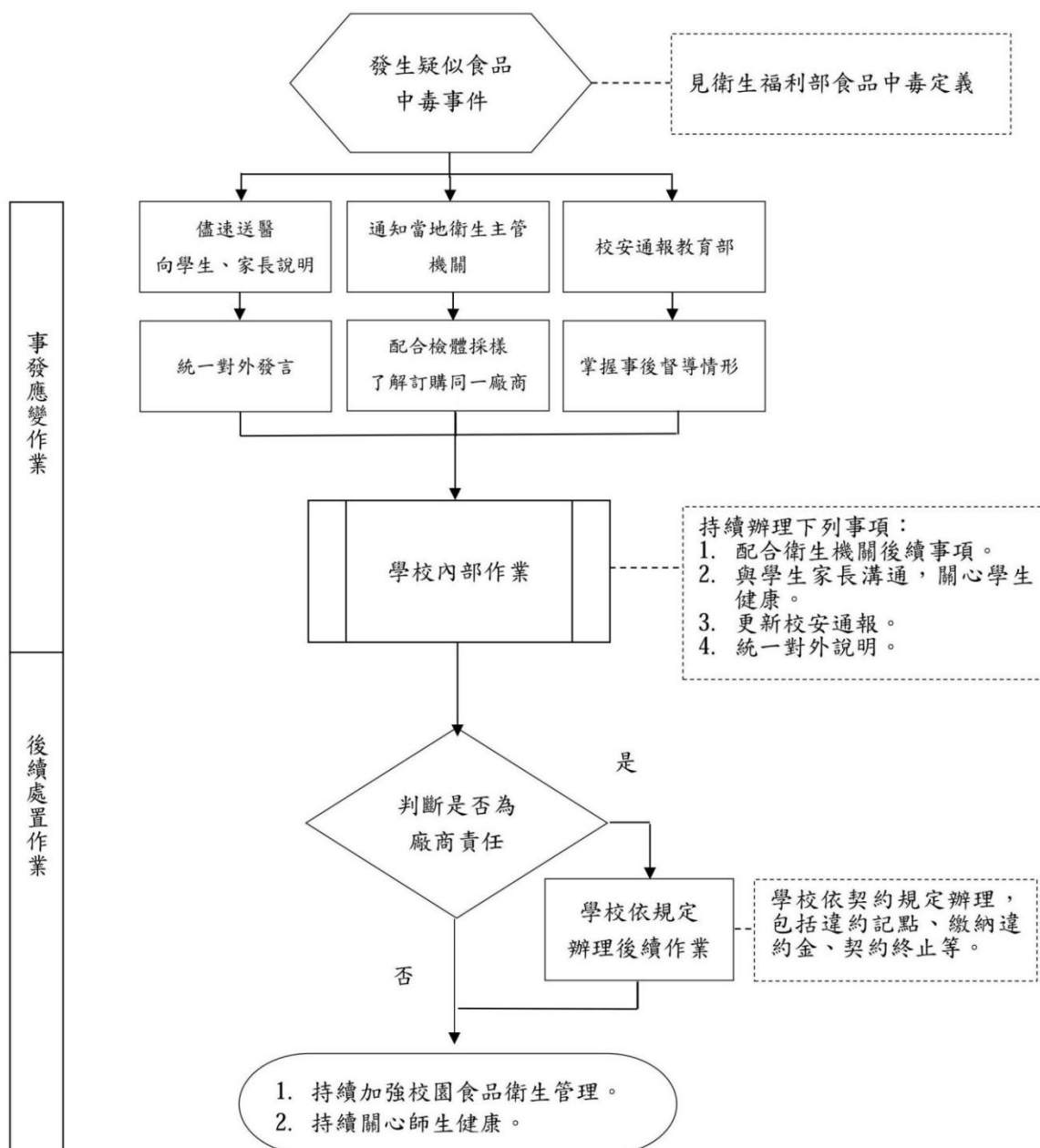
疑似校園食品中毒事件應包括以下要素：

- 一、吃同樣食物。
- 二、引起中毒跡象(如噁心、嘔吐、腹痛、腹瀉……等症狀)。
- 三、二人以上並有相同症狀者(註:人數為參考標準，若上級有關單位另有規範，依其規定)。

(2) 緊急處置原則

- 一、學校初步緊急救護措施，必要時，將患者送醫檢查治療。
- 二、協同導師通知家長，安撫家長及師生情緒。
- 三、保留剩餘食品及患者嘔吐物或排泄物(請密封並留存於低溫冷藏，不可冷凍)，以利追查中毒原因。
- 四、將食品樣品及患者嘔吐物或排泄物等檢體，通報衛生局(所)化驗，進行調查以釐清責任歸屬。
- 五、事件確立則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利迅速調查該廠商提供其他學校學生飲食情形；暫停該廠商之供應、並於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
- 六、通知廠商到校協同善後，並處理停餐、代理供餐事宜。

(3)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1. 依「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2. 教育部於 103 年 1 月 16 日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將「食品中毒」列為乙級法定通報事件，規定各校應於知悉食品中毒事件後，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4)強化校園食品安全的學校自主管理項目

- 團體膳食相關會議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嚴格控管校園食品及學校午餐供應品質。
- 查訪團膳廠商或食材供應商。
- 確實辦理食材或外訂餐盒團膳驗收、留樣及留存完整記錄。
- 確實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即時查明、妥處及通報校園食品及學校午餐衛生安全事件。
- 將稽查結果納入學校膳食採購參考。
- 未改善前停止採購不合格產品。
- 視情形進行違規記點、罰款、暫停執行或終止契約。

3. 食品中毒事件處理

✧ 食品中毒事件通報流程(詳見 p. 187)

✧ 食品中毒事件處理

(1) 召開會議：召開校園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分配工作

(2) 訪問個案：了解個案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身體狀況，訪問表如下表：

校園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個案訪問表

班級：_____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一、個案姓名：_____		性別： ☐ 男 ☐ 女	年齡：_____
二、症狀開始發生時間：__月__日 __時__分			
三、症狀：(可複選)			
☐ 拉肚子、 ☐ 嘔吐			
☐ 發癢、 ☐ 發疹、 ☐ 其他 _____			
四、症狀發生前進食情形(包括用餐時間及所食用食品)			
	第 0 餐 (__月__日__時__分)	第 1 餐 (__月__日__時__分)	第 2 餐 (__月__日__時__分)
進 食 食 品 名 稱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五、是否就醫： ☐ 是 ☐ 否		就醫時間：__月__日__時__分	
就診醫院診所名稱：_____			
六、是否住院： ☐ 是 ☐ 否			

(3) 個案關懷：相關人員持續與學生家長溝通，關心學生身體健康狀況

(4) 查訪廠商：食材檢體採樣送衛生單位檢驗→公布檢驗結果→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因應措施

(5) 衛教宣導：實施食品中毒事件衛生教育宣導

(6) 對外說明：指定發言人對外說明

(7) 落實校園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8) 更新校園安全通報

4. 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危機處理小組成員一覽表

編組	建議負責處室及人員	負責工作
總指揮	校長	1. 負責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相關工作。 2.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可指定發言人)及發布新聞消息。 3. 事件發生後第一時間通知教育部。 4. 事件結束後召開工作檢討會。
副指揮官	由校長指派	1. 協辦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組應變作業。 2. 協助督導各組應變作業。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4. 負責人力統籌調度。
行政組	學務處	1. 通報業務科科長、駐區督學、衛生局。 2. 負責填寫速報單，回傳教育局及衛生局。 3. 安排課務處理。 4. 掌握學生送醫資料俟確認後公布並通知家長。 5. 掌握出院學生時間及人數。
支援組	總務處、教務處	1. 到各醫院安撫就醫學生及協助連絡家長。 2. 協助校園安全秩序維護。 3. 臨時支援事項。
醫護組	輔導室、級任老師、校護	1. 檢傷分類。 2. 症狀處置(送醫或留中心觀察)並填寫單張。 3. 安撫學生情緒。 4. 檢體收集(如：嘔吐物 5 件為原則)並標示學生班級、姓名及時間。 5. 加強飲食衛生教育宣導。
衛生組	衛生組長、營養師、幹事	1. 保留食物檢體，配合衛生單位調查並提供食材來源之廠商名單。 2. 廚房安全管制，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3. 與指揮官研議隔日是否供餐及供餐方式。 4. 加強飲食衛生教育。 5. 督促廚房或食材供應商改善衛生。

4-2-2 天然災害事件處理

1. 天然災害事件處理參考法源

(1)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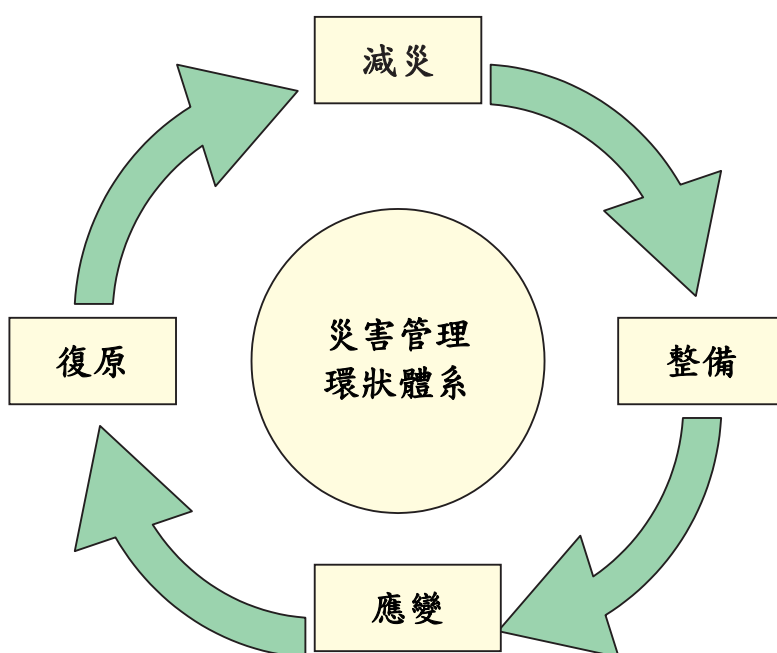
2. 天然災害事件處理安全管理流程圖

(1) 各級學校災害防救事件處理作業要項表

基本
概念
與
做
法

- 一、學校及機構應成立災害防救相關編組，執行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工作。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成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作為災害通報及緊急協處之運作平臺，設置傳真、電話、網路及相關必要設備，辦理前項所列相關業務，並指定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聯繫待命方式依教育部之規定。)
- 三、學校及機構應結合所在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具體作為。
- 四、應設置發言人，於災害發生後，負責溝通、說明，對於錯誤報導或不實傳言，應立即更正或說明。
- 五、各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應充實通訊及必要資訊設備，並與教育部通報系統聯結，以確保通報網絡暢通。
- 六、各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應定期檢討校園安全及災害管理工作狀況，據以辦理獎懲，以提升實施成效。

災害防救管理各階段環狀體系關係圖



3. 天然災害事件處理安全管理檢核表

校名：_____

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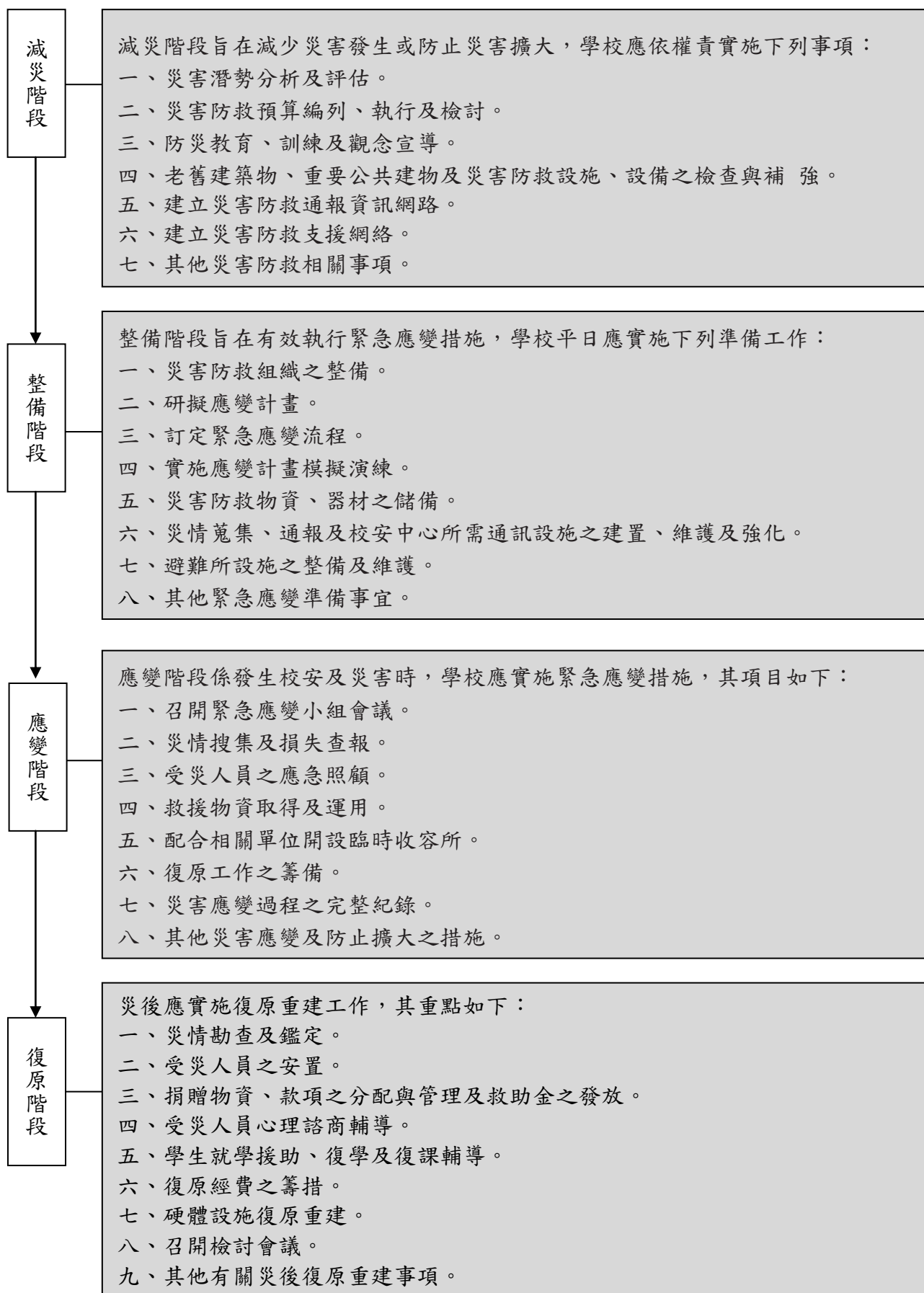
項 目	項 次	安 全 檢 視 應 注 意 要 點	負 責 人 員	檢 核 結 果		備 註
				符 合	待 改 進 事 項	
硬 體 設 施	1	各項安全設備應符合規定。				
	2	安全逃生標誌標示清楚。				
	3	滅火器無過期、失壓、失效。				
	4	有適當地點可設置緊急避難場所。				
防 （ 救 ） 災 作 為	1	成立防災救援組織，且可隨時動員。				
	2	有緊急應變計畫。				
	3	防救任務適當編配。				
	4	有實施防災教育或宣導。(如：專題演講討論、教材編訂、藝文活動等)				
	5	定期舉行防災演習(如地震、火災發生情境)。				
	6	儲櫃、書架、實驗室等處有適當之防震固定措施。				
	7	震災後建物是否有傾斜、裂縫出現。				
	8	颱風前低窪地設備物品是否移到適當地點。				
	9	颱風前門窗是否關緊。				
	10	颱風前招牌、懸吊物等是否加以固定。				
	11	颱風前檢視校園樹木、盆栽是否有斷(掉)落危險。				
	12	颱風後斷(掉)落電線是否請電力公司處理。				
	13	颱風後低窪地或地下室積水立即排除。				
	14	颱風後地下蓄水池是否受到污染。				

承辦人員：

組長：

處(室)主任：

4. 天然災害事件處理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災損及停課狀況

天然災害

天然災害，指下列因素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

- 一、風災。
- 二、水災。
- 三、震災。
- 四、土石流災害。
- 五、其他天然災害。

停止上課基準

風災

風災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 一、依據氣象預報，颱風暴風半徑於四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其平均風力可達七級以上或陣風可達十級以上時。
- 二、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降雨量達附表之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 三、風力或降雨量未達前二款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之地區，因受地形、雨量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水災

水災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 一、符合前條第二款規定。
- 二、各機關、學校之處所或公教員工住所積水，或通往機關、學校途中，因降雨致河川水位暴漲、橋梁中斷、積水致通行困難、地形變化發生危險，有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震災

震災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 一、地震發生後，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之房屋因受地震影響倒塌或有倒塌危險之虞時。
- 二、地震發生後，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住所未達前款之基準，但因受地震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土
石
流

土石流災害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 一、符合第四條第二款規定。
- 二、依據土石流警戒預報或實際觀測，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並公開之各地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其
他
災
害

其他天然災害造成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必須撤離或疏散時，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天然災害期間，決定發布、通報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權責機關如下：

- 一、直轄市轄區之機關、學校，由直轄市長決定發布。
- 二、縣（市）轄區之機關、學校，由縣（市）長決定發布。

人事行政局各縣市停止辦公及上課情形：

語音查詢電話：020300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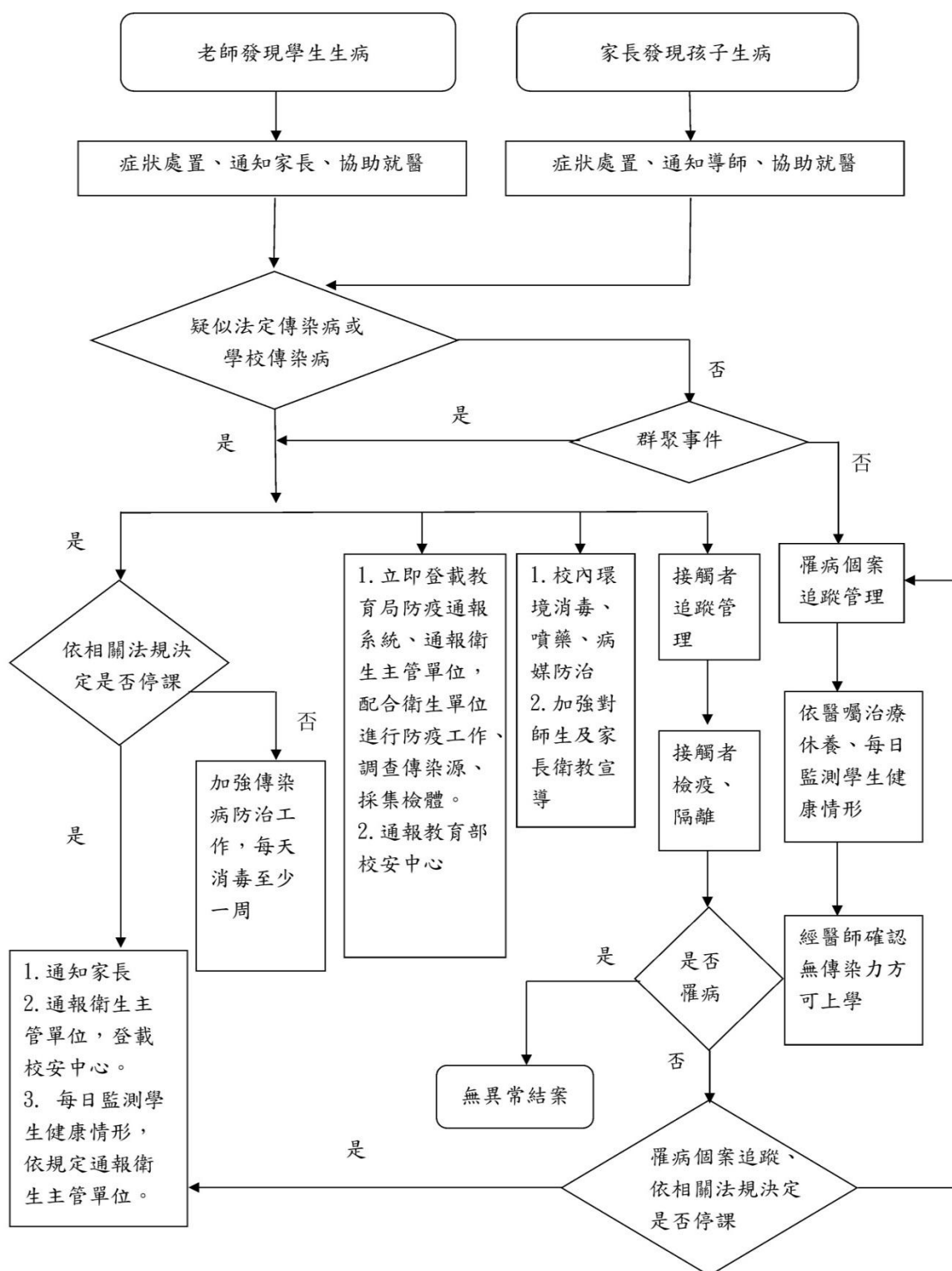
網址：<http://www.dgpa.gov.tw/>

4-2-3 校園疫情處理

1. 校園疫情處理參考法源

- (1) 學校衛生法
- (2)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3) 傳染病防治法
- (4) 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

2. 校園疫情處理流程圖



3. 校園疫情處理檢核表

學校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各級學校適用）

校名：_____

檢核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次	檢查項目	學校自主檢核		中央或地方政府覆核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	學校已成立因應 H7N9 流感疫情防疫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					
1-1	是否建立緊急連絡窗口、發言人、通報作業					
2	確實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前往大陸病例地區學術交流、旅遊等名單及其健康狀況					
3	已加強宣導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避免接觸禽鳥、做必要之防護工作，請勾選以下宣導方式：(可複選) ☐ 利用主管會議(例如：校長、主任及組長等)。 ☐ 利用週會、朝會、大型活動、家長日、班級家長會與全校家長代表大會等進行相關宣導。 ☐ 其他衛教宣導方式(如透過聯絡簿轉知家長、列入教師研習進修、融入課程教學等)。	✓				
4	已備妥防疫物資：口罩、耳溫槍及其他(如酒精、環境消毒用品等)。	✓				
4-1	耳溫槍是否定期校正	✓				
5	供應足夠洗手設施，洗手臺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	✓				
6	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並穿戴手套及口罩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消毒作業可參考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消毒劑使用指引」	✓				
7	張貼「預防 H7N9 流感」宣導海報及運用其他文宣品。	✓				
8	於學校網站新增連結教育部流感防疫專區及疾管局「H7N9 流感專區」網站。	✓				
9	慎選餐食食材，其肉品應選用經政府輔導驗證，取得 CAS 優良肉品標誌或屠宰衛生合格標誌之生鮮肉品。	✓				

承辦人員：

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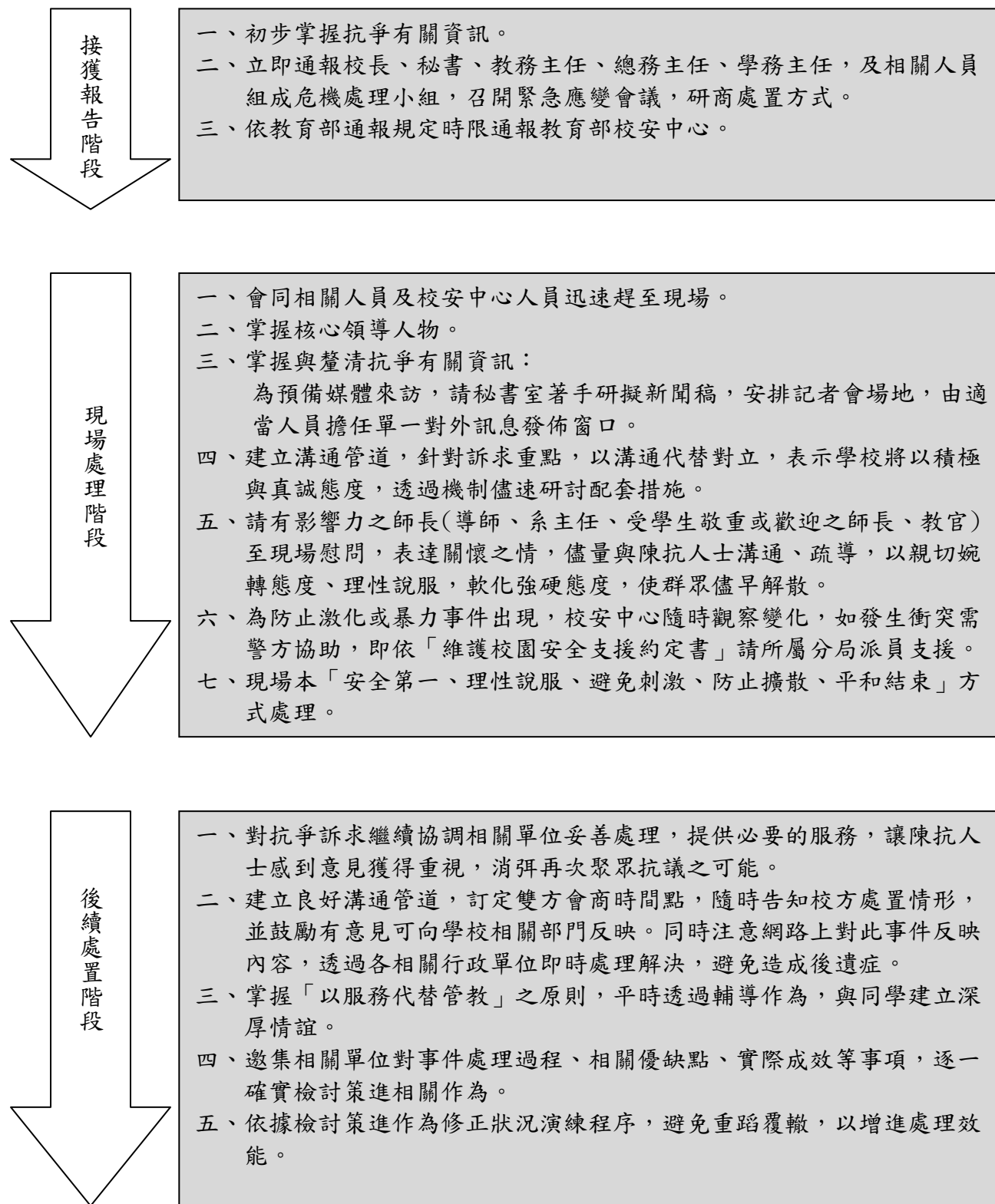
處(室)主任：

4-2-4 校園陳情抗議事件處理

1. 校園陳情抗議事件處理參考法源

- (1)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2)高級中等以下學(含幼兒園)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具體作法
- (3)教育部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
- (4)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

2. 校園陳情抗議事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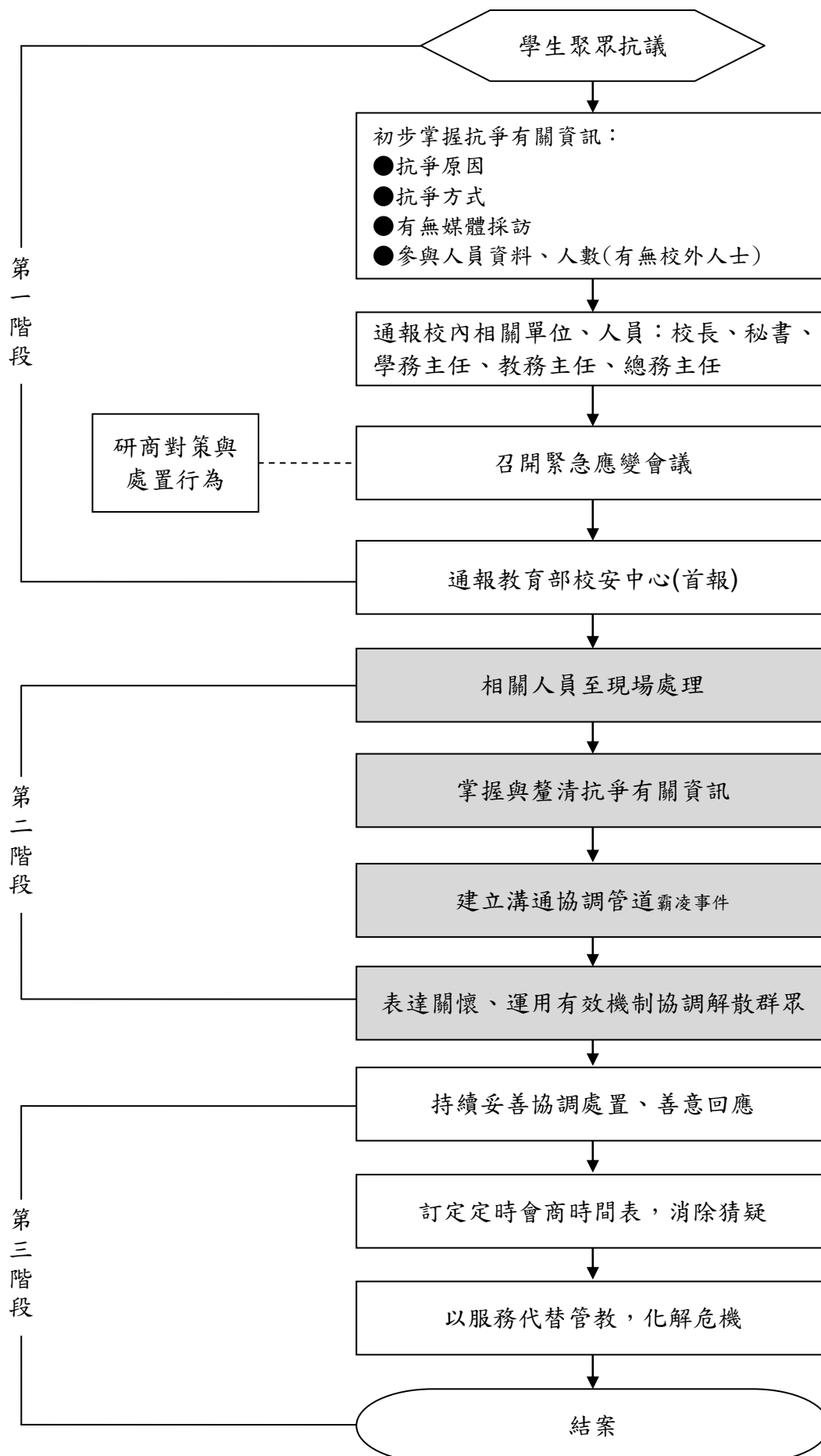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

- 一、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二、法定通報：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 三、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注意事項

- 一、學校應與轄區警政單位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簽定作業，視需要得協請警方設置巡邏點、巡邏箱、校園周邊巡邏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勤務，建立預警機制，以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
- 二、各單位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其內容屬本部業務職掌範圍者，以不超過三日為限；其內容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職掌範圍者以不超過三十日為限。因故未能在上述期限以內辦結者，應簽請核准延長，並將辦理情形及延期理由，以書面先行告知陳情人。
- 三、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各有關人員應予保密，並依相關規定及行政程序處理。
- 四、應派員接待陳情人並協助其製作陳情紀錄，陳情紀錄應載明陳述事項、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製作完畢即應由陳情人確認後簽名或蓋章，並依相關規定受理陳情。
- 五、答復民眾陳情案件方式可視情形以公文、電子公文、電話、電子郵件、傳真、面談或其他方式答復，惟如係以電話及面談方式答復者，得製作書面紀錄存查，以資查考。

3. 校園陳情抗議事件處理標準作業



4-3 危機處理流程與媒體溝通應對

1. 危機事件的內涵

(1) 危機事件的範圍

依據教育部「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校園危機事件性質分為五大類：

事件性質	涵蓋範圍
學生意外事件	車禍、疾病身亡、運動及遊戲傷害、溺水、自傷、實驗實習傷害、中毒、校園建築設施傷害
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火警、地震、人為破壞、校園侵擾、颱風、水患、失竊
學生暴力與偏差行為	學生鬥毆、暴力犯罪、槍砲彈藥刀械違規、財產犯罪、賭博犯罪、濫用藥品與煙毒、破壞校園、性侵害犯罪、飆車
管教衝突事件	師生衝突、親師衝突、親子衝突、管教體罰、學生抗爭申訴
兒童少年保護事項	離家出走、在外遊蕩、亂倫、遺棄、長輩凌虐、強迫性交易、誘拐販賣人口、出入不正當場所

以上五類事件，都有可能演變成為校園中的風暴，帶給學校相關人員極大困擾，更嚴重影響學生的身心安全。

(2) 學校危機的警訊

事無大小，任何警訊都可能是重大事件的引爆點。從教師的角度來看，以下幾方面可作為危機管理的要素：

性質	警訊
與人有關	- 歹徒闖入傷害、綁票等。 - 親子關係不良，孩子對父母體罰、高壓管教的反抗等。 - 師生關係不良，學生對教師譏諷、放棄、不公平的不滿與報復等。 - 同儕關係惡化，彼此過度競爭、爭吵、打架、恐嚇等。 - 與家長、媒體人員、民意代表之關係不良。
與事有關	- 使用實驗物品、美勞工具、遊戲器材方法不當等。 - 上體育課、進行打掃活動過程疏忽等。 - 不遵守交通規則，任意穿越馬路等。
與時間有關	- 教師不在時。 - 課間、午間休息時。 - 上課前、放學後。 - 天氣燥熱時。 - 慶典、活動多時。 - 寒暑假期間。
與地點有關	- 廁所、地下室、樓梯間、屋頂陽台、校園死角等偏僻隱蔽處。 - 運動或遊戲場所、專科教室、活動中心。 - 施工中建築、附近危險建築、不良娛樂場所等。
與物有關	- 建物老舊，年久失修。 - 器材、用具鏽腐缺保養。 - 廢棄物未即時妥善處理。當老師發現以上警訊時請提高警覺，迅速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以防患於未然，避免危機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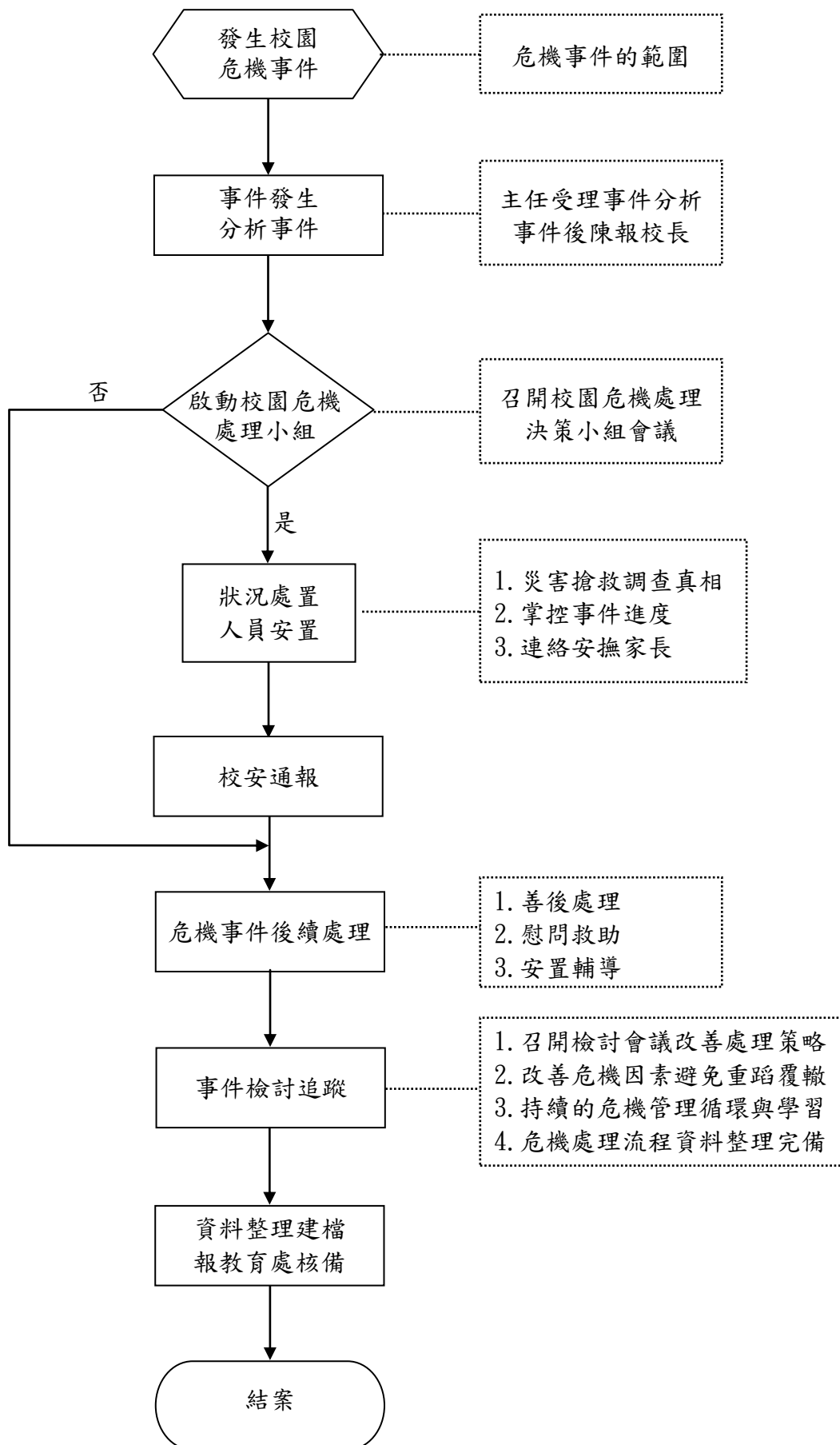
(3)校園危機事件的感知發現

從校園巡視中發現
從學生意見中發現
從學生記載中探微
從教師觀察中獲得
從家長聯繫中警覺
從班級常規中尋找
從學生事件中發覺
從合作關係中知曉

(4)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原則

敏於知覺，普遍關照
坦誠因應、迅速通報、公開說明
團隊機制、分工合作
縝密會商、周延判斷
加強對學生情緒輔導及復健
運用資源及方法、化解危機
平日加強校園事件的處理演練
把個案抽象化為通則，作為教育素材
適當的追蹤了解
做最壞的打算，才會有最好的準備

2. 危機事件處理 SOP 作業流程圖



3. 危機處理流程與媒體溝通應對標準作業

(1) 媒體特性與學校因應要領

媒體特性	要取得有新聞性的素材	用批判的角度出發	新聞報導有時間壓力	希望引起社會的關注
可能衍生問題	● 只重新聞性而不全在有意義的正面層次。 ● 為求新聞性，可能傷害團體或個人	● 會以批評者或弱勢代言自居，對公部門及學校嚴格求和批評。 ● 講求賣點，拿捏尺度失去平衡。	● 迫於截稿的時間壓力，無法審慎求證。 ● 用片段資訊，可能斷章取義，無法完整呈現全貌	● 迎合通俗口味滿足好奇心。 ● 除新聞表面外，會探求事件的背景和原因。 ● 可能後續追蹤報導，造成更大傷害。
因應要領	● 體認發掘新聞是記者的天職。 ● 多提供正向光明新聞題材。 ● 建立發言人制，提供事件緣由和處理正確資訊。	● 能以同理心面對和處理事件。 ● 謹言慎行，避免矛盾和衝突。 ● 不要有刊登廣告等交換條件。	● 充份了解溝通，使其了解事件始末。 ● 關鍵重要內容確認 ● 確認截稿時間，即時回應。	● 平時多注意檢討改進。 ● 注意事件善後及改進。

(2)學校與媒體互動要領

平時

- 一、學校全體人員平時即應有危機意識。
- 二、要成立危機處理小組，由校長指定適當主管擔任發言人及總幹事。
- 三、蒐集案例推演處理程序並定期研討。
- 四、熟悉採訪學校的地方記者，禮遇並尊重新聞記者，並建立友好關係。
- 五、掌握社會脈動並培養新聞敏感度，注意校園事件發生的徵兆。

危機發生時

- 一、校園危機新聞事件處理基本原則：
 1. 一定要有人出面(最好是學校主管)。
 2. 掌握正確資訊前提下，於第一時間做出回應。
 3. 真誠關懷，提供事實。
 4. 給予媒體信心，並展現證據力。
 5. 否認、傲慢為大忌。
- 二、儘速了解報導內容及可能傷害，若尚未上報，了解事情經過及可能的報導方向，研判如何減少負面或錯誤報導。
- 三、召集會議、並聯絡事件相關人員，相互溝通後，了解問題事件經過與研商處理程序予以化解，避免有誇大報導機會。
- 四、向上級和主管機關報告，並綜合內外資源，協助處理。
- 五、統一對外發言窗口，謹言慎行，隨時記錄做成書面資料。
- 六、適當時機主動與媒體溝通，對於報導與事實有出入時予以澄清。

發言人的角色

- 一、與媒體互動，首應思考要項：
 1. 媒體記者關心之事件為何？
 2. 新聞處理的思考面向。
 3. 與媒體記者的溝通模式。
 4. 記者的需求。
- 二、事先討論擬妥新聞稿或發言內容。
- 三、發言人的選派和授權，並加強演練。
- 四、發言人應具有教育人的基本形象。
- 五、回覆記者須正確而有效率。
- 六、注意服儀，表現冷靜，應對得體。
- 七、談話簡潔，前後一致而誠實，陳述要有真憑實據。
- 八、將要溝通的訊息事先妥適組合，並簡短寫下訊息重點，確保不會遭受誤解。
- 九、慎選溝通管道和時機。
- 十、準備周全模擬談話流程和內容。
- 十一、切勿憤怒或帶有情緒性攻擊他人。

附錄一、各縣市校外會電話

縣市別	服務專線
臺北市校外會	02-27205583
新北市校外會	02-29653885
基隆市校外會	02-24568585
桃園市校外會	03-3398585
新竹縣校外會	03-5969885
新竹市校外會	03-5728585
苗栗縣校外會	037-335885
臺中市校外會	04-22289111 轉 55101~55115
南投縣校外會	049-2230885
彰化縣校外會	04-7278585
雲林縣校外會	05-5343885
嘉義縣校外會	05-3704885
嘉義市校外會	05-2752525
臺南市第一校外會	06-2280923
臺南市第二校外會	06-5712885
高雄市校外會	07-7995678 轉 3125-3130
屏東縣校外會	08-7538585
宜蘭縣校外會	03-9351885
花蓮縣校外會	03-8341685
臺東縣校外會	089-343885
澎湖縣校外會	06-9264885
金門縣校外會	082-337458
連江縣校外會	0836-22135 轉 31

附錄二、緊急通報聯絡電話

單位		電話	傳真	承辦人	備註
教育部 校安中心		02-33437855 02-33437856	02-33437863 02-3343792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校安中心		04-37061349 04-23302810	04-23398219		
地方政府校安中心					
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地方政府社會局(處)					
地方政府衛生單位	衛生局				
	衛生所				
地方政府警察單位	警察局				
	派出所				
地方政府消防單位	消防局				
	消防隊				
_____醫院					

註：各校建立緊急通報聯絡電話張貼於校安中心。

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安全管理手冊

出版：教育部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https://www.edu.tw/>)

承辦：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52653 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 4 段 500 號

(http://www.elvs.c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編輯：編撰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工作小組

召集人：鄭玉珠

顧問：潘文忠、林騰蛟、朱楠賢、邱乾國、許麗娟、戴淑芬、林明輝、
林良慶、李黛華、陳錫鴻、孫旻儀、吳建憲

諮詢委員：許志銘、陳繁興、梁滄郎、廖錦文、謝孟椒、蔡慧登、張福祥、
許耀文、許健維、鍾克修

編輯小組：王志明、林義鉦、胡文輝、許全利、黃淑真、侯信安、廖本裕、
顏勝融

行政小組：顏勝融、黃稜喬

編輯助理：黃稜喬

承印廠商：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